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1 发行保荐书	第 2 页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 31 页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 及审阅报告	第 185 页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 265 页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281 页
6 法律意见书	第 300 页
7 律师工作报告	第 567 页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第 790 页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第 838 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目录

声明.....	1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4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	7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9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	9
(二)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三)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1
(四)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有关规定 .....	12
(五)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5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16
(七)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20
(八) 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5
附件: .....	27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刘宪广 张贺	胡明勇	包晓磊 戴于淳 杨凌 夏枫 赵在华 成千慧

#### 1、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刘宪广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雄韬股份 IPO 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久日新材料科创板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2）招商证券张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家联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 2、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招商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注册时间	2010 年 4 月 28 日
联系方式	024-24188000-8089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本次证券发行类型</b>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

##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拓荆科技在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除前述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和诚创芯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聘请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的外文资料翻译服务。

经核查，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有必要性，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招商证券的衍生品业务持有发行人股东中微公司（688012.SH）160 股 A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约 0.00002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约为 0.0000029%。招商证券衍生品业务的对外投资依据其独立投资研究决策，与本次保荐项目并无关联。本保荐机构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本保

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类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前，由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

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5名立项委员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视为立项通过,并形成最终的立项意见。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IPO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也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公司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报告,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风险管理部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



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 2、本保荐机构对拓荆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表决通过。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交所的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核核查，本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发行的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管理。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依法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现提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161.98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7）战略配售：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上市前，另行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8）申请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有效期：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

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审计报告以及各专项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号）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接近，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

形，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公司股改前，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2021 年 1 月股改后至今，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均不足董事会席位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对董事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也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自身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声明，并经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相关条件（具体见下述“（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有关规定”相关内容），即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的拓荆有限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相关会

议文件以及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厂房和机器设备，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应急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等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在《注册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因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的第（一）项条件。

####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485.9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161.98万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12,647.8797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的第（二）项条件。

####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161.98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12,647.8797万股。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的第（三）项条件。

#### **4、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 （1）发行人市值情况

参照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及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销率，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之预计市值标准。

### （2）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43,562.77 万元，不低于 3 亿元。

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条件

## 5、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重大风险因素做出提示和说明：

### 1、技术人员流失及无法持续引入高端技术人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等离子体物理、射频及微波学、微观分子动力学、结构化学、光谱及能谱学、真空机械传输等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高端技术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和保持竞争力的原动力。

近年来，国内半导体专用设备市场及晶圆制造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专业技术人才呈现严重短缺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离职人数分别为 19 人、15 人、22 人和 27 人，研发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3.10%、10.95%、13.02% 和 12.50%，存在一定的研发人员流失风险。公司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较优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无法持续吸引全球高端技术人才，则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储备不足的局面，并可能导致公司创新能力不足。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尚未盈利及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322.29万元、-1,936.64万元、-1,169.99万元及5,704.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993.05万元、-6,246.63万元、-5,711.62万元和-2,305.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尚未实现盈利，主要由于半导体设备行业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产品验证周期长，公司需要持续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0,797.31万元、7,431.87万元、12,278.18万元和12,955.6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2.84%、29.58%、28.19%和34.65%。研发费用金额较高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是公司亏损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虽已逐年收窄，但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和半导体产业的景气度下行、主要客户削减资本性支出预算、公司大幅增加研发投入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客户等情形，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存在无法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盈利的风险。

## 3、产品验收周期较长风险

晶圆制造属于高精密制造领域，对产线上各环节的良率要求极高，任何进入量产线的设备均需经过长时间工艺验证和产线联调联试。特别是对薄膜沉积设备而言，由于薄膜是芯片结构的功能材料层，在芯片完成制造、封测等工序后会留存在芯片中，薄膜的技术参数直接影响芯片性能。生产中不仅需要在成膜后检测薄膜厚度、均匀性、光学系数、机械应力及颗粒度等性能指标，还需要在完成晶圆生产流程及芯片封装后，对最终芯片产品进行可靠性和生命周期测试，以衡量薄膜沉积设备是否最终满足技术标准。因此，晶圆厂对薄膜沉积设备所需要的验证时间相比其他半导体专用设备可能更长。

对于新客户的首台订单或新工艺订单设备，一般从前期的客户需求沟通、方案设计、样机试制、场内工艺测试与调优到客户端样机安装调试、工艺验证到最后的工艺验证和产品验收通过，整个流程可能需要6-24个月甚至更长时间。对于重复订单设备，由于已通过客户工艺验证，新到设备的工艺技术一般无需做较大改动，从出货到设备验收通常需要3-24个月的时间。如此宽幅的验收周期时

间波动主要是受到客户产线条件、客户端安装调试、客户工艺要求调整、客户验收流程限制以及其他偶然性因素的影响。

如果受某些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验收周期延长，公司的收入确认将有所延迟。另外，可能存在公司设备验收不通过、收款时间延后等风险，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 **4、收入依赖 PECVD 产品，ALD 产品及 SACVD 产品尚未得到大规模验证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报告期内，公司 PECVD、ALD、SACVD 三大类薄膜沉积设备已得到产业化应用。由于公司 PECVD 设备推出较早，产品线较为丰富，下游市场应用广阔，国内市场成熟。报告期内，PECVD 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77.98%、100.00%、97.55% 和 88.69%。目前，公司 ALD、SACVD 均处于产品发往不同客户端进行产线验证的市场开拓阶段，形成批量销售需经过不同客户的验证，周期存在不确定性。

ALD 设备系集成电路先进制程晶圆制造的关键设备，在 14nm 及以下制程逻辑芯片、17nm 及以下 DRAM 芯片中有着广泛应用。SACVD 设备系 40nm 以下逻辑电路制造、高性能存储芯片高深宽比填充的关键设备。晶圆制造产线制程越先进，对于 ALD、SACVD 设备数量的需求越多。我国集成电路制造产业起步较晚，晶圆制造产线制程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较为落后，先进制程产线处于发展建设阶段，具备先进制程晶圆制造能力的厂商较少。如果国内先进制程晶圆制造产线发展不及预期，市场对 ALD、SACVD 设备的需求增长较小，发行人 ALD 及 SACVD 设备未来销售增长将受到限制。

#### **5、Demo 机台无法实现最终销售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和采购意向，进行定制化设计及生产制造，主要采用库存式生产和订单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订单式生产，指公司与客户签署正式订单后进行的生活动。库存式生产，指公司尚未获取正式订单便开始的生产活动，包括根据 Demo 订单或较明确的客户采购意向启动的生产活动。

对于 Demo 机台，通常在公司与客户充分沟通产品型号、参数、配置等信息，

便开始组织生产,完工后以 Demo 订单的形式发往客户端进行验证。一般在 Demo 机台获得客户端验证通过后,客户才会下达正式订单进行采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共计 74 台,其中尚未获取正式订单,仅通过 Demo 订单等形式安排发运的设备共计 25 台,占比为 33.78%。如果遇到集成电路产业景气度大幅下滑、客户需求大幅减弱、订单意外取消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 Demo 机台未来最终无法获得客户验证通过,相关机台可能无法实现销售,公司可能面临调整生产计划、更换已完工机台的部分模块导致生产成本加大、存货库龄加长等情形,对公司的生产、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半导体行业技术日新月异,下游客户对薄膜沉积设备兼容的材料类型、电性能、机械性能、薄膜均匀度等需求也随之不断变化。因此,公司需要持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紧跟制造工艺、基础学科发展的最新方向,积极实验探索新技术路线、新设计思路、新材料性能。

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理解下游客户的产线设备及工艺技术演进需求,或者技术创新产品不能契合客户需求,无法适应下游芯片制造工艺节点继续缩小或芯片制造新技术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设备无法满足下游生产制造需要,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7、市场竞争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和客户准入壁垒。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际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与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企业相比,国际巨头企业拥有客户端先发优势,产品线丰富、技术储备深厚、研发团队成熟、资金实力较强等优势,国际巨头还能为同时购买多种产品的客户提供捆绑折扣。2019 年度,在 CVD 设备全球市场中,应用材料 (AMAT)、泛林半导体 (Lam)、东京电子 (TEL) 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0%、21% 和 19%;在 ALD 设备全球市场中,东京电子 (TEL)、先晶半导体 (ASMI) 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1% 和 29%。相比国际巨头,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处于弱势地位,市场占有率较低。

另外,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存在互相进入彼此业务领域,开发同类产品的可能。例如,在 ALD 设备领域,除发行人外,北方华创、盛美股份、屹唐股份及

中微公司已推出自产设备或有进入 ALD 设备市场的计划。

公司面临国际巨头以及潜在国内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环境，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 8、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84.02%、83.78%和 92.44%。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国内外主要集成电路制造商均呈现经营规模大、数量少的行业特征。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商业谈判中处于弱势地位，且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密切相关，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对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将不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态势

发行人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未来发展态势良好，原因如下：

##### （1）下游应用高速发展，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纵观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历史，虽然行业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但整体增长趋势并未发生变化，而每一次技术变革是驱动行业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受到 5G 手机、汽车智能化、产业互联网、万物物联等新应用的蓬勃发展的影响，半导体产品作为终端电子产品的核心零部件需求长期看涨。受到国际疫情影响，加速了商业活动线上化，居家经济驱动全球半导体产业面临产能短缺的影响。

半导体产品的旺盛需求和全行业产能紧缺推动了晶圆制造厂扩大资本开支，扩充产线产能，为半导体设备行业市场需求增长奠定基础。薄膜沉积设备作为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的核心设备，亦将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推动，迎来行业快速发展阶段。

##### （2）集成电路工艺进步，设备需求稳步增加

在摩尔定律的推动下，元器件集成度的大幅提高要求集成的电路线宽不断缩小，影响集成电路制造工序愈为复杂。根据 SEMI 统计，20 纳米制程所需工序约为 1,000 道，而 7 纳米制程所需工序已超过 1,400 道。尤其当线宽向 7 纳米及以下制程发展，

当前市场普遍使用的光刻机受波长的限制精度无法满足要求,需要采用多重曝光工艺,重复多次薄膜沉积和刻蚀工序以实现更小的线宽,使得薄膜沉积次数显著增加。工序步骤的大幅增加意味着需要更多以薄膜沉积设备为代表的半导体设备参与集成电路生产环节。

除逻辑芯片外,存储器领域的 NAND 闪存以 3D NAND 为主,其制造工艺中,增加集成度的主要方法不再是缩小单层上线宽而是增大堆叠的层数,叠堆层数也从 32/64 层量产向 128/196 层发展,每层均需要经过薄膜沉积工艺步骤,催生出更多设备需求。

综上,集成电路尺寸及线宽的缩小、产品结构的立体化及生产工艺的复杂化等因素都对半导体设备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多的需求,并为以薄膜沉积设备为代表的核心装备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3) 中国成为全球半导体产能重心,推动国内设备市场规模增长

作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市场,我国对半导体器件产品的需求持续旺盛,中国半导体市场规模 2010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91%。市场需求带动全球产能中心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持续的产能转移带动了大陆半导体整体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晶圆制厂在中国大陆地区建厂、扩产,为半导体设备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2020 年中国大陆地区半导体设备销售额为 187.2 亿美元,首次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半导体设备市场。同时,中国大陆需求和投资的旺盛也促进了我国半导体产业专业人才的培养及配套行业的发展,半导体产业环境的良性发展为我国设备产业的扩张和升级提供了机遇。

### (4) 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半导体产业是数码电子产业、汽车产业、互联网产业的基础,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水平与下游行业息息相关。在全球疫情影响下,居家经济驱动的下游需求和半导体产业自身产能不足的矛盾日渐突出,已经对下游数码电子、汽车、互联网等行业供应链稳定造成巨大影响。在国际竞争背景下,半导体产业的技术及生产水平,牵动众多对国民经济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业。因此,全球主要经济体如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均推出由政府支持的半导体产业发展计划,吸引国际厂商或扶持本土企业

扩大在本国的半导体产线投资。刺激半导体产业整体规模快速增长，国家之间面临激烈竞争，为各国半导体设备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

近年来，我国也不断出台包含税收减免、人才培养、科研支持、投资鼓励、产业协同等方面在内的多项半导体行业支持政策，鼓励国内半导体行业内企业向更先进技术水平、更广泛市场领域、更底层核心技术等方面砥砺前行，完善和发展我国半导体产业水平。对于半导体设备行业，这既是前途广阔的市场机会，也是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

##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评价

### （1）发行人市场地位

拓荆科技是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重要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2019 年获得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半导体设备五强企业”称号。公司专注的薄膜沉积设备领域系半导体晶圆制造三大核心设备种类之一。公司主要产品 PECVD 设备系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的核心设备，ALD 设备系集成电路先进制程晶圆制造的核心设备，SACVD 设备系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的重要设备。发行人产品已成功应用于中芯国际、华虹集团、长江存储、厦门联芯、燕东微电子等行业领先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产线，累计发货超 150 套机台，不同工艺型号的机台配适国内厂商各类介质薄膜沉积的制造需求，有效降低国内集成电路生产线对国际设备厂商的依赖。在先进制程方面，发行人 PECVD 设备已发货某国际领先晶圆厂先进研发产线，ALD 设备已销往国内 14nm 研发产线，产品技术参数已达到国际同类设备水平。

目前，全球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市场由应用材料（AMAT）、泛林半导体（Lam）、东京电子（TEL）、先晶半导体（ASMI）等海外公司占据主导地位。2019 年度，在 CVD 设备全球市场中，应用材料（AMAT）、泛林半导体（Lam）、东京电子（TEL）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0%、21%和 19%；在 ALD 设备全球市场中，东京电子（TEL）、先晶半导体（ASMI）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1%和 29%。在国内市场，发行人与海外行业巨头正面竞争，公司采用优先攻克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需求的策略，获评中芯国际 2020 年度最佳合作厂商称号、华虹宏力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等；在国外市场，发行人面临行业巨头已形成的竞争壁垒，目



前发行人全球整体市场份额占比较低。

## （2）发行人竞争优势

### ① 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优势

拓荆科技已经建成了一支国际化、专业化的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研发技术团队。公司创始团队以归国海外专家为核心，立足核心技术研发，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本土科研团队。

公司创始人、董事姜谦博士具有 35 年高端半导体设备行业经验，曾在英特尔公司从事核心研发工作，在美国诺发公司担任研发副总裁，领导美国诺发公司半导体设备尤其是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工作。公司董事长吕光泉博士具有 27 年高端半导体设备行业研发、管理经验，曾在美国诺发公司从事 PECVD、ALD 设备的核心研发工作，在德国爱思强公司美国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副总裁，领导美国公司研发团队。公司总经理田晓明先生曾在泛林半导体 PECVD 部担任中国区技术总监，在上海尼康精机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中国区总经理，具有 35 年半导体设备研发及客户服务经验。

公司国际化专业化的高级管理团队、全员持股的激励制度，吸引了大量具有丰富经验的国内外半导体设备行业专家加入公司，在整机设计、工艺设计、软件设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公司自设立以来，自主培养本土科研团队，随着多项产品的研发成功，公司本土科研团队已成长为公司技术研发的中坚力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89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4.06%。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专业知识储备深厚，产线验证经验丰富，是奠定公司技术实力的基石，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② 技术积累及研发平台优势

拓荆科技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对标国际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前沿技术发展方向，在机台机构、传动模块、反应腔体、关键结构件、气路、温度控制系统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独创性的设计，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拓荆科技累计已获授权的专利 174 项（境内 153 项，其他国家或地区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98 项（境内 77 项，其他国家或地区 21 项）。

公司先后承担了“90-65nm 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研发与应用”和“1x nm 3D NAND PECVD 研发及产业化”等 4 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已研发了支持不同工艺型号的 PECVD、ALD 和 SACVD 设备，在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领域积累了多项研发及产业化的核心技术，构建了具有设备种类、工艺型号外延开发能力的研发平台。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是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有力保障。

### ③ 行业地位及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以建立“世界领先的薄膜设备公司”为愿景，通过在薄膜沉积设备这一半导体核心设备细分领域的积累和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分别于 2016、2017、2019 年获得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半导体设备五强企业”称号。

公司的主要产品 PECVD、ALD 及 SACVD 设备已批量发往中芯国际、华虹集团、长江存储、长鑫存储、厦门联芯、燕东微电子等国内主要集成电路晶圆厂产线，在不同种类芯片制造产线的多道工艺中得到商业化应用。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起稳固的商务关系，积极获取客户的设备需求，及时研发生产客户需要的新产品、新工艺机台，满足客户的设备需求，降低客户的综合生产成本。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机会，公司已与某国际领先晶圆厂建立业务联系，发货两台设备至客户先进制程研发产线，为打开国际市场空间奠定了基础。

### ④ 客户需求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针对客户提出的对于特定工艺材料、特定制造工序薄膜性能的快速响应能力可以及时满足客户产线的客制化设备需求。这对于中国本土客户近年来能够快速扩充产能极其重要，由此建立和巩固与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

晶圆制造等半导体生产流程工艺复杂，制造厂商存在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提高芯片产品良率的需求。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高效的决策机制、积极的市场策略，能够捕捉并响应客户在完善生产工艺中对于薄膜沉积工序的设备需求，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或升级，赢得市场机会。

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大陆，相较于国际竞争对手，公司最高层管理、技术团队更贴近主要客户，能够提供更快捷、更经济的技术支持，及时保障和

满足客户需求。

#### ⑤ 运营成本优势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位于美国和日本，研发和生产人员成本高昂，并且由于距离、沟通等不便因素，服务中国大陆客户的成本较高。公司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位于中国大陆，拥有区位优势，人员成本相对较低。公司建立了全球化的采购体系，本土供应链的不断成熟，给予了公司更多的采购选择。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密切合作，使产品具有模块化、易维护的特点，从而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因此，拓荆科技相比其主要竞争对手在运营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随着产能的不断提升，降本优势将更加明显。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八）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胡明勇 胡明勇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刘宪广 刘宪广

签名: 张 贺 张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 鋆 陈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霍 达 霍达



2022年3月8日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授权刘宪广、张贺两位同志担任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宪广



张贺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8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021年9月审计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205819415  
被审计单位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18年01月01日 - 2021年09月30日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1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银  
注 师 编 号： 310001130015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46 页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8号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拓荆科技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拓荆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

拓荆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高端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4.40 万元、25,125.15 万元、43,562.77 万元和 37,389.57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 255.66%和 73.38%。

##### （1）2018 年度、2019 年度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拓荆科技公司主要销售高端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等专用设备。拓荆科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专用设备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确认验收且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专用设备产品经调试验收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拓荆科技公司备品备件等材料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备品备件产品交付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 （2）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拓荆科技公司主要销售高端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等专用设备，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拓荆科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专用设备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确认验收且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专用设备产品经调试验收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拓荆科技公司备品备件等材料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备品备件产品交付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具

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由于营业收入是拓荆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及验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除检查前述资料外，以抽样方式取得有关出口报关单等单据及与出口退税系统信息相核对；

(5)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抽样选择部分客户就当期向该等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6) 结合市场公开信息所获取的主要客户工商资料，了解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一步核实该等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走访主要客户（包括主要经销商的部分终端客户），以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10)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6。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拓荆科技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3,052.11 万元、35,782.99 万元、52,381.17 万元和 99,031.8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19.34 万元、785.31 万元、1,173.13 万元和 1,193.01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32.77 万元、34,997.69 万元、51,208.04 万元和 97,838.83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如下：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拓荆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拓荆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拓荆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拓荆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

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拓荆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拓荆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 资产负债表 (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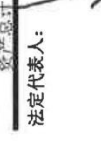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号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805,305,025.10	719,310,598.80	1,003,997,490.65	948,649,686.56	362,168,782.00	275,452,133.79
2	3,500,000.00	3,500,000.00				
3	122,271,243.23	123,000,449.23	71,891,698.48	73,822,594.48	131,388,588.66	62,719,948.71
4	45,043,841.65	43,080,636.68	3,681,029.76	3,681,029.76	2,077,991.38	2,782,662.47
5	4,247,759.12	58,436,685.59	3,004,445.00	2,864,502.56	3,069,298.49	14,994,004.70
6	978,388,317.42	973,696,056.95	512,080,385.24	512,080,385.24	349,976,861.13	322,327,688.24
7	8,105,281.41	2,648,200.50	2,648,200.50	2,648,200.50		
8	1,823,580.00	1,823,580.00	535,590.00	535,590.00		
9	68,166,029.28	67,421,255.58	11,204,178.48	11,038,579.86	7,477,183.17	15,980,448.11
	2,036,851,077.21	1,992,917,463.33	1,609,043,018.11	1,555,320,568.96	856,558,704.83	694,256,886.02
10		57,500,000.00		5,500,000.00		60,000.00
11	158,399,773.79	157,488,478.62	164,695,319.27	164,682,844.14	177,830,871.35	191,018,140.79
12	100,393,409.29	36,247,186.30				
13	1,678,825.64					
14	36,763,420.62	36,763,420.62	38,198,406.02	38,198,406.02	39,727,298.01	40,846,594.41
15	1,403,005.80	9,498,105.36	2,132,350.00	2,132,350.00		264,000.00
16	9,809,405.36	297,497,190.90	205,026,075.29	210,513,600.16	217,558,169.36	232,188,735.20
	308,447,840.50	2,290,414,654.23	1,814,069,093.40	1,769,894,169.12	1,074,116,874.19	926,445,621.22
	2,345,298,917.7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新

李书勤 强杨 印小

杨子行





# 资产负 债 表 (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 册 号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17						
18	120,866,654.75	120,866,654.75	91,586,184.48	91,586,184.48	36,229,223.78	30,156,652.33
19	264,405,225.33	260,389,983.33	122,425,061.53	122,425,061.53	82,393,615.66	60,930,817.87
20					56,002,078.20	46,842,000.00
21	445,141,643.61	447,122,775.69	134,257,091.68	134,257,091.68	11,081,991.19	6,716,786.32
22	18,736,136.28	15,024,039.53	22,424,587.97	21,832,003.79	2,198,791.25	1,801,265.25
23	4,874,519.66	2,340,656.33	5,058,751.10	4,984,034.69	13,206,424.83	178,757.43
24	47,757.74	44,246.50	340,940.94	330,566.11		
25	610,426.38					
26	57,866,914.13	57,985,782.05	17,453,421.92	17,453,421.92	201,112,124.91	175,801,958.00
	912,549,277.88	903,774,138.18	393,546,039.62	392,868,364.20		
27	895,046.38					350,965.49
28						
29	35,347,581.23	30,231,880.67	27,619,567.44	27,619,567.44	12,504,894.76	3,844,737.99
30	216,231,057.13	171,200,624.13	270,404,740.53	222,523,281.43	46,230,297.49	52,294,434.29
15	834.23					
	252,474,518.97	201,432,504.80	298,024,307.97	250,142,848.87	58,735,192.25	56,490,157.77
	1,165,023,796.85	1,105,206,642.98	691,570,347.59	643,011,213.07	259,847,317.16	232,292,115.77
31	94,858,997.00	94,858,997.00	94,858,997.00	94,858,997.00	78,411,628.50	71,174,787.00
32	1,001,575,585.12	1,001,575,585.12	1,280,812,453.49	1,260,812,453.49	977,830,688.99	845,585,030.67
33			1,303,267.08	1,303,267.08	1,303,267.08	1,303,267.08
34	84,466,514.33	88,773,429.13	-254,765,043.20	-254,151,761.52	-243,276,027.54	-223,909,579.30
	1,180,901,096.45	1,122,209,674.37	289,071.44			
	-625,975.59					
	1,180,275,120.86	1,185,208,011.25	1,122,498,745.81	1,122,822,956.05	814,289,557.03	694,153,565.45
	2,345,298,917.71	2,290,414,654.23	1,814,069,093.40	1,765,831,691.12	1,074,116,874.19	926,445,621.2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吕光**  
 印

  
**刘莉**  
 印

  
**强杨**  
 印

  
**杨**  
 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之 章

#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73,895,652.48	364,537,628.71	435,627,676.17	437,467,676.17	251,251,546.85	251,251,546.85	70,644,025.75	70,644,025.75
减:营业成本	202,710,018.66	203,348,749.77	287,254,727.29	288,932,379.60	171,223,934.80	171,223,934.80	48,270,366.35	48,270,366.35
税金及附加	4,761,891.55	4,397,427.86	2,185,328.84	2,183,961.84	2,195,898.70	2,195,898.70	2,110,721.48	2,110,721.48
销售费用	52,939,055.57	44,226,625.03	66,354,065.59	66,354,065.59	46,976,512.91	46,976,512.91	40,257,517.58	40,257,517.58
管理费用	23,478,596.10	22,432,663.12	27,932,438.64	27,750,314.24	21,442,074.96	21,442,074.96	22,504,724.76	22,504,724.76
研发费用	129,556,328.43	121,923,755.23	122,781,824.63	120,164,551.48	74,318,715.86	74,318,715.86	107,973,139.03	107,973,139.03
财务费用	-15,180,671.38	-15,028,130.17	-10,358,884.67	-10,356,614.01	-3,314,987.71	-3,314,987.71	-3,314,987.71	-3,314,987.71
其中:利息费用					605,937.94	605,937.94	866,582.24	866,582.24
利息收入	15,112,540.22	14,927,345.06	11,466,863.88	11,464,268.22	4,780,935.29	4,780,935.29	5,103,155.33	5,103,155.3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832,808.55	77,981,665.47	51,033,846.90	48,915,306.00	43,328,955.34	43,328,955.34	46,970,517.70	46,970,51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2,798.90	1,058,405.86	945,595.60	927,505.16	-964,609.54	-964,609.54	-2,882,623.31	-2,882,623.31
加:营业外收入	-1,771,862.93	-1,716,740.90	-5,209,649.49	-5,209,649.49	-148,999.15	-148,999.15	-7,390.19	-7,390.19
减:营业外支出	-12,968.60	-12,968.60	-4,771.48	-4,771.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71,209.47	60,545,889.70	-13,756,822.62	-12,932,612.38	-19,375,256.02	-19,375,256.02	-103,228,232.85	-103,228,232.85
减:所得税费用	1,111,524.30	1,111,524.30	2,072,507.32	2,072,507.32	39,404.58	39,404.58	5,347.47	5,347.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82,733.77	61,657,414.00	-11,699,944.22	-10,875,733.98	-19,366,448.24	-19,366,448.24	-103,222,885.38	-103,222,885.38
减:所得税费用	333,999.92	333,999.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48,733.85	61,657,414.00	-11,699,944.22	-10,875,733.98	-19,366,448.24	-19,366,448.24	-103,222,885.38	-103,222,885.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将营业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者权益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048,733.85	61,657,414.00	-11,699,944.22	-10,875,733.98	-19,366,448.24	-19,366,448.24	-103,222,885.38	-103,222,88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63,780.88	61,657,414.00	-11,489,015.66	-10,875,733.98	-19,366,448.24	-19,366,448.24	-103,222,885.38	-103,222,885.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5,047.03		-210,928.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法定代表人:  刘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勇

第 9 页 共 146 页

天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法定代表人:  刘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勇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629,016.33	712,764,772.79	640,363,556.73	640,363,556.73	218,761,237.12	114,505,989.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0,766.10	2,200,766.10	2,570,145.66	2,570,145.66	1,838,195.92	40,011,86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68,748,599.67	68,331,494.66	266,527,927.41	216,525,331.75	52,444,955.35	58,821,30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578,382.10	783,297,033.55	909,461,629.80	859,459,034.14	273,044,388.39	213,339,16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685,832.40	681,956,929.67	449,693,393.12	449,698,720.94	197,726,377.65	236,470,09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135,201.95	84,489,040.08	72,577,425.41	72,153,895.09	64,185,926.06	59,785,82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91,670.02	22,505,242.49	16,001,266.45	16,000,516.45	2,142,907.11	4,148,14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0,238,425.78	57,463,573.71	62,276,839.83	62,053,475.89	30,745,230.35	40,950,26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551,130.15	846,414,785.95	600,548,924.81	599,906,608.37	294,800,441.17	341,354,33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72,748.05	-63,117,752.40	308,912,704.99	259,552,425.77	-21,756,052.78	-128,015,16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0.00	1,150.00	467,983.21	467,983.21		1,89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150.00	7,010.42	467,983.21	467,983.21	14,374,680.43	2,854,14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	7,010.42	467,983.21	467,983.21	14,374,680.43	2,854,14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73,447.26	41,256,493.30	6,310,245.86	6,297,770.73		2,856,040.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5,500,000.00		5,565,720.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73,447.26	148,256,493.30	6,310,245.86	11,797,770.73	14,374,680.43	5,565,72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72,297.26	-148,249,482.88	-5,842,262.65	-11,329,787.82	-14,374,680.43	-2,709,67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00,002.00	312,500,002.00	137,499,9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3,595,567.76	3,120,000.00	10,550,091.27	10,550,091.27	15,320,668.36	33,324,791.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95,567.76	3,120,000.00	10,550,091.27	10,550,091.27	12,580,000.00	33,324,791.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5,567.76	-3,120,000.00	302,449,910.73	301,949,910.73	165,400,666.36	76,428,787.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8,682.36	378,682.36	-1,193,818.66	-1,193,818.66	45,584,783.87	2,183,16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61,930.71	-214,108,552.92	604,326,534.41	548,978,730.32	638,09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9,780,236.54	894,432,432.45	345,453,702.13	345,453,702.13	46,222,874.65	78,611,953.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	766,318,305.83	680,323,879.53	949,780,236.54	894,432,432.45	119,177,791.71	-45,287,16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47,058.50	-176,012,00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406,643.63	438,418,651.35
						345,453,702.13	262,406,643.63
						345,453,702.13	262,406,643.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858,897.00	1,303,812,453.40				1,303,267.08	-254,765,843.20	289,071.44	1,122,498,745.81	78,411,628.50	977,830,648.89				1,303,267.08	-254,776,627.54		814,369,557.03	94,858,897.00	1,303,812,453.40				1,303,267.08	-254,776,627.54	289,071.44	1,122,498,74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858,897.00	1,303,812,453.40				1,303,267.08	-254,765,843.20	289,071.44	1,122,498,745.81	78,411,628.50	977,830,648.89				1,303,267.08	-254,776,627.54		814,369,557.03	94,858,897.00	1,303,812,453.40				1,303,267.08	-254,776,627.54	289,071.44	1,122,498,74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858,897.00	1,001,575,565.12				1,303,267.08	84,466,514.33	-225,975.59	1,180,275,120.86	94,858,297.00	1,280,872,423.43				1,303,267.08	-254,765,019.30		1,122,498,745.81	94,858,897.00	1,001,575,565.12				1,303,267.08	-254,765,019.30	289,071.44	1,122,498,745.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合并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及高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及高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174,787.00	845,585,030.67			1,303,207.08		-223,909,579.30		694,153,305.45	71,174,787.00	845,655,409.18			1,303,207.08		-126,086,030.92		795,446,70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174,787.00	845,585,030.67			1,303,207.08		-223,909,579.30		694,153,305.45	71,174,787.00	845,655,409.18			1,303,207.08		-126,086,030.92		795,446,70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6,841.50	132,245,658.32					-19,306,498.24		120,116,051.58		1,929,621.49					-103,222,845.38		-101,293,203.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06,498.24		-19,306,498.24							-103,222,845.38		-103,222,845.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36,841.50	132,245,658.32							139,492,490.82		1,929,621.49							1,929,621.4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36,841.50	130,200,156.50							137,499,998.00		1,929,621.49							1,929,621.4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82,501.82							1,982,501.8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及高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411,628.50	977,830,688.99			1,303,207.08		-243,216,027.54		814,269,557.03	78,411,628.50	945,584,030.67			1,303,207.08		-223,909,579.30		694,153,305.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郁

强杨

强杨印小

强杨印小

强杨印小

强杨印小

强杨印小

强杨印小

强杨印小

强杨印小

强杨印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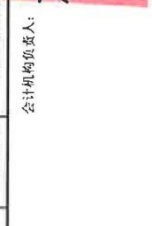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邯郸科林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	期末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858,397.00				1,303,267.08				1,303,267.08	-254,276,027.54	94,907,63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858,397.00				1,303,267.08				1,303,267.08	-254,276,027.54	94,907,63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9,206,868.37				302,981,764.50	-16,875,733.98	206,905,196.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2,981,764.50	-16,875,733.98	286,106,030.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858,397.00				94,858,397.00				1,303,267.08	-254,151,761.52	94,907,636.54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174,787.00		845,585,030.67				71,174,787.00		843,655,40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174,787.00		845,585,030.67				71,174,787.00		843,655,40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6,841.50		132,245,658.32						1,929,02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36,841.50		132,245,658.32						1,929,021.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36,841.50		130,269,156.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29,021.4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8,411,628.50		977,830,688.99				71,174,787.00		945,585,030.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有限公司），拓荆有限公司系由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研制中心有限公司、沈阳中科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出资组建，于2010年4月28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210132000043282号的营业执照。拓荆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拓荆有限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5507946696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485.8997万元，股份总数9,485.8997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薄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主要有：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PECVD设备）、原子层沉积设备（ALD设备）、次常压化学气相沉积设备（SACVD设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2年1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九）金融工具

###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1.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15.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2. 2018 年度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资产总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00	1.00	1.00
7-12 个月	5.00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15.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

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2021 年 1-9 月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 2. 2018-2020 年度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 (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 (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六）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有技术	10
软件	5-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二)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三) 收入

###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薄膜沉积设备等专用设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专用设备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确认验收且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专用设备产品经客户调试验收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公司备品备件等材料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备品备件产品交付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薄膜沉积设备等专用设备，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专用设备产品运至约定

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确认验收且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专用设备产品经客户调试验收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公司备品备件等材料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备品备件产品交付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五）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七) 租赁

##### 1. 2021年1-9月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2018-2020 年度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



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八)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7%、16%、13%[注]的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的税率调整为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的税率调整为13%。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公司	15%[注]	15%	15%	15%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注]截至2022年1月4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通过辽宁省2021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进行备案公示,公司预计能获得该项认定,到期后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大。

##### (二) 税收优惠

2018年7月31日,公司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2100006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18-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年12月3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号）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2021年第三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企业名单》的通知（沪经信规〔2021〕1115号）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临港新片区2021年第三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企业名单中，按税法规定2021-2025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库存现金	4,463.48	1,246.60	1,814.93	1,531.37
银行存款	766,313,842.35	949,778,989.94	346,852,062.20	262,405,112.26
其他货币资金	38,986,719.27	54,217,254.11	15,314,904.87	13,045,490.16
合 计	805,305,025.10	1,003,997,490.65	362,168,782.00	275,452,133.79

##### （2）其他说明

2021年9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6,259,996.46元、保函保证金489,000.00元和信用证保证金2,237,722.81元。

2020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专户存储管理的政府补助专项资金23,99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7,936,254.11元和保函保证金2,291,000.00元。

2019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927,904.87元和保函保证金4,387,000.00元。

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1,545,490.16元和保函保证金1,500,000.00元。

## 2.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9.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0,000.00	100.00			3,5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	100.00			3,5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100.00			3,500,0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 (2) 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小 计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小型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存在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小型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

### 3.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9.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569,233.36	100.00	1,297,990.13	1.05	122,271,243.23
合 计	123,569,233.36	100.00	1,297,990.13	1.05	122,271,243.23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65,500.42	100.00	2,173,801.94	2.93	71,891,698.48
合 计	74,065,500.42	100.00	2,173,801.94	2.93	71,891,698.48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768,065.18	100.00	3,379,476.52	2.51	131,388,588.66
合 计	134,768,065.18	100.00	3,379,476.52	2.51	131,388,588.66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408,401.32	100.00	2,688,452.61	4.11	62,719,948.71
合 计	65,408,401.32	100.00	2,688,452.61	4.11	62,719,948.7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个月	122,261,235.76	1,222,612.36	1.00	65,368,296.31	653,682.97	1.00
7-12个月	1,208,218.60	60,410.92	5.00	99,779.00	4,988.95	5.00
1-2年	99,779.00	14,966.85	15.00	4,087,100.00	613,065.00	15.00
2-3年				4,510,325.11	902,065.02	20.00
3-4年						
小 计	123,569,233.36	1,297,990.13	1.05	74,065,500.42	2,173,801.94	2.93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个月	122,319,967.43	1,223,199.68	1.00
7-12个月	261,293.79	13,064.69	5.00
1-2年	10,022,944.75	1,503,441.71	15.00
2-3年	93,873.21	18,774.64	20.00
3-4年	2,069,986.00	620,995.80	30.00
小 计	134,768,065.18	3,379,476.52	2.51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52,329,063.65	523,290.64	1.00
7-12 个月	1,897,944.75	94,897.24	5.00
1-2 年	4,395,971.92	659,395.79	15.00
2-3 年	6,247,573.50	1,249,514.69	20.00
3-4 年	537,847.50	161,354.25	30.00
小 计	65,408,401.32	2,688,452.61	4.1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 1-9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3,801.94	-1,400,734.81			-524,923.00			1,297,990.13
小 计	2,173,801.94	-1,400,734.81			-524,923.00			1,297,990.13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7,118.62	-1,063,316.68						2,173,801.94
小 计	3,237,118.62	-1,063,316.68						2,173,801.94

[注] 2020 年度期初数与 2019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之说明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8,452.61	691,023.91						3,379,476.52
小 计	2,688,452.61	691,023.91						3,379,476.52

[注] 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4之说明

4)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0,957.62	27,494.99						2,688,452.61
小计	2,660,957.62	27,494.99						2,688,452.61

(3) 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43,997,986.03	35.61	439,979.86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6,407,089.96	29.46	364,070.9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注]	18,547,756.72	15.01	203,442.3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17,733,225.60	14.35	221,665.3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注]	5,203,042.06	4.21	52,030.42
小计	121,889,100.37	98.64	1,281,188.81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注]	22,698,791.80	30.65	226,987.92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7,742,393.29	23.96	177,423.9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13,576,000.00	18.33	135,760.00
北京晶瑞科技有限公司[注]	10,003,084.17	13.51	672,224.84
重庆万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510,325.11	6.09	902,065.02
小计	68,530,594.37	92.54	2,114,461.71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注]	49,448,036.69	36.69	504,932.12
北京晶瑞科技有限公司[注]	22,447,408.21	16.66	224,474.08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19,024,000.00	14.12	190,240.00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15,697,174.31	11.65	156,971.74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注]	11,586,568.00	8.60	115,865.68
小 计	118,203,187.21	87.72	1,192,483.62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万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3,422,944.75	51.10	410,147.24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17,340,106.88	26.51	173,401.0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注]	3,178,878.49	4.86	177,963.19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093.50	4.59	600,432.70
天津维普泰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7,200.00	3.86	505,440.00
小 计	59,472,223.62	90.92	1,867,384.20

[注] 以上数据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其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包含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及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含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晶瑞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北京晶瑞科技有限公司及GLOBAL FUNDAMENTAL LIMITED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630,624.65	99.08		44,630,624.65	3,246,071.69	88.18		3,246,071.69
1-2 年								
2-3 年	413,217.00	0.92		413,217.00	434,958.07	11.82		434,958.07
合 计	45,043,841.65	100.00		45,043,841.65	3,681,029.76	100.00		3,681,029.76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37,991.38	78.83		1,637,991.38	2,563,168.13	92.11		2,563,168.13
1-2年	440,000.00	21.17		440,000.00	219,494.34	7.89		219,494.34
2-3年								
合计	2,077,991.38	100.00		2,077,991.38	2,782,662.47	100.00		2,782,662.47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①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413,217.00	应急供电预存金额
小计	413,217.0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434,958.07	应急供电预存金额
小计	434,958.07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440,000.00	应急供电预存金额
小计	440,0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5,125,094.32	55.78
NGK INSULATORS, LTD.	3,189,174.00	7.08
苏州雨竹机电有限公司	2,582,000.00	5.73
Durex Industries	2,453,323.26	5.4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44
小计	35,349,591.58	78.48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838,478.04	22.78
Durex Industries	804,595.01	21.86
VAT Vacuum Valves (Shanghai) Co., Ltd.	339,249.51	9.22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18,000.00	8.64
Bal Seal Engineering, LLC	308,644.61	8.38
小 计	2,608,967.17	70.88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798,413.57	38.42
Durex Industries	366,727.40	17.65
北京睿德久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900.00	14.34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9,260.50	8.15
VAT Vacuum Valves (Shanghai) Co., Ltd.	106,507.92	5.13
小 计	1,738,809.39	83.69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898,572.86	32.29
沈阳三迪自动化有限公司	426,376.78	15.32
SSNE Group, Inc.	272,879.49	9.81
Belay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	241,336.92	8.67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6,558.50	7.06
小 计	2,035,724.55	73.15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4,642,800.00

其他应收款	4,247,759.12	3,004,445.00	3,069,298.49	10,351,204.70
合 计	4,247,759.12	3,004,445.00	3,069,298.49	14,994,004.70

(2) 应收利息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定期存款				4,642,800.00
小 计				4,642,800.00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9.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2,231.25	100.00	184,472.13	4.16	4,247,759.12
小 计	4,432,231.25	100.00	184,472.13	4.16	4,247,759.12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0,981.22	100.00	376,536.22	11.14	3,004,445.00
小 计	3,380,981.22	100.00	376,536.22	11.14	3,004,445.00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879.49	7.58	272,879.4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8,113.63	92.42	258,815.14	7.78	3,069,298.49
小 计	3,600,993.12	100.00	531,694.63	14.77	3,069,298.49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09,313.70	100.00	258,109.00	2.43	10,351,204.70
小计	10,609,313.70	100.00	258,109.00	2.43	10,351,204.70

②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SNE Group, Inc.	272,879.49	272,879.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72,879.49	272,879.49	100.00	

③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432,231.25	184,472.13	4.16	3,380,981.22	376,536.22	11.14
其中：1-6个月	2,332,524.49	23,325.24	1.00	1,986,970.06	19,869.70	1.00
7-12个月	1,571,671.28	78,583.56	5.00	132,771.56	6,638.58	5.00
1-2年	461,195.48	69,179.33	15.00	144,399.60	21,659.94	15.00
2-3年	66,680.00	13,336.00	20.00	66,840.00	13,368.00	20.00
3-4年	160.00	48.00	30.00	1,050,000.00	315,000.00	30.00
4-5年						
小计	4,432,231.25	184,472.13	4.16	3,380,981.22	376,536.22	11.14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28,113.63	258,815.14	7.78
其中：1-6个月	2,074,621.13	20,746.21	1.00
7-12个月	68,988.50	3,449.43	5.00
1-2年	120,450.00	18,067.50	15.00
2-3年	1,050,250.00	210,050.00	20.00
3-4年	2,000.00	600.00	30.00

4-5 年	11,804.00	5,902.00	50.00
小 计	3,328,113.63	258,815.14	7.78

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	9,534,629.70	95,346.30	1.00
7-12 个月	5,280.00	264.00	5.00
1-2 年	1,051,250.00	157,687.50	15.00
2-3 年	6,350.00	1,270.00	20.00
3-4 年	11,804.00	3,541.20	30.00
小 计	10,609,313.70	258,109.00	2.43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6 个月	2,332,524.49	1,986,970.06	2,347,500.62	9,534,629.70
7-12 个月	1,571,671.28	132,771.56	68,988.50	5,280.00
1-2 年	461,195.48	144,399.60	120,450.00	1,051,250.00
2-3 年	66,680.00	66,840.00	1,050,250.00	6,350.00
3-4 年	160.00	1,050,000.00	2,000.00	11,804.00
4-5 年			11,804.00	
合 计	4,432,231.25	3,380,981.22	3,600,993.12	10,609,313.7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2021 年 1-9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6,508.28	21,659.94	328,368.00	376,536.2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3,059.77	23,059.77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8,460.29	24,459.62	-314,984.00	-192,064.0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01,908.80	69,179.33	13,384.00	184,472.13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4,195.64	18,067.50	489,431.49	531,694.6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219.98	7,219.98		
--转入第三阶段		-10,026.00	10,026.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532.62	6,398.46	101,790.00	117,721.0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72,879.49	272,879.49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6,508.28	21,659.94	328,368.00	376,536.22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注]	95,610.30	157,687.50	4,811.20	258,109.0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022.50	6,022.50		
--转入第三阶段		-157,537.50	157,537.5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392.16	11,895.00	327,082.79	273,585.6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4,195.64	18,067.50	489,431.49	531,694.63

[注] 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4 之说明

④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48,284.19	9,824.81						258,109.00
小 计	248,284.19	9,824.81						258,109.00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72,879.49		

②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SSNE Group, Inc.	应收暂付款	272,879.49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272,879.49			
-----	--	------------	--	--	--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4,046,962.45	3,018,629.62	3,141,577.16	9,808,723.31
应收暂付款	385,268.80	362,351.60	459,415.96	269,390.39
出口退税款				531,200.00
小 计	4,432,231.25	3,380,981.22	3,600,993.12	10,609,313.70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辽宁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7,135.15	1-6 个月	36.77	1,171.35
		1,441,481.88	7-12 个月		72,074.10
		71,096.82	1-2 年		10,664.52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6 个月	11.28	5,000.00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6 个月	11.28	5,00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5,500.00	1-2 年	7.80	51,825.00
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6,751.00	1-6 个月	5.38	2,267.51
		11,556.00	7-12 个月		115.56
小 计		3,213,520.85		72.51	148,118.04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沈阳市浑南区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3-4 年	31.06	315,00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37,800.00	1-6 个月	21.82	7,378.00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30,000.00	1-6 个月	21.59	7,300.00
辽宁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952.46	1-6 个月	8.42	1,129.52
		67,228.90	7-12 个月		3,361.45
		104,393.80	1-2 年		15,659.07

张家荣	应收暂付款	91,356.00	1-6个月	2.70	913.56
小计		2,893,731.16		85.59	350,741.60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辽宁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63,938.00	1-6个月	32.32	11,639.38
沈阳市浑南区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2-3年	29.16	210,000.00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1,650.00	1-6个月	11.99	4,316.50
SSNE Group, Inc.	应收暂付款	272,879.49	7-12个月	7.58	272,879.49
辽宁天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3,473.26	1-6个月	6.76	2,434.73
小计		3,161,940.75		87.81	501,270.10

④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辽宁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57,000.00	1-6个月	39.18	41,570.00
辽宁天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37,864.64	1-6个月	34.29	36,378.65
沈阳市浑南区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1-2年	9.90	157,5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531,200.00	1-6个月	5.01	5,31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6个月	4.71	5,000.00
小计		9,876,064.64		93.09	245,760.65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178,288.35	11,816,653.50	177,361,634.85	89,167,262.52	11,641,626.01	77,525,636.51
在产品	190,124,679.57		190,124,679.57	52,049,539.45		52,049,539.45
库存商品	15,998,990.34		15,998,990.34	14,147,614.04		14,147,614.04
发出商品	593,211,189.84	106,154.24	593,105,035.60	367,463,503.02	89,648.61	367,373,854.41
委托加工物资	1,383,570.60		1,383,570.60	856,118.40		856,118.40
低值易耗品	421,661.94	7,255.48	414,406.46	127,622.43		127,622.43

合 计	990,318,380.64	11,930,063.22	978,388,317.42	523,811,659.86	11,731,274.62	512,080,385.24
-----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196,289.63	7,853,082.24	51,343,207.39	102,604,818.11	8,193,406.86	94,411,411.25
在产品	62,747,263.52		62,747,263.52	25,252,815.11		25,252,815.11
库存商品				31,350,647.44		31,350,647.44
发出商品	235,031,836.77		235,031,836.77	170,164,790.55		170,164,790.55
委托加工物资	748,499.39		748,499.39	1,013,800.48		1,013,800.48
低值易耗品	106,054.06		106,054.06	134,223.41		134,223.41
合 计	357,829,943.37	7,853,082.24	349,976,861.13	330,521,095.10	8,193,406.86	322,327,688.24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1-9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641,626.01	1,696,729.79			1,521,702.30	11,816,653.50
发出商品	89,648.61	16,505.63				106,154.24
低值易耗品		7,255.48				7,255.48
小 计	11,731,274.62	1,720,490.90			1,521,702.30	11,930,063.22

②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853,082.24	5,211,299.28			1,422,755.51	11,641,626.01
发出商品		89,648.61				89,648.61
小 计	7,853,082.24	5,300,947.89			1,422,755.51	11,731,274.62

③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193,406.86	148,999.15			489,323.77	7,853,082.24
小 计	8,193,406.86	148,999.15			489,323.77	7,853,082.24

④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793,153.75	2,845,303.51			445,050.40	8,193,406.86
小 计	5,793,153.75	2,845,303.51			445,050.40	8,193,406.86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的期末估计售价扣除进一步加工费用、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	当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领用或售出
低值易耗品		
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进一步估计将要发生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7.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187,152.94	81,871.53	8,105,281.41	2,674,950.00	26,749.50	2,648,200.50
合 计	8,187,152.94	81,871.53	8,105,281.41	2,674,950.00	26,749.50	2,648,200.5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 1-9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26,749.50	55,122.03					81,871.53
小 计	26,749.50	55,122.03					81,871.53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136,947.90	-110,198.40					26,749.50
小 计	136,947.90	-110,198.40					26,749.50

[注] 2020 年度期初数与 2019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之说明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质保金组合	8,187,152.94	81,871.53	1.00	2,674,950.00	26,749.50	1.00
其中：1-6月	5,512,202.94	55,122.03	1.00	2,674,950.00	26,749.50	1.00
7-12月	2,674,950.00	26,749.50	1.00			
小 计	8,187,152.94	81,871.53	1.00	2,674,950.00	26,749.50	1.0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842,000.00	18,420.00	1,823,580.00	541,000.00	5,410.00	535,590.00
合 计	1,842,000.00	18,420.00	1,823,580.00	541,000.00	5,410.00	535,590.00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842,000.00	18,420.00	1,823,580.00	541,000.00	5,410.00	535,590.00
小 计	1,842,000.00	18,420.00	1,823,580.00	541,000.00	5,410.00	535,590.0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明细情况

2021年1-9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5,410.00	13,010.00					18,420.00
小 计	5,410.00	13,010.00					18,420.00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5,410.00					5,410.00
小 计		5,410.00					5,410.00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1,842,000.00	18,420.00	1.00	541,000.00	5,410.00	1.00
其中：1-2年	1,842,000.00	18,420.00	1.00	541,000.00	5,410.00	1.00
小 计	1,842,000.00	18,420.00	1.00	541,000.00	5,410.00	1.00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及待抵扣增值税	68,166,029.28		68,166,029.28	11,155,141.50		11,155,141.50
预付物业费				49,036.98		49,036.98
合 计	68,166,029.28		68,166,029.28	11,204,178.48		11,204,178.4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及待抵扣增值税	7,477,183.17		7,477,183.17	15,980,448.11		15,980,448.11
预付物业费						
合 计	7,477,183.17		7,477,183.17	15,980,448.11		15,980,448.11

10.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合 计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				389,974.21		389,974.21
未实现融资收益				-329,974.21		-329,974.21
合 计				60,000.00		60,000.00

## 11.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 1) 2021 年 1-9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0,901,877.36	6,543,964.59	71,586,061.73	908,013.57	219,939,917.25
本期增加金额	177,973.27	1,635,050.29	2,414,273.86	512,319.50	4,739,616.92
1) 购置	177,973.27	1,635,050.29	210,605.60	512,319.50	2,535,948.66
2) 在建工程转入			2,203,668.26		2,203,668.26
本期减少金额		279,725.37			279,725.37
1) 处置或报废		279,725.37			279,725.37
期末数	141,079,850.63	7,899,289.51	74,000,335.59	1,420,333.07	224,399,808.8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6,808,810.58	4,441,816.48	23,197,131.78	796,839.14	55,244,597.98
本期增加金额	5,047,720.01	779,950.17	5,095,351.28	98,154.64	11,021,176.10
1) 计提	5,047,720.01	779,950.17	5,095,351.28	98,154.64	11,021,176.10
本期减少金额		265,739.07			265,739.07
1) 处置或报废		265,739.07			265,739.07
期末数	31,856,530.59	4,956,027.58	28,292,483.06	894,993.78	66,000,035.0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9,223,320.04	2,943,261.93	45,707,852.53	525,339.29	158,399,773.79
期初账面价值	114,093,066.78	2,102,148.11	48,388,929.95	111,174.43	164,695,319.27

####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0,901,877.36	5,352,200.48	72,001,906.02	1,063,152.34	219,319,136.20
本期增加金额		1,450,258.50	441,450.35	9,292.04	1,901,000.89
1) 购置		1,450,258.50	441,450.35	9,292.04	1,901,000.89
本期减少金额		258,494.39	857,294.64	164,430.81	1,280,219.84
1) 处置或报废		258,494.39	857,294.64	164,430.81	1,280,219.84
期末数	140,901,877.36	6,543,964.59	71,586,061.73	908,013.57	219,939,917.2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0,078,517.24	3,767,788.36	16,810,982.37	830,976.88	41,488,264.85
本期增加金额	6,730,293.34	909,783.67	6,787,653.88	122,071.53	14,549,802.42
1) 计提	6,730,293.34	909,783.67	6,787,653.88	122,071.53	14,549,802.42
本期减少金额		235,755.55	401,504.47	156,209.27	793,469.29
1) 处置或报废		235,755.55	401,504.47	156,209.27	793,469.29
期末数	26,808,810.58	4,441,816.48	23,197,131.78	796,839.14	55,244,597.9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4,093,066.78	2,102,148.11	48,388,929.95	111,174.43	164,695,319.27
期初账面价值	120,823,360.12	1,584,412.12	55,190,923.65	232,175.46	177,830,871.35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0,901,877.36	4,666,597.20	70,835,034.30	1,063,152.34	217,466,661.20
本期增加金额		731,801.71	1,166,871.72		1,898,673.43
1) 购置		731,801.71	1,166,871.72		1,898,673.43
本期减少金额		46,198.43			46,198.43
1) 处置或报废		46,198.43			46,198.43
期末数	140,901,877.36	5,352,200.48	72,001,906.02	1,063,152.34	219,319,136.2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385,678.16	2,709,876.85	9,642,588.81	710,376.59	26,448,520.41
本期增加金额	6,692,839.08	1,083,513.14	7,168,393.56	120,600.29	15,065,346.07
1) 计提	6,692,839.08	1,083,513.14	7,168,393.56	120,600.29	15,065,346.07
本期减少金额		25,601.63			25,601.63
1) 处置或报废		25,601.63			25,601.63
期末数	20,078,517.24	3,767,788.36	16,810,982.37	830,976.88	41,488,264.8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0,823,360.12	1,584,412.12	55,190,923.65	232,175.46	177,830,871.35
期初账面价值	127,516,199.20	1,956,720.35	61,192,445.49	352,775.75	191,018,140.79

4)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0,901,877.36	4,056,789.40	68,397,461.49	896,485.67	214,252,613.92
本期增加金额		795,541.59	2,437,572.81	166,666.67	3,399,781.07
1) 购置		795,541.59	2,437,572.81	166,666.67	3,399,781.07
本期减少金额		185,733.79			185,733.79
1) 处置或报废		185,733.79			185,733.79
期末数	140,901,877.36	4,666,597.20	70,835,034.30	1,063,152.34	217,466,661.2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692,839.08	1,873,220.04	2,700,825.63	551,493.25	11,818,378.00
本期增加金额	6,692,839.08	1,013,103.86	6,941,763.18	158,883.34	14,806,589.46
1) 计提	6,692,839.08	1,013,103.86	6,941,763.18	158,883.34	14,806,589.46
本期减少金额		176,447.05			176,447.05
1) 处置或报废		176,447.05			176,447.05
期末数	13,385,678.16	2,709,876.85	9,642,588.81	710,376.59	26,448,520.4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7,516,199.20	1,956,720.35	61,192,445.49	352,775.75	191,018,140.79
期初账面价值	134,209,038.28	2,183,569.36	65,696,635.86	344,992.42	202,434,235.92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2021. 9. 30 账面价值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8, 018. 93	275, 439. 12	375, 574. 79	396, 379. 23
小 计	188, 018. 93	275, 439. 12	375, 574. 79	396, 379. 23

## 12.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临港园区三期标准厂房项目	61, 878, 726. 14		61, 878, 726. 14			
待安装设备	36, 247, 186. 30		36, 247, 186. 30			
洁净间建设工程	2, 267, 496. 85		2, 267, 496. 85			
合 计	100, 393, 409. 29		100, 393, 409. 2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临港园区三期标准厂房项目						
待安装设备						
洁净间建设工程						
合计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9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上海临港园区三期标准厂房项目	6, 877. 10 万元		61, 878, 726. 14			61, 878, 726. 14
待安装设备			38, 450, 854. 56	2, 203, 668. 26		36, 247, 186. 30
洁净间建设工程			2, 267, 496. 85			2, 267, 496. 85
小计			102, 597, 077. 55	2, 203, 668. 26		100, 393, 409. 2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上海临港园区三期标准厂房项目	98.05	98.05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洁净间建造工程						自有资金
小计						

### 13. 使用权资产

2021年1-9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844,094.73	1,844,094.73
1) 租入	1,844,094.73	1,844,094.7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844,094.73	1,844,094.7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65,269.09	165,269.09
1) 计提	165,269.09	165,269.0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65,269.09	165,269.09
账面价值	1,678,825.64	1,678,825.64
期末账面价值	1,678,825.64	1,678,825.64
期初账面价值		

### 14. 无形资产

(1) 2021年1-9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4,028,394.52	15,489,413.11	4,366,530.10	53,884,337.73
本期增加金额			435,398.23	435,398.23
1)购置			435,398.23	435,398.2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4,028,394.52	15,489,413.11	4,801,928.33	54,319,735.9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095,217.84	10,465,823.78	1,124,890.09	15,685,931.71
本期增加金额	512,164.62	928,372.66	429,846.35	1,870,383.63
1)计提	512,164.62	928,372.66	429,846.35	1,870,383.6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607,382.46	11,394,196.44	1,554,736.44	17,556,315.3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9,421,012.06	4,095,216.67	3,247,191.89	36,763,420.62
期初账面价值	29,933,176.68	5,023,589.33	3,241,640.01	38,198,406.02

(2) 2020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4,028,394.52	15,489,413.11	3,301,886.68	52,819,694.31
本期增加金额			1,064,643.42	1,064,643.42
1)购置			1,064,643.42	1,064,643.4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4,028,394.52	15,489,413.11	4,366,530.10	53,884,337.7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412,331.68	8,916,882.43	763,182.19	13,092,396.30
本期增加金额	682,886.16	1,548,941.35	361,707.90	2,593,535.41
1)计提	682,886.16	1,548,941.35	361,707.90	2,593,535.4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095,217.84	10,465,823.78	1,124,890.09	15,685,931.7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9,933,176.68	5,023,589.33	3,241,640.01	38,198,406.02
期初账面价值	30,616,062.84	6,572,530.68	2,538,704.49	39,727,298.01

(3) 2019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4,028,394.52	14,100,000.00	3,301,886.68	51,430,281.20
本期增加金额		1,389,413.11		1,389,413.11
1) 购置		1,389,413.11		1,389,413.1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4,028,394.52	15,489,413.11	3,301,886.68	52,819,694.3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729,445.52	7,425,833.28	428,407.99	10,583,686.79
本期增加金额	682,886.16	1,491,049.15	334,774.20	2,508,709.51
1) 计提	682,886.16	1,491,049.15	334,774.20	2,508,709.5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412,331.68	8,916,882.43	763,182.19	13,092,396.3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0,616,062.84	6,572,530.68	2,538,704.49	39,727,298.01
期初账面价值	31,298,949.00	6,674,166.72	2,873,478.69	40,846,594.41

(4) 2018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4,028,394.52	14,100,000.00	3,301,886.68	51,430,281.2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4,028,394.52	14,100,000.00	3,301,886.68	51,430,281.2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046,559.36	6,015,833.24	99,426.57	8,161,819.17
本期增加金额	682,886.16	1,410,000.04	328,981.42	2,421,867.62
1) 计提	682,886.16	1,410,000.04	328,981.42	2,421,867.6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729,445.52	7,425,833.28	428,407.99	10,583,686.7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1,298,949.00	6,674,166.72	2,873,478.69	40,846,594.41
期初账面价值	31,981,835.16	8,084,166.76	3,202,460.11	43,268,462.03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6,322.61	124,080.66		
预计负债	5,115,700.56	1,278,925.14		
合计	5,612,023.17	1,403,005.80		

(续上表)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合计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折旧差异	3,336.91	834.23		
合计	3,336.91	834.23		

(续上表)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折旧				
合计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资产减值准备	13,018,634.40	14,332,672.28	11,764,253.39	11,139,968.47
可抵扣亏损	340,100,714.75	339,022,274.37	297,216,981.16	265,392,653.59
预计负债	30,231,880.67	27,619,567.44	12,504,894.76	3,844,737.99
小计	383,351,229.82	380,974,514.09	321,486,129.31	280,377,360.0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 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备注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13,642,567.05	126,694,575.91	126,694,575.91	126,694,575.91	
2028 年	138,698,077.68	138,698,077.68	138,698,077.68	138,698,077.68	
2029 年	31,824,327.57	31,824,327.57	31,824,327.57		
2030 年	41,805,293.21	41,805,293.21			
2031 年	14,130,449.24				
小计	340,100,714.75	339,022,274.37	297,216,981.16	265,392,653.59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14,000.00	2,140.00	211,860.00	1,890,000.00	18,900.00	1,871,100.0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597,545.36		9,597,545.36	261,250.00		261,250.00
合计	9,811,545.36	2,140.00	9,809,405.36	2,151,250.00	18,900.00	2,132,35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	---	---	---	---	---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64,000.00		264,000.00
合计				264,000.00		264,000.00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14,000.00	2,140.00	211,860.00	1,890,000.00	18,900.00	1,871,100.00
小计	214,000.00	2,140.00	211,860.00	1,890,000.00	18,900.00	1,871,100.0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明细情况

2021年1-9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18,900.00	-16,760.00					2,140.00
小计	18,900.00	-16,760.00					2,140.00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5,410.00	13,490.00					18,900.00
小计	5,410.00	13,490.00					18,900.00

[注]2020年度期初数与2019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之说明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214,000.00	2,140.00	1.00	1,890,000.00	18,900.00	1.00
其中：1-6月			1.00	214,000.00	2,140.00	1.00
7-12月	214,000.00	2,140.00	1.00	1,676,000.00	16,760.00	1.00



小计	214,000.00	2,140.00	1.00	1,890,000.00	18,900.00	1.00
----	------------	----------	------	--------------	-----------	------

#### 17. 短期借款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30,156,652.33
合计				30,156,652.33

#### 18. 应付票据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0,866,654.75	91,586,184.48	36,229,223.78	29,175,678.80
合计	120,866,654.75	91,586,184.48	36,229,223.78	29,175,678.80

#### 19. 应付账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商品、劳务款	250,241,303.05	121,649,061.28	78,798,581.56	46,520,459.56
应付工程设备款	14,163,922.28	776,000.25	3,595,034.10	14,410,358.31
合计	264,405,225.33	122,425,061.53	82,393,615.66	60,930,817.87

#####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 1) 202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74,800.25	尚未到结算期
小计	674,800.25	

#####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74,800.25	尚未到结算期
小计	674,800.25	

#####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374,001.25	尚未到结算期
GlobalStandardTechnology	572,048.40	尚未到结算期
小计	3,946,049.65	

4)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48,316.92	尚未到结算期
小计	11,748,316.92	

## 20. 预收款项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56,002,078.20	46,842,000.00
合计			56,002,078.20	46,842,000.00

## 2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预收货款	445,141,643.61	134,257,091.68
合计	445,141,643.61	134,257,091.68

## 22.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 1) 2021年1-9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2,424,587.97	77,300,841.17	81,038,504.47	18,686,924.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51,228.12	5,602,016.51	49,211.61
辞退福利		17,868.83	17,868.83	
合计	22,424,587.97	82,969,938.12	86,658,389.81	18,736,136.28

####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081,991.19	86,057,504.44	74,714,907.66	22,424,587.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5,102.56	605,102.56	
辞退福利		136,074.50	136,074.50	
合计	11,081,991.19	86,798,681.50	75,456,084.72	22,424,587.97

### 3)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716,786.32	62,931,580.87	58,566,376.00	11,081,991.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47,620.97	5,947,620.97	
辞退福利		16,463.50	16,463.50	
合计	6,716,786.32	68,895,665.34	64,530,460.47	11,081,991.19

### 4)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310,394.24	54,258,970.49	53,852,578.41	6,716,786.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13,217.07	6,413,217.07	
辞退福利		115,215.00	115,215.00	
合计	6,310,394.24	60,787,402.56	60,381,010.48	6,716,786.32

##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 1) 2021 年 1-9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26,667.32	68,036,727.06	71,346,038.82	18,417,355.56
职工福利费	325,394.18	997,870.06	1,085,488.66	237,775.58
社会保险费	22,687.53	3,400,875.63	3,391,769.63	31,793.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687.53	2,979,796.75	2,971,167.94	31,316.34
工伤保险费		247,328.54	246,851.35	477.19
生育保险费		173,750.34	173,750.34	
住房公积金		4,223,689.35	4,223,689.3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9,838.94	641,679.07	991,518.01	
小计	22,424,587.97	77,300,841.17	81,038,504.47	18,686,924.67

### 2)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60,349.44	76,944,413.03	65,778,095.15	21,726,667.32
职工福利费	383,825.18	1,391,494.79	1,449,925.79	325,394.18
社会保险费		2,626,497.29	2,603,809.76	22,687.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0,743.97	2,388,056.44	22,687.53
工伤保险费		29,600.33	29,600.33	
生育保险费		186,152.99	186,152.99	
住房公积金		4,044,176.58	4,044,176.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816.57	1,050,922.75	838,900.38	349,838.94
小计	11,081,991.19	86,057,504.44	74,714,907.66	22,424,587.97

### 3)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57,201.88	54,028,614.61	49,725,467.05	10,560,349.44
职工福利费	401,101.73	1,512,886.69	1,530,163.24	383,825.18
社会保险费		2,892,010.21	2,892,010.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72,286.76	2,472,286.76	
工伤保险费		234,677.96	234,677.96	
生育保险费		185,045.49	185,045.49	
住房公积金		3,695,931.72	3,695,931.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482.71	802,137.64	722,803.78	137,816.57
小计	6,716,786.32	62,931,580.87	58,566,376.00	11,081,991.19

### 4)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44,006.61	45,183,718.23	44,770,522.96	6,257,201.88
职工福利费	409,464.73	2,556,163.48	2,564,526.48	401,101.73
社会保险费		2,595,015.18	2,595,015.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98,427.75	2,198,427.75	
工伤保险费		233,148.41	233,148.41	
生育保险费		163,439.02	163,439.02	
住房公积金		3,182,536.58	3,182,536.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922.90	741,537.02	739,977.21	58,482.71
小计	6,310,394.24	54,258,970.49	53,852,578.41	6,716,786.3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9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473,141.35	5,425,421.31	47,720.04
失业保险费		178,086.77	176,595.20	1,491.57
小计		5,651,228.12	5,602,016.51	49,211.61

2)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86,120.88	586,120.88	
失业保险费		18,981.68	18,981.68	
小计		605,102.56	605,102.56	

3)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789,699.98	5,789,699.98	
失业保险费		157,920.99	157,920.99	
小计		5,947,620.97	5,947,620.97	

4)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263,863.85	6,263,863.85	
失业保险费		149,353.22	149,353.22	
小计		6,413,217.07	6,413,217.07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1,736,171.49			
增值税	606,105.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9,000.20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教育费附加	479,571.50			
地方教育附加	319,714.3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0,105.63	4,822,524.64	1,943,865.33	1,599,330.92
房产税	117,864.87	118,197.57	117,424.83	117,898.54
印花税	113,879.00	65,921.70	85,393.90	31,928.60
土地使用税	52,107.19	52,107.19	52,107.19	52,107.19
合计	4,874,519.66	5,058,751.10	2,198,791.25	1,801,265.25

#### 24.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43,826.43
其他应付款	47,757.74	340,940.94	13,206,424.83	134,931.00
合计	47,757.74	340,940.94	13,206,424.83	178,757.43

##### (2) 应付利息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826.43
小计				43,826.43

##### (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投资保证金			12,580,000.00	
应付暂收款	47,757.74	340,940.94	626,424.83	134,931.00
小计	47,757.74	340,940.94	13,206,424.83	134,931.00

####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0,426.38			
合计	610,426.38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57,866,914.13	17,453,421.92	——	——
合计	57,866,914.13	17,453,421.92		

27.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9. 30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937,012.9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966.57
合计	895,046.38

2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362,659.0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673.59
合计				350,985.49

29.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5,347,581.23	27,619,567.44	12,504,894.76	3,844,737.99	售后质保预计
合计	35,347,581.23	27,619,567.44	12,504,894.76	3,844,737.99	

30.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9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6,346,794.69	24,743,600.00	74,842,547.91	176,247,846.78	
与资产相关的政	44,057,945.84		4,074,735.49	39,983,210.35	

府补助					
合 计	270,404,740.53	24,743,600.00	78,917,283.40	216,231,057.13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72,597.20	260,428,025.00	34,753,827.51	226,346,794.6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557,700.29	4,500,000.00	5,999,754.45	44,057,945.84	
合 计	46,230,297.49	264,928,025.00	40,753,581.96	270,404,740.53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1,442.51	23,672,400.00	24,091,245.31	672,597.2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532,965.99	466,178.73	6,441,444.43	45,557,700.29	
未确认融资收益	-329,974.21		-329,974.21		
合 计	52,294,434.29	24,138,578.73	30,202,715.53	46,230,297.49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18,737.39	30,492,923.17	30,120,218.05	1,091,442.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606,866.99	1,099,870.80	6,173,771.80	51,532,965.99	
未确认融资收益	-659,948.41		-329,974.20	-329,974.21	
合 计	56,665,655.97	31,592,793.97	35,964,015.65	52,294,434.29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9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国家集成电路装备项目 A(介质薄膜先进工艺相 关)	107,344,183.17		46,932,368.02	60,411,815.15	与收益相关
海宁市经开区管委会高 端集成电路先进工艺装 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7,881,459.10		2,851,026.10	45,030,433.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B(先进工艺 PECVD 相关)	49,062,130.84	4,678,600.00	19,604,129.93	34,136,600.91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A(ALD 相关)	21,350,803.24	16,705,000.00	4,325,333.96	33,730,469.28	与收益相关



人才专项补贴		1,000,000.00	814,727.45	185,272.55	与收益相关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项目	708,218.34		83,243.43	624,974.91	与收益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集成电路装备项目B		2,160,000.00	231,719.02	1,928,280.98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小计	226,346,794.69	24,743,600.00	74,842,547.91	176,247,846.78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B(先进工艺 PECVD 相关)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1,747,664.64		2,181,230.34	19,566,434.30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东北振兴项目	11,718,849.88		1,167,787.53	10,551,062.35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471,595.83		432,675.79	4,038,920.04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1,122,489.90		216,853.99	905,635.91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薄膜项目产业化扶持基金	360,338.88		44,152.79	316,186.09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项目	120,604.74		28,530.68	92,074.06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16,401.97		3,504.37	12,897.60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小计	44,057,945.84		4,074,735.49	39,983,210.35	
小 计	270,404,740.53	24,743,600.00	78,917,283.40	216,231,057.13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国家集成电路装备项目 A (介质薄膜先进工艺相关)		119,590,000.00	12,245,816.83	107,344,183.17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B (先进工艺 PECVD 相关)		63,949,275.00	14,887,144.16	49,062,130.84	与收益相关
海宁市经开区管委会高端 集成电路先进工艺装备研 发与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0	2,118,540.90	47,881,459.1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A (ALD 相关)		25,888,750.00	4,537,946.76	21,350,803.24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646,790.60		646,790.60		与收益相关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项目		1,000,000.00	291,781.66	708,218.3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5,806.60		25,806.60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小计	672,597.20	260,428,025.00	34,753,827.51	226,346,794.69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B (先进工艺 PECVD 相关)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02 科 技重大专项项目	24,682,180.80		2,934,516.16	21,747,664.64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东北振兴项目	13,275,899.92		1,557,050.04	11,718,849.88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47,640.61		576,044.78	4,471,595.83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1,415,127.25		292,637.35	1,122,489.90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545,512.03		529,110.06	16,401.97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薄膜项目产业化扶 持基金	419,420.93		59,082.05	360,338.88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项目	171,918.75		51,314.01	120,604.74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小计	45,557,700.29	4,500,000.00	5,999,754.45	44,057,945.84	
小 计	46,230,297.49	264,928,025.00	40,753,581.96	270,404,740.53	

###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3,632,400.00	23,632,400.00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 资金	995,811.42		349,020.82	646,790.60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 工程”项目	95,631.09		95,631.0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0,000.00	14,193.40	25,806.60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小计	1,091,442.51	23,672,400.00	24,091,245.31	672,597.20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7,689,032.87		3,006,852.07	24,682,180.80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东北振兴项目	14,832,949.96		1,557,050.04	13,275,899.92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 金	5,613,216.61		565,576.00	5,047,640.61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2,042,770.11	466,178.73	1,093,821.59	1,415,127.25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 资金	623,343.87		77,831.84	545,512.03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薄膜项目产业 化扶持基金	520,392.88		100,971.95	419,420.93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 工程”项目	211,259.69		39,340.94	171,918.75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小计	51,532,965.99	466,178.73	6,441,444.43	45,557,700.29	
小 计	52,624,408.50	24,138,578.73	30,532,689.74	46,230,297.49	

###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02 科 技重大专项项目		28,705,425.00	28,705,425.00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354,977.21		354,977.21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363,760.18	1,000,000.00	367,948.76	995,811.42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 程”项目		787,498.17	691,867.08	95,631.09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小计	718,737.39	30,492,923.17	30,120,218.05	1,091,442.51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02 科 技重大专项项目	30,697,975.90		3,008,943.03	27,689,032.87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东北振兴项目	16,390,000.00		1,557,050.04	14,832,949.96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362,228.11	753,000.00	502,011.50	5,613,216.61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2,829,531.22	134,368.97	921,130.08	2,042,770.11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701,171.38		77,827.51	623,343.87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薄膜项目产业化扶 持基金	625,960.38		105,567.50	520,392.88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 程”项目		212,501.83	1,242.14	211,259.69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小计	56,606,866.99	1,099,870.80	6,173,771.80	51,532,965.99	
小 计	57,325,604.38	31,592,793.97	36,293,989.85	52,624,408.50	

[注]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 31. 股本

####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自然人姓名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121,755.00	25,121,755.00	25,121,755.00	25,121,755.0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297,297.00	17,297,297.00	17,297,297.00	17,297,297.0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0,622,547.00	10,622,547.00	10,622,547.00	7,800,765.00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君励)	7,012,105.00	7,012,105.00	3,506,052.50	
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润扬)	6,233,158.00	6,233,158.00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0,297.00	2,970,297.00	2,970,297.00	2,970,297.00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00,180.00	1,800,180.00	1,800,180.00	1,800,180.00
中车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622.00	1,621,622.00	1,621,622.00	1,621,622.00
宿迁浑璞浑金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和)[注]	1,380,996.00	1,380,996.00		
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全)[注]	1,380,546.00	1,380,546.00	536,842.00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龙)[注]	1,380,416.00	1,380,416.00	690,208.00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成)[注]	1,380,205.00	1,380,205.00	690,102.50	
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旺)[注]	1,380,186.00	1,380,186.00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盛)[注]	1,379,725.00	1,379,725.00	689,862.50	
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1,377,926.00	1,377,926.00	344,827.00	

股东名称/自然人姓名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伙) (以下简称芯鑫阳) [注]				
CHIANGCHIEN (姜谦)	1,234,290.00	1,234,290.00	1,234,290.00	1,234,290.00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90,099.00	990,099.00	990,099.00	990,099.00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盛腾)	787,500.00	787,500.00	787,500.00	787,500.00
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共青城盛夏)	778,947.00	778,947.00	778,947.00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7,900.00	627,900.00	627,900.00	627,900.00
LUGUANGQUAN (吕光泉)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LIUYIJUN (刘忆军)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LINGFUHUA (凌复华)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7,450.00	237,450.00	237,450.00	237,450.00
BOBWU (吴飏)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ZHOUREN (周仁)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盛龙)	168,850.00	168,850.00	168,850.00	168,850.00
CHANGSIANCHECYNTHIA (张先智)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CHANGHSIAO-YUNG (张孝勇)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大连港航清洁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1,782.00
合计	94,858,997.00	94,858,997.00	78,411,628.50	71,174,787.00

[注] 芯鑫盛、芯鑫成、芯鑫龙、芯鑫阳、芯鑫旺、芯鑫和及芯鑫全等七个持股平台统称为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① 股权转让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同意大连港航清洁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646% 的股权 (计 282.1782 万元) 以 53,613,85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微股份)。2019 年 5 月 6 日, 公司办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215%的股权（计 300 万元）以 5,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宿迁浑璞浑金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浑璞浑金二号）。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办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浑璞浑金二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1075%的股权（计 150 万元）以 2,877.02 万元（含交易本金及资金占用成本）的价格转让给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办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注册资本增资至 94,858,997.00 元，实收资本增至 78,411,628.50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117.4787 万元增至 9,485.8997 万元（共计新增注册资本 2,368.4210 万元），由青岛润扬、嘉兴君励、共青城盛夏、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等 10 名股东以 45,000 万元认缴。2019 年度公司收到嘉兴君励、共青城盛夏、芯鑫盛、芯鑫成、芯鑫龙、芯鑫阳及芯鑫全缴入的 137,499,998.00 元，其中 7,236,841.50 元计入实收资本，130,263,156.5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2020 年度

①注册资本 94,858,997.00 元，实收资本增至 94,858,997.00 元

如上所述，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117.4787 万元增至 9,485.8997 万元，由青岛润扬、嘉兴君励、共青城盛夏、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等 10 家公司以 45,000 万元认缴。2020 年度公司前述股东缴入的 312,500,002.00 元，其中 16,447,368.50 元计入实收资本，296,052,633.5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增资对应的出资款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辽）审验字（2020）第 03003 号）。

3)2021 年 1-9 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拓荆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拓荆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088,954,920.92 元（其中：实收资本 94,858,997.00 元，资本公积 1,274,060,433.49 元，盈余公积 1,303,267.08 元，未分配利润-281,267,776.65 元）折合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4,858,997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94,095,923.92 元。此次净资产折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

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1〕120号）。

### 32.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资本溢价	1, 001, 575, 585. 12	1, 280, 812, 453. 49	977, 830, 688. 99	845, 585, 030. 67
合计	1, 001, 575, 585. 12	1, 280, 812, 453. 49	977, 830, 688. 99	845, 585, 030. 67

#### (2) 其他说明

##### 1) 2018 年度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 929, 621. 49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 2) 2019 年度

①本期收到股东增资款 137, 499, 998. 00 元，其中 7, 236, 841. 50 元计入实收资本，130, 263, 156. 5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 之说明。

②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 982, 501. 82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 3) 2020 年度

①本期收到股东增资款 312, 500, 002. 00 元，其中 16, 447, 368. 50 元计入实收资本，296, 052, 633. 5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 之说明。

②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6, 929, 131. 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 4) 2021 年 1-9 月

①2021 年，拓荆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994, 095, 923. 92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 之相关说明。

②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727, 641. 2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 33.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88, 559. 25	188, 559. 25	188, 559. 25
储备基金		557, 353. 91	557, 353. 91	557, 353. 91
企业发展基金		557, 353. 92	557, 353. 92	557, 353. 92
合计		1, 303, 267. 08	1, 303, 267. 08	1, 303, 267. 08

(2) 其他说明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 股本之说明，拓荆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减少盈余公积 1, 303, 267. 08 元。

34.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54, 765, 043. 20	-243, 276, 027. 54	-223, 909, 579. 30	-120, 686, 693. 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 963, 780. 88	-11, 489, 015. 66	-19, 366, 448. 24	-103, 222, 885. 38
减：净资产折股	-281, 267, 776. 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 466, 514. 33	-254, 765, 043. 20	-243, 276, 027. 54	-223, 909, 579. 30

(2) 其他说明

1) 净资产折股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 股本之说明。

2)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63, 990, 465. 74	198, 186, 842. 53	428, 762, 689. 17	282, 490, 177. 37
其他业务收入	9, 905, 186. 74	4, 523, 176. 13	6, 864, 987. 00	4, 764, 549. 92
合计	373, 895, 652. 48	202, 710, 018. 66	435, 627, 676. 17	287, 254, 727. 2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73,895,652.48	202,710,018.66	435,627,676.17	287,254,727.29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47,724,541.28	168,465,841.25	66,298,562.40	44,420,969.29
其他业务收入	3,527,005.57	2,758,093.55	4,345,464.35	3,849,397.06
合计	251,251,546.85	171,223,934.80	70,644,026.75	48,270,366.3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注]	106,865,547.85	28.58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102,314,011.30	27.36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65,135,858.00	17.4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注]	37,282,804.00	9.97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2,218,663.68	8.62
小计	343,816,884.83	91.95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注]	199,851,899.20	45.88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82,936,304.00	19.04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注]	46,336,434.47	10.64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9,346,376.02	4.44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5,701,233.00	3.60
小计	364,172,246.69	83.60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	------	-----------



		的比例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注]	68,347,000.46	27.20
北京晶瑞科技有限公司[注]	57,571,544.37	22.9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41,000,000.00	16.3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注]	28,740,790.00	11.44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13,778,467.00	5.48
小计	209,437,801.83	83.35

#### 4)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重庆万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8,566,619.40	40.44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14,948,368.00	21.16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注]	14,595,750.00	20.6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注]	11,061,613.62	15.66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879,517.24	1.24
小计	70,051,868.26	99.16

[注]以上数据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其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包含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及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含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及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晶瑞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北京晶瑞科技有限公司及 GlobalFundamental Limited;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报告分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主要产品类型		
PECVD 设备	322,831,588.47	418,245,295.22
SACVD 设备	41,158,877.27	8,672,566.37
ALD 设备		1,844,827.58

其他业务	9,905,186.74	6,864,987.00
小计	373,895,652.48	435,627,676.17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373,895,652.48	435,627,676.17
小计	373,895,652.48	435,627,676.17

[注]成本按主要类别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之说明。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371,991.68	46,952,832.58
小计	31,371,991.68	46,952,832.58

##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房产税	1,064,865.10	1,243,822.67	1,415,428.80	1,388,195.00
土地使用税	468,964.71	547,125.51	625,286.28	625,286.28
印花税	494,596.10	385,343.90	150,623.62	92,686.20
车船税	3,911.04	8,169.52	4,560.00	4,56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2,240.19	505.89		
教育费附加	682,388.64	216.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4,925.77	144.54		
合计	4,761,891.55	2,185,328.84	2,195,898.70	2,110,727.48

## 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25,532,732.15	27,857,810.60	20,810,813.19	14,583,735.14
预计产品质保金	18,199,523.28	21,438,134.46	12,386,227.06	3,314,928.12
软件许可使用费	1,467,065.68	3,806,041.13	1,111,950.95	1,077,724.70
保险费	192,324.07	3,699,900.01	2,001,656.61	989,518.87
交通差旅费	3,609,837.35	3,333,763.05	4,195,190.25	4,654,230.48

办公费用	1,435,693.76	2,762,768.76	1,345,780.10	1,385,082.99
佣金代理费	1,130,761.22	2,175,403.93	2,030,865.41	1,612,303.19
仓储物流费			884,810.24	221,905.82
业务招待费	521,186.84	519,547.29	428,870.53	483,261.18
折旧与摊销费用	186,295.99	222,592.13	231,460.14	225,109.94
业务拓展费	302,523.23	176,124.23	358,140.42	10,549,521.88
股份支付费用	218,460.00	330,000.00	1,144,869.83	1,101,603.87
其他	142,652.00	32,000.00	45,878.18	58,591.40
合计	52,939,055.57	66,354,085.59	46,976,512.91	40,257,517.58

#### 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4,801,062.26	15,890,597.89	14,170,232.01	15,464,803.59
折旧与摊销费用	2,057,868.56	2,181,088.60	2,281,644.56	2,268,068.87
办公费用	2,092,593.03	2,315,306.18	2,225,150.68	2,723,583.71
专业机构服务费	3,131,807.97	2,372,356.86	1,853,199.86	630,912.96
交通差旅费	490,441.58	407,247.67	659,376.87	975,907.40
股份支付费用	171,041.20	4,521,561.00	69,900.00	138,642.60
其他	733,781.50	244,280.44	182,570.98	302,805.63
合计	23,478,596.10	27,932,438.64	21,442,074.96	22,504,724.76

#### 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投入	46,454,532.48	38,069,032.28	26,518,165.55	49,815,835.55
职工薪酬费用	36,730,551.16	36,940,254.25	27,011,564.74	23,101,091.55
专业机构服务费	34,631,190.10	32,210,749.01	6,623,523.13	16,577,542.12
折旧与摊销费用	6,263,994.00	9,098,653.51	8,625,302.16	10,221,464.40
办公费、差旅费	3,299,060.33	2,432,505.33	2,826,867.58	3,137,616.40
水电费	1,528,722.98	1,651,702.55	1,684,512.15	1,775,617.37

股份支付费用	327,140.00	2,077,570.00	682,821.49	673,658.82
其他	321,137.38	301,357.70	345,959.06	2,670,312.82
合计	129,556,328.43	122,781,824.63	74,318,715.86	107,973,139.03

####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605,937.94	866,582.24
未确认融资费用	18,053.85			
利息收入	-15,112,540.22	-11,466,863.88	-4,760,935.29	-5,103,155.33
汇兑损益	-409,698.75	864,158.56	611,793.79	909,438.43
银行手续费	323,513.74	243,820.65	228,215.85	163,423.26
合计	-15,180,671.38	-10,358,884.67	-3,314,987.71	-3,163,711.40

#### 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074,735.49	5,999,754.45	6,441,444.43	6,173,771.8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76,670,974.91	44,961,624.51	36,821,298.08	40,741,568.0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7,098.15	72,467.94	66,212.83	55,177.82
合计	80,832,808.55	51,033,846.90	43,328,955.34	46,970,517.7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 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1,592,798.90	945,595.60	-964,609.54
合计	1,592,798.90	945,595.60	-964,609.54

#### 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坏账损失	---	---	---	-37,319.80
存货跌价损失	-1,720,490.90	-5,300,947.89	-148,999.15	-2,845,303.5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1,372.03	91,298.40	---	---
合计	-1,771,862.93	-5,209,649.49	-148,999.15	-2,882,623.31

#### 1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968.60	-4,771.48		-7,390.19
合计	-12,968.60	-4,771.48		-7,390.19

#### 1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注]	1,100,000.00			
违约金收入		2,029,908.73		
赔款		35,167.67	34,958.75	
其他	11,524.30	7,430.92	4,445.83	5,347.47
合计	1,111,524.30	2,072,507.32	39,404.58	5,347.47

[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 1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770.16	20,596.80	
滞纳金		858.76		
合计		15,628.92	30,596.80	

#### 13.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6,171.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2,171.57			
合计	333,999.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57,382,733.77	-11,699,944.22	-19,366,448.24	-103,222,885.3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07,410.07	-1,754,991.63	-2,904,967.24	-15,483,432.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5,307.60	-84,371.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403,315.68	-6,015,308.01	-5,269,101.85	-6,015,308.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82,625.38	7,426,521.56	6,242,954.73	8,086,610.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57,801.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45,773.01	9,007,629.14	6,166,315.39	20,970,327.7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405,383.93	-8,579,479.64	-4,235,201.03	-7,558,197.38
所得税费用	333,999.9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51,662,027.00	251,145,822.00	36,868,631.50	42,214,144.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15,112,540.22	12,867,038.88	8,003,560.29	3,060,155.33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1,800,500.00	2,400,000.00	7,467,146.15	13,425,817.41
收到的其他及往来款净额	86,434.30	42,598.59	39,404.58	66,015.33
收到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7,098.15	72,467.94	66,212.83	55,177.8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68,748,599.67	266,527,927.41	52,444,955.35	58,821,309.89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的专业机构服务费用等	41,700,586.89	34,901,105.87	8,476,722.99	17,208,455.08
支付的研发费等	5,149,220.54	6,849,707.01	5,236,175.16	7,514,743.05
支付的办公费、仓储物流费、保险费等	4,812,903.83	9,869,508.36	4,455,741.02	5,942,875.71
支付的佣金代理费、软件使用费等	1,153,125.08	5,056,525.02	3,142,816.36	2,067,243.57
支付的交通差旅费等	4,100,278.93	3,741,010.72	4,854,567.12	5,630,137.88
支付的业务拓展费、业务招待费等	823,710.07	695,671.52	787,010.95	883,734.75
支付其他往来款净额及费用等	2,498,600.44	1,163,311.33	3,792,196.75	1,703,079.75
合计	60,238,425.78	62,276,839.83	30,745,230.35	40,950,269.79

##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设备相关的信用保证金退回				2,854,143.82
合计				2,854,143.82

##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青岛润扬投资保证金			12,580,000.00	
合计			12,580,000.00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还青岛润扬投资保		10,550,091.27		

证金（扣除违约金后的净额）				
预付租金及保证金	475,567.76			
预付 IPO 服务费用	3,120,000.00			
合计	3,595,567.76	10,550,091.27		

##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048,733.85	-11,699,944.22	-19,366,448.24	-103,222,885.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064.03	4,264,053.89	1,113,608.69	2,882,623.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21,176.10	14,549,802.42	15,065,346.07	14,806,589.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5,269.09			
无形资产摊销	1,870,383.63	2,593,535.41	2,508,709.51	2,421,867.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68.60	4,771.48		7,390.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70.16	20,596.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0,296.79	1,193,818.66	350,742.04	1,075,494.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3,00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4.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028,423.08	-167,404,472.00	-27,798,172.04	-105,902,408.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86,783.26	28,023,888.48	-50,240,782.25	22,327,804.07



补充资料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97,579,690.15	430,443,349.71	54,607,844.82	35,658,737.27
其他	727,641.20	6,929,131.00	1,982,501.82	1,929,62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72,748.05	308,912,704.99	-21,756,052.78	-128,015,166.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6,318,305.83	949,780,236.54	345,453,702.13	262,406,643.6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49,780,236.54	345,453,702.13	262,406,643.63	438,418,651.3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461,930.71	604,326,534.41	83,047,058.50	-176,012,007.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现金	766,318,305.83	949,780,236.54	345,453,702.13	262,406,643.63
其中: 库存现金	4,463.48	1,246.60	1,814.93	1,531.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6,313,842.35	949,778,989.94	345,451,887.20	262,405,112.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318,305.83	949,780,236.54	345,453,702.13	262,406,643.63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805,305,025.10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6,259,996.46元、保函保证金489,000.00元以及信用证保证金2,237,722.81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1,003,997,490.65元，其中专户存储管理的政府补助专项资金23,99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7,936,254.11元和保函保证金2,291,000.00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362,168,782.00元，其中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1,400,175.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927,904.87元和保函保证金4,387,000.00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12月31日资金余额275,452,133.79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1,545,490.16元和保函保证金1,500,000.00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1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986,719.2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38,986,719.27	

(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217,254.11	专户存储管理的政府补助专项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54,217,254.11	

(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6,715,079.8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合计	16,715,079.87	

(4)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45,490.1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13,045,490.16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2021年9月30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0,806,510.30
其中：美元	7,833,982.53	6.4854	50,806,510.30
应付账款			48,188,927.21
其中：美元	6,649,489.66	6.4854	43,124,600.24
日元	87,423,000.00	0.0579	5,064,326.97

(2)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6,043,973.04
其中：美元	7,056,655.74	6.5249	46,043,973.04
应收账款			3,092,056.54
其中：美元	473,885.66	6.5249	3,092,056.54
应付账款			18,894,022.04
其中：美元	1,611,554.67	6.5249	10,515,233.07
日元	132,500,300.00	0.0632	8,378,788.97

(3)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622,298.81

其中：美元	3,816,160.49	6.9762	26,622,298.81
应收账款			16,494,695.13
其中：美元	2,364,424.06	6.9762	16,494,695.13
应付账款			21,177,899.85
其中：美元	2,053,151.75	6.9762	14,323,197.21
日元	106,961,000.00	0.0641	6,854,702.65

(4)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4
其中：美元	0.18	6.8632	1.24
应收账款			103,400.97
其中：美元	15,066.00	6.8632	103,400.97
短期借款			30,156,652.35
其中：美元	4,393,963.80	6.8632	30,156,652.35
应付账款			9,428,148.02
其中：美元	623,627.16	6.8632	4,280,077.92
日元	83,185,000.00	0.0619	5,148,070.10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9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	--------	--------	------	--------	----------	----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1,747,664.64		2,181,230.34	19,566,434.30	其他收益	ZX02(2016)008号、 沈政发(2017)57号、 辽科发(2019)38号、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2016ZX02103)、《“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 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结论 书的通知》
沈阳市东北振兴项目	11,718,849.88		1,167,787.53	10,551,062.35	其他收益	沈发改投资发(2017)15号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B(先进工艺 PECVD 相关)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收益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471,595.83		432,675.79	4,038,920.04	其他收益	沈财指工(2015)756号、 沈财指工(2016)1049号、 沈财指工(2018)1278号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1,122,489.90		216,853.99	905,635.91	其他收益	沈科发(2016)2号、 沈科发(2019)45号、 沈科发(2017)40号、 沈科发(2018)16号、 沈科验字(2019)第 0167 号
半导体薄膜项目产业化扶持基金	360,338.88		44,152.79	316,186.09	其他收益	
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项目	120,604.74		28,530.68	92,074.06	其他收益	沈科发(2017)29号、 沈科发(2017)31号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16,401.97		3,504.37	12,897.60	其他收益	沈科发(2015)34号
小计	44,057,945.84		4,074,735.49	39,983,210.3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国家集成电路装备项目 A(介质薄膜先进工艺相关)	107,344,183.17		46,932,368.02	60,411,815.15	其他收益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B(先进工艺 PECVD 相关)	49,062,130.84	4,678,600.00	19,604,129.93	34,136,600.91	其他收益	
海宁市经开区管委会高端集成电路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7,881,459.10		2,851,026.10	45,030,433.00	其他收益	海财预(2021)11号、 《高端集成电路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书》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A (ALD 相关)	21,350,803.24	16,705,000.00	4,325,333.96	33,730,469.28	其他收益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项目	708,218.34		83,243.43	624,974.91	其他收益	辽组通字(2019)26号、《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人才专项补贴		1,000,000.00	814,727.45	185,272.55	其他收益	省人社发(2018)20号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财教(2019)129号
国家集成电路装备项目 B		2,160,000.00	231,719.02	1,928,280.98	其他收益	
小计	226,346,794.69	24,743,600.00	74,842,547.91	176,247,846.78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首台(套)补助项目	500,300.00	其他收益	沈工信发(2021)30号、沈财指工(2021)297号
倍增提质奖励和转型升级奖	450,000.00	其他收益	沈浑南政办发(2021)1号
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贴	393,755.00	其他收益	全面开放资金支持2020年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人才专项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市科技局关于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的立项通知》
企业物流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物流补贴
稳岗补贴	72,672.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补贴	11,700.00	其他收益	沈知发(2021)8号、沈知发(2021)4号
股改补助上市奖励	1,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沈财指金(2021)611号
小计	2,928,427.00		

2)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B (先进工艺 PECVD 相关)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收益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4,682,180.80		2,934,516.16	21,747,664.64	其他收益	ZX02(2016)008号、 沈政发(2017)57号、 辽科发(2019)38号、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 务合同书》(项目编号: 2016ZX02103)、《“极大规模 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 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 于下达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课题)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结 论书的通知》
沈阳市东北振兴项目	13,275,899.92		1,557,050.04	11,718,849.88	其他收益	沈发改投资发(2017)15号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47,640.61		576,044.78	4,471,595.83	其他收益	沈财指工(2015)756号、 沈财指工(2016)1049号、 沈财指工(2018)1278号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1,415,127.25		292,637.35	1,122,489.90	其他收益	沈科发(2016)2号、 沈科发(2019)45号、 沈科发(2017)40号、 沈科发(2018)16号、 沈科验字(2019)第0167号
半导体薄膜项目产业化扶持基金	419,420.93		59,082.05	360,338.88	其他收益	
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项目	171,918.75		51,314.01	120,604.74	其他收益	沈科发(2017)29号、 沈科发(2017)31号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545,512.03		529,110.06	16,401.97	其他收益	沈科发(2015)34号、 沈知发(2018)8号
小 计	45,557,700.29	4,500,000.00	5,999,754.45	44,057,945.84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国家集成电路装备项目 A (介质薄膜先进工艺相关)		119,590,000.00	12,245,816.83	107,344,183.17	其他收益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B (先进工艺 PECVD 相关)		63,949,275.00	14,887,144.16	49,062,130.84	其他收益	
海宁市经开区管委会高端集成电路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0	2,118,540.90	47,881,459.10	其他收益	海财预(2021)11号、 《高端集成电路先进工艺装 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投资协 议书》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A (ALD 相关)		25,888,750.00	4,537,946.76	21,350,803.24	其他收益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项目		1,000,000.00	291,781.66	708,218.34	其他收益	辽组通字〔2019〕26号、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646,790.60		646,790.60		其他收益	沈科发〔2015〕34号、 沈知发〔2018〕8号
其他	25,806.60		25,806.60		其他收益	
小计	672,597.20	260,428,025.00	34,753,827.51	226,346,794.69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贴	964,930.00	其他收益	《关于核拨2019年外经贸资金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贴的通知》
奖励性补助	145,000.00	其他收益	
精益管理咨询项目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沈财指工〔2018〕1659号
科技小巨人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沈科发〔2017〕44号、 沈科发〔2017〕39号、 沈科发〔2017〕36号
人才专项补贴	2,148,000.00	其他收益	国科办专〔2019〕6号、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科技部2019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通知》、《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计划”安排的通知》
首台（套）补助项目	2,142,900.00	其他收益	沈工信发〔2020〕180号、 辽工信装备〔2020〕160号
专利补贴	287,000.00	其他收益	辽政发〔2020〕10号、 《沈阳市知识产权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沈阳市专利择优支持费的通知》、《沈阳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第三批）项目公示》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沈阳高新区创新主体培育奖补资金的通知》
某项2020年补偿资金	2,400,000.00	其他收益	
某项2019年补助资金	410,000.00	其他收益	
某项2020年度补助	6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259,967.00	其他收益	
小计	10,207,797.00		

3) 2019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7,689,032.87		3,006,852.07	24,682,180.80	其他收益	ZX02(2016)008号、沈政发(2017)57号、辽科发(2019)38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2016ZX02103)、《“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02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结论书的通知》
沈阳市东北振兴项目	14,832,949.96		1,557,050.04	13,275,899.92	其他收益	沈发改投资发(2017)15号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613,216.61		565,576.00	5,047,640.61	其他收益	沈财指工(2015)756号、沈财指工(2016)1049号、沈财指工(2018)1278号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2,042,770.11	466,178.73	1,093,821.59	1,415,127.25	其他收益	沈科发(2016)2号、沈科发(2019)45号、沈科发(2017)40号、沈科发(2018)16号、沈科验字(2019)第0167号
半导体薄膜项目产业化扶持基金	520,392.88		100,971.95	419,420.93	其他收益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623,343.87		77,831.84	545,512.03	其他收益	沈科发(2015)34号、沈知发(2018)8号
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项目	211,259.69		39,340.94	171,918.75	其他收益	沈科发(2017)29号、沈科发(2017)31号
小 计	51,532,965.99	466,178.73	6,441,444.43	45,557,700.29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3,632,400.00	23,632,400.00		其他收益	ZX02 (2016) 008 号、 沈政发 (2017) 57 号、 辽科发 (2019) 38 号、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 2016ZX02103)、《“极大规 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 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 公室关于下达 02 科技重大 专项项目(课题)综合绩 效评价验收结论书的通 知》
沈阳市专利技术 补助资金	995,811.42		349,020.82	646,790.60	其他收益	沈科发 (2015) 34 号、 沈知发 (2018) 8 号
沈阳市科技创新 “双百工程”项目	95,631.09		95,631.09		其他收益	沈科发 (2017) 29 号、 沈科发 (2017) 31 号
其他		40,000.00	14,193.40	25,806.60	其他收益	
小 计	1,091,442.51	23,672,400.00	24,091,245.31	672,597.2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沈科发 (2019) 45 号
精益管理咨询项目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沈财指工 (2018) 1659 号
人才专项补贴	4,276,000.00	其他收益	沈人社发 (2016) 72 号、 沈人社发 (2017) 44 号 辽科发 (2019) 2 号、 沈科发 (2019) 52 号、 辽科发 (2019) 18 号、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沈阳市“高 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计划”安排的公示》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33,821.27	其他收益	沈科发 (2019) 45 号、 沈科发 (2017) 40 号
首台(套)补助项目	2,899,000.00	其他收益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 2019 年度沈 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补助项目公 示的通知》
进口贴息项目补助	1,644,026.00	其他收益	沈商务发 (2019) 70 号
专利补贴	33,030.00	其他收益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 沈阳市专利择优支持费的通知》、《关于印发< 辽宁省发明专利申请费用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某项 2019 年发展资金补助	1,700,000.00	其他收益	
某项 2019 年度补助	600,000.00	其他收益	
某项 2019 年度配套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144,175.50	其他收益	

小 计	12,730,052.77		
-----	---------------	--	--

4) 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30,697,975.90		3,008,943.03	27,689,032.87	其他收益	ZX02 (2016) 008 号、沈政发 (2017) 57 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 2016ZX02103)、《“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结论书的通知》
沈阳市东北振兴项目	16,390,000.00		1,557,050.04	14,832,949.96	其他收益	沈发改投资发 (2017) 15 号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362,228.11	753,000.00	502,011.50	5,613,216.61	其他收益	沈财指工 (2015) 756 号、沈财指工 (2016) 1049 号、沈财指工 (2018) 1278 号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2,829,531.22	134,368.97	921,130.08	2,042,770.11	其他收益	沈科发 (2016) 2 号、沈科发 (2017) 40 号、沈科发 (2018) 16 号、沈科验字 (2019) 第 0167 号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701,171.38		77,827.51	623,343.87	其他收益	沈科发 (2015) 34 号、沈科发 (2016) 47 号、沈知发 (2018) 8 号
半导体薄膜项目产业化扶持基金	625,960.38		105,567.50	520,392.88	其他收益	
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项目		212,501.83	1,242.14	211,259.69	其他收益	沈科发 (2017) 29 号、沈科发 (2017) 31 号
小 计	56,606,866.99	1,099,870.80	6,173,771.80	51,532,965.99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8,705,425.00	28,705,425.00		其他收益	ZX02(2016)008号、沈政发(2017)57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2016ZX02103)、《“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02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结论书的通知》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354,977.21		354,977.21		其他收益	沈科发(2016)2号、沈科发(2017)40号、沈科发(2018)16号、沈科验字(2019)第0167号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363,760.18	1,000,000.00	367,948.76	995,811.42	其他收益	沈科发(2015)34号、沈科发(2016)47号、沈知发(2018)8号
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项目		787,498.17	691,867.08	95,631.09	其他收益	沈科发(2017)29号、沈科发(2017)31号
小计	718,737.39	30,492,923.17	30,120,218.05	1,091,442.51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R&D 增量补助	1,060,000.00	其他收益	《浑南区科技经信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全省R&D经费增量奖励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220,000.00	其他收益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拨付2017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人才专项补贴	2,398,000.00	其他收益	沈人社发(2016)72号、外专发(2010)87号、沈人社发(2017)44号、沈人社发(2016)75号 《沈阳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资助协议书》(编号:2017CXCY-D-12)、《沈阳市外国专家局关于下达国家外国专家局2018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865,631.03	其他收益	沈科发(2018)16号、沈科验字(2019)第0167号

首台(套)补助项目	4,780,900.00	其他收益	沈财指工(2018)1028号、 沈经信发(2018)115号、 《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 2018年度沈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 备认定及补助项目公示的通告》
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贴	175,149.00	其他收益	沈财指流(2018)1562号
科技进步奖	170,000.00	其他收益	沈政发(2017)5号、 辽科奖办发(2018)3号
专利补贴	82,300.00	其他收益	辽知发(2017)9号、 辽知办字(2018)42号
某项2018年度补助	6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269,370.00	其他收益	
小计	10,621,350.0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81,845,710.40	50,961,378.96	43,262,742.51	46,915,339.88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注]	出资比例
2020年度				
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	2020-09-30	550万	55.00%
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	2020-12-11	5,000万	100.00%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	2020-12-25	5,000万	100.00%

[注]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对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实缴出资550万元;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对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实缴出资200万元;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对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缴出资550万元,2021年6月8日对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缴出资4,450万元。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55.00		设立
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100.00		设立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100.00		设立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

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5、五(一)7之说明。

##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98.64%(2020年12月31日：92.54%；2019年12月31日：87.72%；2018年12月31日：90.9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

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2021. 9.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20,866,654.75	120,866,654.75	120,866,654.75		
应付账款	264,405,225.33	264,405,225.33	264,405,225.33		
其他应付款	47,757.74	47,757.74	47,75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426.38	655,596.26	655,596.26		
租赁负债	895,046.38	937,012.95		937,012.95	
小计	386,825,110.58	386,912,247.03	385,975,234.08	937,012.95	

(续上表)

项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91,586,184.48	91,586,184.48	91,586,184.48		
应付账款	122,425,061.53	122,425,061.53	122,425,061.53		
其他应付款	340,940.94	340,940.94	340,940.94		
小计	214,352,186.95	214,352,186.95	214,352,186.95		

(续上表)

项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36,229,223.78	36,229,223.78	36,229,223.78		
应付账款	82,393,615.66	82,393,615.66	82,393,615.66		
其他应付款	13,206,424.83	13,206,424.83	13,206,424.83		
小计	131,829,264.27	131,829,264.27	131,829,264.27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30,156,652.33	30,639,672.37	30,639,672.37		
应付票据	29,175,678.80	29,175,678.80	29,175,678.80		
应付账款	60,930,817.87	60,930,817.87	60,930,817.87		
其他应付款	178,757.43	178,757.43	178,757.43		
长期应付款	350,985.49	350,985.49	350,985.49		
小计	120,792,891.92	121,275,911.96	121,275,911.96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微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商中微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中微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杜志游（2021年1月8日离任）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丽杰	公司副总经理
刘静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军（2017年9月6日离任）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阳硅基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苏庆祥（2019年11月21日离任）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原监事韩波（2017年9月6日离任）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938,127.92	8,212,033.43	3,070,462.04	873,018.59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服务费	251,294.84	670,176.86	206,194.68	107,452.1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软件许可使用费	739,786.10	1,916,818.19	213,187.32	380,955.95
新加坡商中微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佣金代理费	1,019,487.76	1,355,604.97	1,497,578.43	898,821.22
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费		381,223.91	381,223.91	1,191,348.14
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04,905.64	1,574,399.51	523,585.01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	原材料	73,450.00	428,316.28		

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无尘衣				2,735.04
沈阳硅基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费	16,000.00	32,000.00		
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				222,222.22
小计		17,143,052.26	14,570,573.15	5,892,231.39	3,676,553.27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服务费		339,823.01	8,955,469.12	262,758.6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68,733.63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原材料				441,988.00
小计			339,823.01	9,024,202.75	704,746.63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1.04	1,309.32	1,008.89	968.97

3.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公司子公司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键科）的少数股东海宁展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展博，持拓荆键科 10%股权）、海宁展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展阳，持拓荆键科 10%股权）分别由本公司副总经理孙丽杰、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静持有 98.00%、98.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9 年增资扩股时引入了嘉兴君励和青岛润扬等投资者，根据出资人承诺书，嘉兴君励和青岛润扬需向公司缴纳相应的投资保证金。其中，嘉兴君励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代为向公司缴纳投资保证金 666 万元，2020 年 1 月嘉兴君励缴付出资款后，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及时将投资保证金退还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润扬于 2019 年 11 月向公司缴纳投资保证金 592 万元，由于青岛润扬未能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缴付出资款，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拓荆有限相关董事会决

议，青岛润扬支付增资逾期违约金 2,029,908.73 元，2020 年公司在扣除前述违约金后将投资保证金退还给青岛润扬。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	1,109,352.92	11,093.53	304,800.00	3,04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04,905.64							
小计		1,104,905.64		240,000.00	2,400.00	1,109,352.92	11,093.53	304,800.00	3,048.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926,362.53	7,448,076.22	2,589,767.81	529,236.15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09,385.75	613,138.20	140,000.00	56,000.0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79,989.22	408,834.88	189,055.90	149,383.21
	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0,000.00
	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8,490.57	168,000.00	
小计		10,415,737.50	8,628,539.87	3,086,823.71	1,434,619.36
应付票据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739,338.51	4,633,032.37	558,374.39	
小计		7,739,338.51	4,633,032.37	558,374.39	
其他应付款	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00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0,000.00	
小计				12,580,000.00	

## 十、股份支付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1. 总体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2,280	1,620,540	9,299,800	155,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2,280	1,620,540	9,529,342	293,346

####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的形式包括股票期权、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等，具体授予份额情况见下：

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票期权[注]				140,000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122,280	1,620,540	9,299,800	15,000
合计	122,280	1,620,540	9,299,800	155,000

[注]根据拓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自2010年起陆续向员工授予服务期为3年或5年不等的股票期权

#### (1) 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18年3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授予外籍员工10万份股权，分5年发放（2018-2022年），行权价格为1.11元人民币/股，该等股权激励确认为带服务期的股票期权。

2018年12月14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审批，公司授予外籍员工4万份股权，分5年发放（2018-2022年），行权价格为10.10元人民币/股，该等股权激励确认为带服务期的股票期权。

####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 1) 2018年度

2018年8月24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审批，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员工按1.11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15,000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确认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行权成本之差及股权激励份额，公司确认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26.09万元，计入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 2) 2019 年度

### ①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

根据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四），决议同意拓荆团队以持股平台（即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的形式对拓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66 万元，增资的入股价格为 19 元/出资额；根据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五），决议同意《拓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的股权从而间接享有对公司的权益，2019 年授予并实际分配的股权共计 9,286,500.00 份，另有 373,500.00 份尚待分配的股权分别代持在石恒宇、孙丽杰、左岚岚、田晓明等指定员工名下（前述代持份额于 2020 年底授予完毕）。2019 年 12 月，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根据前述股权分配方案办妥与投资人变更相关的工商备案手续。自授予到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期间，存在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公司相应收回股权激励份额 26,300.00 份，同样代持在前述指定员工名下（该等代持份额已于 2020 年底授予完毕）。本次增资确认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由于本次获授对象行权成本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19 元/股）相等，故此次股份支付费用为 0.00 元。

### 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审批，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盛龙、盛腾）向本公司员工按 1.11 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 13,300 股股份，相关持股平台于 2019 年 11 月办妥与投资人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激励确认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行权成本之差及股权激励份额，公司据此确认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23.79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 3) 2020 年度

2020 年 5 月 21 日，根据员工持股委员会决议，公司通过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员工按 19 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 383,000.00 份股份，通过盛龙、盛腾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员工按 1.11 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 9,900 份股份，相关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5 月办妥与投资人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激励确认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行权成本之差及股权激励份额，公司据此确认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17.71 万元，计入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020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员工持股委员会决议，公司通过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员工按 19 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 1,227,640 份股份，相关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12 月办妥与投资人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激励确认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

付。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行权成本之差及股权激励份额，公司据此确认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675.20 万元，计入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 4)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3 月 28 日，根据员工持股委员会决议，公司通过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员工按 19 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 102,200 份股份、通过盛龙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员工按 1.11 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 3,080 份股份，相关持股平台于 2021 年 5 月办妥与投资人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激励确认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行权成本之差及股权激励份额，公司据此确认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63.41 万元，计入 2021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

2021 年 5 月 21 日，根据员工持股委员决议，公司通过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员工按 19 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 17,000 份股份，相关持股平台于 2021 年 6 月办妥与投资人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激励确认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行权成本之差及股权激励份额，公司据此确认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9.35 万元，计入 2021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详见下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委员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委员会决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总经理审批表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总经理审批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799,091.69	28,071,450.49	21,142,319.49	19,159,817.6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27,641.20	6,929,131.00	1,982,501.82	1,929,621.49

#### 2.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由于公司自 2010 年起陆续向公司员工授予带服务期的股票期权，公司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亦有以前期间授予的分摊计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对授予日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的股权激励，其每股公允价值以同期最近一次

增资或股权转让时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对于授予日在 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 1-9 月的股权，由于无相距较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故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630 号)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如下：

授予日所属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依据
2014 年度	10.10	《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295 号）
2015 年度	11.11	《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695 号）
2016 年度	18.50	《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411 号）
2017 年度	18.50	《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411 号）
2018 年度	19.00	《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695 号）
2019 年度	19.00	《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500 号）
2020 年 5 月 21 日	19.00	《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500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4.50	《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630 号）
2021 年 3 月 28 日	24.50	《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630 号）
2021 年 5 月 21 日	24.50	《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630 号）

### 3. 股权期权说明

公司以前期间（2014-2017 年度）向员工授予的带服务期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8.92 万元、35.70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

2018 年度公司对田晓明、周坚授予的期权明确约定了员工服务期，故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应按照服务期分期摊销。2018 年、2019 年，公司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97.96 万元、55.05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提前结算了激励对象以前年度（2015 年-2019 年）获授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尚处于等待期的股票期权 139,246 份，相应确认加速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83.70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缴纳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权人	担保物	保证金金额	担保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本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长白岛支行	保证金	14,055,595.43	46,851,984.73	2021/12/29
本公司	浦发银行沈阳分行泰山路支行	保证金	22,204,401.03	74,014,670.02	2022/3/24
小计			36,259,996.46	120,866,654.75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为进口原材料或设备支付的保函或信用证保证金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权人	担保物	保证金金额	备注
本公司	浦发银行沈阳分行泰山路支行	保证金	489,000.00	
本公司	中国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保证金	2,237,722.81	
小计			2,726,722.81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3,161.98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额度为准），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一）分部信息

####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本公司产品均在境内实现终端销售，按地区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地区分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地区	146,849,415.16	70,504,487.31	189,049,694.56	129,621,934.59
华东地区	84,669,243.68	45,201,373.04	126,117,097.61	72,377,109.35
华南地区	60,310,000.00	33,474,943.12	31,411,117.00	21,984,044.03
华中地区	72,161,806.90	49,006,039.07	82,184,780.00	58,507,089.40
西北地区				
西南地区				
合计	363,990,465.74	198,186,842.53	428,762,689.17	282,490,177.37

（续上表）

地区分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地区	108,100,000.00	72,751,687.19	9,810,000.00	8,603,546.70
华东地区	97,618,725.00	66,856,092.95	14,595,750.00	7,839,877.25

华南地区				
华中地区	13,731,480.00	10,667,138.52	14,948,368.00	9,962,445.79
西北地区	15,000,000.00	9,935,325.08		
西南地区	13,274,336.28	8,255,597.51	26,944,444.40	18,015,099.55
合计	247,724,541.28	168,465,841.25	66,298,562.40	44,420,969.29

(2) 公司按产品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1) 2021 年 1-9 月

项目	PECVD 设备	ALD 设备	SACVD 设备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22,831,588.47		41,158,877.27	363,990,465.74
主营业务成本	183,013,205.61		15,173,636.92	198,186,842.53

2) 2020 年度

项目	PECVD 设备	ALD 设备	SACVD 设备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18,245,295.22	1,844,827.58	8,672,566.37	428,762,689.17
主营业务成本	269,797,283.06	238,257.92	12,454,636.39	282,490,177.37

3) 2019 年度

项目	PECVD 设备	ALD 设备	SACVD 设备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47,724,541.28			247,724,541.28
主营业务成本	168,465,841.25			168,465,841.25

4) 2018 年度

项目	PECVD 设备	ALD 设备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1,702,812.40	14,595,750.00		66,298,562.40
主营业务成本	36,581,092.04	7,839,877.25		44,420,969.29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275,452,133.79	4,642,800.00	280,094,933.79
其他应收款	14,994,004.70	-4,642,800.00	10,351,204.70
短期借款	30,156,652.33	43,826.43	30,200,478.76
其他应付款	178,757.43	-43,826.43	134,931.00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75,452,133.79	摊余成本	280,094,933.7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2,719,948.71	摊余成本	62,719,948.7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4,994,004.70	摊余成本	10,351,204.7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0,000.00	摊余成本	6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0,156,652.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0,200,478.76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9,175,678.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9,175,678.8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60,930,817.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0,930,817.8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78,757.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34,931.00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50,985.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50,985.49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余额	275,452,133.79			
加: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原CAS22)转入		4,642,800.00		
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80,094,933.79
应收账款				
按原CAS22列示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余额	62,719,948.71			62,719,948.71
其他应收款				
按原CAS22列示余额	14,994,004.70			
加: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原CAS22)转出		-4,642,800.00		
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0,351,204.70
长期应收款				
按原CAS22列示余额	60,000.00			60,000.00

和按新 CAS22 列示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53,226,087.20			353,226,087.20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156,652.33			
加：自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原 CAS22）转入		43,826.4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200,478.76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175,678.80			29,175,678.80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余额	60,930,817.87			60,930,817.87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	178,757.43			
加：短期借款应付利息转出		-43,826.4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4,931.00
长期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余额	350,985.49			350,985.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负债	120,792,891.92			120,792,891.92
-------------------	----------------	--	--	----------------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2018年12 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 日）
应收账款	2,688,452.61			2,688,452.61
其他应收款	258,109.00			258,109.00

### （三）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31,388,588.66	-14,093,432.41	117,295,156.25
合同资产		13,557,842.41	13,557,84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590.00	535,590.00
预收款项	56,002,078.20	-56,002,078.20	
合同负债		49,384,832.58	49,384,832.58
其他流动负债		6,617,245.62	6,617,245.62

### （四）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五）股权质押

2019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117.4787万元增至9,485.8997万元，由青岛润扬、嘉兴君励、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以下简称共青城盛夏)、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等 10 家公司以货币出资形式 45,000 万元认缴, 其中, 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合计以货币出资形式 18,354.00 万元认缴本公司 966 万股。为筹集出资款, 拓荆共青城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与上海盍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盍赫, 上海盍赫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与嘉兴君励相同)、青岛润扬嘉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扬嘉木, 青岛润扬系润扬嘉木的有限合伙人)、共青城盛夏签订借款协议, 合计借款 18,354.00 万元, 同时约定作为担保, 拓荆共青城员工持股平台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权计 966 万股质押给上海盍赫、润扬嘉木及共青城盛夏。

#### (六) 股权纠纷及股份冻结

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持有本公司 6.5710%、0.8212% 股份比例的股东青岛润扬、共青城盛夏存在诉讼纠纷。

青岛润扬、共青城盛夏均参与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的增资。增资完成时, 共青城盛夏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润扬 39.6691% 的合伙份额, 间接持有本公司 2.9047% 的股份。因合作关系发生变化, 青岛润扬于 2020 年 10 月作出决议将共青城盛夏自合伙企业除名, 并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了共青城盛夏退伙的工商登记。

2021 年 1 月 31 日, 共青城盛夏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青岛润扬及其出资人青岛润扬锐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先源晶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国信合盛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美玉, 提起诉讼, 认为其入伙青岛润扬的目的在于通过青岛润扬间接持有拓荆科技股权, 在即将实现投资回报的情况下, 青岛润扬合伙人的除名决定使其丧失了青岛润扬的财产份额, 侵犯了其间接持有的拓荆科技股权, 因而诉请被告向其返还拓荆科技 275.5406 万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047%, 并由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共青城盛夏申请了诉中财产保全。本公司已收到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要求公司协助冻结青岛润扬持有的本公司 6.5710% 股份, 具体内容为: ①青岛润扬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②本公司不得向青岛润扬分配股息红利, 冻结期限自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满两年。2021 年 4 月 16 日,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裁定将上述案件移送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共青城盛夏不服该管辖权移送裁定, 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 7 日,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 将该案件移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目前, 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1. 9.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305,805.08	100.00	1,305,355.85	1.05	123,000,449.23
合计	124,305,805.08	100.00	1,305,355.85	1.05	123,000,449.23

(续上表)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15,900.42	100.00	2,193,305.94	2.89	73,822,594.48
合计	76,015,900.42	100.00	2,193,305.94	2.89	73,822,594.48

(续上表)

种类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768,065.18	100.00	3,379,476.52	2.51	131,388,588.66
合计	134,768,065.18	100.00	3,379,476.52	2.51	131,388,588.66

种类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408,401.32	100.00	2,688,452.61	4.11	62,719,948.71
合计	65,408,401.32	100.00	2,688,452.61	4.11	62,719,948.71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9.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个月	122,997,807.48	1,229,978.07	1.00	67,318,696.31	673,186.97	1.00
7-12个月	1,208,218.60	60,410.93	5.00	99,779.00	4,988.95	5.00
1-2年	99,779.00	14,966.85	15.00	4,087,100.00	613,065.00	15.00
2-3年				4,510,325.11	902,065.02	20.00
3-4年						
小计	124,305,805.08	1,305,355.85	1.05	76,015,900.42	2,193,305.94	2.89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个月	122,319,967.43	1,223,199.68	1.00
7-12个月	261,293.79	13,064.69	5.00
1-2年	10,022,944.75	1,503,441.71	15.00
2-3年	93,873.21	18,774.64	20.00
3-4年	2,069,986.00	620,995.80	30.00
小计	134,768,065.18	3,379,476.52	2.51

②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个月	52,329,063.65	523,290.64	1.00
7-12个月	1,897,944.75	94,897.24	5.00
1-2年	4,395,971.92	659,395.79	15.00
2-3年	6,247,573.50	1,249,514.69	20.00
3-4年	537,847.50	161,354.25	30.00
小计	65,408,401.32	2,688,452.61	4.1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2021年1-9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3,305.94	-1,412,873.09			-524,923.00			1,305,355.85
小计	2,193,305.94	-1,412,873.09			-524,923.00			1,305,355.85

②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7,118.62	-1,043,812.68						2,193,305.94
小计	3,237,118.62	-1,043,812.68						2,193,305.94

[注]2020 年度期初数与 2019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之说明

③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8,452.61	691,023.91						3,379,476.52
小计	2,688,452.61	691,023.91						3,379,476.52

[注]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4 之说明

④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0,957.62	27,494.99						2,688,452.61
小计	2,660,957.62	27,494.99						2,688,452.61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4,521,557.75	35.82	445,215.58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6,407,089.96	29.29	364,070.9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注]	18,547,756.72	14.92	203,442.3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17,733,225.60	14.27	221,665.3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注]	5,203,042.06	4.19	52,030.42
小计	122,412,672.09	98.49	1,286,424.53

2)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注]	22,698,791.80	29.86	226,987.92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7,742,393.29	23.34	177,423.9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13,576,000.00	17.86	135,760.00
北京晶瑞科技有限公司[注]	10,003,084.17	13.16	672,224.84
重庆万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510,325.11	5.93	902,065.02
小计	68,530,594.37	90.15	2,114,461.71

3)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注]	49,448,036.69	36.69	504,932.12
北京晶瑞科技有限公司[注]	22,447,408.21	16.66	224,474.08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19,024,000.00	14.12	190,240.00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15,697,174.31	11.65	156,971.74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注]	11,586,568.00	8.60	115,865.68
小计	118,203,187.21	87.72	1,192,483.62

4)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万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3,422,944.75	51.10	410,147.24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17,340,106.88	26.51	173,401.0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注]	3,178,878.49	4.86	177,963.19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093.50	4.59	600,432.70
天津维普泰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7,200.00	3.86	505,440.00
小计	59,472,223.62	90.92	1,867,384.20

[注]以上数据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其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包含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及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含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晶瑞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北京晶瑞科技有限公司及 GLOBALFUNDAMENTALLIMITED

## 2.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收利息				4, 642, 800. 00
其他应收款	58, 436, 685. 59	2, 864, 502. 56	3, 069, 298. 49	10, 351, 204. 70
合计	58, 436, 685. 59	2, 864, 502. 56	3, 069, 298. 49	14, 994, 004. 70

###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4, 642, 800. 00
小计				4, 642, 800. 00

### (3)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 ①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1. 9.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 166, 275. 48	100. 00	729, 589. 89	1. 23	58, 436, 685. 59
小计	59, 166, 275. 48	100. 00	729, 589. 89	1. 23	58, 436, 685. 59

(续上表)

种类	2020. 12. 31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9,625.22	100.00	375,122.66	11.58	2,864,502.56
小计	3,239,625.22	100.00	375,122.66	11.58	2,864,502.56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879.49	7.58	272,879.4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8,113.63	92.42	258,815.14	7.78	3,069,298.49
小计	3,600,993.12	100.00	531,694.63	14.77	3,069,298.49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09,313.70	100.00	258,109.00	2.43	10,351,204.70
小计	10,609,313.70	100.00	258,109.00	2.43	10,351,204.70

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SNEGroup, Inc.	272,879.49	272,879.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72,879.49	272,879.49	100.00	

③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6个月	57,122,135.72	571,221.36	1.00	1,845,614.06	18,456.14	1.00
7-12个月	1,516,104.28	75,805.21	5.00	132,771.56	6,638.58	5.00
1-2年	461,195.48	69,179.32	15.00	144,399.60	21,659.94	15.00

2-3 年	66,680.00	13,336.00	20.00	66,840.00	13,368.00	20.00
3-4 年	160.00	48.00	30.00	1,050,000.00	315,000.00	30.00
4-5 年						
小计	59,166,275.48	729,589.89	1.23	3,239,625.22	375,122.66	11.58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1-6 个月	2,074,621.13	20,746.21	1.00
7-12 个月	68,988.50	3,449.43	5.00
1-2 年	120,450.00	18,067.50	15.00
2-3 年	1,050,250.00	210,050.00	20.00
3-4 年	2,000.00	600.00	30.00
4-5 年	11,804.00	5,902.00	50.00
小计	3,328,113.63	258,815.14	7.78

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9,534,629.70	95,346.30	1.00
7-12 个月	5,280.00	264.00	5.00
1-2 年	1,051,250.00	157,687.50	15.00
2-3 年	6,350.00	1,270.00	20.00
3-4 年	11,804.00	3,541.20	30.00
小计	10,609,313.70	258,109.00	2.43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6 个月	57,122,135.72	1,845,614.06	2,347,500.62	9,534,629.70

7-12 个月	1,516,104.28	132,771.56	68,988.50	5,280.00
1-2 年	461,195.48	144,399.60	120,450.00	1,051,250.00
2-3 年	66,680.00	66,840.00	1,050,250.00	6,350.00
3-4 年	160.00	1,050,000.00	2,000.00	11,804.00
4-5 年			11,804.00	
小计	59,166,275.48	3,239,625.22	3,600,993.12	10,609,313.7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明细情况

A. 2021 年 1-9 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5,094.72	21,659.94	328,368.00	375,122.6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3,059.77	23,059.77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44,991.62	24,459.61	-314,984.00	354,467.2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47,026.57	69,179.32	13,384.00	729,589.89

B. 2020 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4,195.64	18,067.50	489,431.49	531,694.6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219.98	7,219.98		
--转入第三阶段		-10,026.00	10,026.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119.06	6,398.46	101,790.00	116,307.5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72,879.49	272,879.49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5,094.72	21,659.94	328,368.00	375,122.66

C. 2019 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95,610.30	157,687.50	4,811.20	258,109.0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022.50	6,022.50		
--转入第三阶段		-157,537.50	157,537.5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392.16	11,895.00	327,082.79	273,585.6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4,195.64	18,067.50	489,431.49	531,694.63

D.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48,284.19	9,824.81						258,109.00
小计	248,284.19	9,824.81						258,109.00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72,879.49		

②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SSNEGroup, Inc.	其他	272,879.49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小计		272,879.49			

5)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3,649,819.51	2,968,629.62	3,141,577.16	9,808,723.31
出口退税款				531,200.00
应收暂付款	363,601.80	270,995.60	459,415.96	269,390.39
合并关联方拆借款	55,152,854.17			
小计	59,166,275.48	3,239,625.22	3,600,993.12	10,609,313.70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①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拆借款	55,152,854.17	1-6个月	93.22	551,528.54
辽宁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7,135.15	1-6个月	0.20	1,171.35
		1,441,481.88	7-12个月	2.44	72,074.10
		71,096.82	1-2年	0.12	10,664.52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6个月	0.85	5,000.00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6个月	0.85	5,00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5,500.00	1-2年	0.58	51,825.00
小计		58,128,068.02		98.25	697,263.51

②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沈阳市浑南区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3-4年	32.41	315,00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37,800.00	1-6个月	22.77	7,378.00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30,000.00	1-6个月	22.53	7,300.00
辽宁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952.46	1-6个月	8.78	1,129.52
		67,228.90	7-12个月		3,361.45
		104,393.80	1-2年		15,659.07
大连保税区科利德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6,500.00	2-3年	1.74	11,300.00
小计		2,858,875.16		88.23	361,128.04

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辽宁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63,938.00	1-6个月	32.32	11,639.38
沈阳市浑南区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2-3年	29.16	210,000.00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1,650.00	1-6个月	11.99	4,316.50
SSNEGroup, Inc.	应收暂付款	272,879.49	1-6个月	7.58	272,879.49
辽宁天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3,473.26	1-6个月	6.76	2,434.73
小计		3,161,940.75		87.81	501,270.10

④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辽宁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57,000.00	1-6个月	39.18	41,570.00
辽宁天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37,864.64	1-6个月	34.29	36,378.65
沈阳市浑南区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1-2年	9.90	157,5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531,200.00	1-6个月	5.01	5,31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6个月	4.71	5,000.00

小计		9,876,064.64		93.09	245,760.65
----	--	--------------	--	-------	------------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500,000.00		57,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57,500,000.00		57,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合计						

#### (2) 对子公司投资

##### 1) 2021年1-9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小计	5,500,000.00	52,000,000.00		57,500,000.00		

##### 2)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小计		5,500,000.00		5,500,000.00		

####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53,759,064.61	198,186,842.53	428,762,689.17	282,490,177.37
其他业务收入	10,778,564.10	5,161,907.24	8,704,987.00	6,442,202.23
合计	364,537,628.71	203,348,749.77	437,467,676.17	288,932,379.6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64,537,628.71	203,348,749.77	437,467,676.17	288,932,379.6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47,724,541.28	168,465,841.25	66,298,562.40	44,420,969.29
其他业务收入	3,527,005.57	2,758,093.55	4,345,464.35	3,849,397.06
合计	251,251,546.85	171,223,934.80	70,644,026.75	48,270,366.3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	——

##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报告分部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主要产品类型		
PECVD 设备	316,716,075.06	418,245,295.22
SACVD 设备	37,042,989.55	8,672,566.37
ALD 设备		1,844,827.58
其他业务	10,778,564.10	8,704,987.00
小计	364,537,628.71	437,467,676.17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364,537,628.71	437,467,676.17
小计	364,537,628.71	437,467,676.17

## 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30,361,414.09	34,476,374.23	27,011,564.74	23,101,091.55

专业机构服务费	34,006,298.55	32,210,749.01	6,623,523.13	16,577,542.12
直接投入	46,363,986.62	38,064,635.52	26,518,165.55	49,815,835.55
折旧与摊销费用	6,244,708.24	9,058,490.62	8,625,302.16	10,221,464.40
办公费、差旅费	2,782,275.01	2,328,999.67	2,826,867.58	3,137,616.40
水电费	1,527,301.60	1,650,700.72	1,684,512.15	1,775,617.37
股份支付费用	327,140.00	2,077,570.00	682,821.49	673,658.82
其他	310,641.12	297,031.71	345,959.06	2,670,312.82
合计	121,923,765.23	120,164,551.48	74,318,715.86	107,973,139.03

##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	-1.11	-2.83	-1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	-5.52	-9.11	-20.13

#####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24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7,963,780.88	-11,489,015.66	-19,366,448.24	-103,222,885.38
非经常性损益	B	81,015,860.28	45,627,187.59	43,099,826.12	46,707,62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3,052,079.40	-57,116,203.25	-62,466,274.36	-149,930,510.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122,209,674.37	814,269,557.03	694,153,505.45	795,446,769.34

项目	序号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112,500,000.00	137,499,998.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1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36,058,525.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163,941,477.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4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4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727,641.20	6,929,131.00	1,982,501.82	1,929,621.4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4.50	6.00	6.00	6.00
报告期月份数	K	9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 - G \times H / K \pm I \times J / K$	1,151,555,385.41	1,034,786,159.62	685,461,532.24	744,800,13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5.03%	-1.11%	-2.83%	-13.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00%	-5.52%	-9.11%	-20.13%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1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7,963,780.88

项目	序号	2021年1-9月
非经常性损益	B	81,015,86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3,052,079.40
期初股份总数	D	94,858,997.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9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94,858,997.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4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 1. 2021年1-9月比2020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9.30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2,227.12	7,189.17	70.08%	主要系2021年1-9月销售收入增长,2021年9月30日处在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4,504.38	368.10	1123.68%	主要系预付测试费增加较多所致
存货	97,838.83	51,208.04	91.06%	受订单持续增长影响,存货中的原材料增加10,001.10万元、发出商品增加22,574.77万元,在产品增加13,807.51万元
在建工程	10,039.34		100.00%	主要系到厂安装调试中的专用设备增加3,714.10万元以及上海子公司装修中的厂房增加6,187.87万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875.97	1,120.42	513.70%	主要系留抵及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0.94	213.24	360.03%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933.63万元所致
应付账款	26,440.52	12,242.51	115.97%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应付采购款相应增加,期末应付商品、劳务款增加12,854.64万元所致



合同负债	44,514.16	13,425.71	231.56%	主要系订单增加，相应的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	-----------	---------	---------------------

2.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0,399.75	36,216.88	177.22%	主要系本期收到股东资本投入 31,250.00 万元、收到 27,513.58 万元政府补助以及经营投入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7,189.17	13,138.86	-45.28%	主要系 2020 年回款及时所致
预付款项	368.10	207.80	77.14%	主要系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	51,208.04	34,997.69	46.32%	主要系因订单增长发货量增加使得发出商品增加 13,243.17 万元所致
合同资产	264.82		100%	新收入准则核算下将质保期应收款在本科目核算
其他流动资产	1,120.42	747.72	49.84%	主要系留抵及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372.70 万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24		100%	新收入准则核算下账龄 1 年以上的质保期应收款 187.11 万元在本科目核算
应付票据	9,158.62	3,622.92	152.80%	主要系生产扩大，用票据支付的供应商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2,242.51	8,239.36	48.59%	主要系生产扩大，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在信用期内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600.21	-100%	新收入准则核算下将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下核算
合同负债	13,425.71		100%	新收入准则核算下将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下核算
应付职工薪酬	2,242.46	1,108.20	102.35%	主要系收入增加，2020 年末应付工资、奖金等较上期增加 1,134.26 万元所致
其他应付款	34.09	1,320.64	-97.42%	主要系 2020 年归还 1,258 万投资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745.34		100%	新收入准则核算下预收货款对应的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负债项下核算
预计负债	2,761.96	1,250.49	120.87%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导致本期计提售后质量保证金增加
递延收益	27,040.47	4,623.03	484.91%	主要系 2020 年新增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26,492.80 万元
实收资本	9,485.90	7,841.16	20.98%	主要系 2020 年度收到股东认缴出资款 1,644.74 万元所致
资本公积	128,081.25	97,783.07	30.99%	主要系 2020 年度股东溢价增资，形成资本溢价 29,605.26 万元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3,562.77	25,125.15	73.38%	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增加，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28,725.47	17,122.39	67.77%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635.41	4,697.65	41.25%	主要系销售费用中薪酬支出增加704.70万元、售后质量保证金增加905.19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2,793.24	2,144.21	30.27%	主要系管理费用中薪酬支出增加172.04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增加447.13万元所致
研发费用	12,278.18	7,431.87	65.01%	主要系研发费用中薪酬支出增加992.87万元、专业机构服务费增加2,558.72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1,035.89	-331.50	212.49%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670.59万元所致
其他收益	5,103.38	4,332.90	17.78%	主要系2020年度政府补助增加797.03万元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7.25	3.94	5159.56%	主要系收到股东因未及时出资而支付的违约金收入202.99万元所致

### 3. 2019年度比2018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6,216.88	27,545.21	31.48%	主要系收到股东投入增资款13,750万元
应收账款	13,138.86	6,271.99	109.48%	主要系2019年度销售收入增长，2019年12月31日处在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6.93	1,499.40	-79.53%	主要系海关的保证金陆续通过保函的形式，导致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减少715.04万所致
存货	34,997.69	32,232.77	8.58%	主要系原材料减少4,685,340.0085万、发出商品增加6,486.70万、库出商品减少3,135.06万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47.72	1,598.04	-53.21%	主要系留抵及待抵扣增值税减少850.33万元
短期借款		3,015.67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8,239.36	6,093.08	35.22%	主要系生产扩大，2019年12月31日处在信用期内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08.20	671.68	64.99%	主要原因是期末待支付工资及奖金较期初增加436.52万元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20.64	17.88	7287.90%	主要系本期收到1,258万投资保证金所致
预计负债	1,250.49	384.47	225.25%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导致本期计提售后质量保证金增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	97,783.07	84,558.50	15.64%	主要系2019年股东溢价增资，形成资本溢价13,026.32万元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5,125.15	7,064.40	255.66%	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17,122.39	4,827.04	254.72%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697.65	4,025.75	16.69%	主要系销售费用中薪酬支出增加622.71万、预计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907万以及业务拓展费减少1,020万所致。
研发费用	7,431.87	10,797.31	-31.17%	主要系研发费用中薪酬支出增加391.05万元、直接投入减少2,329.77万元、专业机构服务费减少995.40万共同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90	-288.26	-94.83%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273.36万元以及2019年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登记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登记机关



2021年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陈焱鑫为中国注册  
 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  
 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02



姓名 陈焱鑫  
 Full name 陈焱鑫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4-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2042223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台 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0000121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of Zhejiang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检

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4-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12519860416034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Transfer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CPA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证书编号: 31000113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7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徐银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647656218  
被审计单位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27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1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银  
注 师 编 号： 310001130015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9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8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73 页

##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2〕277号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拓荆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拓荆科技公司有关人员和核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拓荆科技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会01表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64,792,160.03	1,003,997,490.6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1,250,000.00		应付票据	16	148,075,489.87	91,586,184.48
应收账款	3	102,604,593.92	71,891,698.48	应付账款	17	257,951,604.61	122,425,061.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	52,845,252.06	3,681,029.76	合同负债	18	487,551,876.14	134,257,091.68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5	1,726,767.24	3,004,445.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9	41,697,799.43	22,424,587.97
存货	6	953,158,229.28	512,080,385.24	应交税费	20	13,815,157.35	5,058,751.10
合同资产	7	9,411,354.71	2,648,200.50	其他应付款	21	2,726,639.45	340,940.94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535,590.00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9	88,822,774.01	11,204,178.48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174,611,131.25	1,609,043,01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628,077.58	
				其他流动负债	23	63,381,743.90	17,453,421.92
				流动负债合计		1,015,828,388.33	393,546,039.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	883,029.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	49,433,315.31	27,619,567.44
				递延收益	26	258,245,869.44	270,404,74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562,214.30	298,024,307.97
				负债合计		1,324,390,602.63	691,570,347.59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94,858,997.00	94,858,997.00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公积	28	1,002,759,460.12	1,280,812,453.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储备			
固定资产	10	215,909,665.63	164,695,319.27	盈余公积	29	11,168,769.51	1,303,267.08
在建工程	11	73,323,888.10		一般风险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30	83,820,438.97	-254,765,043.20
油气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2,607,665.60	1,122,209,674.37
使用权资产	12	1,505,977.30		少数股东权益		729,940.68	289,071.44
无形资产	13	42,646,585.57	38,198,40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337,606.28	1,122,498,745.81
开发支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7,728,208.91	1,814,069,093.4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	1,354,74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8,376,218.92	2,132,3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117,077.66	205,026,075.29				
资产总计		2,517,728,208.91	1,814,069,093.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53,924,341.65	948,649,686.5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250,000.00		应付票据		148,075,489.87	91,586,184.48
应收账款	1	138,311,418.46	73,822,594.48	应付账款		253,969,287.68	122,425,061.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1,367,821.02	3,681,029.76	合同负债		489,533,008.22	134,257,091.68
其他应收款	2	59,603,855.44	2,864,502.56	应付职工薪酬		33,242,287.40	21,832,003.79
存货		956,913,925.64	512,080,385.24	应交税费		11,058,040.89	4,984,034.69
合同资产		9,005,591.50	2,648,200.50	其他应付款		2,726,639.45	330,566.1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5,5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86,933,821.74	11,038,579.86	其他流动负债		63,500,611.82	17,453,421.92
流动资产合计		2,157,310,775.45	1,555,320,568.96	流动负债合计		1,002,105,365.33	392,868,364.2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	57,500,000.00	5,500,000.0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44,547,486.58	27,619,567.44
固定资产		213,752,266.56	164,682,844.14	递延收益		225,237,652.80	222,523,281.43
在建工程		6,296,47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785,139.38	250,142,848.87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271,890,504.71	643,011,213.07
无形资产		42,646,585.57	38,198,40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858,997.00	94,858,997.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0,553.78	2,132,350.00	资本公积		1,002,759,460.12	1,280,812,45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885,881.46	210,513,600.16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2,481,196,656.91	1,765,834,169.1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68,769.51	1,303,267.08
				未分配利润		100,518,925.57	-254,151,76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9,306,152.20	1,122,822,95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1,196,656.91	1,765,834,169.12

法定代表人:

*吕光*  
吕光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静*  
刘静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小*  
杨小印

#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757,960,880.13	435,627,676.17
其中：营业收入	1	757,960,880.13	435,627,676.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1,512,414.38	496,149,520.32
其中：营业成本	1	424,375,966.47	287,254,727.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6,632,300.36	2,185,328.84
销售费用	3	96,975,929.69	66,354,085.59
管理费用	4	44,527,471.44	27,932,438.64
研发费用	5	288,308,464.81	122,781,824.63
财务费用	6	-19,307,718.39	-10,358,884.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700,332.43	11,466,863.88
加：其他收益	7	144,521,684.20	51,033,846.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	1,819,269.01	945,595.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6,482,472.10	-5,209,649.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9,925.04	-4,771.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87,021.82	-13,756,822.62
加：营业外收入	11	11,111,524.30	2,072,507.32
减：营业外支出	12	20,000.00	15,628.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378,546.12	-11,699,944.22
减：所得税费用	13	451,201.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27,344.27	-11,699,944.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27,344.27	-11,699,944.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86,475.03	-11,489,015.6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130.76	-210,928.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927,344.27	-11,699,94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486,475.03	-11,489,015.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9,130.76	-210,928.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4 页 共 73 页

3-2-2-7



#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750,524,080.26	437,467,676.17
减：营业成本	1	427,930,701.14	288,932,379.60
税金及附加		6,237,843.97	2,183,961.84
销售费用		79,962,665.10	66,354,085.59
管理费用		42,756,021.44	27,750,314.24
研发费用	2	263,438,951.39	120,164,551.48
财务费用		-19,628,065.45	-10,356,614.0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966,110.62	11,464,268.22
加：其他收益		129,248,324.76	48,915,30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4,166.75	927,505.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78,373.49	-5,209,649.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25.04	-4,771.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80,155.65	-12,932,612.38
加：营业外收入		11,111,524.30	2,072,507.32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5,628.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571,679.95	-10,875,733.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71,679.95	-10,875,733.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71,679.95	-10,875,733.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571,679.95	-10,875,733.98

法定代表人：

吕泉光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73 页

3-2-2-8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强  
印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8,863,709.33	640,363,556.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2,752.04	2,570,14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93,504,279.69	266,527,92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040,741.06	909,461,62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152,379.03	449,693,393.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82,383.19	72,577,42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28,938.95	16,001,26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31,896,460.38	62,276,83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560,161.55	600,548,92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80,579.51	308,912,704.9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63.88	467,983.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3.88	467,98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651,050.63	6,310,24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51,050.63	6,310,24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13,286.75	-5,842,262.6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13,000,00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313,000,00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718,061.78	10,550,09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8,061.78	10,550,09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061.78	302,449,91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9,870.03	-1,193,818.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30,639.05	604,326,53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780,236.54	345,453,70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549,597.49	949,780,236.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73 页

3-2-2-9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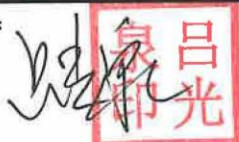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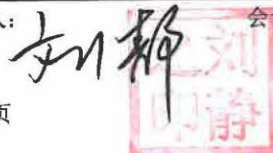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639,825.20	640,363,55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2,752.04	2,570,14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98,002.36	216,525,33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810,579.60	859,459,03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538,503.11	449,698,72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422,348.10	72,153,89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20,595.40	16,000,51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43,520.61	62,053,47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624,967.22	599,906,60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85,612.38	259,552,42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63.88	467,983.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5,86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3,624.30	467,98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380,019.99	6,297,77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80,019.99	11,797,77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36,395.69	-11,329,78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500,00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00,00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000.00	10,550,09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000.00	10,550,09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000.00	301,949,91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9,870.03	-1,193,818.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50,653.34	548,978,73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432,432.45	345,453,70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681,779.11	894,432,432.45

法定代表人：

 吕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期末										上年末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854,997.00	1,302,207.08			1,302,207.08		289,071.44	1,122,498,745.81	78,431,628.50	977,820,698.99			1,302,207.08		-243,276,027.54		814,269,55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91,854,997.00	1,302,207.08			1,302,207.08		289,071.44	1,122,498,745.81	78,431,628.50	977,820,698.99			1,302,207.08		-243,276,027.54		814,269,557.03			
三、本年期初余额(母公司“*”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854,997.00	1,302,207.08			1,302,207.08		289,071.44	1,122,498,745.81	78,431,628.50	977,820,698.99			1,302,207.08		-243,276,027.54		814,269,557.0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刘新

刘新

刘新

刘新

刘新

刘新

刘新

刘新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优先股	永续债								优先股	永续债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858,997.00				1,280,812,453.49				1,303,267.08	-254,151,761.52	1,122,822,556.05	78,411,628.50				977,830,688.99					1,303,267.08	-243,276,027.54	814,269,55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858,997.00				1,280,812,453.49				1,303,267.08	-254,151,761.52	1,122,822,556.05	78,411,628.50				977,830,688.99					1,303,267.08	-243,276,027.54	814,269,55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052,993.37				9,865,592.43	354,670,687.09	86,483,196.15	16,447,368.50				302,981,764.50						-10,875,733.98	308,553,39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571,679.95	84,571,679.95												-10,875,733.98	-10,875,733.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1,516.20						1,911,516.20	16,447,368.50				286,052,633.50								319,429,133.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11,516.20						1,911,516.20	16,447,368.50				6,929,131.00								312,500,002.00
4.其他																								6,929,131.00
(三)利润分配									11,168,769.51	-11,168,769.51														
1.提取盈余公积									11,168,769.51	-11,168,769.5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1,303,267.08	281,267,776.6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9,964,509.5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79,964,509.57				-1,303,267.08	281,267,776.65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858,997.00				1,002,759,460.12				11,168,769.51	100,518,925.57	1,209,306,152.20	94,858,997.00				1,280,812,453.49					1,303,267.08	-254,151,761.52	1,122,822,556.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有限公司），拓荆有限公司系由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研制中心有限公司、沈阳中科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出资组建，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210132000043282 号的营业执照。拓荆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拓荆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5507946696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485.8997 万元，股份总数 9,485.899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薄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主要有：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PECVD 设备）、原子层沉积设备（ALD 设备）、次常压化学气相沉积设备（SACVD 设备）。

本公司将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九)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1.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15.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

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十)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

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及专有技术	10
软件	5-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

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一）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薄膜沉积设备等专用设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专用设备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确认验收且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专用设备产品经客户调试验收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公司备品备件等材料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备品备件产品交付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三)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

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五) 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

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二) 税收优惠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

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210010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21-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3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 号）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 2021 年第三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企业名单》的通知（沪经信规〔2021〕1115 号）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临港新片区 2021 年第三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企业名单中，按税法规定 2021-202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606.73	1,246.60
银行存款	934,547,990.76	949,778,989.94
其他货币资金	30,242,562.54	54,217,254.11
合 计	964,792,160.03	1,003,997,490.65

##### （2）其他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242,562.54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专户存储管理的政府补助专项资金 23,99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936,254.11 元和保函保证金 2,291,000.00 元。

#### 2.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0,000.00	100.00			1,25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	100.00			1,250,000.00
合 计	1,250,000.00	100.00			1,250,00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 3.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750,177.93	100.00	1,145,584.01	1.10	102,604,593.92
合 计	103,750,177.93	100.00	1,145,584.01	1.10	102,604,593.9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65,500.42	100.00	2,173,801.94	2.93	71,891,698.48
合 计	74,065,500.42	100.00	2,173,801.94	2.93	71,891,698.48

####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102,325,021.93	1,023,250.21	1.00
7-12 个月	914,396.00	45,719.80	5.00
1-2 年	510,760.00	76,614.00	15.00
小 计	103,750,177.93	1,145,584.01	1.1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3,801.94	-1,553,140.93	524,923.00					1,145,584.01
合 计	2,173,801.94	-1,553,140.93	524,923.00					1,145,584.01

(4) 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471,801.20	28.41	294,718.01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24,432,779.32	23.55	244,327.79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3,055,137.00	12.58	130,551.37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849,795.00	12.39	128,497.9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552,594.00	5.35	163,608.18
小 计	85,362,106.52	82.28	961,703.30

[注] 以上数据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其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包含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及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含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439,458.91	99.23		52,439,458.91	3,246,071.69	88.18		3,246,071.69
2-3 年					434,958.07	11.82		434,958.07
3 年以上	405,793.15	0.77		405,793.15				
合 计	52,845,252.06	100.00		52,845,252.06	3,681,029.76	100.00		3,681,029.76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4,811,886.80	28.03
VAT Vacuum Valves(Shanghai)Co.,Ltd.	12,507,704.63	23.67
谐诺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191,939.71	7.93
苏州雨竹机电有限公司	2,582,000.00	4.89
Durex Industries	2,452,500.42	4.64
小 计	36,546,031.56	69.16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7,175.38	100.00	110,408.14	6.01	1,726,767.24
合 计	1,837,175.38	100.00	110,408.14	6.01	1,726,767.2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0,981.22	100.00	376,536.22	11.14	3,004,445.00
合 计	3,380,981.22	100.00	376,536.22	11.14	3,004,445.00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837,175.38	110,408.14	6.01
其中：1-6个月	1,150,545.44	11,505.46	1.00
7-12个月	154,662.48	7,733.12	5.00
1-2年	438,158.66	65,723.80	15.00
2-3年	26,968.80	5,393.76	20.00
3-4年	66,840.00	20,052.00	30.00
合计	1,837,175.38	110,408.14	6.0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6,508.28	21,659.94	328,368.00	376,536.2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025.53	6,025.53		
--转入第三阶段		-4,045.32	4,045.32	
本期计提	-1,244.17	42,083.65	-306,967.56	-266,128.0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9,238.58	65,723.80	25,445.76	110,408.14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224,731.71	3,018,629.62
应收暂付款	140,457.73	362,351.60
出口退税款	471,985.94	
合计	1,837,175.38	3,380,981.2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471,985.94	6个月以内	25.69	4,719.86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5,500.00	1-2年	18.81	51,825.00
辽宁天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1,000.00	6个月以内	9.85	1,810.00
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4,556.00	6个月以内	8.41	1,545.56
辽宁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476.37	6个月以内	6.72	1,234.76
		22,253.94	7-12月	1.21	1,112.70
小计		1,298,772.25		70.69	62,247.88

## 6.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441,229.07	15,888,328.08	140,552,900.99	89,167,262.52	11,641,626.01	77,525,636.51
在产品	53,426,664.99		53,426,664.99	52,049,539.45		52,049,539.45
库存商品	1,645,678.04		1,645,678.04	14,147,614.04		14,147,614.04
发出商品	756,239,037.83	106,154.24	756,132,883.59	367,463,503.02	89,648.61	367,373,854.41
委托加工物资	1,239,097.58		1,239,097.58	856,118.40		856,118.40
低值易耗品	169,359.58	8,355.49	161,004.09	127,622.43		127,622.43
合计	969,161,067.09	16,002,837.81	953,158,229.28	523,811,659.86	11,731,274.62	512,080,385.24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641,626.01	6,413,606.30		2,166,904.23		15,888,328.08
发出商品	89,648.61	16,505.63				106,154.24
低值易耗品		8,355.49				8,355.49
合计	11,731,274.62	6,438,467.42		2,166,904.23		16,002,837.81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的期末估计售价扣除进一步加工费用、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	当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领用或售出的
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进一步估计将要发生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7.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9,506,418.89	95,064.18	9,411,354.71	2,674,950.00	26,749.50	2,648,200.50
合 计	9,506,418.89	95,064.18	9,411,354.71	2,674,950.00	26,749.50	2,648,200.5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6,749.50	68,314.68					95,064.18
合 计	26,749.50	68,314.68					95,064.18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质保金组合	9,506,418.89	95,064.18	1.00
小 计	9,506,418.89	95,064.18	1.0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41,000.00	5,410.00	535,590.00
合 计				541,000.00	5,410.00	535,590.00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41,000.00	5,410.00	535,590.00
小计				541,000.00	5,410.00	535,590.0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410.00	-5,410.00					
小计	5,410.00	-5,410.00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及待抵扣增值税	86,397,066.87		86,397,066.87	11,155,141.50		11,155,141.50
预付物业费				49,036.98		49,036.98
预付保险费	2,425,707.14		2,425,707.14			
合计	88,822,774.01		88,822,774.01	11,204,178.48		11,204,178.48

10.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0,901,877.36	6,543,964.59	71,586,061.73	908,013.57	219,939,917.25
本期增加金额	19,809,307.08	2,927,451.49	42,926,015.81	532,142.50	66,194,916.88
1) 购置		2,927,451.49	4,159,652.52	532,142.50	7,619,246.51
2) 在建工程转入	19,809,307.08		38,766,363.29		58,575,670.37
本期减少金额		320,607.22	291,111.11		611,718.33
1) 处置或报废		320,607.22	291,111.11		611,718.3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期末数	160,711,184.44	9,150,808.86	114,220,966.43	1,440,156.07	285,523,115.8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6,808,810.58	4,441,816.48	23,197,131.78	796,839.14	55,244,597.98
本期增加金额	6,807,382.60	1,126,457.39	6,849,883.40	139,290.51	14,923,013.90
1) 计提	6,807,382.60	1,126,457.39	6,849,883.40	139,290.51	14,923,013.90
本期减少金额		277,606.16	276,555.55		554,161.71
1) 处置或报 废		277,606.16	276,555.55		554,161.71
期末数	33,616,193.18	5,290,667.71	29,770,459.63	936,129.65	69,613,450.1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7,094,991.26	3,860,141.15	84,450,506.80	504,026.42	215,909,665.63
期初账面价值	114,093,066.78	2,102,148.11	48,388,929.95	111,174.43	164,695,319.27

## 11.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ALD 设备研发与产 业化项目	67,027,412.55		67,027,412.55			
待安装设备	4,457,769.91		4,457,769.91			
二期洁净间	1,838,705.64		1,838,705.64			
其他零星工程						
合 计	73,323,888.10		73,323,888.1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 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 少	期末数
ALD 设备研发 与产业化项 目	12,186.98 万元		67,027,412.55			67,027,412.55
待安装设备			43,224,133.20	38,766,363.29		4,457,769.91
二期洁净间			21,255,304.62	19,416,598.98		1,838,705.64
其他零星工			392,708.10	392,708.10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程						
小 计			131,899,558.47	58,575,670.37		73,323,888.1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ALD 设备研发 与产业化项 目	55.00	55.00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二期洁净间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 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 12. 使用权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825,238.16	1,825,238.16
1) 租入	1,825,238.16	1,825,238.1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825,238.16	1,825,238.1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319,260.86	319,260.86
1) 计提	319,260.86	319,260.8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期末数	319,260.86	319,260.8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05,977.30	1,505,977.30
期初账面价值		

###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4,028,394.52	15,489,413.11	4,366,530.10	53,884,337.73
本期增加金额			7,043,656.81	7,043,656.81
1) 购置			7,043,656.81	7,043,656.81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4,028,394.52	15,489,413.11	11,410,186.91	60,927,994.5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095,217.84	10,465,823.78	1,124,890.09	15,685,931.71
本期增加金额	682,886.16	1,215,607.98	696,983.12	2,595,477.26
1) 计提	682,886.16	1,215,607.98	696,983.12	2,595,477.2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4,778,104.00	11,681,431.76	1,821,873.21	18,281,408.9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9,250,290.52	3,807,981.35	9,588,313.70	42,646,585.57
期初账面价值	29,933,176.68	5,023,589.33	3,241,640.01	38,198,406.02

###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洁净间改造工程		1,413,643.98	58,901.84		1,354,742.14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1,413,643.98	58,901.84		1,354,742.14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890,000.00	18,900.00	1,871,100.00
预付长期资产 购置款	8,376,218.92		8,376,218.92	261,250.00		261,250.00
合 计	8,376,218.92		8,376,218.92	2,151,250.00	18,900.00	2,132,350.00

16.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8,075,489.87	91,586,184.48
合 计	148,075,489.87	91,586,184.48

1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商品、劳务款	245,776,438.90	121,649,061.28
应付工程设备款	12,175,165.71	776,000.25
合 计	257,951,604.61	122,425,061.53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487,551,876.14	134,257,091.68
合 计	487,551,876.14	134,257,091.68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2,424,587.97	147,098,279.93	127,976,199.21	41,546,668.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42,350.24	7,791,219.50	151,130.74
辞退福利		17,868.83	17,868.83	
合 计	22,424,587.97	155,058,499.00	135,785,287.54	41,697,799.4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26,667.32	132,575,988.80	113,737,231.93	40,565,424.19
职工福利费	325,394.18	1,967,511.12	2,200,704.32	92,200.98
社会保险费	22,687.53	4,919,004.73	4,845,419.84	96,272.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687.53	4,265,187.97	4,195,488.94	92,386.56
工伤保险费		400,415.42	396,529.56	3,885.86
生育保险费		253,401.34	253,401.34	
住房公积金		5,990,920.82	5,918,855.81	72,065.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9,838.94	1,644,854.46	1,273,987.31	720,706.09
小 计	22,424,587.97	147,098,279.93	127,976,199.21	41,546,668.6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672,234.18	7,525,728.38	146,505.80
失业保险费		270,116.06	265,491.12	4,624.94
小 计		7,942,350.24	7,791,219.50	151,130.74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432,709.6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056,268.62	4,822,524.64
房产税	130,949.50	118,197.57
土地使用税	52,107.19	52,107.19
印花税	143,122.40	65,921.7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13,815,157.35	5,058,751.10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暂收款	2,726,639.45	340,940.94
合 计	2,726,639.45	340,940.94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8,077.58	
合 计	628,077.58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63,381,743.90	17,453,421.92
合 计	63,381,743.90	17,453,421.92

24.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925,136.1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106.60	
合 计	883,029.55	

25.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9,433,315.31	27,619,567.44	售后质保预计
合 计	49,433,315.31	27,619,567.44	

26.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0,404,740.53	127,577,400.00	139,736,271.09	258,245,869.44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0,404,740.53	127,577,400.00	139,736,271.09	258,245,869.44	

##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半导体薄膜 设备相关补 助	44,057,945.84	37,795,000.00	5,465,664.51	76,387,281.33	与资产相关
	226,346,794.69	89,782,400.00	134,270,606.58	181,858,588.11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70,404,740.53	127,577,400.00	139,736,271.09	258,245,869.44	

[注]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 27. 股本

##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自然人姓名	期初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期末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121,755.00					25,121,755.0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297,297.00					17,297,297.0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0,622,547.00					10,622,547.00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君励)	7,012,105.00					7,012,105.00
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润扬)	6,233,158.00					6,233,158.00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0,297.00					2,970,297.00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00,180.00					1,800,180.00
中车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621,622.00					1,621,622.00

股东名称/自然人姓名	期初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期末数
伙)						
宿迁浑璞浑金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和)[注]	1,380,996.00					1,380,996.00
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全)[注]	1,380,546.00					1,380,546.00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龙)[注]	1,380,416.00					1,380,416.00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成)[注]	1,380,205.00					1,380,205.00
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旺)[注]	1,380,186.00					1,380,186.00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盛)[注]	1,379,725.00					1,379,725.00
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阳)[注]	1,377,926.00					1,377,926.00
CHIANGCHIEN(姜谦)	1,234,290.00					1,234,290.00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90,099.00					990,099.00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腾)	787,500.00					787,500.00
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盛夏)	778,947.00					778,947.00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7,900.00					627,900.00
LUGUANGQUAN(吕光泉)	500,000.00					500,000.00
LIUYIJUN(刘忆军)	280,000.00					280,000.00
LINGFUHUA(凌复华)	255,000.00					255,000.00

股东名称/自然人姓名	期初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期末数
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7,450.00					237,450.00
BOBWU（吴飏）	175,000.00					175,000.00
ZHOUREN（周仁）	175,000.00					175,000.00
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龙持股平台）	168,850.00					168,850.00
CHANGSIANCHECYNTHIA（张先智）	160,000.00					160,000.00
CHANGHSIAO-YUNG（张孝勇）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94,858,997.00					94,858,997.00

[注] 芯鑫盛、芯鑫成、芯鑫龙、芯鑫阳、芯鑫旺、芯鑫和及芯鑫全等七个持股平台统称为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

## (2) 其他说明

###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拓荆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拓荆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088,954,920.92 元（其中：实收资本 94,858,997.00 元，资本公积 1,274,060,433.49 元，盈余公积 1,303,267.08 元，未分配利润-281,267,776.65 元）折合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4,858,997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94,095,923.92 元。此次净资产折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1〕120 号）。

## 28.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80,812,453.49	1,911,516.20	279,964,509.57	1,002,759,460.12
合计	1,280,812,453.49	1,911,516.20	279,964,509.57	1,002,759,460.12

### (2) 其他说明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7 股本之说明，拓荆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减少资本公积 279,964,509.57 元。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911,516.2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



之说明。

## 29.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88,559.25	11,168,769.51	188,559.25	11,168,769.51
储备基金	557,353.91		557,353.91	
企业发展基金	557,353.92		557,353.92	
合 计	1,303,267.08	11,168,769.51	1,303,267.08	11,168,769.51

### (2) 其他说明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7 股本之说明，拓荆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减少盈余公积 1,303,267.08 元。

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1,168,769.51 元。

## 30.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254,765,043.20	-243,276,027.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86,475.03	-11,489,015.66
减：净资产折股	-281,267,776.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68,769.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820,438.97	-254,765,043.20

### (2) 其他说明

净资产折股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7 股本之说明。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45,212,510.49	418,663,923.08	428,762,689.17	282,490,177.37
其他业务收入	12,748,369.64	5,712,043.39	6,864,987.00	4,764,549.92
合 计	757,960,880.13	424,375,966.47	435,627,676.17	287,254,727.2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757,960,880.13	424,375,966.47	435,627,676.17	287,254,727.29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型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之说明。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之说明。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57,960,880.13	435,627,676.17
小 计	757,960,880.13	435,627,676.17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67,629,491.68 元。

##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房产税	1,431,015.67	1,243,822.67
土地使用税	625,286.28	547,125.51
印花税	774,639.10	385,343.90
车船税	5,771.04	8,16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4,093.17	505.89
教育费附加	948,897.06	216.81
地方教育附加	632,598.04	144.54
合 计	6,632,300.36	2,185,328.84

##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费用	43,943,229.95	27,857,810.60
预计产品质保金	37,260,625.52	21,438,134.46
软件许可使用费	2,265,723.71	3,806,041.13
保险费	1,074,590.99	3,699,900.01
交通差旅费	5,957,573.40	3,333,763.05
办公费用	2,921,505.87	2,762,768.76
佣金代理费	1,465,560.60	2,175,403.93
业务招待费	774,961.79	519,547.29
折旧与摊销费用	261,593.10	222,592.13
业务拓展费	510,760.76	176,124.23
股份支付费用	273,460.00	330,000.00
其他	266,344.00	32,000.00
合 计	96,975,929.69	66,354,085.59

####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费用	30,366,423.89	15,890,597.89
折旧与摊销费用	2,969,665.06	2,181,088.60
办公费用	5,108,480.19	2,315,306.18
专业机构服务费	4,308,256.20	2,372,356.86
交通差旅费	849,654.30	407,247.67
股份支付费用	572,541.20	4,521,561.00
其他	352,450.60	244,280.44
合 计	44,527,471.44	27,932,438.64

####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投入	114,625,938.50	38,069,032.2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费用	72,890,425.81	36,940,254.25
专业机构服务费	83,550,390.35	32,210,749.01
折旧与摊销费用	8,665,822.34	9,098,653.51
办公费、差旅费	5,079,386.20	2,432,505.33
水电费	2,145,262.62	1,651,702.55
股份支付费用	983,015.00	2,077,570.00
其他	368,223.99	301,357.70
合 计	288,308,464.81	122,781,824.63

####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18,700,332.43	-11,466,863.88
汇兑损益	-1,131,414.11	864,158.56
银行手续费	488,363.37	243,820.65
未确认融资费用	35,664.78	
合 计	-19,307,718.39	-10,358,884.67

####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5,465,664.51	5,999,754.45	5,465,664.5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38,968,921.54	44,961,624.51	138,968,921.5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7,098.15	72,467.94	87,098.15
合 计	144,521,684.20	51,033,846.90	144,521,684.20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 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819,269.01	945,595.6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 计	1,819,269.01	945,595.60

#### 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6,438,467.42	-5,300,947.8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4,004.68	91,298.40
合 计	-6,482,472.10	-5,209,649.49

#### 1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925.04	-4,771.48	-19,925.04
合 计	-19,925.04	-4,771.48	-19,925.04

####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注]	11,100,000.00		11,100,000.00
违约金收入		2,029,908.73	
赔款		35,167.67	
其他	11,524.30	7,430.92	11,524.30
合 计	11,111,524.30	2,072,507.32	11,111,524.30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770.16	
滞纳金		858.7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20,000.00	15,628.92	20,000.00

### 13.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1,201.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451,201.8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67,378,546.12	-11,699,944.2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06,781.92	-1,754,991.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6,942.40	-84,371.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498,997.85	-6,015,308.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007,972.32	7,426,521.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068,799.32	9,007,629.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306,411.46	-8,579,479.64
所得税费用	451,201.85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67,365,714.96	251,145,822.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18,700,332.43	12,867,038.88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4,617,680.85	2,400,0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的其他及往来款净额	2,733,453.30	42,598.59
收到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7,098.15	72,467.94
合 计	193,504,279.69	266,527,927.41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的专业机构服务费用等	97,526,239.35	34,901,105.87
支付的研发费等	7,592,872.81	6,849,707.01
支付的办公费、仓储物流费、保险费等	12,495,623.25	9,869,508.36
支付的佣金代理费、软件使用费等	4,061,655.32	5,056,525.02
支付的交通差旅费等	6,807,227.70	3,741,010.72
支付的业务拓展费、业务招待费等	1,285,722.55	695,671.52
支付其他往来款净额及费用等	2,127,119.40	1,163,311.33
合 计	131,896,460.38	62,276,839.83

##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投资保证金		10,550,091.27
支付租金及保证金	498,061.78	
预付 IPO 服务费用	4,220,000.00	
合 计	4,718,061.78	10,550,091.27

##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927,344.27	-11,699,944.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63,203.09	4,264,053.89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23,013.90	14,549,802.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9,260.86	
无形资产摊销	2,595,477.26	2,593,535.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90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25.04	4,771.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70.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5,866.53	1,193,818.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516,311.46	-167,404,47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959,211.37	28,023,888.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5,121,593.35	430,443,349.71
其他	1,911,516.20	6,929,13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80,579.51	308,912,704.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4,549,597.49	949,780,236.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9,780,236.54	345,453,702.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30,639.05	604,326,534.4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934,549,597.49	949,780,236.54
其中：库存现金	1,606.73	1,246.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4,547,990.76	949,778,989.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549,597.49	949,780,236.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964,792,160.03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0,242,562.54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1,003,997,490.65元，其中专户存储管理的政府补助专项资金23,99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7,936,254.11元和保函保证金2,291,000.00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四) 其他

####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242,562.54	票据保证金
合 计	30,242,562.54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7,750,543.75
其中：美元	7,489,459.00	6.3757	47,750,543.75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40,727,608.93
其中：美元	3,127,720.75	6.3757	19,941,409.18
日元	375,100,600.00	0.0554	20,786,199.75

### 3. 政府补助

#### (1) 明细情况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半导体薄膜设备相关项目	44,057,945.84	37,795,000.00	5,465,664.51	76,387,281.33	其他收益	
小 计	44,057,945.84	37,795,000.00	5,465,664.51	76,387,281.33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半导体薄膜设备相关项目	226,346,794.69	89,782,400.00	134,270,606.58	181,858,588.11	其他收益	
小 计	226,346,794.69	89,782,400.00	134,270,606.58	181,858,588.11		

#####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首台（套）项目补助	2,061,400.00	其他收益	沈工信发（2021）160号、沈财指工（2021）1816号、沈财指工（2021）297号
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贴	876,755.00	其他收益	辽商财函（2021）161号
人才专项补贴	1,100,000.00	其他收益	国科发专（2021）49号、《市科技局关于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的立项通知》
倍增提质奖励和转型升级奖	450,000.00	其他收益	沈浑南政办发（2021）1号
企业物流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物流补贴
稳岗补贴	98,459.96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列 报 项 目	说 明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补贴	11,700.00	其他收益	沈知发(2021)8号、沈知发(2021)4号
股改补助上市奖励	11,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沈财指金(2021)611号、辽金监通[2021]64号
小 计	15,798,314.96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55,534,586.05 元。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55.00		设立
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100.00		设立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100.00		设立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尚有 4,800 万元注册资本待缴纳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5、五(一)7、五(一)8及五(一)15之说明。

####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82.28%（2020 年 12 月 31 日：92.5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48,075,489.87	148,075,489.87	148,075,489.87		
应付账款	257,951,604.61	257,951,604.61	257,951,604.61		
其他应付款	2,726,639.45	2,726,639.45	2,726,63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077.58	656,699.10	656,699.10		
租赁负债	883,029.55	925,136.15		925,136.15	
小 计	410,264,841.06	410,335,569.18	409,410,433.03	925,136.15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91,586,184.48	91,586,184.48	91,586,184.48		
应付账款	122,425,061.53	122,425,061.53	122,425,061.53		
其他应付款	340,940.94	340,940.94	340,940.94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小 计	214,352,186.95	214,352,186.95	214,352,186.95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商中微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杜志游（2021年1月8日离任）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丽杰	公司副总经理
刘静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沈阳硅基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苏庆祥（2019年11月21日离任）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81,299.43	8,212,033.43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服务费、长期资产	6,683,506.30	670,176.8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软件许可使用费	1,326,515.94	1,916,818.19
新加坡商中微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佣金代理费	1,354,287.14	1,355,604.97
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费		381,223.91
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33,018.84	1,574,399.51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73,450.00	428,316.28
沈阳硅基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费	16,000.00	32,000.00
小 计		31,068,077.65	14,570,573.15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339,823.01
小 计			339,823.01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88.25	1,309.32

## 3.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公司子公司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设立，以下简称拓荆键科）的少数股东海宁展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展博，持拓荆键科10%股权）、海宁展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展阳，持拓荆键科10%股权）分别由本公司副总经理孙丽杰、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静持有98.00%、98.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4.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增资扩股时引入了嘉兴君励和青岛润扬等投资者，根据出资人承诺书，嘉兴君励和青岛润扬需向公司缴纳相应的投资保证金。其中，嘉兴君励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代为向公司缴纳投资保证金666万元，2020年1月嘉兴君励缴付出资款后，本公司于2020年1月及时将投资保证金退还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润扬于2019年11月向公司缴纳投资保证金592万元，由于青岛润扬未能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缴付出资款，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拓荆有限相关董事会决议，青岛润扬支付增资逾期违约金2,029,908.73元，2020年公司在扣除前述违约金后将投资保证金退还给青岛润扬。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
小 计				240,000.00	2,4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596,850.40	7,448,076.22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897,504.24	613,138.2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497,003.30	408,834.88
	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8,490.57
小计		17,991,357.94	8,628,539.87
应付票据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162,877.49	4,633,032.37
小计		10,162,877.49	4,633,032.37

## 九、股份支付

###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1. 明细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37,53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37,53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2. 其他说明

2021年3月28日，根据员工持股委员会决议，公司通过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员工按19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102,200份股份、通过盛龙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员工按1.11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3,080份股份，相关持股平台于2021年5月办妥与投资人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激励确认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行权成本之差及股权激励份额，公司据此确认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63.41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1年5月21日，根据员工持股委员决议，公司通过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员工按19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17,000份股份，相关持股平台于2021年6月办妥与投资人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激励确认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行权成本之差及股权激励份额，公司据此确认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9.35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1 年 10 月 18 日，根据员工持股委员决议，公司通过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员工按 19 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 215,250 份股份，相关持股平台于 2021 年 11 月办妥与投资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激励确认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行权成本之差及股权激励份额，公司据此确认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118.39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630 号）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委员会决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982,966.6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11,516.2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缴纳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权人	担保物	保证金金额	担保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本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长白岛支行	保证金	7,842,067.31	26,140,224.36	2022/4/28
本公司	浦发银行沈阳分行泰山路支行	保证金	22,400,495.23	74,668,317.35	2022/5/24
小计			30,242,562.54	100,808,541.71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

不超过 3,161.98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额度为准），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分部信息

####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1）地区分部

公司产品均在境内实现终端销售，按地区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地区分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地区	225,616,258.11	112,758,000.47	189,049,694.56	129,621,934.59
华东地区	254,541,615.48	142,628,898.85	126,117,097.61	72,377,109.35
华南地区	74,910,000.00	40,346,234.94	31,411,117.00	21,984,044.03
华中地区	190,144,636.90	122,930,788.82	82,184,780.00	58,507,089.40
合计	745,212,510.49	418,663,923.08	428,762,689.17	282,490,177.37

##### （2）产品分部

#### 1) 2021 年度

项目	PECVD 设备	ALD 设备	SACVD 设备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75,431,507.43	28,622,125.00	41,158,878.06	745,212,510.49
主营业务成本	387,459,223.29	15,972,628.64	15,232,071.15	418,663,923.08

#### 2) 2020 年度

项目	PECVD 设备	ALD 设备	SACVD 设备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18,245,295.22	1,844,827.58	8,672,566.37	428,762,689.17

主营业务成本	269,797,283.06	238,257.92	12,454,636.39	282,490,177.37
--------	----------------	------------	---------------	----------------

## (二)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之说明。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5,664.7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98,061.78	

## (三) 股权质押

2019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117.4787万元增至9,485.8997万元，由青岛润扬、嘉兴君励、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盛夏)、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等10家公司以货币出资形式45,000万元认缴，其中，拓荆共青城持股平台合计以货币出资形式18,354.00万元认缴本公司966万股。为筹集出资款，拓荆共青城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与上海望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望赫，上海望赫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与嘉兴君励相同)、青岛润扬嘉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扬嘉木，青岛润扬系润扬嘉木的有限合伙人)、共青城盛夏签订借款协议，合计借款18,354.00万元，同时约定作为担保，拓荆共青城员工持股平台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权计966万股质押给上海望赫、润扬嘉木及共青城盛夏。

## (四) 股权纠纷及股份冻结

截至2022年3月9日，持有本公司6.5710%、0.8212%股份比例的股东青岛润扬、共青城盛夏存在诉讼纠纷。

青岛润扬、共青城盛夏均参与了本公司2019年12月的增资。增资完成时，共青城盛夏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润扬39.6691%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2.9047%的股份。因合作关系发生变化，青岛润扬于2020年10月作出决议将共青城盛夏自合伙企业除名，并于2021年1月完成了共青城盛夏退伙的工商登记。

2021年1月31日，共青城盛夏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青岛润扬及其出资人青岛润扬锐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先

源晶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国信合盛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美玉，提起诉讼，主张其入伙青岛润扬的目的在于通过青岛润扬间接持有拓荆科技股权，在即将实现投资回报的情况下，青岛润扬合伙人的除名决定使其丧失了青岛润扬的财产份额，侵占了其间接持有的拓荆科技股权，因而诉请被告向其返还拓荆科技 275.5406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047%，并由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共青城盛夏申请了诉中财产保全。本公司已收到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协助冻结青岛润扬持有的本公司 6.5710% 股份，具体内容为：①青岛润扬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②本公司不得向青岛润扬分配股息红利，冻结期限自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满两年。2021 年 4 月 16 日，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上述案件移送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共青城盛夏不服该管辖权移送裁定，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7 月 7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将该案件移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817,677.47	100.00	1,506,259.01	1.08	138,311,418.46
合 计	139,817,677.47	100.00	1,506,259.01	1.08	138,311,418.4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15,900.42	100.00	2,193,305.94	2.89	73,822,594.48
合 计	76,015,900.42	100.00	2,193,305.94	2.89	73,822,594.48

#####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138,392,521.47	1,383,925.21	1.00
7-12 个月	914,396.00	45,719.80	5.00
1-2 年	510,760.00	76,614.00	15.00
小 计	139,817,677.47	1,506,259.01	1.0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3,305.94	-1,211,969.93	524,923.00					1,506,259.01
合 计	2,193,305.94	-1,211,969.93	524,923.00					1,506,259.01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8,251,260.33	41.66	582,512.60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471,801.20	21.08	294,718.0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3,055,137.00	9.34	130,551.37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849,795.00	9.19	128,497.9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552,594.00	3.97	163,608.18
小 计	119,180,587.53	85.24	1,299,888.11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286,781.28	100.00	682,925.84	1.13	59,603,855.44
合 计	60,286,781.28	100.00	682,925.84	1.13	59,603,855.4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9,625.22	100.00	375,122.66	11.58	2,864,502.56
合计	3,239,625.22	100.00	375,122.66	11.58	2,864,502.56

(2) 采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59,774,610.28	597,746.10	1.00
7-12 个月	30,203.54	1,510.18	5.00
1-2 年	388,158.66	58,223.80	15.00
2-3 年	26,968.80	5,393.76	20.00
3-4 年	66,840.00	20,052.00	30.00
合计	60,286,781.28	682,925.84	1.1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5,094.72	21,659.94	328,368.00	375,122.6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525.53	5,525.53		
--转入第三阶段		-4,045.32	4,045.32	
本期计提	579,687.09	35,083.65	-306,967.56	307,803.1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99,256.28	58,223.80	25,445.76	682,925.84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898,783.77	2,968,629.62
出口退税款	471,985.94	

应收暂付款	132,890.73	270,995.60
合并关联方拆借款	58,783,120.84	
合 计	60,286,781.28	3,239,625.2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拆借款	55,764,270.84	1-6 个月	92.50	557,642.71
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拆借款	3,018,850.00	1-6 个月	5.01	30,188.5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471,985.94	1-6 个月	0.78	4,719.86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5,500.00	1-2 年	0.57	51,825.00
辽宁天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1,000.00	1-6 个月	0.30	1,810.00
小 计		59,781,606.78		99.16	646,186.0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500,000.00		57,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合 计	57,500,000.00		57,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小 计	5,500,000.00	52,000,000.00		57,5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33,205,421.86	418,663,923.09	428,762,689.17	282,490,177.37
其他业务收入	17,318,658.40	9,266,778.05	8,704,987.00	6,442,202.23
合 计	750,524,080.26	427,930,701.14	437,467,676.17	288,932,379.6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50,524,080.26	427,930,701.14	437,467,676.17	288,932,379.60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费用	105,820,431.31	34,476,374.23
专业机构服务费	59,023,699.24	32,210,749.01
直接投入	82,359,149.18	38,064,635.52
折旧与摊销费用	8,566,296.27	9,058,490.62
办公费、差旅费	4,193,989.22	2,328,999.67
水电费	2,141,919.51	1,650,700.72
股份支付费用	982,480.28	2,077,570.00
其他	350,986.38	297,031.71
合 计	263,438,951.39	120,164,551.48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25.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534,58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24,923.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7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24,418.05	
小 计	154,206,690.2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18,33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488,350.40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2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8	-0.86	-0.86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8,486,475.03	
非经常性损益	B	150,488,35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2,001,875.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122,209,674.3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1	1,911,516.2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157,408,669.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5.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7.08%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8,486,475.03
非经常性损益	B	150,488,35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2,001,875.37
期初股份总数	D	94,858,997.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 / K - H \times I / K - J$	94,858,997.00
基本每股收益	$M=A / L$	0.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 / L$	-0.86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录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所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发挥合力

首页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业务资格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在线咨询

信访专栏

征求意见

举报专栏

廉政评议

当前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注册会计师机构备案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电话: 010-63421422 传真: 010-63421422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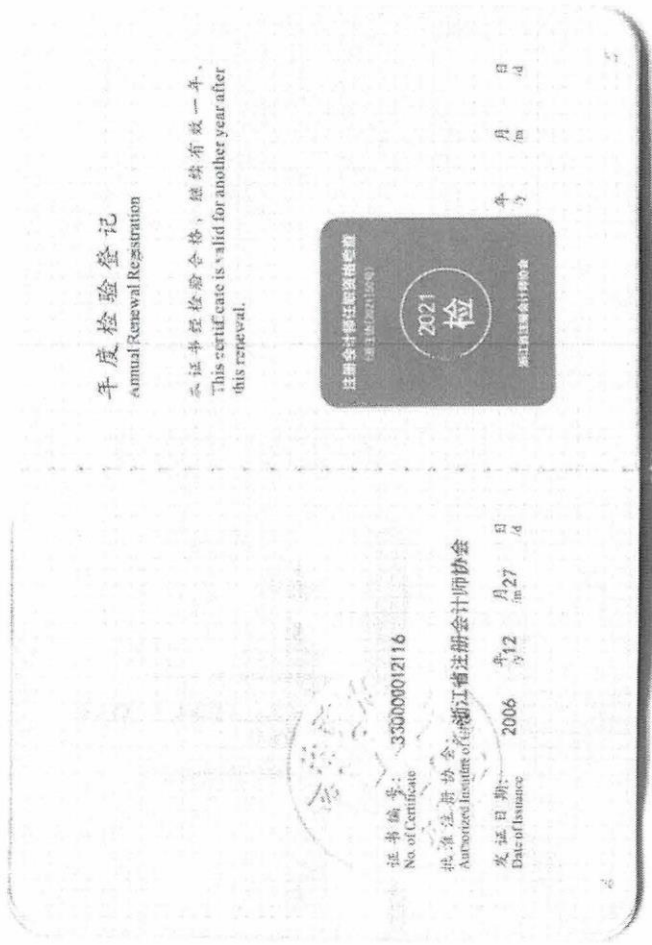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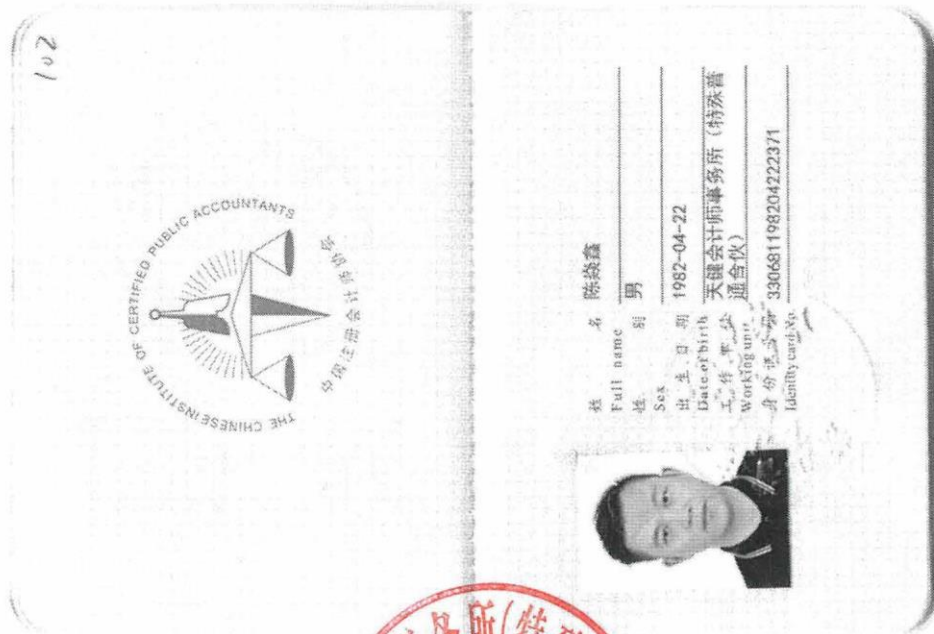
关于我们的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京ICP备 050751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20号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0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06610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仅为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发行文件提供(202011/t20201102/385509.html) 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  
 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陈焱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徐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4-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12519860416034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113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7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网络版 2021)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4月30日

仅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徐银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205660229  
被审计单位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18年01月01日 - 2021年09月30日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1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银  
注 师 编 号： 310001130015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9号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拓荆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拓荆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三、管理层的责任

拓荆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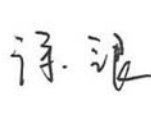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拓荆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有限公司），拓荆有限公司系由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研制中心有限公司、沈阳中科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出资组建，于2010年4月28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210132000043282号的营业执照。拓荆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拓荆有限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5507946696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485.8997万元，股份总数9,485.8997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薄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主要有：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PECVD设备）、原子层沉积设备（ALD设备）、次常压化学气相沉积设备（SACVD设备）。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 1. 控制环境

######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实施办法》《职业道德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429 名员工，其中博士 11 人，硕士研究生 124 人，本科生 201 人，专科生 85 人，其他 8 人。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安全、创新、高效、前沿的经营理论，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

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建立大规模集成电路行业专用薄膜设备公司，引领科技创新致力于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培养国内新一代人才，建立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公司信息系统包括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以下简称 SAP 系统）、Oracle Agile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以下简称 PLM 系统）及 Office Automation 办公系统（以下简称办公系统）。其中 SAP 系统主要应用于物料、生产、销售、财务等业务流程的信息数据化管理；PLM 系统主要应用于研发及物料等信息管理。上述信息系统系由公司关联方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购入并授权公司使用。为确保独立，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启动了相关整改措施：SAP 系统已完成迁移并独立运营，且委托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专业机构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进行独立维护；PLM 系统已完成迁移，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正式启用独立第三方的软件和运维服务；OA 办公自动化系统已完成系统迁移，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正式自主运维。整改完成后，公司信息系统已独立于相关关联方。

####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



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

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发出商品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业务管理体系，涵盖从销售政策、订单管理到销售收款全流程，并注重客户信用的评估与管控。公司与客户的销售业务均签订了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或框架协议，财务部在审核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及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及开具销售发票。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原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等情形，经调整整改后现已严格按照终端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

的损失。

10.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不同研发项目分别设立成本核算中心，公司层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究开发的制度和流程，涵盖项目立项至结项全过程，保证公司科研项目、新品研发有序开展。

####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三）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审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为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登记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 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  
(特殊普通合伙)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陈焱鑫为中国注册  
 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  
 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1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焱鑫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4-2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2042223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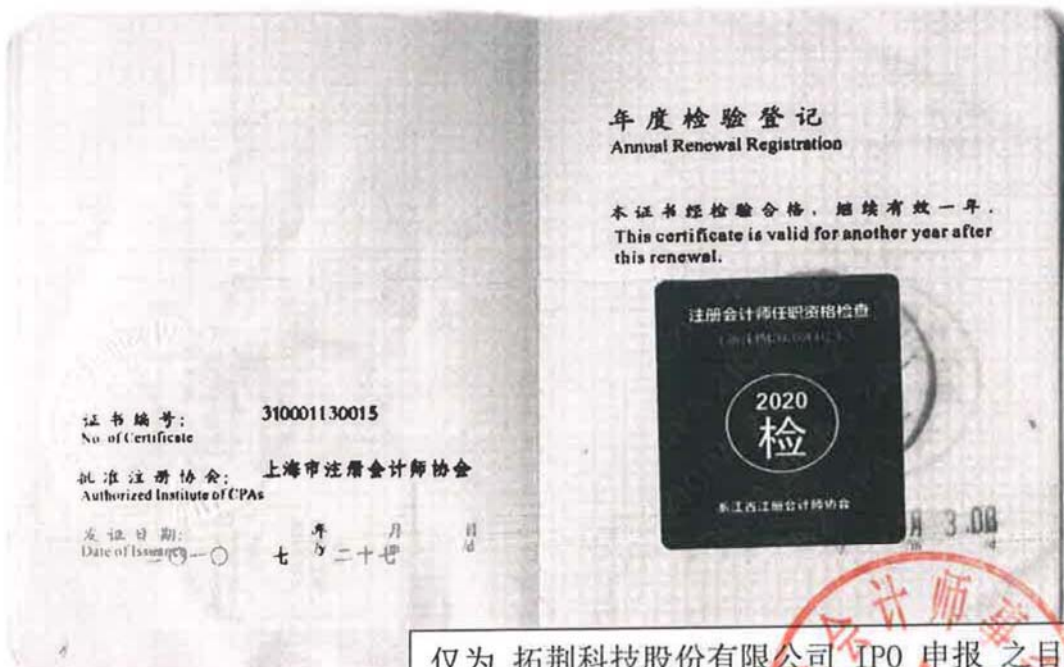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Tax Agent

2020 检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Tax Agent

证书编号: 330000012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Zhejiang Registered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徐银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205527712  
被审计单位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18年01月01日 - 2021年09月30日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1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1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银  
注 师 编 号： 310001130015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1 页

#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1号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以及2021年1—9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拓荆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拓荆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拓荆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拓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拓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拓荆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68.60	-19,541.64	-20,596.80	-7,390.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845,710.40	50,961,378.96	43,262,742.51	46,915,33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4,923.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24.30	2,071,648.56	29,404.58	5,347.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0,543.05	-6,856,663.06	-171,724.17	-205,672.18
小 计	81,728,646.05	46,156,822.82	43,099,826.12	46,707,624.9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损益	712,785.77	529,63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015,860.28	45,627,187.59	43,099,826.12	46,707,624.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968.60	-4,771.48		-7,390.19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14,770.16	-20,596.80	
合 计	-12,968.60	-19,541.64	-20,596.80	-7,390.19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1 年 1-9 月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181,230.3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ZX02(2016)008 号、沈政发(2017)57 号、辽科发(2019)38 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2016ZX02103)、《“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综合评价验收结论书的通知》
沈阳市东北振兴项目	1,167,787.5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发改投资发(2017)15 号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32,675.7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财指工(2015)756 号、沈财指工(2016)1049 号、沈财指工(2018)1278 号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216,853.9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科发(2016)2 号、沈科发(2019)45 号、沈科发(2017)40 号、沈科发(2018)16 号、沈科验字(2019)第 0167 号
半导体薄膜项目产业化扶持基金	44,152.7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项目	28,530.6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科发(2017)29 号、沈科发(2017)31 号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3,504.3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科发(2015)34号
国家集成电路装备项目 A (介质薄膜先进工艺相关)	46,932,368.0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B (先进工艺 PECVD 相关)	19,604,129.9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A (ALD 相关)	4,325,333.9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海宁市经开区管委会高端 集成电路先进工艺装备研 发与产业化项目	2,851,026.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海财预(2021)11号、 《高端集成电路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 项目投资协议书》
人才专项补贴	1,114,727.4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人社发(2018)20号、《市科技局关于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的立项通知》
首台(套)补助项目	500,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工信发(2021)30号、沈财指工(2021) 297号
倍增提质奖励和转型升级 奖	4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浑南政办发(2021)1号
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贴	393,75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全面开放资金支持2020年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国家集成电路装备项目 B	231,719.0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物流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物流补贴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 项目	83,243.4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辽组通字(2019)26号、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稳岗补贴	72,67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补 贴	11,7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知发(2021)4号、沈知发(2021)8号
股改补助上市奖励	1,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沈财指金(2021)611号
合 计	81,845,710.40			

## 2. 2020年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02科 技重大专项项目	2,934,516.1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ZX02(2016)008号、沈政发(2017)57号、 辽科发(2019)38号、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 编号:2016ZX02103)、《“极大规模集成电路 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关于下达02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综合 绩效评价验收结论书的通知》
沈阳市东北振兴项目	1,557,050.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发改投资发(2017)15号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76,044.7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财指工(2015)756号、沈财指工(2016) 1049号、沈财指工(2018)1278号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292,637.3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科发(2016)2号、沈科发(2019)45号、 沈科发(2017)40号、沈科发(2018)16号、 沈科验字(2019)第0167号
半导体薄膜项目产业化扶 持基金	59,082.0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项目	51,314.0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科发(2017)29号、沈科发(2017)31号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529,110.0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科发(2015)34号、沈知发(2018)8号
国家集成电路装备项目A(介质薄膜先进工艺相关)	12,245,816.8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B(先进工艺PECVD相关)	14,887,144.1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海宁市经开区管委会高端集成电路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118,540.9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海财预(2021)11号、《高端集成电路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书》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A(ALD相关)	4,537,946.7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项目	291,781.6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辽组通字(2019)26号、《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646,790.6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科发(2015)34号、沈知发(2018)8号
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贴	964,93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关于核拨2019年外经贸资金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贴的通知》
奖励性补助	14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精益管理咨询项目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财指工(2018)1659号
科技小巨人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科发(2017)44号、沈科发(2017)39号、沈科发(2017)36号
人才专项补贴	2,14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国科办专(2019)6号、《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科技部2019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通知》、《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计划”安排的通知》
首台(套)补助项目	2,142,9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工信发(2020)180号、辽工信装备(2020)160号
专利补贴	287,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辽政发(2020)10号、《沈阳市知识产权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沈阳市专利择优支持费的通知》、《沈阳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第三批)项目公示》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沈阳高新区创新主体培育奖补资金的通知》
某项2020年补偿资金	2,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某项2019年补助资金	4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某项2020年度补助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85,773.6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0,961,378.96			

### 3. 2019年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	-----	------	-------------	----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 明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3,006,852.0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ZX02(2016)008号、沈政发(2017)57号、辽科发(2019)38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2016ZX02103)、《“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02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结论书的通知》
沈阳市东北振兴项目	1,557,050.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发改投资发(2017)15号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65,576.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财指工(2015)756号、沈财指工(2016)1049号、沈财指工(2018)1278号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1,093,821.5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科发(2016)2号、沈科发(2019)45号、沈科发(2017)40号、沈科发(2018)16号、沈科验字(2019)第0167号
半导体薄膜项目产业化扶持基金	100,971.9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77,831.8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科发(2015)34号、沈知发(2018)8号
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项目	39,340.9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科发(2017)29号、沈科发(2017)31号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3,632,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ZX02(2016)008号、沈政发(2017)57号、辽科发(2019)38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2016ZX02103)、《“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02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结论书的通知》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349,020.8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科发(2015)34号、沈知发(2018)8号
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项目	95,631.0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科发(2017)29号、沈科发(2017)31号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科发(2019)45号
精益管理咨询项目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财指工(2018)1659号
人才专项补贴	4,276,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人社发(2016)72号、沈人社发(2017)44号、辽科发(2019)2号、沈科发(2019)52号、辽科发(2019)18号、《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9年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计划”安排的公示》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33,821.2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科发(2019)45号、沈科发(2017)40号
首台(套)补助项目	2,899,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19年度沈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补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进口贴息项目补助	1,644,02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商务发(2019)70号
专利补贴	33,03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沈阳市专利择优支持费的通知》、《关于印发〈辽宁省发明专利申请费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某项2019年发展资金补助	1,7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某项 2019 年度补助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某项 2019 年度配套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8,368.9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3,262,742.51			

#### 4. 2018 年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3,008,943.0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ZX02(2016)008号、沈政发(2017)57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2016ZX02103)、《“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综合评价验收结论书的通知》
沈阳市东北振兴项目	1,557,050.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发改投资发(2017)15号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2,011.5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财指工(2015)756号、沈财指工(2016)1049号、沈财指工(2018)1278号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921,130.0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科发(2016)2号、沈科发(2017)40号、沈科发(2018)16号、沈科验字(2019)第0167号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77,827.5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科发(2015)34号、沈科发(2016)47号、沈知发(2018)8号
半导体薄膜项目产业化扶持基金	105,567.5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项目	1,242.1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沈科发(2017)29号、沈科发(2017)31号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8,705,42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ZX02(2016)008号、沈政发(2017)57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2016ZX02103)、《“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综合评价验收结论书的通知》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354,977.2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科发(2016)2号、沈科发(2017)40号、沈科发(2018)16号、沈科验字(2019)第0167号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367,948.7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科发(2015)34号、沈科发(2016)47号、沈知发(2018)8号
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项目	691,867.0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科发(2017)29号、沈科发(2017)31号
R&D 增量补助	1,0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浑南区科技经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全省 R&D 经费增量奖励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2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人才专项补贴	2,39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人社发(2016)72号、外专发(2010)87号、沈人社发(2017)44号、沈人社发(2016)75号、《沈阳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资助协议书》(编号:2017CXCY-D-12)、《沈阳市外国专家局关于下达国家外国专家局2018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865,631.0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科发(2018)16号、沈科验字(2019)第0167号
首台(套)补助项目	4,780,9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财指工(2018)1028号、沈经信发(2018)115号、《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2018年度沈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补助项目公示的通告》
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贴	175,149.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财指流(2018)1562号
科技进步奖	17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政发(2017)5号、辽科奖办发(2018)3号
专利补贴	82,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辽知发(2017)9号、辽知办字(2018)42号
某项2018年度补助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69,37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6,915,339.88			

(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核销收回	524,923.00			
合 计	524,923.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727,641.20	-6,929,131.00	-237,937.00	-260,85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7,098.15	72,467.94	66,212.83	55,177.82
合 计	-640,543.05	-6,856,663.06	-171,724.17	-205,672.18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审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为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登记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 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陈焱鑫为中国注册  
 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  
 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1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焱鑫  
 Full name 男  
 性别  
 出生日期 1982-04-22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33006811982042223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2020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2 月 27 日

6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银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4-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11251986041603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113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7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仅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徐银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7

二十三、结论.....1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拓荆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集资金运用、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其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相应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

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加，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拓荆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1.9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562.77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共青城盛夏尚未签署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但其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发行人整体变更事宜，对该事宜无异议，发行人未与其发起人就该等情形产生纠纷，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整体变更设立后，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8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4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在其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拓荆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 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通

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前置资质证书或行政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有助于发行人自有技术和产品的改进与升级。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溯确认，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部分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六)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和域名等；

(二) 发行人已通过出让、自建、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合同的签订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和拓荆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定, 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与上述规则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待取得投资管理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纠纷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但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该等代持股权均已作为拓荆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 向拓荆有限的海外专家和其他核心员工进行分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原由孙丽杰和王祥慧代持的拓荆有限股权已作为激励股权全部分配给激励对象, 由其直接持有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清理。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

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经办律师:



刘佳

经办律师:



姚腾越

2021年7月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拓荆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9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微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26.48%、18.23%、15.19%、11.20%股份，发行人董事会分别由前述股东提名 2 名、1 名、5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董事，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历史上未曾与任何相关方签署过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提供机构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投资协议文本并说明是否存在机构股东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对赌约定；（2）姜谦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是否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导；（3）无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下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运作机制及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的稳定；（4）结合最近两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比例曾超过 30%的情况，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拓荆有限和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文件，以及历次机构股东入股时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投资协议；
2. 查阅相关机构股东、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5.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6. 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以及历次所获股权激励涉及的相关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提供机构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投资协议文本，并说明是否存在机构股东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对赌约定

#### 1. 机构股东的入股情况

经核查，自拓荆有限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非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机构股东”）入股拓荆有限/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变更登记时间	入股方式	具体情况	入股的机构股东名称	所涉投资协议
2014.05	增资、股权转让	大连港航、沈阳创投、沈阳风投认购拓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大连港航同时受让姜谦所持部分拓荆有限股权	大连港航、沈阳创投、沈阳风投	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资经营合同
2015.11	增资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微公司、苏州聚源认购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微公司、苏州聚源	增资协议、合资经营合同

		拓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16.03	股权转让	中微公司受让沈阳盛腾所持拓荆有限部分股权	中微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
2017.08	增资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车国华认购拓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车国华	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资经营合同
2019.05	股权转让	中微公司受让大连港航所持拓荆有限全部股权；宿迁浑璞受让中科仪所持拓荆有限部分股权	中微公司、宿迁浑璞	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协议
2019.07	股权转让	盐城燕舞受让宿迁浑璞所持拓荆有限部分股权	盐城燕舞	股权转让协议
2019.12	增资	润扬嘉禾、嘉兴君励、共青城盛夏认购拓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润扬嘉禾、嘉兴君励、共青城盛夏	增资协议

## 2. 机构股东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赌约定

经核查历次机构股东入股拓荆有限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资经营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等投资协议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其中约定的股东特别权利条款主要如下：

所涉投资协议	主要权利事项	特别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享有特别权利的股东
2014年拓荆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拓荆有限股东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共同出售权	<p>如任何一位合资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股权，且该等转让会对合资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投资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人出售所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如合资公司日后合格上市，则投资人不再享有上述权利，有关权利或股权转让应按照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p>	沈阳创投、大连港航、沈阳风投

	最优惠条款	若合资公司在未来融资中,如果其交易条件明显有失公允或会严重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则该交易的优惠条款适用于投资人。	
	董事提名权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科仪委派 2 名,外专团队和 ESOP 共同委派 2 名,大连港航委派 1 名,沈阳创投委派 1 名,沈阳风投委派 1 名,各方共同推选 1 名。	中科仪、大连港航、沈阳创投、沈阳风投、姜谦及其当时的一致行动人
	监事提名权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中科仪委派 1 名,投资人委派 1 名。	中科仪、沈阳创投、大连港航、沈阳风投
	知情权	公司应定期向各投资人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和其他信息。公司上市后,相关信息的提供应按照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沈阳创投、大连港航、沈阳风投
2015 年拓荆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相关方就增资事项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该次增资完成后拓荆有限股东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董事及监事提名权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专团队和 ESOP 共同委派 2 名,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2 名,中微公司委派 2 名,中科仪、大连港航、沈阳创投各委派 1 名。苏州聚源、沈阳风投各派出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可列席董事会。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权提名财务负责人。华芯投资代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1 名监事。	姜谦及其当时的一致行动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微公司、中科仪、大连港航、沈阳创投、苏州聚源、沈阳风投
	对后续融资的一票否决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后续增资,需经新增股东和沈阳创投、大连港航、沈阳风投书面同意。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微公司、苏州聚源、沈阳创投、大连港航、沈阳风投
	共同出售权	如外专团队或 ESOP 转让所持股权,且新增股东和沈阳创投、大连港航、沈阳风投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新增股东和沈阳创投、大连港航、沈阳风投、中科仪有权要求与外专团队或 ESOP 共同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人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微公司、苏州聚源、沈阳创投、大连港航、沈阳风投、中科仪

		如合资公司日后合格上市,则投资人不再享有上述权利,有关权利或股权转让应按照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最优惠条款	若合资公司在未来融资中,如果其交易条件明显有失公允或会严重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则该交易的优惠条款适用于投资人。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微公司、苏州聚源
	知情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应定期向各增资股东提供相应的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微公司、苏州聚源
2017年拓荆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相关方就增资事项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该次增资完成后拓荆有限股东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董事及监事提名权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外专团队和ESOP共同提名2名,华芯投资代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名2名,国投上海、中微公司、中科仪、大连港航、沈阳创投各提名1名。苏州聚源、沈阳风投、中车国华各派出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可列席董事会。华芯投资代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委派1名监事,国投上海和中微公司委派1名监事。	姜谦及其当时的一致行动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中科仪、大连港航、沈阳创投、苏州聚源、沈阳风投、中车国华
	最低融资价格	现有股东保证,在完成本轮增资后,公司后续进行新的融资时,如果后续融资的价格低于本次融资的价格,则新价格适用于本轮增资的股东。现有股东同意按后续融资价格重新计算增资股东在公司中占有的注册资本的份额并进行相应调整。但公司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合格上市发行股份的情形除外。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车国华
	后续融资最优惠条件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在上市前进行后续融资,增资股东和中微公司、苏州聚源、沈阳创投、大连港航、沈阳风投自动享有全部后续增资最优惠的条件。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车国华、中微公司、苏州聚源、沈阳创投、大连港航、沈阳风投
	最优惠条款	若合资公司在未来融资中,如果其交易条件明显有失公允或会严重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则该交易的优惠条款适用	除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仪以外的其他股东

		于投资人。	
	共同出售权	<p>外专团队和 ESOP 在特定情形下方可转让所持股权;如其拟转让所持公司股权,且其他股东中的任何一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且经该方判断该等转让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该方在该等情形下有权要求与外专团队或 ESOP 共同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向受让人出售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如合资公司日后合格上市,则投资人及其他股东不再享有上述权利,有关权利或股权转让应按照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p>	除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知情权	<p>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应定期向各增资股东提供相应的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p> <p>增资股东在投资后如对公司财务有歧义或发现问题,而公司聘请的审计方或审计报告无法说明或说明不清的,在遵守适用法律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增资股东具有单独聘请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权利。</p>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车国华
2019 年拓荆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相关方就增资事项签订的《增资协议》	董事及监事提名权	<p>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专团队和 ESOP 共同委派 2 名,华芯投资代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2 名,国投上海、中微公司、中科仪、沈阳创投各委派 1 名。苏州聚源、沈阳风投、中车国华各派出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可列席董事会。华芯投资代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1 名监事,国投上海和中微公司委派 1 名监事。</p>	姜谦及其当时的一致行动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中科仪、沈阳创投、苏州聚源、沈阳风投、中车国华
	知情权	<p>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应定期向各增资股东提供相应的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p>	润扬嘉禾、嘉兴君励、共青城盛夏、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
现行《公司章程》	优先购买权	在任何一位公司股东在任何时点希望	全体现有股东

程》		向受让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投资人及其他股东不再享有该等权利。	
	优先认购权	在股东大会决定增资时,全体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对拟增加的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投资人及其他股东不再享有该等权利。	全体现有股东
	董事提名权	公司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权提名 2 名,国投上海有权提名 1 名,中微公司有权提名 1 名,员工持股平台有权提名 2 名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监事提名权	公司监事会 4 名股东代表监事中,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权提名 1 名,国投上海有权提名 1 名,嘉兴君励和盐城燕舞有权共同提名 1 名,沈阳创投有权提名 2 名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燕舞、沈阳创投
	财务经理提名权	公司设财务经理一名,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权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知情权	公司应定期向投资人提供相应的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投资人及其他股东不再享有该等权利。	除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仪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别权利条款均不属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性质的约定。此外,发行人机构股东、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在其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书面文件中确认,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性质的约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对赌约定。

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于创立大会一致表决同意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 2015 年、2017 年和 2019 年签订的投资交易文件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发行人的任何股东均不再享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届时发行人适用的章程规定之外的任何特别权利。此外,沈阳创投和沈阳风投作为签订 2014 年相关投资交易文件的现有机构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上述 2014 年签订的投资交易文件及由其签订的其他投资交易文件均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届时其不再享有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股东特别权利。因此,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均以表决同意《公司章程》或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方式同意,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其将不再享有入股拓荆



有限时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上述特别权利。

此外，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将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终止实施，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享有相较于其他股东的特别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机构股东入股拓荆有限时相关投资协议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约定的部分股东享有的上述特别权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投资者权益产生严重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姜谦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是否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导

### 1. 姜谦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期间，姜谦担任拓荆有限董事长；2021 年 1 月 8 日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至今，姜谦担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姜谦均为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姜谦在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
核心技术研发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决定发行人研发方向，组织和参与发行人重要研发项目的开展，与其他研发人员共同推动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
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由总经理（吕光泉、田晓明）主持，姜谦作为董事长、董事及创始人，参与发行人经营方针和业务发展战略的制定，并在引进管理和技术人才等方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
业务拓展	发行人业务拓展由分管副总经理及销售部门人员具体负责，姜谦一般不参与具体的业务拓展。
重大事项决策	作为发行人股东和董事长/董事，主持、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股东/董事长/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职责。

### 2. 发行人经营管理是否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架构，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

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良性机制。经核查，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但发行人经营管理不由其主导或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并非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导或控制**

根据拓荆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①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董事会为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主导或控制董事会决议的作出**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拓荆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置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席位为 9 名（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5 月 5 日期间）和 8 名（2019 年 5 月 6 日至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期间），上述期间内，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姜谦和吕光泉为拓荆有限董事。根据拓荆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拓荆有限董事会会议应在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情况下才能召开；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决议，至少应经出席会议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鉴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占董事会席位数不足二分之一，因此，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对拓荆有限的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经核查拓荆有限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拓荆有限董事会负责审议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该期间内拓荆有限以现场、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及/或签署了相关决议，不存在仅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② 2021 年 1 月至今，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主导或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作出**

2021 年 1 月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股东大会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5.19%，亦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

生决定性影响。

2021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不存在仅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对应表决权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2021年1月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姜谦及吕光泉担任发行人董事；3名独立董事虽由姜谦的一致行动人芯鑫盛、芯鑫旺、芯鑫阳提名，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规定，3名独立董事均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据此，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经核查，2021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除回避表决的议案外，相关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不存在仅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据此，对于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主导或控制。

## **(2)姜谦无法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或影响拓荆有限/发行人的全部或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管理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与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以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讨论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在充分讨论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对于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人员	前述人员中属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人员
2018.01.01-2018.02.28	总经理：吕光泉 副总经理：孙丽杰、刘静、张孝勇、吴飏、周仁 财务负责人：刘静	吕光泉、张孝勇、吴飏、周仁
2018.03.01-2020.05.28	总经理：吕光泉 副总经理：孙丽杰、刘静、张孝勇、吴飏、周仁、田晓明 财务负责人：刘静	
2020.05.29-2021.01.07	总经理：吕光泉 副总经理：孙丽杰、刘静、张孝勇、田晓明、周坚 财务负责人：刘静	吕光泉、张孝勇
2021.01.08-至今	总经理：田晓明 副总经理：孙丽杰、刘静、张孝勇、周坚 财务负责人：刘静 董事会秘书：赵曦	张孝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姜谦的部分一致行动人为拓荆有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的重要成员，且其一致行动人吕光泉在报告期初至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担任总经理，可在拓荆有限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并非由姜谦或其一致行动人决定，且前述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成员并不属于姜谦的一致行动人，姜谦无法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也无法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或影响拓荆有限/发行人的全部或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虽然发挥重要作用，但发行人经营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分别决策，并非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导或控制。

**（三）无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下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运作机制及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的稳定**

**1. 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运作机制及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

## (1) 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运作机制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管理团队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田晓明（总经理）、张孝勇（副总经理）、周坚（副总经理）、孙丽杰（副总经理）、刘静（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曦（董事会秘书），均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分管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所确定的权限开展工作；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对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副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均根据董事会的有效决议聘任；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主要以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讨论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在充分讨论后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总经理、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有明确的分工，形成了良性的协作关系，保证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实力不断提升，营收规模持续扩大。

综上，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下，发行人管理团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运作机制，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 (2) 管理团队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

经核查，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信息沟

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主要包括股东大会沟通方面和日常沟通方面，具体如下：

① 股东大会沟通方面，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出席或列席会议，接受股东询问，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根据该等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或列席了该等股东大会，在会议中及会议后与发行人股东沟通、交流，及时回应股东关切的主要问题。

此外，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拓荆有限董事会由各主要股东委派的代表组成，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管理团队成员的访谈，拓荆有限管理团队成员亦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与股东代表董事沟通、交流，回应股东关切。

② 日常沟通方面，拓荆有限/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亦通过电话、邮件、其他即时通讯工具、面谈等方式与管理团队进行沟通，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管理团队成员的访谈，报告期内管理团队与股东保持密切沟通，管理团队成员在遵循保密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前提下，及时回应股东关切，解答股东疑问。

此外，为保障股东的知情权，报告期内，拓荆有限/发行人管理团队定期（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向股东主动报送管理层报告等文件，向各股东汇报签署订单、发货、验收、研发项目进展、公司治理、财务数据等经营进展情况。

综上，发行人管理团队与股东之间已建立较为畅通的沟通机制。

## **2. 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的稳定**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在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下，发行人管理团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运作机制，与股东之间已建立较为畅通的沟通机制，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不会影 响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的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主要股东突出且稳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形成了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股东为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上述主要股东合计持股接近 60%，主要股东较为突出且稳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所持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该等股份锁定安排亦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进而保障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的稳定。

(2) 发行人核心团队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姜谦、张孝勇、孙丽杰、刘静、宁建平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超过 10 年，吕光泉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超过 6 年，田晓明、叶五毛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超过 3 年。该等人员均熟悉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能够保证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此外，发行人亦通过股权激励使管理层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进行深度绑定，有利于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核心团队的稳定。

(3) 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规范且有效运行。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良性机制。在上述治理架构下，发行人核心团队审慎制定并长期贯彻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并与股东、董事会保持良性沟通，从而确保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综上，在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下，发行人管理团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运作机制，与股东之间已建立较为畅通的沟通机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的稳定。

**(四) 结合最近两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比例曾超过 30%的情况，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系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拓荆有限第一大股东；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拓荆有限完成新一轮增资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拓荆有限 35.3728% 股权；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拓荆有限完成新一轮增资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拓荆有限 35.2959% 股权；2019 年 12 月至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拓荆有限/发行人 26.48% 股权/股份。

鉴于最近两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曾为拓荆有限持股超过 30% 的股东，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相关规定，对该等期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是否为拓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分析如下：

### 1. 发行人已认定其自身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已予以确认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书面确认如下：“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亦不存在其他能够对本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的主体，最近两年内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微公司、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润扬嘉禾已在其填写的调查问卷中确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不属于其控制的主体。

据此，发行人已认定其无实际控制人，且其主要股东均已确认最近两年内未实际控制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上述规定。

### 2.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拓荆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拓荆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前，拓荆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置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拓荆有限经营管理的各项重大事项。经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向拓荆有限委派了 2 名董事，不足拓荆有限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拓荆有限当时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表决机制，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对拓荆有限董事会决议产生



决定性影响。据此，虽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拓荆有限的持股比例超过 30%，但由于该期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无法决定拓荆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进而无法控制拓荆有限董事会，故无法仅依据其所持拓荆有限股权对拓荆有限实施控制。

此外，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拓荆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前，拓荆有限其他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亦无法决定拓荆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进而无法控制拓荆有限董事会。

经核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董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该等期间内，拓荆有限均依据其当时适用的章程，将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决策，各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单一股东委派的董事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况。

据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拓荆有限无实际控制人；虽然部分期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持股比例超过 30%，但其无法仅依据其所持股权对拓荆有限实施控制，未将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认定为拓荆有限在该期间内的实际控制人未违反《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上述规定。

### **3. 2021年1月12日至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 月 12 日拓荆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后，股东大会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在此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比例低于 30%，且各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接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或其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今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发行人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行人的 6 名非独立董事中，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权提名 2 名，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分别有权提名 1 名，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

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或其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均不足董事会席位数的二分之一，均无法对董事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均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据此，2021年1月12日至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或任何其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发行人仍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9.91% 股份，其均已出具《关于所持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承诺，依法履行了第一大股东的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该等情形未发生变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曾持有拓荆有限超过 30% 股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形产生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 【核查结论】

依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对赌约定；机构股东入股拓荆有限时相关投资协议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约定的部分股东享有的特别权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投资者权益产生严重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虽然发挥重要作用，但发行人经营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分别决策，并非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导或控制。

3. 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下，发行人管理团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运作机制，与股东之间已建立较为畅通的沟通机制；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的稳定。

4.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该等情形未发生变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曾持有拓荆有限超过 30% 股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产生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招股说明书，（1）7 个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来源于机构股东润扬嘉禾、嘉兴君励和共青城盛夏借款，对应所持发行人 10.18% 股份全部质押且尚未解除；（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名离职人员的情况，2020 年 4 月前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可自愿选择继续持有股权，或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员工借款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借款及质押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员工持股平台、借款方及姜谦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或安排；（2）借款及被质押方资金来源及内部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其内部管理规定；（3）前述借款及质押对应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动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

变动风险；（4）2020年4月前后员工持股平台就离职人员持股处理不同约定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任职情况、离职人员离职时间的年度分布及持有股权的处理情况（继续持有/转让的比例）；（5）结合报告期各期人员离职率，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等离职人员岗位性质及人数比例量化分析发行人在技术人员流失方面的风险披露，说明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文件，以及拓荆有限董事会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
2. 查阅发行人关于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原因和背景的书面说明，并对姜谦、吕光泉、刘静等人进行访谈；
3. 查阅拓荆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资产评估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出资事项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5. 查阅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等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上海鋈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对相关合伙人进行访谈；
7.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鋈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签署的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海鋈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等的基本信息；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负责人就借款及股权质押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10. 查阅相关董事会决议、历次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决议；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离职人员清单及其基本任职情况说明、部分离职人员的离职手续文件；
12. 查阅发行人就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离职员工所持激励股权处理方式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13. 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人事行政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14. 查阅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5. 查阅发行人关于应对技术人才流失及其效果的书面说明；
1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清单、专利申请及授权相关文件、重大销售合同等相关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员工借款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借款及质押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员工持股平台、借款方及姜谦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或安排

#### 1. 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 11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两个批次设立：2013 年 10 月，拓荆有限部分员工设立沈阳盛龙、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全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首批次员工持股计划；2019 年 10 月，拓荆有限部分员工设立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新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不得超过 50 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姜谦、吕光泉等发行人管理团队成员，发行人创始人姜谦长期秉持全员持股理念，希望通过员工持股的方式吸引海外专家和境内优秀人才加入拓荆有限，使员工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促进拓荆有限发展壮大，因此综合考虑公司人员规模、拟激励员工人数、法律规定的员工持

股平台人数限制等因素，分批次设立了现有 11 个员工持股平台，以满足发行人员工持股的需要。

## 2. 员工借款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访谈，2019 年下半年，拓荆有限拟进行新一轮融资，且拟在融资完成后启动上市，考虑到拓荆有限经营情况良好，为进一步激励员工，使员工与拓荆有限共享发展成果，因此拓荆有限管理层希望符合条件且有意愿持股的员工能通过本轮融资持有拓荆有限权益；另一方面，鉴于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拟用于对拓荆有限增资的增资价款合计 18,354 万元，金额较大，而员工中的多数人员的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增资所需价款，故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来源，本轮融资的增资方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共青城盛夏在综合考虑投资成本和预期收益后，同意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同时，可以向芯鑫和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用于向拓荆有限增资。基于上述背景，经协商一致后，芯鑫和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向上海鳌赫（嘉兴君励关联方）、润扬嘉木（润扬嘉禾关联方）、共青城盛夏借款的方式取得增资所需资金，并参与了拓荆有限 2019 年 12 月的增资。

根据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上海鳌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上述借款关系真实，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系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安排。根据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伙人的访谈，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权益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权益代持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均不存在代持安排。

## 3. 借款及质押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

经核查，2019年12月增资时，芯鑫和等7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认缴拓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66万元，增资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8,354万元，增资价款均以向上海望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借款的方式取得。

依据相关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等，借款及质押协议的签署方、借款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借款人	质权人/出借人	借款金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芯鑫成	上海望赫	26,223,895	1,380,205
2	芯鑫和	共青城盛夏	26,238,924	1,380,996
3	芯鑫龙	上海望赫	26,227,904	1,380,416
4	芯鑫全	润扬嘉木	6,210,775	326,883
5	芯鑫全	共青城盛夏	9,819,601	516,821
6	芯鑫全	共青城盛夏	10,199,998	536,842
7	芯鑫盛	上海望赫	26,214,775	1,379,725
8	芯鑫旺	润扬嘉木	26,223,534	1,380,186
9	芯鑫阳	润扬嘉木	13,077,168	688,272
10	芯鑫阳	上海望赫	13,103,426	689,654
合计			<b>183,540,000</b>	<b>9,660,000</b>

经核查，除签署方、借款金额、借款人所认购的拓荆有限注册资本数量等信息不同外，上述主体所签署的《借款协议》的其他条款均一致，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内容（甲方为出借人，乙方为借款人）
借款资金使用用途	借款资金仅用于乙方认购拓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借款期限	借款日起算日期：出借资金付至乙方指定账号之日起。 借款期截至日期：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后，乙方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满三年（满365日为一年）

	<p>止。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全部借款截至日期不超过如下日期中的较早者：①2027年12月31日；②拓荆科技将不考虑上市或不被并购之日。</p>
借款利息	<p>自借款日起至乙方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解除限售后一年之日（以下简称“免息期”）止，借款利息为零；免息期后第一年年利率6%；免息期后第二年年利率7%，于相应借款本金偿还时一并支付。</p>
股权质押	<p>乙方将其在拓荆科技本轮增资中以借款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甲方，用以担保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并在本轮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足额出借款项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在乙方向甲方全额偿还借资金本息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所持质押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p>
权益分配	<p>乙方应确保在本协议项下借款得以全部清偿之前，不向乙方合伙人分配乙方获得的任何形式的权益或收益，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全体合伙人在其分得的权益或收益范围内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p>
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p>本协议项下借款全部得以清偿之前，时任或曾任拓荆科技总监级以上（或相当职务）的乙方合伙人转让其在乙方的合伙份额或退出，乙方需事先书面告诉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经由拓荆科技董事会就该等乙方合伙人转让其在乙方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并同意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事项的审批通过文件。但该等合伙人为激励拓荆科技员工之目的按照其取得相关份额的成本作价向拓荆科技其他员工转让所持部分财产份额的情形及因死亡、被开除面向拓荆科技其他员工转让所持部分财产份额的情形除外，因份额转让新加入乙方的合伙人视为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条件。</p>
借款偿还	<p>（1）如果拓荆科技未能最终成功上市或被并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借款协议条款与甲方进行协商，并订立新的借款协议，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还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提前还款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80日内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还款：①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②乙方将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如拓荆科技发生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事项的，前述注册资本数额相应调整，下同）以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转让给甲方，以抵偿其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债务。为免疑义，如果按照双方届时确认的价格转让乙方所持该等注册资本后，转让对价总额低于应偿还负债金额的，仍视为乙方已偿还对甲方的全部负债。</p> <p>（2）在乙方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一年内，如出现连续90个交易日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的二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低于乙方对拓荆科技的增资价格（19元/1元新增注册资本，如发生净资产折股或因资本公积转增、派息、送股等进行除息除权的，前述增资价格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或部分并购方股份（具体数量=届时乙方所持的全部并购方股份×乙方将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乙方在本次增资中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转让给甲方，以抵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借款本息；如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乙方无法向甲方直接转让该等股份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和届时的监管要求将该等股份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甲方，如乙方出售前述股份后所得价款低于应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息的，亦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p>



	<p>全部债务。</p> <p>(3) 乙方自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截止日期前的任意时间，可以选择以现金方式偿还其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负债，或按照前款约定将所持部分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转让给甲方，以抵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借款本息。乙方选择以股份抵偿对甲方负债的，如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乙方无法向甲方直接转让该等股份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和届时的监管要求将该等股份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甲方，如乙方出售前述股份后所得价款低于应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息的，亦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p>
违约责任	<p>(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的实现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或将质押股权转让给甲方。</p> <p>(2)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出借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偿还负债，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还未还款项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p>

经核查，上述借款双方在签署《借款协议》后，亦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该等《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一致，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内容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出质人在借款协议中的全部义务与责任。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协议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费用。
质押担保期限	自质押登记办理之日起至出质人依借款协议偿还全部借款之日止。
质押登记	<p>(1) 出质人应当在质权人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足额提供借款且拓荆科技完成出质人取得质押股权所涉增资工商变更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登记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所需费用由出质人承担，质权人应当给予配合。</p> <p>(2) 出质人应自股权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向质权人交付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原件。</p> <p>(3) 若在拓荆科技上市、并购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解除股权质押的质押，质权人应配合出质人完成股权质押的质押解除事宜。但出质人应就上市、并购完成后的股权质押事宜与质权人达成一致。</p> <p>(4) 在出质人依借款协议偿还全部借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办理本协议所涉股权质押的注销登记。如出质人偿还部分借款的，质权人同意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进行部分股权质押的解押，具体的解押期限及解押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p> <p>(5) 质押担保期限间，如出质人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债权人偿还债务</p>

	且需为筹措资金向债权人还款之目的处置质押股权的，质权人应配合出质人及时解除质押，但出质人应以处置质押股权所得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对债权人的债务。
质权的实现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行使质权：（1）出质人财务严重恶化，或发生对其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的；（2）出质人根据本合同向质权人质押的股权遭到查封、扣押、冻结的；（3）质权人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要求出质人履行还款义务，出质人没有履行的；（4）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约定的债权提前实现的情形。
质押股权收益	质押股权在质押期间所分配的股权收益（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由出质人享有，在质押担保期限内由质权人持有，在满足《借款协议》还款条件的情况下该部分股权收益及其孳息优先用于偿还《借款协议》项下借款。
出质人承诺	（1）出质人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已履行了其内部全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同意。 （2）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股权质押所涉登记手续。 （3）出质人签署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规定。 （4）出质人基于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复本、资料准确、真实、完整和合法有效。 （5）出质人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可能对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或其他任何事件或状况。
质押股权转让限制	在质押期限内，除第四条第五款（即质押担保期间，如出质人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债权人偿还债务且需为筹措资金向债权人还款之目的处置质押股权的，质权人应配合出质人及时解除质押，但出质人应以处置质押股权所得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对债权人的债务）约定外，出质人不得对外转让质押股权。

经核查，上述《股权质押协议》签署后，由于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上述借款/质押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质押标的由出质人持有的拓荆有限股权变更为出质人持有的相应数量发行人股份，并约定于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办理股权质押变更登记，其他条款则保持不变。

#### 4. 员工持股平台、借款方及姜谦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或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望赫及其关联方嘉兴君励、润扬嘉木及其关联方润扬嘉禾、共青城盛夏、姜谦等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或填写的调查

问卷，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借款及股份质押事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姜谦与借款提供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或安排。

**（二）借款及被质押方资金来源及内部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内部管理规定**

**1. 出借方的资金来源及其内部审议程序**

**（1）上海鋆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鋆赫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鋆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0A04A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7254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延延）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11 至 2039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鋆赫的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与发行人股东嘉兴君励的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一致，上海鋆赫的普通合伙人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中微电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临芯”）和嘉兴君励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亚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鋆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8186	0.421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92.6582	64.0506
3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68.5232	35.5274
<b>合计</b>			<b>9,200.00</b>	<b>100.00</b>

根据上海鳌赫提供的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凭证及相关财务报表，其合伙人已足额缴纳对上海鳌赫的出资款。上海鳌赫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伙人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上海鳌赫共有 3 位合伙人，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临芯和有限合伙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知悉并同意上海鳌赫向拓荆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事宜；上海鳌赫的另一合伙人为上市公司立霸股份，经核查，就嘉兴君励对拓荆有限增资事项及上海鳌赫对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借款事项，已经立霸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其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立霸股份已公开披露该等交易及其进展。上海鳌赫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就提供借款事项，已经过上海鳌赫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已依法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就该等借款事项，上海鳌赫与其合伙人等任何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鳌赫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款，上海鳌赫已就借款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其内部管理规定。

## （2）润扬嘉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扬嘉木持有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润扬嘉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YWCA8W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519 号建国大厦 27 楼 27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仁汇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文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7日
经营期限	2020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润扬嘉禾为润扬嘉木的合伙人之一，且润扬嘉木的其他合伙人均为润扬嘉禾的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扬嘉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仁汇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3.15095	1.8270
2	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23.55	26.8844
3	赵美玉	有限合伙人	1,223.55	26.8844
4	镇江先源晶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48.25125	20.8354
5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4.7955	14.6072
6	山西国信合盛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7.85	8.9615
合计			<b>4,551.1477</b>	<b>100.00</b>

根据润扬嘉木提供的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凭证及相关财务报表，其合伙人已足额缴纳对润扬嘉木的出资款。润扬嘉木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伙人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润扬嘉木全体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约定，润扬嘉木的投资项目为将合伙企业资金出借给发行人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向拓荆科技增资，并载明了相关借款涉及的主要条件。据此，润扬嘉木向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出借款项已通过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

润扬嘉木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就提供借款事项，已经过润扬嘉木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已依法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就该等借款事项，润扬嘉木与其合伙人等任何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对润扬嘉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其亦已确认前述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润扬嘉木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款，润扬嘉木已就借款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其内部管理规定。

### (3) 共青城盛夏

共青城盛夏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盛夏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H39R9R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岳橙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伦东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9年4月11日至2039年4月10日

根据共青城盛夏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盛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岳橙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88%
2	李建	有限合伙人	4,500	39.6441%
3	李哲	有限合伙人	2,000	17.6196%
4	共青城赛睿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	16.2981%
5	黄松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8.8098%
6	张长乐	有限合伙人	1,000	8.8098%
7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8098%
合计			<b>11,351</b>	<b>100%</b>

经核查，共青城盛夏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共青城盛夏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持有、管理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经核查，共青城盛夏在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签署《借款协议》时，均已经其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为共青城盛夏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岳橙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适当签署。根据共青城盛夏在《借款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共青城盛夏有权签署和履行借款协议，签署和履行借款协议符合其合伙协议的规定，共青城盛夏已就签署和履行借款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盛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款，借款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其内部管理规定。

##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芯鑫和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及其相关业务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经

核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已作出同意该等事项的书面决定，并代表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签署借款协议及质押协议。

此外，关于借款及还款安排，芯鑫和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在《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就合伙企业处置所持拓荆科技股权/股份所得的收益款项，应优先用于偿还合伙企业为认缴拓荆科技的出资而产生的对外借款本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芯鑫和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借款及股权质押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其内部管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矽赫、润扬嘉木和共青城盛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款；上述借款及质押双方已就借款及质押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其内部管理规定。

### **（三）前述借款及质押对应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动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 **1. 借款及质押所对应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借款方式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均已登记在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名下。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上海矽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借款关系真实，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系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安排。依据发行人及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上述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就借款及股份质押、股份归属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矽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之间不存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借款及质押对应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与上海矽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 **2. 前述借款及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 **（1）发行人相关股东不因前述借款及质押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鉴于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共青城盛夏通过其关联方或其自身向芯鑫和等 7 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用于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向拓荆有限增资，本所律师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共青城盛夏与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① 嘉兴君励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与芯鑫成、芯鑫龙、芯鑫盛、芯鑫阳（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与嘉兴君励的关联方上海望赫存在借款关系）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其在历次行使拓荆科技股东权利时，均系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不存在与芯鑫成、芯鑫龙、芯鑫盛、芯鑫阳事先进行商议、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嘉兴君励未曾且无法因上海望赫与芯鑫成、芯鑫龙、芯鑫盛、芯鑫阳之间的借款和股份质押关系与芯鑫成、芯鑫龙、芯鑫盛、芯鑫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对芯鑫成、芯鑫龙、芯鑫盛、芯鑫阳所持拓荆科技股份权利的行使产生任何影响；

② 润扬嘉禾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与芯鑫全、芯鑫旺、芯鑫阳（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与润扬嘉禾的关联方润扬嘉木存在借款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其在历次行使拓荆科技股东权利时，均系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不存在与芯鑫全、芯鑫旺、芯鑫阳事先进行商议、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润扬嘉禾未曾且无法因润扬嘉木与芯鑫全、芯鑫旺、芯鑫阳之间的借款和股份质押关系与芯鑫全、芯鑫旺、芯鑫阳或拓荆科技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对芯鑫全、芯鑫旺、芯鑫阳所持拓荆科技股份权利的行使产生任何影响；

③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共青城盛夏在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中均对相关议案弃权，与其存在借款关系的芯鑫和、芯鑫全则对相关议案表决同意，存在未与共青城盛夏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形；

④ 根据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和姜谦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均依据其与姜谦签署的一致行动

协议的约定，按照姜谦的意见行使权利，不存在与出借人或其关联方事先进行商议、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润扬嘉禾、嘉兴君励、共青城盛夏和芯鑫和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股东权利的行使不受相关借款及股份质押事项的影响，其不因前述借款及股份质押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和控制权结构产生影响。

## (2) 触发相关质权实现情形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出借人上海鋆赫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嘉兴君励的有限合伙人相同，上海鋆赫普通合伙人和嘉兴君励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同，故上海鋆赫与嘉兴君励系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嘉兴君励与盐城燕舞系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润扬嘉禾为出借人润扬嘉木的合伙人之一，且润扬嘉木的其他合伙人均为润扬嘉禾的合伙人，故润扬嘉木和润扬嘉禾系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鋆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享有质权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燕舞、润扬嘉禾、共青城盛夏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及相关关联方享有质权和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比例具体如下：

名称	享有质权股份数（股）	享有质权股份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享有质权股份比例及持股比例合计
上海鋆赫	4,830,000	5.0918%	0	0	14.0652%
嘉兴君励	0	0	7,012,105	7.3921%	
盐城燕舞	0	0	1,500,000	1.5813%	
润扬嘉木	2,395,341	2.5252%	0	0	9.0962%
润扬嘉禾	0	0	6,233,158	6.5710%	
共青城盛夏	2,434,659	2.5666%	778,947	0.8212%	3.3878%

如上表所示，假设相关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

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经测算，该等质权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将分别为 14.0652%、9.0962%、3.3878%，在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将调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6.4833%
2	国投上海	18.2347%
3	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	14.0652%
4	中微公司	11.1982%
5	润扬嘉禾及其一致行动人	9.0962%

鉴于：（1）上述质权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董事；（2）在相关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的情况下，各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仍较低且较为接近，不会导致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及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及质押对应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与上海颀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借款及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出借人或其关联方与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和控制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四）2020 年 4 月前后员工持股平台就离职人员持股处理不同约定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任职情况、离职人员离职时间的年度分布及持有股权的处理情况（继续持有/转让的比例）**

#### **1. 2020年4月前后就离职人员持股处理不同约定的原因**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分 2 个批次设立，沈阳盛龙、沈阳盛腾、

沈阳盛旺、沈阳盛全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用于实施首批次员工持股计划；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 2019 年 10 月，用于实施新的员工持股计划。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首批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系公司成立初期，为促进公司发展壮大，吸引境内外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就离职人员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处理，拓荆有限采取了较为宽松的政策，根据当时适用的《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补充条款的规定，离职员工可自愿选择继续持有已获授的激励股权或转让给经拓荆有限批准的受让人。

2019 年 10 月芯鑫和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用于实施新的员工持股计划。为了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员工持股管理，促进员工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2020 年 4 月，拓荆有限董事会通过新的《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设立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管理，并明确离职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转让数量由管理委员会决定，离职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如下：持股对象取得获授份额后本人主动提出离职或者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持股对象应当在完成离职手续前以其取得获授份额的成本价格按照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数量转让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获授份额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公司员工。

根据发行人 11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约定，鉴于员工持股平台系为实施拓荆科技的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自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就合伙人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管理事项及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其他事项，合伙协议未约定的，需按照拓荆科技董事会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其后续不时修订的版本）执行。据此，2020 年 4 月，各个员工持股平台中离职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处理，均需按照新的《员工持股计划》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20 年 4 月以后，发行人均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处理离职员工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结合相关离职员工在职期间对拓荆有限/发行人的贡献等因素决定相关离职员工应转让的财产份额数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4 月前后就离职人员所持财产份额的处理约

定不同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 2. 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的任职情况、离职人员离职时间的年度分布、持有股权的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 11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历次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 11 个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及曾经的合伙人中，已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员工合计 105 人，该等人员离职的年度分布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年度	人数（人）	离职人数占比	离职人员任职情况
1	2011 年	6	5.71%	研发人员 5 人、管理人员 1 人
2	2012 年	5	4.76%	研发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2 人、采购人员 1 人
3	2013 年	2	1.90%	研发人员 2 人
4	2014 年	4	3.81%	研发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1 人
5	2015 年	12	11.43%	研发人员 6 人、生产人员 2 人、技术支持人员 1 人、销售人员 1 人、财务人员 1 人、管理人员 1 人
6	2016 年	6	5.71%	研发人员 4 人、销售人员 1 人、采购人员 1 人
7	2017 年	5	4.76%	研发人员 5 人
8	2018 年	2	1.90%	技术支持人员 2 人
9	2019 年	1	0.95%	生产人员 1 人
10	2020 年	40	38.10%	研发人员 17 人、技术支持人员 11 人、管理人员 4 人、销售人员 4 人、生产人员 2 人、采购人员 2 人
11	2021 年 1-7 月	22	20.95%	研发人员 13 人、技术支持人员 7 人、销售人员 1 人、生产人员 1 人
合计		<b>105</b>	<b>100.00%</b>	—

如上表所示，2020年及2021年1-7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人数相比往年较多，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情况主要系2019年新设芯鑫和等7个员工持股平台后，纳入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人数增加，离职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人数亦有所增加。

关于离职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处理情况，经核查，上述105名离职员工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方式	人数	占比
1	继续全部持有	40	38.10%
2	全部转让	41	39.05%
3	部分继续持有，部分转让	24	22.86%
合计		105	100.00%

注：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自发行人离职的8名员工目前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已确认将部分或全部转回给发行人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五）结合报告期各期人员离职率，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等离职人员岗位性质及人数比例量化分析发行人在技术人员流失方面的风险披露，说明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 1. 报告期内的离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离职人员数量及离职率情况如下：

年度	当期离职员工人数（人）	当期期末员工人数（人）	离职率
2021年1-3月	18	326	5.23%
2020年	50	316	13.66%
2019年	32	273	10.49%
2018年	39	278	12.30%

注1：离职率=当期离职员工人数÷（当期期末员工人数+当期离职员工人数）\*100%

注2：报告期各期期末员工人数和各期离职员工人数均不包含实习生、兼职人员、劳务

派遣人员以及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人员的岗位性质、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岗位性质	离职员工人数（人）	占比
2021年1-3月	技术研发人员	12	66.67%
	技术支持人员	4	22.22%
	行政管理人员	1	5.56%
	生产人员	1	5.56%
	<b>合计</b>	<b>18</b>	<b>100.00%</b>
2020年	技术研发人员	22	44.00%
	技术支持人员	13	26.00%
	行政管理人员	6	12.00%
	采购人员	3	6.00%
	生产人员	2	4.00%
	销售人员	4	8.00%
	<b>合计</b>	<b>50</b>	<b>100.00%</b>
2019年	技术研发人员	15	46.88%
	技术支持人员	13	40.63%
	行政管理人员	1	3.13%
	生产人员	2	6.25%
	销售人员	1	3.13%
	<b>合计</b>	<b>32</b>	<b>100.00%</b>
2018年	技术研发人员	19	48.72%
	技术支持人员	13	33.33%
	行政管理人员	2	5.13%
	生产人员	2	5.13%
	销售人员	2	5.13%

年度	岗位性质	离职员工人数（人）	占比
	采购人员	1	2.56%
	合计	39	10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仅2020年存在2名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董监高人员离职的情况，分别为副总经理吴飏、周仁，占当年离职人数比例为4%；其中吴飏岗位性质为销售人员，周仁岗位性质为技术研发人员，已包含在当年相应类别的离职人员中，故未单独列示董监高人员的离职情况。报告期内离职的技术研发人员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仅2020年存在2名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董监高人员离职的情况，占当年离职人数比例为4%。报告期内，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如上表所示，2018-2020年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分别为12.30%、10.49%和13.66%，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从发行人离职的技术研发人员分别为19人、15人、22人和12人，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人员总数分别为126人、122人、147人和142人，报告期各期技术研发人员的离职率分别为13.10%、10.95%、13.02%和7.79%，与同期发行人的整体离职率较为接近。

发行人员工岗位职级设置为E1（技术员）至E11（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68名研发人员离职，该等离职人员的职级统计如下：

职级	对应职位	离职人数	占比
E9	技术专家	1	1.47%
E8	总工程师	2	2.94%
E7	主任工程师	4	5.88%
E6	资深工程师	8	11.76%
E5	III级工程师	8	11.76%
E4	II级工程师或资深技术员	33	48.53%
E3	I级工程师或III级技术员	12	17.65%
	合计	68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离职的研发人员职级分布在E3-E9之间，其中以E3和E4为主，合计占比超过65%。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研发人员以中级、初级研发人员为主，技术骨干、核心技术团队整体保持稳定。

## 2.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技术人员流失方面的风险

根据上述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比例的研发人员流失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当前，我国半导体行业整体发展较快，行业内人才竞争愈加激烈，技术研发人才短缺尤为凸显，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存在一定比例流失的情形符合行业竞争特点。

鉴于研发人员的重要性以及行业内较为激烈的人才竞争形势，发行人存在并可能持续存在研发人员流失风险。对此，发行人已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之“（一）技术人员流失及无法持续引入高端技术人才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一）技术人员流失及无法持续引入高端技术人才的风险”处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等离子体物理、射频及微波学、微观分子动力学、结构化学、光谱及能谱学、真空机械传输等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高端技术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和保持竞争力的原动力。

近年来，国内半导体专用设备市场及晶圆制造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专业技术人才呈现严重短缺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离职人数分别为19人、15人、22人和12人，研发人员离职率分别为13.10%、10.95%、13.02%和7.79%，存在一定的研发人员流失风险。公司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较优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无法持续吸引全球高端技术人才，则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储备不足的局面，并可能导致公司创新能力不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技术人员流失方面的风险。

## 3. 发行人应对技术人员流失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 （1）发行人应对技术人员流失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应对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① 提供市场有竞争力薪酬待遇，积极落实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充分市场调研基础上，参考同行业水平及地域经济发展水平，向研发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方案，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对符合条件的研发人员，发行人积极进行股权激励，实现员工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

② 实施积极的人才引进政策，并完善培训和培养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行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相结合、国内招聘和海外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引进政策，多渠道为发行人延揽技术人才。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海、北京设立了子公司，并将上海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之一的实施主体，积极延揽当地高素质人才，进一步拓宽了人才引进通道。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完善培训和培养体系，促进人才在公司迅速成长，不断提升技术实力。

③ 持续完善绩效评价和考核晋升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研发项目合作中，积极营造平等的工作氛围，促进技术人才才干充分发挥，同时完善绩效评价和考核晋升机制，为研发人才提供畅通的晋升渠道。

④ 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加强后勤保障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断改善厂区环境、员工办公环境，高度重视餐厅品质，设立图书室、阅览室，完善健身设施，加强团队建设，不定期举办篮球赛、乒乓球赛等体育文化活动等方式，使包括研发人员在内的发行人各部门员工均有舒心的工作环境。

## **(2) 发行人应对技术人员流失措施的有效性**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行政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等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清单、专利申请及授权相关文件、重大销售合同等，发行人在采取上述应对措施后，有效地避免了技术人员流失给发行人各研发项目和进一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1) 发行人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持续引进技术人才，并留住大部分人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126 人、122 人、147 人和 142 人，人数较为稳定且最近两年整体呈增长趋势；(2)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流

失情形，发行人重点培养的技术骨干流失率较低，保证了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  
(3) 在技术人员流动不可避免情况下，发行人各研发项目均正常开展，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核心产品相关技术实力不断提升，营收规模持续扩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对技术人员流失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对拓荆有限增资的原因具备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均不存在代持安排；就上述借款及股份质押事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姜谦与借款提供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或安排。

2. 上海鋆赫、润扬嘉木和共青城盛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款；上述借款及质押双方已就借款及质押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其内部管理规定。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及质押对应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与上海鋆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借款及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出借人或其关联方与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和控制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4. 2020年4月前后就离职人员所持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处理约定不同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5.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技术人员流失方面的风险，发行人应对技术人员流失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5.1：关于姜谦股权代持及一致行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发行人前身成立时孙丽杰用于出资的“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专有技术及对应所持40%股权、2015年王祥慧用以出资的三项专有

技术及对应所持 5.65% 股权均系代姜谦出资及持股，该部分股权均作为激励股权，前者未进行评估备案；（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吕光泉、刘忆军、凌复华、吴飏、周仁、张先智、张孝勇，以及发行人的 11 个员工持股平台均系姜谦的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与姜谦约定的一致行动有效期至各协议签署方协商一致解除该协议之日，并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约定的一致行动有效期至公司首发上市后满 3 年之日。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时的技术先进性，及其在发行人产品的运用情况和重要程度；（2）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又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姜谦是否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结合一致行动人包括离职自然人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日不同约定的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请提供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文本。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非专利技术出资及代持的真实性、中科仪出具的书面确认是否需经有权机关审批或确认、相关代持及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法律法规、代持还原所涉税款缴纳情况说明核查结论和依据。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就孙丽杰和王祥慧历史上用于对拓荆有限出资的相关非专利技术的先进性、相关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相关技术是否属于职务发明等事项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和姜谦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专利的权利说明书；

2.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就该等协议的签署原因和背景访谈部分自然人股东；

3.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和拓荆有限制定的《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4. 查阅孙丽杰和王祥慧用于向拓荆有限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评估报告及追溯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协议、该等专有技术所对应专利的权利说明书，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对相关专利状态进行检索；

5. 就孙丽杰和王祥慧出资真实性，查阅孙丽杰与中科仪签署的《股东专有技术交接证明》、国科控股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王祥慧与拓荆有限签署的《专有技术转让合同》；

6. 查阅拓荆有限 2010 年至 2014 年的营业收入明细；

7. 就历史上的相关代持事项及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对姜谦、孙丽杰、王祥慧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代持协议、完税凭证等代持建立及还原涉及的相关资料；

8. 查阅拓荆有限和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9. 查阅中科仪和国科控股就拓荆有限历史上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及代持等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时的技术先进性，及其在发行人产品的运用情况和重要程度

#### 1. 孙丽杰出资的“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技术

##### （1）该技术在出资当时的先进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和姜谦的访谈，“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技术针对当时传统半导体制造设备整体架构中反应腔数量受到真空基板传递室设计制约的问题，在原有大气传送区外，设计出第二大气传送区，改变了传统设备基板架构的形状，从而增加设备内反应腔的搭载数量，并可根据实际需求持续延展，同时通过优化传统设备内的反应腔布局，使所搭载的反应腔能够被平行使用，从而提高晶圆传输效率。增加设备所搭载的反应腔数量并平行使用这些反应腔，能够有效提高半导体加工设备的产量和效率；合理的设计结构使设备占地面积小，可以有效降低半导体器件生产厂商的操作成本。此外，该技术还提出以相对低价的大气机械手搭配小型的真空机械手即可进行晶圆传输的模式，避免了使用大型真空机械手的模式，可以降低设备制造成本。

据此，该等技术在出资时具备先进性。

## (2) 该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应用情况及重要性程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和姜谦的访谈,“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技术对拓荆有限的初始产品 PF-300 的研制成功及其升级改良产品 PF-300T 的推出和量产起到关键基础作用;由于该技术提出的设计架构合理,可以应用于多种类型的薄膜沉积设备,发行人也计划将该技术用于在布局的双站型薄膜沉积产品和多站型薄膜沉积产品。据此,该等技术实际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并发挥重要作用。

## 2. 王祥慧出资的“单腔 ALD 设备、生产型 ALD 设备、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三项技术

### (1) 该三项技术在出资当时的先进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和姜谦的访谈,原子层沉积(ALD)设备是一种可以将反应材料以单原子膜形式通过循环反应逐层沉积在基片表面,形成对复杂形貌的基底表面全覆盖成膜的专用设备;由于 ALD 技术可以实现高深宽比、极窄沟槽开口的优异台阶覆盖率的沉积工艺及精确薄膜厚度控制,实现了芯片制造工艺中关键尺寸的精度控制,在结构复杂、薄膜厚度要求精准的先进逻辑芯片、DRAM 和 3D NAND 制造中,ALD 是必不可少的核心设备之一,相关技术处于国际前沿技术领域。前述技术的先进性具体体现在:

①“单腔 ALD 设备”技术是 ALD 设备工艺的基础,该技术根据原子层沉积薄膜的原理,提出一种包含一个反应腔室以及与反应腔室相连接的上盖板、加载闭锁室、气体分配器、工艺气体管道、气体旁路装置的薄膜沉积设备,通过上盖板、气体分配器、气体旁路装置等气路系统的设计,保证了反应腔内薄膜沉积过程中气体的稳定性。该种气路设计可以提高各类型薄膜沉积设备成膜的均匀性和一致性,从而提升设备成膜性能。该技术提出的设计路线使原子层沉积理论得以实践,使用该技术的设备在能够保证工业等级的原子层沉积质量的同时,实现原子层沉积设备的小型化,占地面积小,成本低,适于实验室应用,并具备扩充为工业级设备的能力。

②“生产型 ALD 设备”技术提出了一种生产型 ALD 设备,该技术通过对

反应室做出改良，合理设计反应室的工作周期，并在设备内部安装多个改良后的反应室与传输室等其他工作室进行有机组合，可以实现在一个反应室的工作周期内同时执行另一反应室内基材的装载或卸载，从而节约了基材等待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设备产能。该技术提出的 ALD 设备具有广泛应用于各大半导体生产线的前景。

③“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技术提出的结构用多套可自由选择路程的机械手臂，实现了远近工位传片功能，仅用机械手臂一项传片机构即可实现多站工艺腔室的传片功能，有效解决了多站型反应腔室内，利用旋转或多种传片机构实现基片放置取出过程中的效率和稳定性问题，在节省成本的同时，可提高设备的稳定性和基材传输的效率；此技术理论上可以使设备装置可搭载的工艺室数量不受限制，并可以广泛应用于需要提高设备产能的各个半导体生产设备中，包括对半导体基板实施化学气相沉积（CVD）、原子层沉积（ALD）和等离子刻蚀（ETCH）等加工工艺，其结构合理简单，占地面积小，基材传输速度快，生产效率高，可以有效地降低半导体器件生产商的操作成本。

据此，上述技术在出资时具备先进性。

### （3）该三项技术在公司产品生产中的各自应用情况及重要性程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和姜谦的访谈：①“单腔 ALD 设备”技术和“生产型 ALD 设备”技术作为基础技术，应用在 FT-300T 型 ALD 设备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其所包含的与 ALD 沉积技术原理所对应的 ALD 设备架构及设计要点，成为 FT-300T 型和 FT-300H 型等 ALD 产品的设计原则和设计出发点；②“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技术应用于发行人多站型产品的设计改良过程中，并具有延展至公司全系列产品的发展潜力，有助于提高设备的稳定性和控制精准度。

据此，该等技术实际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并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丽杰和王祥慧代姜谦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在出资时具备先进性，出资后实际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并发挥重要作用。

### （二）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又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姜谦是否

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结合一致行动人包括离职自然人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日不同约定的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请提供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文本

### 1. 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27日，姜谦、刘忆军、凌复华、张孝勇、张先智、王祥慧、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沈阳盛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姜谦以外的其他方根据姜谦的要求采取一致行动，在拓荆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上采取与姜谦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有效期至各方协商一致解除该协议之日止。

鉴于王祥慧于2015年将其所持拓荆有限股权转让给吕光泉、周仁、吴飏和沈阳盛旺，姜谦、刘忆军、凌复华、张孝勇、张先智、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沈阳盛腾、吕光泉、周仁、吴飏于2015年4月2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吕光泉、周仁、吴飏承担王祥慧在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中之相关义务。

2019年12月18日，姜谦与其他直接持有拓荆有限股权的7名自然人股东刘忆军、凌复华、张孝勇、张先智、吕光泉、周仁、吴飏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姜谦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拓荆有限（包括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姜谦行使，相关表决权委托在委托方持有拓荆有限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3月30日，姜谦与发行人全部11个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在就有关拓荆科技的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其作为拓荆科技股东的权利时与姜谦保持一致行动，按照姜谦的意见行使其相关股东权利；该协议有效期至拓荆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三年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后，除非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该协议，否则该协议持续有效。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全部11个员工持股平台、除姜谦以外的其他7名自然人股东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与姜谦保持一致行动，且该等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由姜谦行使。



## 2. 自然人股东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又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姜谦、吕光泉等部分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自然人股东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又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基于如下原因：（1）部分自然人股东长期居住在国外，其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签署相关文件较为不便，有意愿将其所持拓荆有限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姜谦行使，故各自然人股东达成一致，由姜谦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统一委托姜谦代为行使表决权；（2）相关自然人股东已与姜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与姜谦保持一致行动，故其将表决权委托姜谦行使并不会对其股东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相关自然人股东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又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主要系基于行使股东权利的便利性考虑，该等原因具备合理性。

## 3. 姜谦是否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均约定，（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2）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除另有协议约定外，合伙企业及其相关业务以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3）在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应根据拓荆科技的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执行该协议约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的事项及行使的职权。

拓荆有限董事会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规定，（1）拓荆有限设立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行使获授份额管理等相关职权，其人数及成员构成由总经理确定；（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现任成员为：田晓明、姜谦、吕光泉、刘静、孙丽杰，其中吕光泉为姜谦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务的执行由普通合伙人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决策进行，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且未与管理委员会中占据过半数席位，故其无法实际控制管理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以及管

理委员会的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姜谦可基于其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但其无法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事项。

#### 4. 结合一致行动人包括离职自然人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日不同约定的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姜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自然人股东中，刘忆军、凌复华、吴飏、周仁己不在发行人任职。但鉴于其与姜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均未将相关自然人在发行人任职作为一致行动关系的前提或条件，本所律师认为，部分自然人股东不在发行人任职不影响其与姜谦的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相关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一致行动协议，2014年5月相关自然人股东及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与姜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协议有效期的约定为：“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之日止”；2021年3月员工持股平台与姜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协议有效期的约定为：“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拓荆科技完成首发上市后满三年之日；有效期届满后，除非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协议，否则本协议持续有效”。

根据上述约定，2014年5月相关自然人股东及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与姜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虽未明确具体年限，但如相关协议签署方未就解除该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即如有任何签署方反对解除该协议），则该协议应持续有效；2021年3月员工持股平台与姜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虽约定有效期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但该期限届满后，如相关协议签署方未就解除该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该协议亦应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5月相关自然人股东及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与姜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和2021年3月员工持股平台与姜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的法律后果无本质不同，不会因此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谦与其一致行动

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三) 非专利技术出资及代持的真实性、中科仪出具的书面确认是否需经有权机关审批或确认、相关代持及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法律法规、代持还原所涉税款缴纳情况

#### 1. 非专利技术出资及代持的真实性

##### (1) 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真实性

##### ① 孙丽杰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真实性

2010年4月拓荆有限设立时，孙丽杰以非专利技术“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认缴拓荆有限400万元注册资本。

A. 相关非专利技术在出资时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已由适格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2011年1月24日，辽宁普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普华资评字[2011]第002号《关于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知识产权“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专有技术投资入股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1年1月6日止，专有技术“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的评估价值为420.52万元；此外，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孙丽杰用于出资的前述专有技术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孙丽杰用于出资的前述专有技术截至原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431.11万元，未低于其出资时的作价金额（400万元）及原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420.52万元）。

B. 相关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已由相关验资机构进行验资：2011年3月1日，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中普天会验字[2011]第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1日止，拓荆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400万元，由孙丽杰以“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专有技术出资；本次变更后拓荆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C. 相关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已转移至拓荆有限：孙丽杰与中科仪已签署《股东专有技术交接证明》，确认孙丽杰已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专有技术作为注册资本交接至拓荆有限；此外，上述专有技术对应专利申请号为ZL201010005335.4，已于2012年5月2日获得授权，2013年3月8日专利

权人由孙丽杰变更为拓荆有限。

D. 相关非专利技术在拓荆有限/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一）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时的技术先进性，及其在发行人产品的运用情况和重要程度”部分所述，孙丽杰用于出资的前述专有技术在出资时具备先进性，且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实际使用。

E. 中科仪已就该等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真实性进行书面确认：中科仪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对孙丽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及孙丽杰的前述出资真实性不存在异议，前述无形资产出资真实，其已足额缴纳所认缴的拓荆有限注册资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孙丽杰在拓荆有限设立时向拓荆有限进行非专利技术出资具备真实性。

## ② 王祥慧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真实性

2014年，王祥慧以“单腔 ALD 设备、生产型 ALD 设备、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专有技术评估作价 1,010 万元认缴拓荆有限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A. 相关非专利技术在出资时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已由适格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6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232 号《王祥慧（SUSAN HSIANG-HUI WANG）拟以专有技术对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王祥慧持有的“单腔 ALD 设备、生产型 ALD 设备、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三项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1,022 万元；此外，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王祥慧用于出资的前述专有技术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王祥慧用于出资的前述专有技术截至原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066.65 万元，未低于其出资时的作价金额（1,000 万元）及原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1,022 万元）。

B. 相关非专利技术所涉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拓荆有限已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取得国科控股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C. 相关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已由相关验资机构进行验资：2014 年 10 月 25

日，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中普天会验[2014]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0月24日止，拓荆有限已收到王祥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专有技术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768.3168万元。

D. 相关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已转移至拓荆有限：2014年9月20日，王祥慧与拓荆科技签署《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约定：（1）王祥慧应将上述用于出资的“单腔ALD设备、生产型ALD设备、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专有技术有关的文件和数据于2014年11月30日前交付拓荆有限；（2）“单腔ALD设备”专有技术对应的专利申请号为“201410454132.1”，“生产型ALD设备”的专利申请号为“201410449141.1”，“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专有技术的专利申请号为“201410449129.0”，王祥慧同意将上述专有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及相应的专利权转让给拓荆有限。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前述专利的申请人均已由王祥慧变更为拓荆有限，且“201410454132.1”号专利和“201410449129.0”号专利已获得授权，权利人为发行人。

E. 相关非专技术在拓荆有限/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一）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时的技术先进性，及其在发行人产品的运用情况和重要程度”部分所述，王祥慧用于出资的前述专有技术在出资时具备先进性，且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实际使用。

F. 相关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姜谦在拓荆有限的职务发明：a. 根据本所律师对姜谦和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上述专有技术均系ALD设备涉及的相关技术，姜谦在拓荆有限成立之前即已开始相关技术的研究，且在申请上述专利时拓荆有限尚未开始该等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相关技术的开发过程中不存在利用拓荆有限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b. 经本所律师查阅拓荆有限自设立以来的研发项目清单，在姜谦以上述专有技术对拓荆有限出资前，拓荆有限的研发项目均不涉及ALD相关技术；c. 经本所律师查阅拓荆有限2010年至2014年的营业收入明细，拓荆有限在该期间内不存在来源于ALD设备的相关收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祥慧于2015年向拓荆有限进行非专利技术出资具

备真实性。

## (2) 代持的真实性

经核查，2010年4月拓荆有限设立时，孙丽杰用于对拓荆有限出资的“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专有技术的实际发明人和权利人为姜谦，孙丽杰以该等专有技术出资取得的拓荆有限40%股权（对应400万元注册资本）实际系代姜谦持有；2014年5月，王祥慧以“单腔ALD设备、生产型ALD设备、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专有技术出资取得的拓荆有限5.6551%股权（对应100万元注册资本）实际系代姜谦持有。孙丽杰和王祥慧代姜谦取得的上述股权均已作为拓荆有限的激励股权实际分配给拓荆有限聘请的海外专家和国内员工。

就上述代持关系建立的真实性，（1）本所律师对姜谦、孙丽杰、王祥慧等进行了访谈，其均确认姜谦系用于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的实际发明人和权利人，对相关代持关系的建立、相关专有技术的发明和权利归属事项无异议，孙丽杰和王祥慧在前述专有技术出资过程中所缴纳相关税款的实际承担方为姜谦；（2）本所律师查阅了拓荆有限设立时孙丽杰、姜谦和中科仪签署的《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其中约定了孙丽杰和姜谦之间的代持关系，且中科仪同意姜谦为相关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孙丽杰为名义持有人；（3）作为拓荆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历史上的控股股东，中科仪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孙丽杰和王祥慧取得的拓荆有限上述股权均系代姜谦持有，孙丽杰和王祥慧系该等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中科仪知晓并同意前述股权代持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孙丽杰和王祥慧与姜谦之间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具备真实性。

## 2. 中科仪出具的书面确认是否需经有权机关审批或确认

根据中科仪的确认，其未就孙丽杰无形资产出资所涉评估报告报请中科院或国科控股进行备案。就孙丽杰无形资产出资相关事项，中科仪已书面确认：其对前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及孙丽杰的前述出资真实性不存在异议，孙丽杰的前述无形资产出资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或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未损害中科仪利益；中科仪对拓荆有限的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核查，国科控股系中科院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函[2001]137号《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国科控股已出具《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其已知悉中科仪出具的上述确认内容，该等确认函中并未对中科仪的上述书面确认内容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科控股作为代表中科院对控股企业进行管理的单位，已确认其知悉中科仪出具的上述书面确认内容，且未对该等书面确认内容提出异议。

### 3. 相关代持及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法律法规

#### (1) 孙丽杰和姜谦之间的相关代持及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法律法规

孙丽杰于2010年4月代姜谦向拓荆有限以专有技术出资，本所律师按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正）》（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正）》”）中关于审批程序及技术出资的主要规定，就孙丽杰和姜谦之间的相关代持及出资事项进行逐项分析如下：

相关主要规定	具体分析
<p>《合营企业法》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正）》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p>	<p>拓荆有限设立时，被代持人姜谦为美国籍自然人，拓荆有限本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但因姜谦的代持人孙丽杰为中国籍自然人，拓荆有限在形式上不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故未履行前述审批程序。</p>

<p>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p>	
<p>《合营企业法》第五条：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p> <p>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正）》第二十五条：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二）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p>	<p>孙丽杰以专有技术进行出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一）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时的技术先进性，及其在发行人产品的运用情况和重要程度”部分所述，孙丽杰用于出资的前述专有技术在出资时具备先进性，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前述规定。</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正）》第二十二条：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p>	<p>如前所述，孙丽杰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已经相关评估机构评估，符合前述规定。</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正）》第二十六条：外国合营者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作为出资，应当提交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者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与中国合营者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作为合营合同的附件。</p>	<p>孙丽杰已向拓荆有限提供相关专有技术对应申请中专利的相关文件、评估报告、与中科仪签署的《股东专有技术交接证明》等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符合前述规定。</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正）》第二十七条：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p>	<p>由于本次出资未履行相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的审批手续，故前述专有技术未经审批机构批准，不符合前述规定。</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正）》第二十八条：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逾期未缴或者未缴清的，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者赔偿损失。</p>	<p>孙丽杰已按照拓荆有限设立时的章程规定的期限缴纳出资，符合前述规定。</p>

根据上述，孙丽杰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时未按照《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及出资的审批程序。

但鉴于：（1）2010 年 8 月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



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规定，“合同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合同有效；一方当事人仅以未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为由主张该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于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未规定拓荆有限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外商投资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并未禁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资人所持股权存在代持情形，相关代持协议也不存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孙丽杰与姜谦之间的代持协议合法有效；（2）2014年1月，孙丽杰持有的拓荆有限股权的代持安排已得到清理，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拓荆有限已于2014年1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且此后拓荆有限就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均已办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相关主管部门未就拓荆有限历史上的代持事项对拓荆有限/发行人提出异议，拓荆有限/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上述代持行为終了、拓荆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距今已超过5年，已超过我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诉时效，受到追溯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4）孙丽杰代姜谦对拓荆有限的出资真实，符合《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孙丽杰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时未按照《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形存在的行政处罚风险较低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丽杰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时未按照《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外商投资所涉审批程序，但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孙丽杰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其他相关规定。

## **（2）王祥慧和姜谦之间的相关代持及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法律法规**

王祥慧于2014年5月代姜谦向拓荆有限以专有技术出资，本所律师按照当时适用的《合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正)》(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正)》”)中关于审批程序及技术出资的主要规定,就王祥慧和姜谦之间相关代持及出资事项逐项分析如下:

相关主要规定	具体分析
<p>《合营企业法》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正)》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p>	<p>王祥慧系美国籍自然人,且其代姜谦向拓荆有限出资时,拓荆有限已登记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拓荆有限已就该次出资事项取得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及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前述规定。</p>
<p>《合营企业法》第五条: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p> <p>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正)》第二十五条: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二)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p>	<p>王祥慧以专有技术进行出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一)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时的技术先进性,及其在发行人产品的运用情况和重要程度”部分所述,王祥慧用于出资的前述专有技术在出资时具备先进性,符合前述规定。</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正)》第二十二条: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p>	<p>如前所述,王祥慧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已经相关评估机构评估,符合前述规定。</p>
<p>《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正)》第二十六条:外国合营者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作为出资,应当提交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者</p>	<p>王祥慧已向拓荆有限提供相关专有技术对应申请中专利的相关文件、评估报告、与拓荆有限签订</p>

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与中国合营者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作为合营合同的附件。	的《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等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符合前述规定。
《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正）》第二十七条：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	拓荆有限已就王祥慧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取得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符合前述规定。
《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正）》第二十八条：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逾期未缴或者未缴清的，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者赔偿损失。	王祥慧已按照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缴纳出资，符合前述规定。

根据上述，王祥慧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的相关事项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丽杰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时未按照《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外商投资所涉审批程序，但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孙丽杰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其他相关规定；王祥慧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的相关事项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 4. 代持还原所涉税款缴纳情况

经核查，孙丽杰、王祥慧所代持拓荆有限股权在解除代持过程中所涉税款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情况	代持还原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2010 年 4 月，孙丽杰代姜谦认缴并持有拓荆有限 40% 股权（对应 400 万元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1 月，孙丽杰将其代持的拓荆有限 40% 股权按照 1.11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姜谦、凌复华、张孝勇、刘忆军、张先智、沈阳盛全、沈阳盛旺、沈阳盛龙、沈阳盛腾，转让价款合计 444 万元。	孙丽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丽杰和姜谦的访谈，该等税款实际由姜谦支付。
2014 年 5 月，王祥慧代姜谦认缴并持有拓荆有限	2015 年 7 月，王祥慧将其代持的拓荆有限 5.6551% 股权按照 10.10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王祥慧增资的价格一致，

5.6551%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 10.10 元/元注册资本。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吕光泉、吴飏、周仁、沈阳盛旺转让，转让价格合计 1,010 万元。	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未产生所得，未涉税。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孙丽杰已缴纳解除股权关系过程中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王祥慧在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过程中未涉及个人所得税。

### 【核查结论】

依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孙丽杰和王祥慧代姜谦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在出资时具备先进性，出资后实际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并发挥重要作用。

2. 相关自然人股东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又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主要系基于行使股东权利的便利性考虑，该等原因具备合理性；姜谦可基于其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但其无法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谦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3. 孙丽杰和王祥慧以非专利技术向拓荆有限出资及孙丽杰、王祥慧与姜谦之间的代持安排具有真实性；国科控股作为代表中科院对控股企业进行管理的单位，已确认其知悉中科仪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内容，且未对该等书面确认内容提出异议；孙丽杰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时未按照《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外商投资所涉审批程序，但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孙丽杰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其他相关规定；王祥慧代姜谦对拓荆有限出资的相关事项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合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孙丽杰已缴纳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过程中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王祥慧在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过程中未涉及个人所得税。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5.2：关于青岛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的纠纷及冻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共青城盛夏原系润扬嘉禾的有限合伙人，双方发生 2 起诉讼，润扬嘉禾所持发行人 6.57% 股份被共青城盛夏申请司法冻结。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共青城盛夏尚未签署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认为，共青城盛夏未签署前述文件不会影响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以下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相关股东纠纷是否涉及 2019 年 12 月对发行人增资对应的直接股权清晰性，对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及质押权利实现的影响，对应股权是否稳定；（2）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拓荆有限及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全套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拓荆有限 2019 年增资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东出资凭证，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协议、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之间的诉讼纠纷涉及的起诉状、判决书等相关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诉讼信息；
5. 查阅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涉及的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天健为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事项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中企华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并出席见证发行人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6. 查阅发行人和共青城盛夏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相关股东纠纷是否涉及 2019 年 12 月对发行人增资对应的直接股权

清晰性，对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及质押权利实现的影响，对应股权是否稳定

**1. 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的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经核查，拓荆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引入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共青城盛夏等 10 名股东，新增 2,368.421 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2019 年 12 月增资”），本轮增资中取得拓荆有限股权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轮增资中取得的拓荆有限注册资本数量（万元）	对应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对应截至目前发行人持股比例
嘉兴君励	701.2105	701.2105	7.39%
润扬嘉禾	623.3158	623.3158	6.57%
共青城盛夏	77.8947	77.8947	0.82%
芯鑫和	138.0996	138.0996	1.46%
芯鑫全	138.0546	138.0546	1.46%
芯鑫龙	138.0416	138.0416	1.46%
芯鑫成	138.0205	138.0205	1.46%
芯鑫旺	138.0186	138.0186	1.46%
芯鑫盛	137.9725	137.9725	1.45%
芯鑫阳	137.7926	137.7926	1.4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盛夏与润扬嘉禾及其合伙人存在 2 起未决诉讼：（1）关于退伙纠纷，共青城盛夏请求确认润扬嘉禾其他合伙人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的将共青城盛夏除名的《会议决议》无效，请求确认润扬嘉禾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将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名的通知》无效；就该案，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晋 0107 民初 22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共青城盛夏的诉讼请求；（2）关于侵权纠纷，根据共青城盛夏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共青城盛夏认为，其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润扬嘉禾《合伙协议》、入伙润扬嘉禾的目的即在于，通过持有润扬嘉禾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拓荆科技股权，润扬嘉禾其他合伙人作出的关于将共青城盛夏除名的《会议决议》以及润扬嘉禾作出的《关于将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名的通知》，导致共青城盛夏丧失了持有的润扬嘉禾财产份额，进而无法取得拓荆科技投资项目的收益，据此请求润扬嘉禾等被告向共青城盛夏返还其直接持有的拓荆科技 275.54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90%，以下简称“诉争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鉴于共青城盛夏在其与润扬嘉禾及其合伙人的侵权诉讼纠纷中，主张润扬嘉禾及其合伙人向其返还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2.90% 股份，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诉讼仍在进行中，据此，润扬嘉禾所持发行人 2.90% 股份存在所有权变动的风险，但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五大股东（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下同）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微公司、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燕舞，合计持有发行人 80.08% 股份。如共青城盛夏在侵权纠纷中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其将成为诉争股份的所有权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由 0.82% 升至 3.72%，成为发行人第六大股东，但仍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润扬嘉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由 6.57% 降至 3.67%，由第六大股东降为第七大股东，并成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因此，即便共青城盛夏在侵权纠纷中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进而导致共青城盛夏和润扬嘉禾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仍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前五大股东发生变化。

据此，在润扬嘉禾所持诉争股份的所有权人变更为共青城盛夏的情况下，仍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控制；此外，此种情形下共青城盛夏仍然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不会由此产生新的关联方。

据此，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之间的诉讼纠纷虽然导致润扬嘉禾所持发行人

2.90%股份存在所有权变动的风险，但该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 2. 相关股东纠纷对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及质押权利实现的影响，对应股权是否稳定

经查阅润扬嘉木（润扬嘉禾关联方）、共青城盛夏与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润扬嘉木和共青城盛夏对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借款并未以润扬嘉禾或共青城盛夏取得或持有数量一定的拓荆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为前提或条件，或设置与润扬嘉禾或共青城盛夏所持拓荆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其他前提或条件，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之间的诉讼纠纷不会导致相关《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提前届满，或触发相关质权实现情形。

此外，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与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日期为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后，借款人所持发行人或并购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满三年（满 365 日为一年）止（除非出借人另行书面同意，全部借款截至日期不超过如下日期中的较早者：①2027 年 12 月 31 日；②发行人将不考虑上市或不被并购之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期限尚未届满，且相关质权实现情形尚未触发，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的相关纠纷不会导致相关《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提前届满，或触发相关质权实现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润扬嘉木和共青城盛夏存在借款关系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稳定。

### （二）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根据拓荆有限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拓荆有限于 2021 年 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整体变更”）。现就本次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具体分析
<p>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p> <p>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p>	<p>如下文分析，本次整体变更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符合前述规定。</p> <p>根据拓荆有限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拓荆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拓荆有限的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符合前述规定。</p>
<p>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p> <p>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p>	<p>本次整体变更中，以整体变更前拓荆有限的 3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其中超过半数发起人的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前述规定。</p>
<p>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p> <p>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p> <p>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p>	<p>本次整体变更中，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本总额由拓荆有限的全体股东认购；且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1）120 号《验资报告》和天健审（2021）7249 号《审计报告》，本次整体变更中折合的股份公司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整体变更前拓荆有限的净资产额，符合前述规定。</p>
<p>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p> <p>第七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p> <p>第八十三条：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p>	<p>如前所述，本次整体变更中，拓荆有限全体股东以所持股权对应的拓荆有限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份，未高于整体变更前拓荆有限的净资产额，且不涉及向其他新股东发行股份，相关股份发行符合法律规定。</p> <p>本次整体变更中，拓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承担股份公司的筹办事务，相关筹办情况已在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经各股东审议通过，各发起人认缴的股份公司股本已经足额缴纳，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办理完毕本次整体变更所涉公司注册手续，相关筹办情况符合前述规定。</p>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虽然共青城盛夏未按照《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前述规定签署发起人协议，但鉴于如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盛夏未签署该等协议并不影响本次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及其合规性：

(1) 该等规定系在以发起方式新设股份公司时对发起人之间权利义务享有和承担事项的要求，目的为避免股份公司设立失败时因发起人未订立协议引致的发起人责任不明等情形，而非对股份公司筹办事务内容的要求；

(2)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行初字第272号《行政判决书》<sup>1</sup>的相关精神，本次整体变更虽在形式上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但其实际上并不存在全体发起人重新设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而是由一家已经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变更组织形式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过程中，无法也无需完全适用以发起方式新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而，在《公司法》第四十三条<sup>2</sup>已经对变更公司形式的决策程序事项作出规定的情况下，相关方依据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有效内部决策文件即可执行变更事项，无需单独签订发起人

<sup>1</sup>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行初字第272号《行政判决书》载明，原告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服被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驳回通知一案中，被告以原告股东之一不同意原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由，对原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不予登记，其主张原告股东已明确拒绝成为发起人，则原告的变更登记申请不符合《公司法》关于由全体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的规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上述判决中认为：《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和第八十条规定的是以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本总额的筹集方式。其中，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但是，因本案原告不是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而是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虽在形式上采取发起设立，但其股本总额实际上并不存在全体发起人重新认购或者募集的情形，而应当依据体现公司整体意志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通过折合的方式直接确认股本总额，进而考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其次，第三人就申请变更登记提出的反对意见，体现的是股东与公司间的纠纷，在原告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作出了有效的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此纠纷属公司内部事宜，可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不属于被告作为公司登记机关的职责范围。

<sup>2</sup> 《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p>协议；</p> <p>(3) 如果在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要求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并将其作为股份公司的设立条件，则会变相要求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变更组织形式事项，与《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变更组织形式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要求相矛盾；</p> <p>(4) 依据当时有效的拓荆有限章程，董事会为拓荆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拓荆有限董事会已一致同意本次整体变更事项；此外，发行人创立大会中，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已一致同意本次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决策程序的规定；</p> <p>(5)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在相关董事会和创立大会通过整体变更决议后 60 日内，共青城盛夏未提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且共青城盛夏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同意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该事宜无异议；</p> <p>(6) 相关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已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盛夏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并不影响本次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及其合规性。</p>
<p>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p> <p>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p>	<p>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且相关章程已就《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进行约定，符合前述规定。</p> <p>虽然共青城盛夏未签署该等章程，但其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参加前述创立大会并对所审议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同意，且共青城盛夏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同意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p>

<p>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并对该事宜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整体变更后发行人适用的章程已经全体股东/股东代表表决通过，共青城盛夏未签署该等章程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章程的有效性。</p>
<p>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p>	<p>本次整体变更中，发行人名称经公司登记部门核准后变更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符合前述规定。</p>
<p>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公司住所。</p>	<p>本次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仍使用其位于沈阳市浑南区的自有房产作为住所，符合前述规定。</p>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共青城盛夏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同意拓荆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该事宜无异议，共青城盛夏未签署相关文件不会影响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之间的诉讼纠纷虽然导致润扬嘉禾所持发行人2.90%股份存在所有权变动的风险，但该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的相关纠纷不会导致相关《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提前届满，或触发相关质权实现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润扬嘉木和共青城盛夏存在借款关系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稳定。

2. 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共青城盛夏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同意拓荆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该事宜无异议，共青城盛夏未签署相关文件不会影响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3：关于与股东的相近或相似业务

中微公司持有发行人 18.23% 股权，并提名 1 名董事，报告期内新加坡商中微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中国台湾地区的产品销售代理服务，中微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为 MOCVD 设备，投资的领域包括薄膜沉积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史上与中微公司存在的技术或业务合作、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况；（2）发行人与中微公司是否就防范相关利益冲突、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采取相关措施；（3）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就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采取相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拓荆有限/发行人历史上与中微公司的相关业务协议，拓荆有限/发行人历史上的董事会决议，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技术部门负责人的简历等文件；
2. 查阅中微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函；
3. 查阅除中微公司以外的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该等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4. 查阅部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查阅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历史上与中微公司存在的技术或业务合作、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微公司持有发行人 11.20% 股份，系发行人的第四大股东。经核查，拓荆有限/发行人历史上与中微公司存在的技术或业务合作及人员交叉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 1. 拓荆有限/发行人历史上与中微公司存在的技术或业务合作

(1) 自拓荆有限成立以来向中微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情况	
期间	具体内容
自 2015 年起持续至报告期内	中微公司根据刻蚀机的研发需要，向拓荆有限采购薄膜加工服务，由中微公司向拓荆有限提供晶圆，拓荆有限根据要求在晶圆上沉积特定材料的薄膜后送还中微公司。
2017 年	由于中微公司的 MOCVD 机台生产工作量较大，人手紧张，故协商从拓荆有限借调人员于 2017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赴中微公司协助开展 MOCVD 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2019 年	中微公司根据自身研发需求，向拓荆有限采购一台型号为 PF-300T 的单腔 PECVD 设备，自行加工薄膜用于刻蚀设备研发测试。
(2) 拓荆有限自成立以来对中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情况	
期间	具体内容
2010 年至报告期内	2010 年，拓荆有限获中微公司授权，以中微公司的 300 毫米 CVD 系统控制软件源代码参考包为基础，开发适用于拓荆有限着手研发的 CVD 设备的控制软件，拓荆有限为此向中微公司支付软件开发许可费，并按完成销售台数向中微公司支付安装到 PECVD 产品上的软件许可使用费，完成销售的 PECVD 产品达到 100 台后，发行人可免费使用该软件，中微公司不再收取软件许可使用费。
2012 年初及 2013 年底	拓荆有限两次向中微公司采购定制化扫描电镜样品的加工服务。
2012 年底	拓荆有限向中微公司采购其闲置的一台 endpoint detector 设备用于刻蚀终点检测。
2013 年 1 月	中微公司指派 1 名技术人员为拓荆有限提供为期两天的应用于 CVD 设备的 TEOS 气化及相关应用的技术咨询。
自 2014 年 2 月起	中微公司授权拓荆有限使用中微 FoundationFA 自动化软件包，由拓荆有

持续至报告期内	限开发新的软件应用到自身的产品，拓荆有限/发行人为此向中微公司支付软件开发许可费，并按完成销售台数向中微公司支付安装到每台产品的软件许可使用费。
2015年11月	拓荆有限委托中微公司提供部分日常运营管理方面的短期咨询服务，主要系由中微公司解答拓荆有限在日常运营管理方面的相关咨询。
2016年4月	中微公司向拓荆有限赠与一台闲置的臭氧发生器。
自2017年4月起持续至报告期内	拓荆有限委托中微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中微公司的企业管理系统功能以及业务流程规范为模板，为拓荆有限建立SAP、OA、PLM等相关软件系统，并提供相应的管理咨询和系统托管、维护服务。发行人于2020年7月启动了对信息系统的迁移工作，对信息系统陆续进行迁移，委托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提供运维服务。
2018年至2020年期间	拓荆有限向中微公司零星采购主要用于研发活动的节流阀、物料升降机小工具、碳钢制螺钉等零部件。
2018年5月开始至今	拓荆有限与中微公司的下属企业新加坡商中微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签订产品销售代理协议，约定由其为拓荆有限/发行人提供中国台湾地区的产品销售代理服务。
2020年	在将信息系统迁回到拓荆有限时，拓荆有限向中微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SAP系统迁移服务和SAP系统的服务器。

经核查，中微公司于2015年入股拓荆有限后，成为拓荆有限的关联方。中微公司入股拓荆有限以来，拓荆有限未按照当时适用的章程就其与中微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拓荆有限在报告期内与中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交易及其公允性进行了补充确认，中微公司及其提名的董事已在该等会议中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拓荆有限/发行人历史上与中微公司的相关业务合作系基于日常经营发生，且报告期内的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拓荆有限/发行人历史上与中微公司存在的人员交叉任职情况

经核查，拓荆有限/发行人和中微公司历史上和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在对方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拓荆有限/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中微公司的任职情况
尹志尧	中微公司提名的现任董事	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杨征帆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名的现任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子公司提名的现任董事
余峰	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期间，曾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提名担任拓荆有限监事	2018年至2021年4月期间，曾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子公司的提名担任中微公司监事
陈伟文	2017年9月至2021年1月期间，曾根据中微公司的提名担任拓荆有限监事	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微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杜志游	2017年1月至2021年1月期间，曾根据中微公司的提名担任拓荆有限董事	2004年9月至今，任中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经核查，上述人员交叉任职主要基于如下原因：（1）中微公司入股拓荆有限后以股东身份提名在中微公司任职的相关人员担任拓荆有限董事、监事；（2）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其子公司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拓荆有限/发行人和中微公司的股东，提名同一人担任双方的董事、监事。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拓荆有限/发行人历史上与中微公司存在的业务合作和人员交叉任职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人员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与中微公司是否就防范相关利益冲突、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采取相关措施

为防范发行人与中微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发行人与中微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 1. 中微公司和发行人已就防范双方的利益冲突事项出具相关承诺

中微公司与发行人已共同签署《关于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就防范双方的利益冲突等事项共同声明并承诺如下：

（1）中微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一，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切实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微公司及中微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对方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3) 如果未来双方及双方下属企业的业务发生变化,中微公司及发行人承诺保持密切沟通,充分协商,确保产品和业务的开发互补,而不竞争,确保相关业务变化不会对各自业务的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否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解决措施避免或消除该影响;(4) 中微公司及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此外,中微公司已在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就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事项作出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拓荆科技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拓荆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拓荆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拓荆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拓荆科技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拓荆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拓荆科技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2. 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就避免股东和董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利益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董事应承担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其中包括“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并规定“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中微公司已就防范发行人与中微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采取相关措施。

**（三）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就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采取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检索结果，除中微公司以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结构	主营业务
1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 100%的企业	投资业务
2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投资业务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微公司以外的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发行人的如下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出具主体	承诺函主要内容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p> <p>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p> <p>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p>

	<p>本公司不再是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p>
<p>国投上海、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燕舞、润扬嘉禾、员工持股平台</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p> <p>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承诺将不会： （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p> <p>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p>
<p>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光泉、凌复华、刘忆军、张先智、张孝勇</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p> <p>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p> <p>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p>

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述承诺得以切实履行，可避免相关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二）1. 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和表决权委

托协议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姜谦的一致行动人均已与姜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与姜谦保持一致行动;且其中的自然人一致行动人还与姜谦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姜谦行使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据此,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由于姜谦的一致行动人无法根据自身意愿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其不会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中微公司以外的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采取相关措施以防范与发行人的利益冲突,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拓荆有限/发行人历史上与中微公司存在的业务合作和人员交叉任职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人员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中微公司已就防范发行人与中微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采取相关措施。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微公司以外的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中微公司以外的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采取相关措施以防范与发行人的利益冲突,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由姜谦变更为吕光泉,此外 5 名董事发生变更,发行人未具体说明董事变动原因;(2)总理由吕光泉变更为田晓明,副总经理吴飙离职、周仁辞任,新聘任张孝勇、周坚、赵曦为公司高管;(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多有境内外集成电路行业其他企业任职经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董事变动系因股东变动及股东委派董事发生变化”的情况;(2)结合最近两年变动的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挥的具体作用及人员变动比例,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合同约定，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公司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拓荆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文件，以及董事、高管变动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姜谦、吕光泉、田晓明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家聘用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竞业禁止承诺书、填写的调查问卷等，并对姜谦、吕光泉、田晓明进行访谈；

3. 查阅发行人就董事长、总经理变动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拓荆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5. 查阅股东就变更委派或提名董事事项向发行人出具的提名函等函件；

6. 查阅发行人及拓荆有限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7. 查阅发行人关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8. 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专家聘用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等；

9.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的相关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董

## 事变动系因股东变动及股东委派董事发生变化”的情况

### 1.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原因

经核查，姜谦、吕光泉和田晓明均为发行人海外专家团队的重要成员，姜谦自2010年4月拓荆有限设立至2017年9月期间担任拓荆有限总经理，吕光泉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期间担任拓荆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9月，姜谦被选举为拓荆有限董事长后，由吕光泉担任拓荆有限总经理职位；2021年1月，姜谦卸任董事长后，吕光泉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长；田晓明于2018年加入拓荆有限，于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期间担任拓荆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1月吕光泉卸任总经理后，田晓明被聘任为发行人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姜谦、吕光泉和田晓明的访谈，为了保证公司长期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稳定，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姜谦长期致力于从海外引进管理和技术人才，并积极培养、委以重任。2017年9月，姜谦因年龄原因而主动提出卸任拓荆有限总经理后，向董事会推荐已担任副总经理约3年并可胜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吕光泉担任拓荆有限总经理。2021年1月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姜谦再次因年龄原因主动提出不再出任发行人董事长，并向各董事推荐由吕光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此时田晓明担任拓荆有限副总经理已近3年，对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等已较为熟悉，故吕光泉提名田晓明为发行人总经理。

#### (2) 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姜谦卸任董事长职务后，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吕光泉卸任总经理职务后出任发行人董事长，均继续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姜谦、吕光泉和田晓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拓荆有限/发行人的新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就任该等职务前均在拓荆有限/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岗位有长期任职经验，熟悉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后，拓荆有限/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宜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宜未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 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的董事均系因股东变动及股东重新委派董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限	变动原因
王海涛	2019.01.01-2019.04.03	王海涛系大连港航委派的董事，2019年4月大连港航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微公司，不再向拓荆有限委派董事，王海涛相应辞任。
苏庆祥	2019.01.01-2019.11.21	苏庆祥系沈阳创投委派的董事，2019年11月沈阳创投向拓荆有限出具《关于变更董事人选的函》，委派苑雪出任新的董事，苏庆祥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苑雪	2019.11.21-2021.01.07	2019年11月苑雪受沈阳创投委派出任拓荆有限董事，2021年1月发行人设立时，沈阳创投依据新的章程约定不再享有董事提名权，苑雪经沈阳创投提名被选举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李昌龙	2019.01.01-2021.01.07	李昌龙原系中科仪委派的董事，2021年1月发行人设立时，中科仪依据新的章程不再享有董事提名权，李昌龙不再担任董事。
杨璐	2019.01.01-2021.01.07	杨璐原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委派的董事，2021年1月发行人设立时，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名王梁出任新的董事，杨璐不再担任董事。
王梁	2021.01.08-至今	
杜志游	2019.01.01-2021.01.07	杜志游原系中微公司委派的董事，2021年1月发行人设立时，中微公司提名尹志尧出任新的董事，杜志游不再担任董事。
尹志尧	2021.01.08-至今	

经核查，上述董事变动均已经过拓荆有限相关股东有效委派或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

（二）结合最近两年变动的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挥的具体作用及人员变动比例，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拓荆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期间	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	2019.01.01-2019.04.02	姜谦、吕光泉、齐雷、杨征帆、杨璐、杜志游、李昌龙、王海涛、苏庆祥	—	—
	2019.04.03-2019.11.20	姜谦、吕光泉、齐雷、杨征帆、杨璐、杜志游、李昌龙、苏庆祥	王海涛离任董事。	大连港航不再持有拓荆有限股权，其向拓荆有限委派的董事王海涛也相应辞任，拓荆有限董事会改由 8 人组成。
	2019.11.21-2021.01.07	姜谦、吕光泉、齐雷、杨征帆、杨璐、杜志游、李昌龙、苑雪	苏庆祥离任董事，苑雪新任董事。	股东沈阳创投出具《关于变更董事人选的函》，提请免去苏庆祥董事职务，委派苑雪担任董事职务。
	2021.01.08-至今	吕光泉、姜谦、齐雷、杨征帆、王梁、尹志尧、吴汉明、黄宏彬、赵国庆	杨璐、杜志游、李昌龙、苑雪离任董事，王梁、尹志尧新任非独立董事，吴汉明、黄宏彬、赵国庆新任独立董事。	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新增 3 名独立董事，且由于股东代表董事席位下降，持股比例较小的中科仪和沈阳创投不再向发行人提名董事；此外，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中微公司分别提名新的董事人选接替其原委派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9.01.01-2020.05.28	总经理：吕光泉 副总经理：田晓明、张孝勇、孙丽杰、刘静、吴飏、周仁 财务负责人：刘静	—	—
	2020.05.29-2021.01.07	总经理：吕光泉 副总经理：田晓明、张孝勇、孙丽杰、刘静、周坚 财务负责人：刘静	吴飏、周仁离任副总经理，周坚新任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周坚为副总经理，同意吴飏、周仁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2021.01.08	总经理：田晓明	吕光泉离任总经	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



	至今	副总经理：张孝勇、孙丽杰、刘静、周坚 财务负责人：刘静 董事会秘书：赵曦	理，田晓明新任总经理、赵曦新任董事会秘书。	人，原总经理吕光泉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原副总经理田晓明担任总经理；此外，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聘任赵曦担任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 人员	2019.01.01 至今	姜谦、吕光泉、田晓明、周坚、张孝勇、叶五毛、宁建平	—	—

经核查，最近两年担任或曾担任拓荆有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为 25 名，离任后不再担任拓荆有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为 8 名，占比 32%。该等人员的离任均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离任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发挥的具体作用	离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王海涛、苏庆祥、苑雪、李昌龙、杨璐、杜志游	最近两年内曾任拓荆有限董事	作为股东委派的董事，参与拓荆有限董事会相关重大事项决策；该等董事为外部董事，未与拓荆有限建立劳动关系。	王海涛、苏庆祥、苑雪、李昌龙系因已退出或持股比例较小的股东不再提名董事而不再出任董事职务；杨璐、杜志游分别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中微公司委派/提名，其离任后，相关股东提名新的人员接替其董事职务。前述董事离任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仍正常规范运作，相关董事的离任均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6 名现任非独立董事中，吕光泉、姜谦、杨征帆、齐雷等 4 名董事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即为拓荆有限董事，由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提名/委派，较为稳定。
吴飏	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担任拓荆有限副总经理	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前期主要负责生产制造部门相关工作，生产制造部门负责产品组装制造、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物料采	原由其负责的工作由拓荆有限新任聘的副总经理周坚、副总经理张孝勇以及制造中心总监许龙旭等人负责。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吴飏、周仁离任后，原由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均正常开展，且其离任后新增的副总经理周坚为

		购和物料管理等；后期主要负责市场开发及市场调研等工作。	拓荆有限内部培养产生，故其离任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周仁	2014年9月至2020年5月期间担任拓荆有限副总经理	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前期主要负责工程部门相关工作，后期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合同约定，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公司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合同约定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	任职期间	所任职务	离职距今年限
吕光泉	2014.09	美国科学基金会尖端电子材料研究中心	1994.08-1996.04	电子材料副研究员	25
		Novellus Systems Inc. (以下简称“美国诺发”)	1996.04-2007.07	高级工程师、PECVD工艺研发部经理、项目主任兼工艺研发高级经理、ALD技术高级经理	14
		德国爱思强公司美国SSTS部	2007.07-2014.08	ALD设备研发及工程设计高级主任、工程技术副总裁	7
姜谦	2010.04	麻省理工学院	1982.01-1984.06	材料科学工程中心研究员	37

		英特尔公司	1984.07-2003.05	金属刻蚀工艺工程师、新电介质材料研究员、Cu 结合与低 k 电解质、等离子体研究项目经理，互联研究部门经理、新型稳定性存储器研发项目经理	18
		美国诺发	2003.06-2005.10	研发副总裁	15.5
		欣欣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2006.04-2010.03	执行董事	11
叶五毛	2017.08	Nashua Computer Products	1990.09-1992.02	工艺工程师	29.5
		Western Digital, Santa Clara, CA	1992.02-1995.02	资深工程师	26.5
		美国诺发	1995.02-2002.01	资深工程师和产品经理	19.5
		NegevTech, Inc.	2002.02-2004.02	资深产品经理	17.5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America	2004.03-2009.10	产品经理	11.5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2011.01-2013.09	产品经理	7.5
刘忠武	2010.04	北京豪仪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1998.10-2001.02	工程师	20.5
		哈尔滨新一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2.03-2003.06	项目负责人	18
		中科仪	2006.07-2010.04	电气工程师和电气部部长	11
田晓明	2018.02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	1982.02-1984.12	设计工程师	36.5
		美国东北大学	1985.01-1991.06	微电子实验室研究助理	30

		美国 Codi Semiconductor, Inc.	1991.09-1994.12	工艺开发经理	26.5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即泛林半导体)	1994.12-2008.10	Tungsten Business Unit 资深工艺工程师、Applications and Demo Lab 经理、PECVD Business Unit 资深工艺研发经理、PECVD Business Unit 资深大客户经理、中国区技术总监	12.5
		尼康精机(上海)有限公司	2008.10-2018.02	资深副总裁	3.5
张孝勇	2011.03	美国诺发	2000.09-2011.02	PECVD 及 ALD 产品部工艺开发工程师、资深工艺开发工程师、超低介电质工艺开发经理、资深重要客户经理	10.5
周坚	2018.11	江西邮电研究所	1984.08-1988.01	工程师	33.5
		美国德克萨斯 A&M 大学	1990.01-1991.11	助理研究员	29.5
		Nonometrics Inc.	1991.12-1994.04	工程师	27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994.05-1996.05	资深工程师	25
		Nonometrics Inc.	1996.06-2007.08	软件部总监	14
		Ecovoltz Inc.	2007.09-2011.03	副总经理	10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011.04-2018.10	软件部总监	2.5
刘静	2010.04	沈阳纺织厂	1993.05-2000.05	会计、财务主管	21

		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00.05-2003.07	主管会计、财务经理	18
		辽宁中天华程科技有限公司	2003.07-2010.04	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1
孙丽杰	2010.04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990.08-1992.11	第22车间团总支书记	28.5
		辽宁经济技术交流馆	1992.12-2000.10	办公室主任、公关经理、工会主席和总经理助理	20.5
		辽宁展览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11-2002.11	职工董事、集团展览公司展览部经理	18.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02.11-2009.09	综合管理部部长、行政总监	11.5
赵曦	2019.1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09.03-2015.09	专职律师	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2017.09	资深业务经理	3.5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2019.11	高级业务总监	1.5
宁建平	2010.07	无	—	—	—

注：离职距今年限截至年月为2021年8月，不满1年但超过6个月的按0.5年计算。

上述人员中，宁建平在入职发行人前不存在其他任职单位；根据其他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均已确认，其与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也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保密约定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宁建平未曾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刘静、孙丽杰、赵曦、刘忠武的原任职单位均为中国境内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如上表所示，刘静、孙丽杰、刘忠武从原任职单位离职的日期距今均已超过两年，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规定的最长竞业禁止期限；赵曦虽然最近两年内曾在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但该公司与发行人处于不同行业，不具有竞争关系。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吕光泉、姜谦、叶五毛、田晓明、张孝勇、周坚的部分原任职单位为中国境外企业，但其从相关境外原任职单位的离职时间较早，较长者距今已约 16 年，较短者距今已约 7 年，时间均较久。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人员自相关境外原任职单位离职至今未因保密约定或竞业限制约定事项与相关原任职单位发生纠纷；根据前述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前述人员的境外原任职单位在报告期内未向前述人员支付任何补偿。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上述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诉讼等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确认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且未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保密约定；其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如有）事项不会对其在发行人的任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公司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书面确认，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技术成果均为执行发行人指派的工作任务，并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属于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存在涉及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职务发明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其中部分专利的发明人中包括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但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名下相关专利的申请日期均在上述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 1 年之后：（1）吕光泉作为发明人之外的七项专利的申请时间与其从原单位德国爱思强公司美

国 SSTS 部的离职时间相距不满一年，但根据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吕光泉确认该等专利均系为执行其在发行人的工作任务取得的成果，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2）姜谦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号为“ZL200610046308.5”的专利系其在其出资的一人有限公司欣欣科技任职期间申请并授权的，为支持、促进发行人发展，欣欣科技已自愿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3）姜谦作为实际发明人的专利号为“ZL201010005335.4”的专利系其在欣欣科技任职期间发明的，已由孙丽杰代其用于对拓荆有限出资并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专利、研发项目资料，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行研发取得，不存在来源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相关人员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技术成果、职务发明事项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不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行研发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技术成果、职务发明事项的纠纷或争议。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宜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确认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且未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保密约定；其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如有）事项不会对其在发行人的任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不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行研发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技术成果、职务发明事项的纠纷或争议。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 伟

经办律师: 刘佳  
刘 佳

经办律师: 姚腾越  
姚腾越

2021年 9 月 8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拓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一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拓荆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02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

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股东（本身/关联方）借款并将对应所持发行人股份全数质押，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借款方在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至借款截止日期前的任意时间，可以选择以现金方式或股份转让给出借方的方式偿还/抵偿负债，以股份抵偿的，直接转让或在二级市场出售并支付转让价款，“如出售前述股份后所得价款低于应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息的，亦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根据发行人 2020 年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对象取得获授份额后本人主动提出离职或者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持股对象应当在完成离职手续前以其取得获授份额的成本价格按照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数量转让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获授份额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公司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借款协议具体约定，进一步说明相关借款及质押协议是否存在流质约定，是否构成“明债实股”；（2）结合相关的离职及

退出条款、报告期内实际离职人员的股份处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质上的服务期，将离职人员股份转让予公司员工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盍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签署的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查阅姜谦、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以及上海盍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中不存在流质约定

##### 1. 我国《民法典》已取消对“流质条款”的禁止

相关借款及股权质押协议签署时，我国法律关于流质条款效力的规定具体如下：（1）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2）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即，在相关借款及股权质押协议签署时，我国法律禁止“流质条款”。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民法典》开始实施，《物权法》和《担保法》废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

定》第七条之规定，《民法典》施行前，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或者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适用《民法典》第四百零一条和第四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据此，我国《民法典》已取消《物权法》和《担保法》对“流质条款”的禁止。

## 2. 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中关于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借款担保事项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芯鑫和等7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崑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签署的借款协议（以下合称“借款协议”），其中关于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借款担保事项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事项	内容（甲方为出借人，乙方为借款人）
借款期限	<p>借款日起算日期：出借资金付至乙方指定账号之日起。</p> <p>借款期截至日期：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后，乙方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满三年（满365日为一年）止。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全部借款截至日期不超过如下日期中的较早者：① 2027年12月31日；②拓荆科技将不考虑上市或不被并购之日。</p>
借款偿还	<p>（1）如果拓荆科技未能最终成功上市或被并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借款协议条款与甲方进行协商，并订立新的借款协议，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还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提前还款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80日内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还款：①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②乙方将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如拓荆科技发生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事项的，前述注册资本数额相应调整，下同）以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转让给甲方，以抵偿其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债务。为免疑义，如果按照双方届时确认的价格转让乙方所持该等注册资本后，转让对价总额低于应偿还负债金额的，仍视为乙方已偿还对甲方的全部负债。</p> <p>（2）在乙方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一年内，如出现连续90个交易日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的二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低于乙方对拓荆科技的增资价格（19元/1元新增注册资本，如发生净资产折股或因资本公积转增、派息、送股等进行除息除权的，前述增资价格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或部分并购方股份（具体数量=届时乙方所持的全部并购方股份×乙方将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乙方在本次增资中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转让给甲方，以抵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借款本息；如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乙方无法向甲方直接转让该等股份的，乙方应根据甲</p>

	<p>方的指示和届时的监管要求将该等股份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甲方，如乙方出售前述股份后所得价款低于应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金的，亦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p> <p>（3）乙方自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截止日期前的任意时间，可以选择以现金方式偿还其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负债，或按照前款约定将所持部分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转让给甲方，以抵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借款本金。乙方选择以股份抵偿对甲方负债的，如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乙方无法向甲方直接转让该等股份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和届时的监管要求将该等股份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甲方，如乙方出售前述股份后所得价款低于应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金的，亦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p>
借款担保	<p>（1）乙方将其在拓荆科技本轮增资后所持有的拓荆科技的部分注册资本（即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甲方，用以担保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并在本轮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足额出借款项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在乙方向甲方全额偿还出借资金本息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所持质押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p> <p>（2）若在拓荆科技上市、并购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解除质押股权的质押，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质押股权的质押解除事宜，但乙方应就上市、并购完成后的股权质押事宜与甲方达成一致。</p> <p>（3）双方进一步明确，乙方所持拓荆科技股权/股份为甲方设置质押期间，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选择以现金方式偿还对甲方的债务且需为筹措资金之目的处置所持拓荆科技股权/股份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解除质押，但乙方应以处置拓荆科技股权/股份所得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对甲方的债务。</p>

芯鑫和等7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望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以下合称“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事项	内容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出质人在借款协议中的全部义务与责任。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协议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费用。
质押担保期限	自质押登记办理之日起至出质人依借款协议偿还全部借款之日止。
质押登记	<p>（1）出质人应当在质权人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足额提供借款且拓荆科技完成出质人取得质押股权所涉增资工商变更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登记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所需费用由出质人承担，质权人应当给予配合。</p> <p>（2）出质人应自股权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向质权人交付股权出质设立登</p>

	<p>记通知书原件。</p> <p>（3）若在拓荆科技上市、并购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解除质押股权的质押，质权人应配合出质人完成质押股权的质押解除事宜。但出质人应就上市、并购完成后的股权质押事宜与质权人达成一致。</p> <p>（4）在出质人依借款协议偿还全部借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办理本协议所涉股权质押的注销登记。如出质人偿还部分借款的，质权人同意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进行部分质押股权的解押，具体的解押期限及解押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p> <p>（5）质押担保期间，如出质人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债权人偿还债务且需为筹措资金向债权人还款之目的处置质押股权的，质权人应配合出质人及时解除质押，但出质人应以处置质押股权所得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对债权人的债务。</p>
质权的实现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行使质权：（1）出质人财务严重恶化，或发生对其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的；（2）出质人根据本合同向质权人质押的股权遭到查封、扣押、冻结的；（3）质权人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要求出质人履行还款义务，出质人没有履行的；（4）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约定的债权提前实现的情形。</p>
质押股权收益	<p>质押股权在质押期间所分配的股权收益（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由出质人享有，在质押担保期限内由质权人持有，在满足《借款协议》还款条件的情况下该部分股权收益及其孳息优先用于偿还《借款协议》项下借款。</p>
出质人承诺	<p>（1）出质人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已履行了其内部全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同意。</p> <p>（2）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股权质押所涉登记手续。</p> <p>（3）出质人签署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规定。</p> <p>（4）出质人基于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向债权人提供的文件复本、资料准确、真实、完整和合法有效。</p> <p>（5）出质人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可能对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或其他任何事件或状况。</p>
质押股权转让限制	<p>在质押期限内，除第四条第五款（即质押担保期间，如出质人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债权人偿还债务且需为筹措资金向债权人还款之目的处置质押股权的，质权人应配合出质人及时解除质押，但出质人应以处置质押股权所得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对债权人的债务）约定外，出质人不得对外转让质押股权。</p>

### 3. 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中不存在流质约定

根据《物权法》《担保法》及《民法典》的上述规定，流质约定是指“质权



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因此，流质约定的构成要件之一为，质权人与出质人约定债务清偿不能时，质押财产直接归属债权人所有。

根据流质约定的上述构成要件，经对照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中不存在流质约定，具体如下：

（1）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为以下日期中的较早者：①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后，借款人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满三年；②2027年12月31日；③拓荆科技将不考虑上市或不被并购之日。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中均未约定在上述借款到期日后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的，相关质押财产直接归出借人所有。

（2）借款协议约定的上述借款偿还条款中，第（1）种和第（3）种情形都明确，借款人在还款时有权选择以现金方式还款，或以借款款项认购的发行人注册资本折抵借款本息，借款人在该等情形下对还款方式享有选择权，不存在约定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直接归属出借人所有的情形，不属于流质约定。

（3）借款协议约定的上述借款偿还条款中，第（2）种情形虽然约定在特定情形下（即在借款人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一年内，如出现连续90个交易日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的二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低于借款人对拓荆科技的增资价格），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将其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转让给出借人，但基于如下理由，其也不属于流质约定：①该等股份转让安排是对借款人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后、借款到期前出现特定情形时，对借款人所持发行人或并购方股份的处理安排，并非针对借款到期后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情形下的相关安排，与流质约定不同；②借款人和出借人并未约定发行人或并购方股份直接归属债权人所有，而是约定借款人需经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该等股份转让给出借人，在无法转让的情况下，应将该等股份出售后所得款项支付给出借人，出借人在该等情形下的受偿途径与流质约定不同。

（4）借款协议的上述约定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建立在意思表示自由、真实的基础上达成的关于借款偿还安排的合意，不存在债权人利用优势地位获得大于债权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债务人或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中不存在流质约定。

## （二）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明债实股”情形

如上述，借款协议中约定芯鑫和等 7 家借款人可以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方式抵偿债务，且转让或处置全部质押股份即视为履行了全部清偿义务。本所律师对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鋆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之间的借款关系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名为债权债务关系、实则在为出借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间接安排，即是否存在“明债实股”情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鋆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明债实股”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 1. 上海鋆赫等出借人与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为债权关系，不存在通过借款安排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第 5 次法官会议纪要精神，在判断一项投资为股权投资还是债权投资时，应根据当事人的投资目的、实际权利义务等因素综合认定其性质；投资人目的在于取得目标公司股权，且享有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利的，应认定为股权投资；反之，投资人目的并非取得目标公司股权，而仅是为了获取固定收益，且不享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利的，应认定为债权投资。

相关借款协议约定，自借款日至借款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解除限售后 1 年之日，为免息期；免息期后第一年年利率为 6%，第二年年利率为 7%。根据发行人以及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和其合伙协议，上海鋆赫等借款人不享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权益，不参与任何合伙事务。据此，相关出借人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出借款项而享有固定收益，且不存在依据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享有对发行人或员工持股平台经营管理的参与权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以借款增资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均依法登记在其自身名下；根据上海鋆赫等出借人、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与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权/股份代持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鋆赫等出借人与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

为债权关系，不存在通过借款安排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 **2. 借款关系成立的目的并非为出借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19年12月增资时拓荆有限管理层希望符合条件且有意愿持股的员工能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拓荆有限权益，但由于芯鑫和等7家员工持股平台拟用于对拓荆有限增资的增资价款合计18,354万元，金额较大，而员工中的多数人员的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增资所需价款，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外借款的方式解决增资的资金来源。因此，芯鑫和等7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望赫等出借人订立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旨在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并非为出借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安排。

## **3. 以质押股份折价抵债安排系法律允许的债务偿还方式**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人有权选择将其所持有并质押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出借人以抵偿其所负借款本息。依据我国《民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据此，借款协议约定的以质押股份抵偿债务的安排系《民法典》规定的偿还债务的方式之一，不会因此导致相关债权关系被认定为股权投资关系。

## **4. 债权人有权自愿放弃部分债权**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人可以通过现金方式还款，也可以通过向出借人转让全部质押股份方式抵偿全部债务，或通过将其所持股份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出借人的方式抵偿全部债务；转让对价总额或出售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应偿还本息的，亦视为已清偿全部债务。该等安排旨在限定芯鑫和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债务承担范围，在债务人的实际还款金额低于债权金额时，债权人同意对该等无法得以清偿的债权予以放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放弃部分债权的安排系债权人对自身权利的处分，系基于债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安排合法、有效。

## **5. 特殊情形下的股权转让安排系为保护债权人利益**

借款协议约定，在借款人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一年

内，如出现连续 90 个交易日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的二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低于借款人对拓荆科技的增资价格，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将其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转让给出借人，或在按照届时适用的监管要求无法转让时按照出借人指示在二级市场出售。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由于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所取得全部借款均用于对拓荆科技增资，在出现上述情形时，质押股份的价值长期低于债权价值，为保护债权人利益，避免质押股份价值进一步下降，双方同意此种情形下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将其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转让给出借人，或在按照届时适用的监管要求无法转让时按照出借人指示在二级市场出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借款协议中的该等安排系在质押股份价值长期低于债权价值的特殊情况下为保护债权人利益进行的特别约定，并非事先为出借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矽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明债实股”情形。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中不存在流质约定；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矽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明债实股”情形。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伟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姚腾越

姚腾越

2021年10月1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拓荆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文件以下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环节反馈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注册环节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出具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问题1：关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理，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并质押股权对控股情形的影响，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过程中是否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并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021**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前，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系最高权力机构，姜谦担任董事长。**（2）****2021**年**1**月以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6**名非独立董事中，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权提名**2**名，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分别有权提名**1**名，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提名**2**名；**3**名独立董事由姜谦的一致行动人芯鑫盛、芯鑫旺、芯鑫阳提名。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提名董事**5**人（含独立董事），表决权已过半数，在此期间姜谦一致行动人吕光泉任发行人董事长。**（3）****2019**年**12**月发行人前身第**4**次增资，其中润扬嘉禾、嘉兴君励和共青城盛夏的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芯鑫盛、芯鑫旺、芯鑫阳等**7**家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资金则全部来自向上海懿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的借款（合计**18,354**万元），并将增资所持股份全部向出借方质押，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8%。(4) 发行人前身成立时，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共经历7次股权转让，4次增资。截止本次上市申请前，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为3.16%，且不具备董事提名资格。

请发行人：(1) 结合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发行人成立以来历届董事会组成、会议决策情况等，说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实际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2) 说明2019年12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7家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并质押股权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方的还款情况、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审慎分析如未能按期清偿债务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董事会可能产生的影响；(3) 对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科研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是否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并说明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拓荆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2. 查阅拓荆有限自设立以来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鋆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签署的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查阅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出资事项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5. 查阅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等填写的调查问卷，以

及上海璿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对相关合伙人进行访谈；

7. 查阅姜谦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填写的调查问卷；

8. 就还款计划事项对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丽杰、刘静进行访谈；

9. 查阅拓荆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国科控股出具的批复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追溯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10. 查阅中科仪及国科控股出具的确认文件；

11. 查阅中科仪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2. 查阅天健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中企华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13. 查阅发行人关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事项的说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发行人成立以来历届董事会组成、会议决策情况等，说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实际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1. 结合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发行人成立以来历届董事会组成、会议决策情况等，说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实际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

#### （1）拓荆有限及发行人历届董事会的组成和提名情况

经核查，自拓荆有限成立以来，拓荆有限/发行人的历任董事会成员及其提名人名情况如下：

工商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2010.04.28	1	雷震霖	董事长	中科仪

工商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2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3	王 曦	独立董事（注）	中科仪、孙丽杰
	4	姜 谦	董事	孙丽杰
	5	孙丽杰	董事	孙丽杰
2014.01.15	1	雷震霖	董事长	中科仪
	2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3	王 曦	独立董事	中科仪、姜谦
	4	姜 谦	副董事长	姜谦
	5	孙丽杰	董事	姜谦
2014.05.30	1	雷震霖	董事长	中科仪
	2	姜 谦	副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5	张卫	董事	全体股东
	6	王坤秀	董事	大连港航
	7	汪义宏	董事	沈阳风投
	8	苏庆祥	董事	沈阳创投
2015.03.10	1	姜 谦	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2	王坤秀	副董事长	大连港航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5	张卫	董事	全体股东
	6	汪义宏	董事	沈阳风投
	7	苏庆祥	董事	沈阳创投
	8	张振厚	董事	中科仪
2015.11.17	1	姜 谦	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2	王坤秀	副董事长	大连港航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工商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5	苏庆祥	董事	沈阳创投
	6	王 军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7	杨征帆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8	尹志尧	董事	中微公司
	9	杜志游	董事	中微公司
2017.09.27	1	姜 谦	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杨征帆	副董事长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5	苏庆祥	董事	沈阳创投
	6	杨 璐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7	齐 雷	董事	国投上海
	8	王 常	董事	大连港航
	9	杜志游	董事	中微公司
2017.11.21	1	姜 谦	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杨征帆	副董事长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5	苏庆祥	董事	沈阳创投
	6	杨 璐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7	齐 雷	董事	国投上海
	8	王海涛	董事	大连港航
	9	杜志游	董事	中微公司
2019.05.06	1	姜 谦	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杨征帆	副董事长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5	苏庆祥	董事	沈阳创投
	6	杨 璐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工商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7	齐 雷	董事	国投上海
	8	杜志游	董事	中微公司
2019.12.09	1	姜 谦	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杨征帆	副董事长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5	苑 雪	董事	沈阳创投
	6	杨 璐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7	齐 雷	董事	国投上海
	8	杜志游	董事	中微公司
2021.01.12	1	吕光泉	董事长	芯鑫龙、芯鑫全
	2	姜 谦	董事	芯鑫和、芯鑫成
	3	杨征帆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4	王 梁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5	齐 雷	董事	国投上海
	6	尹志尧	董事	中微公司
	7	吴汉明	独立董事	芯鑫盛
	8	黄宏彬	独立董事	芯鑫旺
	9	赵国庆	独立董事	芯鑫阳

注：经核查，自拓荆有限设立至其 2014 年 5 月完成第一轮融资前，拓荆有限曾在董事会中设置 1 名独立董事，根据当时有效的《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名独立董事由全体两名股东共同推举和委派，经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表决同意产生。在上述背景下，2010 年 3 月经中科仪和孙丽杰协商，双方共同提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时任所长王曦为拓荆有限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孙丽杰转让其代持的全部拓荆有限股权后，经中科仪和姜谦协商，双方继续共同推举王曦担任独立董事。

## （2）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拓荆有限股东会和董事会

经核查，自 2010 年 4 月拓荆有限设立至 2014 年 1 月拓荆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前，拓荆有限设置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在此期间，中科仪持有拓荆有限 60% 股权，根据当时适用的章程，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对拓荆有限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014年1月拓荆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根据各股东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为拓荆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如上表所示，自2014年1月至2021年1月拓荆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提名的拓荆有限董事人数均为二名，均未超过当时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当时适用的章程，无法对拓荆有限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 **（3）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2021年1月，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而2021年1月至今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15.19%股份，无法据此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拓荆有限于2021年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为规范法人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由芯鑫龙等七家员工持股平台提名三名独立董事，并提名吕光泉和姜谦为非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提名人的影响。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中，姜谦目前的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仍为二名，与有限公司阶段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提名人数保持一致。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据此，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姜谦目前的一致行动人提名的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人数均不足董事会席位数的二分之一，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 **（4）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情况**

经核查拓荆有限和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初至2021年1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拓荆有限董事会负责审议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该期间内拓荆有限以现场、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共召开了19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及/或签署了相关决议，不存在仅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2021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除回避表决的议案外，相关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不存在仅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拓荆有限/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据此主导拓荆有限/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

## 2. 关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 （1）拓荆有限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经核查，自 2010 年 4 月拓荆有限设立至 2014 年 1 月拓荆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国科控股为拓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拓荆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拓荆有限设置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该期间内拓荆有限无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发行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 ① 2010 年 4 月拓荆有限成立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期间的实际控制情况

经核查，拓荆有限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在此之前，拓荆有限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该等期间内中科仪持有拓荆有限 60% 股权，可对拓荆有限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国科控股作为中科仪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拓荆有限 60% 股权的表决权，系拓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 ②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实际控制情况

经核查，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拓荆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系最高权力机构。如前文所述，在前述期间内，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向拓荆有限委派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情形，根据拓荆有限当时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表决机制，拓荆有限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对拓荆有限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此外，虽然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拓荆有限的持股比例超过 30%，但由于该期间内董事会为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进而无法控制拓荆有限董事会，故无法仅依据其所持拓荆有限股权对拓荆有限实施控制。

经核查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董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该等期间内，拓荆有限均依据其当时适用的章程，将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决策，各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以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参与书面传签等方式参与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和决策，不存在单一股东委派的董事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拓荆有限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拓荆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拓荆有限董事会，拓荆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 ③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来的实际控制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股东大会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且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如上所述，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来，发行人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不足 30%，且各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接近，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即可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今，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均不足董事会席位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对董事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此外，鉴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姜谦、嘉兴君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021 年 1 月 12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均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据此，2021 年 1 月 12 日至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或任何其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发行人仍然无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关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前所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拓荆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拓荆有限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拓荆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拓荆有限董事会，拓荆有限无实际控制人；2021年1月12日至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或任何其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发行人仍然无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该等情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关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二）说明2019年12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7家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并质押股权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方的还款情况、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审慎分析如未能按期清偿债务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董事会可能产生的影响**

### 1. 借款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拓荆有限2019年增资时，芯鑫成、芯鑫龙、芯鑫盛、芯鑫阳、芯鑫旺、芯鑫和、芯鑫全等七家员工持股平台以19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认缴拓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66万元。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认缴拓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均来源于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上海矽赫向其提供的借款，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以其所持拓荆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为该等借款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并已于2020年5月办理完毕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借款人	质权人/出借人	借款金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芯鑫成	上海矽赫	26,223,895	1,380,205
2	芯鑫和	共青城盛夏	26,238,924	1,380,996
3	芯鑫龙	上海矽赫	26,227,904	1,380,416

序号	出质人/借款人	质权人/出借人	借款金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4	芯鑫全	润扬嘉木	6,210,775	326,883
5	芯鑫全	共青城盛夏	9,819,601	516,821
6	芯鑫全	共青城盛夏	10,199,998	536,842
7	芯鑫盛	上海望赫	26,214,775	1,379,725
8	芯鑫旺	润扬嘉木	26,223,534	1,380,186
9	芯鑫阳	润扬嘉木	13,077,168	688,272
10	芯鑫阳	上海望赫	13,103,426	689,654
合计			<b>183,540,000</b>	<b>9,660,000</b>

## 2. 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并质押股权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访谈，2019年12月增资时拓荆有限管理层希望符合条件且有意愿持股的员工能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拓荆有限权益，但由于芯鑫和等7家员工持股平台拟用于对拓荆有限增资的增资价款合计18,354万元，金额较大，而员工中多数人员无力以自有资金支付增资价款，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外借款的方式解决增资的资金来源。

关于是否存在代持，根据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上海望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上述借款关系真实，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系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安排。根据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伙人的访谈，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权益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权益代持安排。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望赫及其关联方嘉兴君励、润扬嘉木及其关联方润扬嘉禾、共青城盛夏、姜谦等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或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借款及股份质押事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或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鑫和等 7 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相关出借人/质权人之间的借款及股份质押安排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借款方的还款情况、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

根据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鋈赫等出借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其中关于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借款担保事项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事项	内容（甲方为出借人，乙方为借款人）
借款期限	<p>借款日起算日期：出借资金付至乙方指定账号之日起。</p> <p>借款期截至日期：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后，乙方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满三年（满365日为一年）止。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全部借款截至日期不超过如下日期中的较早者：① 2027年12月31日；②拓荆科技将不考虑上市或不被并购之日。</p>
借款偿还	<p>（1）如果拓荆科技未能最终成功上市或被并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借款协议条款与甲方进行协商，并订立新的借款协议，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还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提前还款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80日内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还款：①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②乙方将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如拓荆科技发生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事项的，前述注册资本数额相应调整，下同）以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转让给甲方，以抵偿其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债务。为免疑义，如果按照双方届时确认的价格转让乙方所持该等注册资本后，转让对价总额低于应偿还负债金额的，仍视为乙方已偿还对甲方的全部负债。</p>
	<p>（2）在乙方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一年内，如出现连续90个交易日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的二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低于乙方对拓荆科技的增资价格（19元/1元新增注册资本，如发生净资产折股或因资本公积转增、派息、送股等进行除息除权的，前述增资价格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或部分并购方股份（具体数量=届时乙方所持的全部并购方股份×乙方将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乙方在本次增资中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转让给甲方，以抵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借款本息；如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乙方无法向甲方直接转让该等股份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和届时的监管要求将该等股份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甲方，如乙方出售前述股份后所得价款低于应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息的，亦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p>
	<p>（3）乙方自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截止日期前的任意时间，可以选择以现金方式偿还其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负</p>

事项	内容（甲方为出借人，乙方为借款人）
	债，或按照前款约定将所持部分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转让给甲方，以抵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借款本息。乙方选择以股份抵偿对甲方负债的，如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乙方无法向甲方直接转让该等股份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和届时的监管要求将该等股份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甲方，如乙方出售前述股份后所得价款低于应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息的，亦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

关于还款情况和还款计划，根据借款协议的上述约定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尚未届满，借款协议约定的其他还款情形亦未触发，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偿还前述借款，其预计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且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前偿还上述借款。

关于还款的资金来源，根据借款协议的上述约定，借款人在还款时有权选择以现金方式还款，或以借款款项认购的发行人注册资本折抵借款本息，借款人在该等情形下对还款方式享有选择权。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该等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1）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望赫等出借人订立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旨在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因此在还款时，将优先选择以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还款；（2）如债权即将到期但发行人股份价格低于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认购价格，将考虑将其所持有并质押给出借人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出借人以抵偿其所负借款本息。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望赫等出借人与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股权/股份代持安排，不存在“明债实股”情形，上海望赫等出借人与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为债权关系，不存在通过借款安排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借款关系成立的目的并非为出借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安排，对此，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明债实股情形”部分进行了详细分析，可参见该部分内容。

#### 4. 如未能按期清偿债务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董事会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经核查，出借人上海望赫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嘉兴君励的有限合伙人

相同，上海鋆赫普通合伙人和嘉兴君励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同，故上海鋆赫与嘉兴君励系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嘉兴君励与盐城燕舞系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润扬嘉禾为出借人润扬嘉木的合伙人之一，且润扬嘉木的其他合伙人均为润扬嘉禾的合伙人，故润扬嘉木和润扬嘉禾系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鋆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享有质权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燕舞、润扬嘉禾、共青城盛夏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及相关关联方享有质权和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比例具体如下：

名称	享有质权股份数（股）	享有质权股份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享有质权股份比例及持股比例合计
上海鋆赫	4,830,000	5.0918%	0	0	14.0652%
嘉兴君励	0	0	7,012,105	7.3921%	
盐城燕舞	0	0	1,500,000	1.5813%	
润扬嘉木	2,395,341	2.5252%	0	0	9.0962%
润扬嘉禾	0	0	6,233,158	6.5710%	
共青城盛夏	2,434,659	2.5666%	778,947	0.8212%	3.3878%

如上表所示，假设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导致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质权实现情形”），经测算，该等质权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将分别为 14.07%、9.10%、3.39%。基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在质权实现情形前后，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质权实现情形后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6.48%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6.48%

2	国投上海	18.23%	国投上海	18.23%
3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15.19%	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	14.07%
4	中微公司	11.20%	中微公司	11.20%
5	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	8.97%	润扬嘉禾及其一致行动人	9.10%
6	润扬嘉禾	6.57%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5.01%
7	中科仪	3.16%	共青城盛夏	3.39%
8	沈阳创投	3.13%	中科仪	3.16%
9	苏州聚源	1.90%	沈阳创投	3.13%
10	中车国华	1.71%	苏州聚源	1.90%

如上所示，基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在相关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的情况下，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主要如下：①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和中微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分别为发行人的第一大、第二大和第四大股东；②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15.19% 降至 5.01%，降为第六大股东但仍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③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8.97% 增加至 14.07%，由发行人的第五大股东变更为第三大股东；④润扬嘉禾/润扬嘉禾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6.57% 增加至 9.10%，由发行人的第六大股东变更为发行人第五大股东；⑤目前有权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的主要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71.10% 降至 60.92%。可以看出，在相关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的情况下，该等质权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影响

经核查，即便在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移至质权人持有的情况下，亦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前董事会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的 6 名非独立董事中，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权提名 2 名，国投上海和中微公司分别有权提名 1 名，ESOP 一期（指沈阳盛龙、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和 ESOP 二期（指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有权提名 2 名，鉴于该章程在发行人上市前持续有效，即便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移至质权人持有，姜谦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即沈阳盛龙、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仍享有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权。

此外，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提名人、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吕光泉	董事长	芯鑫龙、芯鑫全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2	姜 谦	董事	芯鑫和、芯鑫成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3	杨征帆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4	王 梁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5	齐 雷	董事	国投上海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6	尹志尧	董事	中微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7	吴汉明	独立董事	芯鑫盛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8	黄宏彬	独立董事	芯鑫旺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9	赵国庆	独立董事	芯鑫阳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如上所示，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均将于 2024 年 1 月届满，距今时间较长。在相关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的情况下，质权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仍较低，不足以依据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修订章程改变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安排，而提名上述董事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姜谦及

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发行人 60.92% 股份，能够保证董事会的稳定。

## ② 不会影响发行人上市后相关主要股东的董事提名权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提案。经测算，本次发行上市后，即便在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的情况下，提名现任董事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仍不低于 3%，该等股东仍有权向发行人提名董事候选人，据此，质权实现情形触发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相关主要股东的董事提名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如前所述，基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在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导致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各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仍较低且较为接近，不会导致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即可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各主要股东仍无法决定半数以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如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不会改变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如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以及董事会人员构成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

（三）对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科研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是否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并说明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



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是否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1）发行人及其前身拓荆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以及有权机关的批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或股权变更。发行人前身拓荆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及有权机关批准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所涉国资监管程序及有权机关批准情况
拓荆有限设立（2010年4月）	<p>中科仪和孙丽杰共同出资设立拓荆有限。中科仪以货币认缴 512.4 万元、以实物认缴 87.6 万元；孙丽杰以“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专有技术（姜谦为实际权利人）出资，认缴 400 万元。</p>	<p>1.就中科仪与孙丽杰（代姜谦）共同出资设立拓荆有限事项，已经中科仪股东会审议批准，国科控股作为中科仪当时的控股股东已表决同意该事项。国科控股对中科仪及其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事项的审批权限详见下文具体分析。</p> <p>2. 就中科仪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中科仪已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p> <p>3. 就孙丽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拓荆有限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中科仪未就相关评估报告履行评估备案程序。</p> <p>就此事项，中科仪已书面确认，其对前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及孙丽杰的前述出资真实性不存在异议，孙丽杰的前述无形资产出资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或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未损害中科仪利益；中科仪对拓荆有限的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p>国科控股已出具《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其已知悉中科仪出具的上述确认内容，该等确认函中并未对中科仪的上述书面确认内容提出异议。</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科仪未就孙丽杰无形资产出资所涉评估报告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p>

事项	具体情况	所涉国资监管程序及有权机关批准情况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1月)	孙丽杰将其所持拓荆有限 40% 股权转让给姜谦、凌复华、张孝勇、刘忆军、张先智、沈阳盛全、沈阳盛旺、沈阳盛龙、沈阳盛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且属于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拓荆有限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li> <li>2.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拓荆有限当时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审议通过；</li> <li>3. 中科仪已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li> </ol>
增加注册资本至 1,768.3168 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 年 5 月）	大连港航、沈阳创投、沈阳风投以货币方式向拓荆有限增资，王祥慧以专有技术作价向拓荆有限增资，姜谦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大连港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增资前，拓荆有限属于中科仪的控股子公司，国科控股已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项；</li> <li>2. 本次增资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li> <li>3. 拓荆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资产评估，且中科仪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li> <li>4. 就王祥慧以专有技术出资事项，拓荆有限已对相关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且中科仪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li> </ol>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7月)	王祥慧将其所持的拓荆有限 5.6551% 股权分别转让给吕光泉、吴飏、周仁、沈阳盛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且属于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拓荆有限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li> <li>2.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li> <li>3. 拓荆有限的国有股东已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li> </ol>
增加注册资本至 4,198.5598 万元（2015 年 11 月）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微公司、苏州聚源向拓荆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成为拓荆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中科仪不再将拓荆有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增资前，拓荆有限属于中科仪的控股子公司，中科仪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国科控股作为中科仪当时的控股股东已表决同意该事项；</li> <li>2. 本次增资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li> <li>3. 拓荆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资产评估，且中科仪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li> </ol>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年3月)	沈阳盛腾将其所持公司 0.3573% 股权转让给中微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转让属于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拓荆有限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li> </ol>

事项	具体情况	所涉国资监管程序及有权机关批准情况
		2.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拓荆有限的国有股东已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增加注册资本至 7,117.4787 万元(2017 年 8 月)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车国华向拓荆有限增资。	1. 本次增资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拓荆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资产评估，且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9 年 5 月)	大连港航将其持有的拓荆有限全部 3.9646% 股权转让给中微公司。	1. 本次转让属于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拓荆有限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拓荆有限的国有股东已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9 年 5 月)	中科仪将其持有的拓荆有限 4.215% 股权转让给宿迁浑璞。	1. 中科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国科控股作为中科仪当时的控股股东已表决同意该事项； 2. 中科仪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确定宿迁浑璞为合格受让方； 3.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 4. 拓荆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资产评估，且中科仪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5. 拓荆有限的其他国有股东已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次股权转让(2019 年 7 月)	宿迁浑璞将其持有的拓荆有限 2.1075% 股权转让给盐城燕舞。	1. 本次转让属于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拓荆有限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事项	具体情况	所涉国资监管程序及有权机关批准情况
		3. 拓荆有限的国有股东已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增加注册资本至9,485.8997万元（2019年12月）	润扬嘉禾、嘉兴君励、共青城盛夏、芯鑫盛、芯鑫成、芯鑫龙、芯鑫全、芯鑫旺、芯鑫和、芯鑫阳向拓荆有限增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增资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li> <li>2. 拓荆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资产评估，且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li> </ol>

## （2）国科控股有权对涉及中科仪及其子公司的国资监管事项进行审批

经核查，国科控股全称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其原名称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为中国科学院（以下简称“中科院”），为中科院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对照科研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等相关规定，对国科控股是否有权对涉及中科仪及其子公司的国资监管事项进行审批进行了核查，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根据《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国科控股为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等文件精神，由中科院代表国家作为出资人，按照《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规定，中科院对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使用、收益分配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的权利；中科院设立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国科学院章程》，中国科学院设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其统一管理院所两级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务院的前述批复及中科院章程中对国科控股的授权，国科控股作为中科仪的实际控制人，有权对涉及中科仪及其子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事项进行审批。

### **（3）中科仪历次持股比例下降均已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

经核查，拓荆有限 2010 年 4 月设立时，中科仪以货币和实物资产认缴拓荆有限 6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拓荆有限注册资本的 60%，此后中科仪未再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方式对拓荆有限增加投资；由于此后拓荆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经历了 4 次增资及中科仪对外转让所持部分拓荆有限股权，中科仪持有拓荆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的比例逐步降至 3.16%。

可以看出，中科仪持股比例下降系其未参与拓荆有限历次增资及基于自身经营考虑转让所持拓荆有限股权所致。如前所述，导致中科仪所持拓荆有限股权比例下降的历次股权变动（即 4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中，中科仪和拓荆有限均已履行所需的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 **（4）中科仪不再向发行人提名董事无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特别批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08]194 号）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据此，对于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其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据此，国有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国有控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由其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就应由国有控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的事项，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其委派的股东代表和董事行使监管权力；国有控股公司是否向其参股公司委派或提名董事事宜，不属于上述规定列示的重大事项，上述规定亦未明确要求该等事宜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特别批准。

经核查，2021年1月拓荆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中科仪持有拓荆有限股权的比例为3.16%，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提名安排，中科仪不再向发行人提名董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股东大会成为最高权力机构，中科仪虽然不再向发行人提名董事，其仍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股东权利。

经核查当时适用的中科仪章程、国科控股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科仪不再向发行人提名董事事项不属于应由中科仪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或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特别批准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科仪无需就不再向发行人提名董事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特别批准。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或股权变更；发行人前身拓荆有限设立时，中科仪未就孙丽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所涉评估报告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该等程序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拓荆有限在历次股权变动中已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并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 2. 发行人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拓荆有限设立以来，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拓荆有限/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1）在进行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时，均聘请评估机构对拓荆有限或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不存在根据国有资产相关监管规定应评估但未评估的情形，且相关经济行为的作价均未低于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2）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架构，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3）拓荆有限/发行人在涉及相关重大事项时，均根据当时适用的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国有股东通过其委派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参与相关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方式发表意见、行使股东权利；（4）拓荆有限/发行人的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汇报经营情况，使包括国有股东在内的各股东及时了解拓荆有限/发行人的经营成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各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金额与该等股权对应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金额（万元）	该等股权对应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万元）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6.4833%	35,500.00	61,560.86
沈阳创投	3.1313%	3,000.00	7,278.76
沈阳风投	1.0438%	1,000.00	2,426.33
中科仪	3.1626%	300.00	7,351.51

注：上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系基于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630 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各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发行人股东权益评估值均大幅超出其所持该等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金

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拓荆有限/发行人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所采取的措施有效保证了发行人现有各国有股东对发行人投资的保值增值。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拓荆有限/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据此主导拓荆有限/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发行人关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鑫和等 7 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相关出借人/质权人之间的借款及股份质押安排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尚未届满，借款协议约定的其他还款情形亦未触发，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偿还前述借款，其预计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且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前偿还上述借款；还款资金来源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或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视情况以所持发行人股份抵偿借款协议约定的债务。

4. 基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董事会人员构成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

5.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或股权变更；发行人前身拓荆有限设立时，中科仪未就孙丽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所涉评估报告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该等程序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拓荆有限在历次股权变动中已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并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6. 拓荆有限/发行人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有效保证了发行人现有各国有股东对发行人投资的保值增值。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经办律师：



刘佳

经办律师：



姚腾越

2021年 11 月 19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拓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拓荆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此外，对于发行注册环节本所就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相关法律问题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亦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一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出具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

充核查工作：

1.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4. 查阅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

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

3. 核查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号《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2号《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号《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4. 查阅招商证券编制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5. 核查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7.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 核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9. 查阅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1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至十节、第十四至十七节、第二十节及第二十二节所述的其他核查程序。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加，财务状

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天健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上述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

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仍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485.8997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3,161.98 万元股本。据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1.9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562.77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补充期间内的重要业务经营合同等；
4.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6.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7. 核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8. 查阅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1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至第十节列示的核查程序。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和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3. 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全体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第九节所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

##### 1. 国投上海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国投上海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投上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393.24	0.64%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8,516.16	26.8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602.96	19.3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375	14.43%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7,864.84	12.79%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291.87	10.23%
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000	7.70%
8	西藏藏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00	3.85%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55.93	2.15%
10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b>

## 2. 中微公司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中微公司的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微公司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2627280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
注册资本	61,624.448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5 月 31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中微公司系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根据其《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383,533	15.64%
2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3,337,887	15.15%
3	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44,454	4.97%
4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sia	24,821,537	4.03%
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4,440,316	3.9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00,980	2.13%
7	GRENADE PTE. LTD.	11,442,746	1.86%
8	BOOTES PTE. LTD.	11,119,580	1.80%
9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2,947	1.79%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24,308	1.71%

### 3. 中科仪

中科仪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根据其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	60,505,208	35.21%
2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3,898,300	19.73%
3	宿迁浑璞五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128,916	7.06%
4	雷震霖	5,171,488	3.01%

5	李昌龙	4,992,204	2.91%
6	张振厚	3,227,832	1.88%
7	郭东民	2,879,499	1.68%
8	王光玉	2,377,087	1.38%
9	赵科新	2,082,377	1.21%
10	沈阳创芯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000	1.01%

#### 4. 宿迁浑璞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宿迁浑璞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宿迁浑璞经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90%
2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8.9759%
3	拉萨宁和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9759%
4	拉萨贤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9759%
5	拉萨天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9759%
6	冯间	有限合伙人	700	6.2831%
7	李强连	有限合伙人	600	5.3855%
8	上海钜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4.4879%
9	陆宇	有限合伙人	400	3.5903%
10	王栋	有限合伙人	390	3.5006%
11	胡旭文	有限合伙人	300	2.6928%

12	聂星	有限合伙人	300	2.6928%
13	魏桂香	有限合伙人	300	2.6928%
14	张彬	有限合伙人	300	2.6928%
15	杨越	有限合伙人	250	2.2440%
16	杨永	有限合伙人	200	1.7952%
17	王旭东	有限合伙人	200	1.7952%
18	姜新	有限合伙人	200	1.7952%
19	张艳辉	有限合伙人	200	1.7952%
20	马为民	有限合伙人	200	1.7952%
21	马春秀	有限合伙人	200	1.7952%
22	王一婷	有限合伙人	200	1.7952%
23	刘超	有限合伙人	150	1.3464%
24	白燕花	有限合伙人	130	1.1669%
25	刘萌	有限合伙人	120	1.0771%
26	孙莉莉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27	殷雄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28	董博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29	王浩伟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30	邵黎阳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31	陈志忠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32	王国栋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33	王欣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34	徐道亮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35	沈冠雄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36	张科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37	何玉梅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38	姜寅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合计			<b>11,141</b>	<b>100%</b>

## 5. 芯鑫和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芯鑫和的出资结构等情况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芯鑫和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刘静	普通合伙人	0.0014	0.0092%	在职
2	金基烈	有限合伙人	4.6970	30.9186%	在职
3	孙丽杰	有限合伙人	3.9963	26.3062%	在职
4	张先智	有限合伙人	2.9700	19.5504%	在职
5	左岚岚	有限合伙人	0.7407	4.8758%	在职
6	高晓霞	有限合伙人	0.4334	2.8529%	在职
7	杨艳	有限合伙人	0.2448	1.6114%	在职
8	张素梅	有限合伙人	0.1914	1.2599%	离职
9	李培培	有限合伙人	0.1711	1.1263%	在职
10	费强	有限合伙人	0.1676	1.1032%	在职
11	于莹	有限合伙人	0.1452	0.9558%	在职
12	苏欣	有限合伙人	0.1183	0.7787%	在职
13	王亮	有限合伙人	0.1183	0.7787%	在职
14	史昊谦	有限合伙人	0.1078	0.7096%	在职

15	胡玉	有限合伙人	0.0891	0.5865%	在职
16	苏丹	有限合伙人	0.0825	0.5431%	在职
17	郭晓雷	有限合伙人	0.0792	0.5213%	在职
18	张艳喆	有限合伙人	0.0766	0.5042%	在职
19	刘锡婷	有限合伙人	0.0711	0.4680%	在职
20	高阳	有限合伙人	0.0622	0.4094%	在职
21	蔡璨	有限合伙人	0.0578	0.3805%	在职
22	柴雪	有限合伙人	0.0561	0.3693%	在职
23	刘振	有限合伙人	0.0561	0.3693%	在职
24	许嘉毓	有限合伙人	0.0484	0.3186%	在职
25	王立明	有限合伙人	0.0468	0.3081%	在职
26	张家荣	有限合伙人	0.0436	0.2870%	在职
27	张禹	有限合伙人	0.0418	0.2752%	在职
28	关帅	有限合伙人	0.0418	0.2752%	在职
29	樊博源	有限合伙人	0.0409	0.2692%	在职
30	曹晓杰	有限合伙人	0.0347	0.2284%	<b>离职</b>
31	郭月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0%	在职
32	邹阳阳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0%	在职
33	尹艳超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0%	在职
34	任甜甜	有限合伙人	0.0231	0.1521%	在职
35	韩冷	有限合伙人	0.0209	0.1376%	在职
36	李光凯	有限合伙人	0.0165	0.1086%	在职
37	郑亚新	有限合伙人	0.0165	0.1086%	在职

合计	15.1915	100%	-
----	---------	------	---

经核查，上述出资结构变化系芯鑫和部分合伙人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财产份额产生。

## 6. 芯鑫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芯鑫全的出资结构等情况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芯鑫全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孙丽杰	普通合伙人	0.0014	0.0092%	在职
2	田晓明	有限合伙人	4.4000	28.9737%	在职
3	刘静	有限合伙人	3.3110	21.8027%	在职
4	谈太德	有限合伙人	2.2000	14.4868%	在职
5	石恒宇	有限合伙人	1.0337	6.8068%	在职
6	戚艳丽	有限合伙人	0.4730	3.1147%	在职
7	李琦	有限合伙人	0.4290	2.8249%	在职
8	刘克辰	有限合伙人	0.3300	2.1730%	离职
9	姜崑	有限合伙人	0.3080	2.0282%	在职
10	杨萌	有限合伙人	0.2992	1.9702%	在职
11	吕欣	有限合伙人	0.2682	1.7661%	在职
12	王铁双	有限合伙人	0.2409	1.5863%	在职
13	张赛谦	有限合伙人	0.2332	1.5356%	在职
14	张文生	有限合伙人	0.2200	1.4487%	在职
15	杜宇	有限合伙人	0.2193	1.4441%	在职

16	刘任湛	有限合伙人	0.2090	1.3762%	在职
17	初春	有限合伙人	0.1450	0.9548%	离职
18	蔡新晨	有限合伙人	0.1370	0.9021%	在职
19	刘麟	有限合伙人	0.1100	0.7243%	在职
20	郭东	有限合伙人	0.0781	0.5143%	在职
21	徐波	有限合伙人	0.0748	0.4926%	在职
22	刘春威	有限合伙人	0.0688	0.4530%	在职
23	黄帅	有限合伙人	0.0550	0.3622%	在职
24	梁贺茗	有限合伙人	0.0385	0.2535%	在职
25	张林	有限合伙人	0.0374	0.2463%	在职
26	胡娜	有限合伙人	0.0345	0.2272%	在职
27	黄明策	有限合伙人	0.0341	0.2245%	在职
28	赵震涛	有限合伙人	0.0290	0.1910%	在职
29	芦佳	有限合伙人	0.0286	0.1883%	在职
30	罗奥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1%	在职
31	宋瑞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1%	在职
32	姜宗帅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1%	在职
33	曹庆伟	有限合伙人	0.0165	0.1087%	在职
34	张琰	有限合伙人	0.0154	0.1014%	在职
35	张于韬	有限合伙人	0.0152	0.1001%	离职
36	刘健	有限合伙人	0.0099	0.0652%	<b>离职</b>

合计	15.1862	100%	-
----	---------	------	---

经核查，上述出资结构变化系芯鑫全部分合伙人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财产份额产生。

## 7. 芯鑫龙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芯鑫龙的出资结构等情况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芯鑫龙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刘静	普通合伙人	0.0014	0.0092%	在职
2	吕光泉	有限合伙人	6.9300	45.6377%	在职
3	宁建平	有限合伙人	2.9219	19.2423%	在职
4	周坚	有限合伙人	2.7500	18.1102%	在职
5	朱超群	有限合伙人	0.5830	3.8394%	在职
6	李晶	有限合伙人	0.4268	2.8107%	在职
7	杨丹	有限合伙人	0.3108	2.0468%	在职
8	习中亚	有限合伙人	0.2200	1.4488%	在职
9	胡飞	有限合伙人	0.1197	0.7883%	在职
10	李丹	有限合伙人	0.1012	0.6665%	在职
11	李玉保	有限合伙人	0.0990	0.6520%	在职
12	熊鑫	有限合伙人	0.0770	0.5071%	在职
13	石怀磊	有限合伙人	0.0519	0.3418%	在职
14	申思	有限合伙人	0.0451	0.2970%	在职
15	张阁	有限合伙人	0.0451	0.2970%	在职

16	郭婷	有限合伙人	0.0446	0.2937%	在职
17	吕勋	有限合伙人	0.0418	0.2753%	在职
18	褚鑫辉	有限合伙人	0.0418	0.2753%	在职
19	魏有雯	有限合伙人	0.0396	0.2608%	在职
20	刘振波	有限合伙人	0.0391	0.2575%	在职
21	富海涛	有限合伙人	0.0358	0.2358%	在职
22	王供磊	有限合伙人	0.0341	0.2246%	在职
23	潘小华	有限合伙人	0.0283	0.1864%	在职
24	刘婷婷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1%	在职
25	王伟臣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1%	在职
26	张子涵	有限合伙人	0.0259	0.1706%	离职
27	田云龙	有限合伙人	0.0218	0.1436%	在职
28	王勤	有限合伙人	0.0191	0.1258%	在职
29	张淼	有限合伙人	0.0143	0.0942%	离职
30	俞周昊	有限合伙人	0.0133	0.0876%	在职
31	徐宝玉	有限合伙人	0.0133	0.0876%	在职
32	赵婷婷	有限合伙人	0.0121	0.0797%	离职
33	赵天宇	有限合伙人	0.0110	0.0724%	在职
34	马晓欧	有限合伙人	0.0110	0.0724%	在职
合计			<b>15.1848</b>	<b>100%</b>	-

经核查，上述出资结构变化系芯鑫龙部分合伙人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财产份额产生。

## 8. 芯鑫成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芯鑫成的出资结构等情况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芯鑫成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孙丽杰	普通合伙人	0.0014	0.0092%	在职
2	张孝勇	有限合伙人	8.4150	55.4260%	在职
3	叶五毛	有限合伙人	3.6300	23.9093%	在职
4	刘忠武	有限合伙人	1.2287	8.0929%	在职
5	于棚	有限合伙人	0.6017	3.9631%	在职
6	李卓	有限合伙人	0.1100	0.7245%	在职
7	宋鹏	有限合伙人	0.1089	0.7173%	在职
8	周欣	有限合伙人	0.0717	0.4723%	在职
9	韩学鹏	有限合伙人	0.0638	0.4202%	在职
10	李元奎	有限合伙人	0.0561	0.3695%	在职
11	孙义	有限合伙人	0.0519	0.3418%	在职
12	张亚梅	有限合伙人	0.0517	0.3405%	在职
13	周广义	有限合伙人	0.0501	0.3300%	在职
14	马壮	有限合伙人	0.0479	0.3155%	在职
15	戴佳卉	有限合伙人	0.0429	0.2826%	在职
16	索建敏	有限合伙人	0.0403	0.2654%	在职
17	王瑶	有限合伙人	0.0396	0.2608%	在职
18	温佳星	有限合伙人	0.0363	0.2391%	在职

19	李欣	有限合伙人	0.0363	0.2391%	在职
20	林慧莲	有限合伙人	0.0348	0.2292%	在职
21	李忠生	有限合伙人	0.0341	0.2246%	在职
22	苏天鸿	有限合伙人	0.0314	0.2068%	在职
23	周明	有限合伙人	0.0308	0.2029%	在职
24	祁效民	有限合伙人	0.0308	0.2029%	在职
25	李丹	有限合伙人	0.0308	0.2029%	在职
26	吴思	有限合伙人	0.0297	0.1956%	在职
27	苏晓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1%	在职
28	邱卫民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1%	在职
29	刘镇颀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1%	在职
30	吴杰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1%	在职
31	唐俊峰	有限合伙人	0.0264	0.1739%	在职
32	袁旭	有限合伙人	0.0257	0.1693%	在职
33	黄鹤	有限合伙人	0.0235	0.1548%	在职
34	刘晓晴	有限合伙人	0.0220	0.1449%	在职
35	鲁帅麟	有限合伙人	0.0218	0.1436%	在职
36	兰鹏	有限合伙人	0.0218	0.1436%	在职
37	赵正龙	有限合伙人	0.0135	0.0889%	离职
38	侯彬	有限合伙人	0.0110	0.0725%	离职
合计			<b>15.1824</b>	<b>100%</b>	-



经核查，上述出资结构变化系芯鑫成部分合伙人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财产份额产生。

## 9. 芯鑫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芯鑫旺的出资结构等情况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芯鑫旺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孙丽杰	普通合伙人	1.3984	9.2107%	在职
2	周仁	有限合伙人	1.9250	12.6792%	离职
3	张志鹏	有限合伙人	1.7881	11.7775%	在职
4	野沢俊久	有限合伙人	1.6500	10.8678%	在职
5	陈新益	有限合伙人	1.6500	10.8678%	在职
6	陆阳	有限合伙人	1.5591	10.2691%	在职
7	孙雪松	有限合伙人	1.2848	8.4624%	在职
8	曲晓军	有限合伙人	0.3925	2.5852%	在职
9	王月	有限合伙人	0.3773	2.4851%	在职
10	柳雪	有限合伙人	0.3168	2.0866%	在职
11	林忠明	有限合伙人	0.2695	1.7751%	在职
12	李慧	有限合伙人	0.2360	1.5544%	在职
13	王娜	有限合伙人	0.2310	1.5215%	在职
14	王春玲	有限合伙人	0.2284	1.5044%	在职
15	徐琳	有限合伙人	0.2266	1.4925%	在职
16	许福男	有限合伙人	0.1870	1.2317%	在职

17	都迎	有限合伙人	0.1815	1.1955%	在职
18	张国楠	有限合伙人	0.1447	0.9531%	在职
19	彭海娇	有限合伙人	0.1293	0.8516%	在职
20	丁俏	有限合伙人	0.1221	0.8042%	在职
21	王卓	有限合伙人	0.1056	0.6955%	<b>离职</b>
22	张博	有限合伙人	0.0930	0.6126%	在职
23	李志娟	有限合伙人	0.0796	0.5243%	在职
24	刘海兵	有限合伙人	0.0616	0.4057%	在职
25	李健	有限合伙人	0.0550	0.3623%	在职
26	张尚光	有限合伙人	0.0550	0.3623%	在职
27	汪晶	有限合伙人	0.0539	0.3550%	在职
28	杨华龙	有限合伙人	0.0539	0.3550%	在职
29	庄雪菲	有限合伙人	0.0504	0.3320%	在职
30	战秋颖	有限合伙人	0.0484	0.3188%	在职
31	林轩宇	有限合伙人	0.0440	0.2898%	在职
32	李景舒	有限合伙人	0.0347	0.2286%	<b>离职</b>
33	郑博丞	有限合伙人	0.0330	0.2174%	在职
34	杨琳浩	有限合伙人	0.0330	0.2174%	在职
35	顾聪聪	有限合伙人	0.0220	0.1449%	在职
36	盛伟	有限合伙人	0.0176	0.1159%	<b>离职</b>
37	杨春波	有限合伙人	0.0165	0.1087%	在职

38	李彪	有限合伙人	0.0128	0.0843%	离职
39	张仕月	有限合伙人	0.0088	0.0580%	离职
40	谭文双	有限合伙人	0.0055	0.0362%	在职
合计			<b>15.1824</b>	<b>100%</b>	-

经核查，上述出资结构变化系芯鑫旺部分合伙人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财产份额产生。

## 10. 芯鑫盛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芯鑫盛的出资结构等情况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芯鑫盛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孙丽杰	普通合伙人	0.0014	0.0092%	在职
2	姜谦	有限合伙人	9.7229	64.0634%	在职
3	姜明霄	有限合伙人	1.9085	12.5749%	在职
4	于棚	有限合伙人	1.1343	7.4738%	在职
5	赵曦	有限合伙人	0.6600	4.3487%	在职
6	牛新平	有限合伙人	0.4675	3.0803%	在职
7	刘春	有限合伙人	0.3916	2.5802%	在职
8	温宏营	有限合伙人	0.1194	0.7867%	在职
9	李德东	有限合伙人	0.0658	0.4336%	在职
10	王晓晨	有限合伙人	0.0583	0.3841%	在职
11	骆礼添	有限合伙人	0.0550	0.3624%	在职
12	王月	有限合伙人	0.0516	0.3400%	在职

13	刘雯伊	有限合伙人	0.0495	0.3262%	在职
14	朱许伟	有限合伙人	0.0466	0.3070%	在职
15	兰晓雷	有限合伙人	0.0396	0.2609%	在职
16	王莹	有限合伙人	0.0361	0.2379%	在职
17	夏天露	有限合伙人	0.0330	0.2174%	在职
18	张海峰	有限合伙人	0.0319	0.2102%	在职
19	李傲雷	有限合伙人	0.0297	0.1957%	在职
20	董文惠	有限合伙人	0.0295	0.1944%	在职
21	陈文广	有限合伙人	0.0290	0.1911%	在职
22	赵宇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2%	在职
23	马志彬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2%	在职
24	王艳鹏	有限合伙人	0.0235	0.1548%	在职
25	蒲泽鼐	有限合伙人	0.0220	0.1450%	在职
26	李若宸	有限合伙人	0.0218	0.1436%	在职
27	王奇	有限合伙人	0.0165	0.1087%	在职
28	梅胜利	有限合伙人	0.0165	0.1087%	在职
29	苏云姗	有限合伙人	0.0143	0.0942%	离职
30	赵菊平	有限合伙人	0.0110	0.0725%	在职
31	王欢欢	有限合伙人	0.0110	0.0725%	在职
32	时爽	有限合伙人	0.0088	0.0580%	离职
33	朱锦莲	有限合伙人	0.0066	0.0435%	离职

34	徐浩博	有限合伙人	0.0055	0.0362%	在职
35	谢卫	有限合伙人	0.0033	0.0217%	离职
合计			<b>15.1770</b>	<b>100%</b>	-

经核查，上述出资结构变化系芯鑫盛部分合伙人向符合条件的人员转让财产份额产生。

## 11. 芯鑫阳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芯鑫阳的出资结构等情况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芯鑫阳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刘静	普通合伙人	3.0183	19.9127%	在职
2	许龙旭	有限合伙人	2.5652	16.9234%	在职
3	吴飏	有限合伙人	1.9250	12.6998%	离职
4	王昕	有限合伙人	1.6280	10.7404%	在职
5	谭华强	有限合伙人	0.5588	3.6866%	在职
6	吴凤丽	有限合伙人	0.4598	3.0334%	在职
7	蒋征	有限合伙人	0.3696	2.4384%	在职
8	王卓	有限合伙人	0.3064	2.0214%	在职
9	李晓龙	有限合伙人	0.2816	1.8578%	在职
10	李广福	有限合伙人	0.2794	1.8433%	在职
11	吴衡	有限合伙人	0.2580	1.7021%	在职
12	祁广杰	有限合伙人	0.2288	1.5095%	离职
13	李健	有限合伙人	0.2200	1.4514%	在职

14	王燚	有限合伙人	0.2200	1.4514%	在职
15	何海军	有限合伙人	0.2200	1.4514%	在职
16	续震	有限合伙人	0.2187	1.4428%	在职
17	李新月	有限合伙人	0.2013	1.3280%	在职
18	杨小强	有限合伙人	0.1898	1.2522%	在职
19	刘婧婧	有限合伙人	0.1645	1.0853%	在职
20	李元昊	有限合伙人	0.1430	0.9434%	在职
21	张亚新	有限合伙人	0.1276	0.8418%	在职
22	朱佳奇	有限合伙人	0.1205	0.7950%	在职
23	黎富平	有限合伙人	0.1175	0.7752%	离职
24	柴智	有限合伙人	0.1106	0.7297%	离职
25	李春飞	有限合伙人	0.1100	0.7257%	在职
26	郑旭东	有限合伙人	0.1100	0.7257%	在职
27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0.1040	0.6861%	<b>离职</b>
28	李艳萍	有限合伙人	0.0990	0.6531%	在职
29	付殿崙	有限合伙人	0.0977	0.6446%	在职
30	李欢	有限合伙人	0.0880	0.5806%	在职
31	孙凡琪	有限合伙人	0.0869	0.5733%	在职
32	林英浩	有限合伙人	0.0792	0.5225%	离职
33	陈雪	有限合伙人	0.0759	0.5007%	在职
34	张铁斌	有限合伙人	0.0682	0.4499%	在职

35	赵丽新	有限合伙人	0.0644	0.4249%	离职
36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0605	0.3991%	离职
37	孙晓波	有限合伙人	0.0550	0.3629%	在职
38	王庆达	有限合伙人	0.0550	0.3629%	在职
39	孙艳君	有限合伙人	0.0440	0.2903%	在职
40	何守俊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4%	在职
合计			15.1577	100%	-

经核查，上述出资结构变化系芯鑫阳部分合伙人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财产份额产生。

## 12. 沈阳盛腾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沈阳盛腾部分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沈阳盛腾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合伙人约定的享有权益比例	任职情况
1	刘 静	普通合伙人	14,219.00	0.37%	在职
2	孙雪松	有限合伙人	28,420.00	2.79%	在职
3	刘忆军	有限合伙人	155,400.00	17.78%	离职
4	张孝勇	有限合伙人	155,400.00	17.78%	在职
5	田晓明	有限合伙人	111,000.00	12.70%	在职
6	孙丽杰	有限合伙人	90,687.00	10.37%	在职
7	张先智	有限合伙人	83,250.00	9.52%	在职
8	金基烈	有限合伙人	44,400.00	5.08%	在职
9	叶五毛	有限合伙人	44,400.00	5.08%	在职

10	姜 谦	有限合伙人	44,400.00	5.08%	在职
11	吕光泉	有限合伙人	27,750.00	3.17%	在职
12	都 迎	有限合伙人	9,990.00	1.14%	在职
13	彭海娇	有限合伙人	6,383.00	0.73%	在职
14	杨 艳	有限合伙人	4,995.00	0.57%	在职
15	许龙旭	有限合伙人	4,939.00	0.57%	在职
16	王 燚	有限合伙人	4,717.00	0.54%	在职
17	王 月	有限合伙人	4,163.00	0.48%	在职
18	郑旭东	有限合伙人	4,051.00	0.46%	在职
19	张 建	有限合伙人	3,330.00	0.38%	离职
20	祁效民	有限合伙人	3,330.00	0.38%	在职
21	刘忠武	有限合伙人	3,330.00	0.38%	在职
22	祁广杰	有限合伙人	3,330.00	0.38%	离职
23	吴凤丽	有限合伙人	3,330.00	0.38%	在职
24	刘克辰	有限合伙人	3,330.00	0.38%	离职
25	孔德君	有限合伙人	3,275.00	0.37%	离职
26	常晓娜	有限合伙人	2,997.00	0.34%	离职
27	刘宏韬	有限合伙人	2,886.00	0.33%	离职
28	温宏营	有限合伙人	2,775.00	0.32%	在职
29	王晓晨	有限合伙人	2,553.00	0.29%	离职
30	于 棚	有限合伙人	2,220.00	0.25%	在职
31	姜 崑	有限合伙人	2,220.00	0.25%	在职
32	袁 赫	有限合伙人	2,164.00	0.25%	离职



33	赵宏美	有限合伙人	1,776.00	0.20%	离职
34	曹 静	有限合伙人	1,776.00	0.20%	离职
35	庄雪菲	有限合伙人	1,665.00	0.19%	在职
36	车成友	有限合伙人	888.00	0.10%	离职
37	曹 华	有限合伙人	888.00	0.10%	离职
38	赵 铮	有限合伙人	777.00	0.09%	离职
39	荆孟娜	有限合伙人	666.00	0.08%	离职
40	郝 昕	有限合伙人	611.00	0.07%	离职
41	朱文博	有限合伙人	222.00	0.03%	离职
42	赵麟添	有限合伙人	222.00	0.03%	离职
合计			<b>889,125.00</b>	<b>100%</b>	-

注：沈阳盛腾合伙人刘静、孙雪松出资额中的11,000.00元、4,000.00元为合伙企业管理费用，根据合伙企业约定不享有合伙企业权益。

### 13. 沈阳盛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沈阳盛全部分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沈阳盛全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合伙人约定的享有权益比例	任职情况
1	刘 静	普通合伙人	11,000.00	0.00%	在职
2	石恒宇	有限合伙人	18,985.00	5.69%	在职
3	宁建平	有限合伙人	18,870.00	7.16%	在职
4	李 晶	有限合伙人	16,928.00	6.42%	在职
5	王 月	有限合伙人	16,373.00	6.21%	在职

6	初春	有限合伙人	15,263.00	5.79%	离职
7	戚艳丽	有限合伙人	13,320.00	5.05%	在职
8	陈刚	有限合伙人	13,098.00	4.97%	离职
9	王春玲	有限合伙人	12,488.00	4.74%	在职
10	张文生	有限合伙人	12,154.00	4.61%	在职
11	李婷	有限合伙人	11,378.00	4.32%	离职
12	曲晓军	有限合伙人	11,267.00	4.27%	在职
13	王昕	有限合伙人	11,100.00	4.21%	在职
14	张素梅	有限合伙人	10,545.00	4.00%	<b>离职</b>
15	柳雪	有限合伙人	10,268.00	3.90%	在职
16	刘春	有限合伙人	9,990.00	3.79%	在职
17	杜宇	有限合伙人	8,325.00	3.16%	在职
18	李世龙	有限合伙人	6,549.00	2.48%	离职
19	刘海兵	有限合伙人	6,105.00	2.32%	在职
20	王丽丹	有限合伙人	6,105.00	2.32%	离职
21	马晓欧	有限合伙人	5,273.00	2.00%	在职
22	衣凰	有限合伙人	3,996.00	1.52%	离职
23	史昊谦	有限合伙人	3,885.00	1.47%	在职
24	葛研	有限合伙人	3,829.00	1.45%	离职
25	于莹	有限合伙人	3,607.00	1.37%	在职
26	李忠然	有限合伙人	3,219.00	1.22%	离职
27	林英浩	有限合伙人	2,553.00	0.97%	离职
28	吴衡	有限合伙人	2,497.00	0.95%	在职

29	付殿崙	有限合伙人	1,942.00	0.74%	在职
30	赵震涛	有限合伙人	1,387.00	0.53%	在职
31	马 壮	有限合伙人	1,387.00	0.53%	在职
32	梁学敏	有限合伙人	1,221.00	0.46%	离职
33	刘振波	有限合伙人	832.00	0.32%	在职
34	刘婧婧	有限合伙人	832.00	0.32%	在职
35	孟祥军	有限合伙人	777.00	0.29%	离职
36	吴 思	有限合伙人	555.00	0.21%	在职
37	黄园园	有限合伙人	333.00	0.13%	离职
38	吴 昊	有限合伙人	333.00	0.13%	离职
<b>合计</b>			<b>278,569</b>	<b>100%</b>	-

注：①沈阳盛全合伙人刘静、石恒宇出资额中的11,000.00元、4,000.00元为合伙企业管理费用，根据合伙企业约定不享有合伙企业权益；②沈阳盛全合伙人王月，与沈阳盛腾合伙人王月同名，非同一人。

#### 14. 沈阳盛龙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沈阳盛龙部分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沈阳盛龙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合伙人约定的享有权益比例	任职情况
1	孙丽杰	普通合伙人	22,189.00	5.97%	在职
2	姜明霄	有限合伙人	33,304.00	15.64%	在职
3	吕 欣	有限合伙人	11,766.00	6.28%	在职
4	朱超群	有限合伙人	11,100.00	5.92%	在职
5	续 震	有限合伙人	10,545.00	5.63%	在职

6	徐琳	有限合伙人	9,380.00	5.00%	在职
7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8,602.00	4.59%	离职
8	杨丹	有限合伙人	7,493.00	4.00%	在职
9	荆倩倩	有限合伙人	7,216.00	3.85%	离职
10	张博	有限合伙人	6,660.00	3.55%	在职
11	张有成	有限合伙人	6,660.00	3.55%	离职
12	张国楠	有限合伙人	6,105.00	3.26%	在职
13	王卓	有限合伙人	5,273.00	2.81%	在职
14	芦佳	有限合伙人	5,217.00	2.78%	在职
15	蔡璨	有限合伙人	4,995.00	2.67%	在职
16	雷洋	有限合伙人	4,662.00	2.49%	离职
17	国建花	有限合伙人	4,551.00	2.43%	离职
18	陈英男	有限合伙人	3,663.00	1.95%	离职
19	李丹	有限合伙人	2,498.00	1.33%	在职
20	陈冲	有限合伙人	2,497.00	1.33%	离职
21	李艳锋	有限合伙人	2,220.00	1.18%	离职
2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2,220.00	1.18%	在职
23	李晓龙	有限合伙人	2,220.00	1.18%	在职
24	刘任湛	有限合伙人	2,220.00	1.18%	在职
25	刘春威	有限合伙人	1,943.00	1.04%	在职
26	赵丽新	有限合伙人	1,943.00	1.04%	离职
27	柴智	有限合伙人	1,665.00	0.89%	离职
28	苏欣	有限合伙人	1,665.00	0.89%	在职

29	石 帅	有限合伙人	1,665.00	0.89%	离职
30	韩建超	有限合伙人	1,110.00	0.59%	离职
31	周 明	有限合伙人	1,110.00	0.59%	在职
32	陈 伟	有限合伙人	855.00	0.46%	离职
33	李新月	有限合伙人	832.00	0.44%	在职
34	李 慧	有限合伙人	832.00	0.44%	在职
35	高 阳	有限合伙人	832.00	0.44%	在职
36	李春飞	有限合伙人	832.00	0.44%	在职
37	李培培	有限合伙人	832.00	0.44%	在职
38	费 强	有限合伙人	832.00	0.44%	在职
39	刘锡婷	有限合伙人	832.00	0.44%	在职
40	白 昊	有限合伙人	555.00	0.30%	离职
41	李晓帆	有限合伙人	444.00	0.24%	离职
42	张吉智	有限合伙人	388.00	0.21%	离职
合计			<b>202,423</b>	<b>100%</b>	-

注：①沈阳盛龙合伙人孙丽杰、姜明霄出资额中的11,000.00元、4,000.00元为合伙企业管理费用，根据合伙企业约定，该部分出资额不享有合伙企业权益；②沈阳盛龙出资额分别为2,498.00元、2,220.00元的李丹为同名，非同一人。

### 15. 共青城盛夏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共青城盛夏的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青城盛夏经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岳橙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8734%

2	李建	有限合伙人	4,500	39.3013%
3	李哲	有限合伙人	2,000	17.4672%
4	共青城赛睿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	16.1572%
5	黄松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8.7336%
6	张长乐	有限合伙人	1,000	8.7336%
7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7336%
<b>合计</b>			<b>11,450</b>	<b>100%</b>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益调整、股份回购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 （二）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青城盛夏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企业等的股东人数由 29 人减少为 22 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由 61 人减少为 54 人，未超过 200 人。

## （三）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办理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大国有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国集投函（2021）78 号《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确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沈阳创投、沈阳风投为证券账户应标注“SS”的国有股东，中科仪为证券账户应标注“CS”的国有股东，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4.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补充期间内，芯鑫成、芯鑫龙、芯鑫盛、芯鑫阳、芯鑫旺、芯鑫和、芯鑫全等7家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形未发生变化，润扬嘉禾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其他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其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5.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8.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下同）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

9.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注销，不再从事经营；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拓荆的经营范围增加 1 项内容，即“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原持有的 GR20182100006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到期。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对辽宁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证书编号：GR202121001035。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前置资质证书或行政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 **（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年1-9月	36,399.05	37,389.57	97.35%
2020年度	42,876.27	43,562.77	98.42%
2019年度	24,772.45	25,125.15	98.60%
2018年度	6,629.86	7,064.40	93.8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合作研发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对相关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合作研发项目有助于发行人自有技术和产品的改进与升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前置资质证书或行政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7.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有助于发行人自有技术和产品的改进与升级。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3.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4.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6.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
7. 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9.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 （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发行人 26.48% 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国投上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上海持有发行人 18.23% 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3）中微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微公司持有发行人 11.20% 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谦与吕光泉、刘忆军、凌复华、吴飏、周仁、张先智、张孝勇、芯鑫全、芯鑫旺、芯鑫成、芯鑫盛、芯鑫龙、芯鑫和、芯鑫阳、沈阳盛腾、沈阳盛全、沈阳盛龙、沈阳盛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5.19% 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5）嘉兴君励和盐城燕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君励持有发行人 7.39%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燕舞持有发行人 1.58%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97% 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6）润扬嘉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扬嘉禾持有发行人 6.57% 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7）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 100%的企业
2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中微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	中微科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微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	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中微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	中微半导体设备（厦门）有限公司	中微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	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微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8	芯汇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中微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9	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微公司持股 95%的企业
10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中微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1	AMEC Japan Co., Inc.	中微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2	AMEC North America, Inc.	中微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3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Korea Ltd.	中微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权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股份的股东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权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上海拓荆、北京拓荆，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即拓荆键科。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北京拓荆的主要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拓荆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Y1E13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11号楼5至6层506
法定代表人	吕光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产品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拓荆键科的实收资本增加2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荆键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拓荆科技	550	550	55%
2	海宁君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20%
3	海宁展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	10%
4	海宁展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	10%
5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	50	5%

合计	1,000	800	100%
----	-------	-----	------

#### 4.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吕光泉	董事长	—	—
姜谦	董事	—	—
杨征帆	董事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微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巨芯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柳	董事	无锡开瑞投资有限公司	杨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安徽思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齐雷	董事	唐山英莱科技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执行总经理的企业
尹志尧	董事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Korea Ltd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PDF Solution Inc.	尹志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普迪飞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微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微半导体设备（厦门）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微科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芯汇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吴汉明	独立董事	—	—
黄宏彬	独立董事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宁波斐君元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嘉兴斐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宁波斐君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上海斐君润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嘉兴斐昱永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上海斐君钴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上海斐君锆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嘉兴君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上海斐君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宁波斐君元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斐君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嘉兴永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嘉兴君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上海斐君锴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嘉兴君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嘉兴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嘉兴君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赵国庆	独立董事	—	—
叶五毛	监事会主席	—	—
郭郢	监事	—	—
曹阳	监事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曹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曹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许荣伟	监事	长三角动力电源盐城有限公司	许荣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口恒众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荣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Orient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许荣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苑雪	监事	辽宁维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苑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阳麦克奥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苑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阳维顶机器人有限公司	苑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苑雪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苑雪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沈阳东宝海星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苑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忠武	监事	—	—
田晓明	总经理	—	—
张孝勇	副总经理	—	—
周坚	副总经理	—	—
孙丽杰	副总经理	海宁展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丽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沈阳盛龙	孙丽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沈阳盛旺	孙丽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芯鑫旺	孙丽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芯鑫盛	孙丽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芯鑫成	孙丽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芯鑫全	孙丽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刘静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海宁展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沈阳盛全	刘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沈阳盛腾	刘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芯鑫阳	刘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芯鑫龙	刘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芯鑫和	刘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赵曦	董事会秘书	—	—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所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叶盛锦	叶五毛的哥哥	武汉市惠祥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叶盛锦控制的企业
		武汉英途工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叶盛锦控制的企业
饶凌宇	尹志尧的配偶	上海易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饶凌宇控制的企业
黄宏武	黄宏彬的弟弟	上海斐君钦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虎顺贸易有限公司	黄宏武控制的企业
罗小勇	杨柳姐姐的配偶	江西盈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罗小勇控制的企业
魏春方	杨柳配偶的姐姐	上海支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魏春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6. 因注销、转让或终止任职等原因减少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及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注销、转让或终止任职等原因减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璐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董事
2	杜志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董事
3	李昌龙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董事
4	陈伟文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监事会主席

5	张素梅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职工代表监事
6	吕玉梅	2017年4月13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监事
7	苏庆祥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董事
8	王坤秀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6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董事
9	王军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6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董事
10	王常	2017年9月6日至2017年11月15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董事
11	王海涛	2017年11月15日至2019年4月3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董事
12	刘井岩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6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监事
13	韩波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6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监事
14	佟世文	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11月28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监事
15	余峰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间，曾任发行人监事
16	王梁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曾任发行人董事
17	中科仪	发行人原董事王梁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该企业曾持有拓荆有限5%以上股权
18	大连港航清洁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9日期间，曾直接持有拓荆有限5%以上股权
19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征帆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于2020年1月卸任
20	杭州长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征帆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于2020年2月卸任
21	美国盛美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ACM Research, Inc.）	报告期内杨征帆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于2021年5月卸任
22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王梁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于2020年9月卸任
23	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王梁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于2020年9月卸任
24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王梁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于2020年7月卸任

25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许荣伟曾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后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26	沈阳展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孙丽杰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注销
27	沈阳展智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孙丽杰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注销
28	沈阳展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刘静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29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杜志游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洪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杜志游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芯元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杜志游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芯元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杜志游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Solayer GmbH	原董事杜志游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中科仪（南通）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李昌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上凯仪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李昌龙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36	沈阳澳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昌龙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7	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李昌龙曾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
38	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苏庆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原监事韩波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沈阳达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40	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苏庆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沈阳长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苏庆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沈阳达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卸任
43	沈阳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44	沈阳硅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45	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46	沈阳市皇姑区达锐经济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发行人原监事韩波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亦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47	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原监事韩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8	沈阳养老产业集团居家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该企业后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注销
49	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原监事韩波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卸任
50	沈阳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51	沈阳沈飞国际商用飞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卸任；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原监事韩波亦曾在该企业担任董事，后于 2017 年 3 月卸任。
52	上海士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3	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士奇（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5	大连微投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6	大连港航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原董事王海涛 2017 年 6 月以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57	上海福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执行的董事企业
58	深圳前海港航石化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9	中科港航春圃（大连）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60	天津伟嘉海事咨询服务股份有限 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后于 2021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61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船舶交 易市场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上海士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3	上海万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4	上海京瀚海运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后于 2019 年 8 月卸任；2021 年 11 月起，王坤秀重新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65	大连京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66	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卸任
67	大连港航春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68	上海蓁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卸任
69	大连泰硕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卸任；原董事王海涛 2018 年 9 月以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70	北京士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卸任
71	大连金杏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72	上海鼎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7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后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74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卸任
7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卸任
76	南通通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卸任
77	南通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卸任
78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卸任
79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卸任
80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卸任；发行人原董事王梁曾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卸任
81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王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卸任



82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卸任
83	浙江汉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常担任董事长，持股 90%的企业
84	杭州股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85	杭州景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常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86	京瀚（舟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海涛 2018 年 10 月以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87	厦门涌联航运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海涛 2018 年 11 月以来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88	大连船舶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海涛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9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海涛担任的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0	上海捷钥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海涛 2019 年 1 月以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1	北京祥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井岩哥哥刘景辉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92	沈阳天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原监事韩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沈阳港集团有限公司	原监事韩波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卸任
94	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原监事韩波 2017 年 5 月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95	沈阳麦克奥迪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原监事韩波 2017 年 4 月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96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齐雷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后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卸任
97	广东省美斯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志尧配偶的母亲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后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卸任
98	大连鼎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王海涛曾持有其 99% 财产份额、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后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不再持有该企业财产份额
99	大连正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王海涛曾持有其 99% 财产份额、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后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不再持有该企业财产份额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中，主要为因发行人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任职而减少的关联方；上述因注销、转让原因减少的关联方中，不存在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科仪外，不存在其他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 7.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认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宁君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拓荆键科 20% 股权的少数股东
2	上海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投上海持有其 99.7% 财产份额、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上海临芯	发行人股东嘉兴君励、盐城燕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发行人 8.97% 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姜谦的一致行动人周仁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无锡正海缘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中微公司持有其 98.00% 财产份额，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3）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有倾斜的主体。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核查，2021年1-9月，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经核查，2021年1-9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交易金额（万元）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93.81
中科仪	原材料、服务费	25.13
中微公司	原材料、软件许可使用费	73.98
新加坡商中微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佣金代理费	101.95
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费、长期资产	110.49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7.35
沈阳硅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60
经常性关联采购合计		1,714.31
营业成本		20,271.00
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8.46%

### （3）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2021年1-9月，发行人向当年度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681.04万元。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1年1-9月，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0.49
<b>合计</b>		<b>110.49</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沈阳富创	892.64
	中科仪	60.94
	中微公司	88.00
<b>合计</b>		<b>1,041.57</b>
应付票据	沈阳富创	773.93
<b>合计</b>		<b>773.93</b>

####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包括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在内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

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处于前述预计的内容及金额范围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燕舞、润扬嘉禾、姜谦的非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姜谦及其非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吕光泉、凌复华、刘忆军、张先智、张孝勇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继续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

瞒。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部分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证书，取得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文件，并核查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上设置的抵押情况，并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进行核实；
3.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专利检索；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并通过阿里云域名信息查询系统（<https://whois.aliyun.com/>）查询进行核实；
5.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屋对应的产权证书以及相关租赁方出具的说明等；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主要财产变化

##### 1. 专利变化情况

##### （1）新增境内专利

经核查，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7项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涉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	发行人	ZL201810400714.X	一种提高射频导通能力及密封效果的加热盘	发明	2018.04.28	2021.11.12	是
2	发行人	ZL201910467555.X	具有接点阵列的晶圆加热座	发明	2019.05.31	2021.09.03	是
3	发行人	ZL201910077771.3	一种晶圆转移及测量系统	发明	2019.01.28	2021.09.03	是
4	发行人	ZL2019106	一套防止加热盘边缘	发明	2019.07.23	2021.08.10	是

		63986.3	热量损失的保温罩				
5	发行人	ZL201810413913.4	具有加热机制的晶圆座及包含该晶圆座的反应腔体	发明	2018.05.03	2021.08.06	是
6	发行人	ZL201911226243.6	加热装置及温度控制喷淋组件	发明	2019.12.04	2021.07.09	是
7	发行人	ZL201910205635.8	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	发明	2019.03.19	2021.07.06	是

### （2）新增境外专利

经核查，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新增4项境外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涉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	发行人	陶瓷环及具有陶瓷环的半导体反应腔体	TWI735914	中国台湾	2019.07.18	2021.08.11	否
2	发行人	具有接点阵列的晶圆加热座	TWI734285	中国台湾	2019.12.05	2021.07.21	否
3	发行人	用于半导体射频处理装置之温度测量方法	TWI741306B	中国台湾	2019.06.06	2021.10.01	否
4	发行人	Wafer susceptor apparatus with thermal insulation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US11088012B2	美国	2019.04.05	2021.08.10	否

### （3）届满终止失效专利

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5项专利届满终止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涉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	发行人	ZL201120427856.9	一种加热盘与真空机械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02	2012.07.11	是
2	发行人	ZL201120460139.6	一种双腔室或多腔室薄膜沉积设备的混气进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1.18	2012.07.11	是
3	发行人	ZL201120442520.X	一种新型晶圆升降顶针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1.10	2012.07.04	是
4	发行人	ZL201120445010.8	一种新型加热盘上晶圆升降的顶针孔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1.11	2012.07.04	是
5	发行人	ZL201120448511.1	真空机械手晶圆托盘	实用新型	2011.11.14	2012.07.04	是

## 2. 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 （1）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发行人	48879354		7	2021.06.07-2031.06.06

### （2）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经核查，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新增2项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地区
1	发行人	6350914	<b>Piotech</b>	7;37	2020.08.31-2030.08.31	美国

2	发行人	6350900		7;37	2020.08.31- 2030.08.31	美国
---	-----	---------	---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专利、注册商标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财产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租赁房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书面说明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 19 项租赁房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租赁物业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王喜英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瑞路 389 弄 42 号 301 室	110.56	办公 备件 仓库	有	否	2021.06.15- 2024.06.14
2	承租方：上海拓荆 出租方：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旭日路 501 号 1 幢 4 层 403 室	128.4	办公	有	否	2021.10.09- 2022.04.08

3	承租方：拓荆键科 出租方：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昌街道芯中路8号3幢	4,331.6	经营	有	否	2020.11.30-2023.11.29
4	承租方：拓荆武汉分公司 出租方：武汉明桥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3栋3层07号(A072)	1	办公	无	否	2021.09.03-2022.09.02
5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南区古博路100号	66.1	办公	无	否	2019.01.01-2022.12.31
6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武汉紫光科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未来三路临建办公区	55.14	办公	无	否	2020.12.21-2022.12.20
7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刘玉柱	合肥市蜀山区高刘镇启航南苑9栋904室	90	办公、备件库	有	否	2021.06.16-2022.06.15
8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薛在江	青岛市中德生态园福莱社区75号楼2401	100	办公、备件库	有	否	2021.04.08-2022.04.07
9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夏敏媛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朱林路22号	125	办公、备件库	有	否	2021.01.05-2022.01.04
10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叶益万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万和花苑	129.53	办公、备件库	有	否	2020.11.01-2022.10.31

11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邹燕芳	武汉市左岭新城二社区	130	办公、备件库	无	否	2020.12.26-2022.12.25
12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刘玉奎	重庆市沙坪坝区永盛路49号4-16-1	80.63	办公、备件库	有	否	2021.03.05-2022.03.04
13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匡铭杰	无锡市宝龙世家A区38单元3层301房	129.32	办公、备件库	有	否	2021.06.10-2022.06.09
14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周孟	深圳市大工业区燕子岭盈富家园C区C-909	75.19	办公、备件库	有	否	2021.06.10-2022.06.09
15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中海海隆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东塔4层SZ10-R59单元	8	办公	有	否	2021.06.01-2022.05.31
16	承租方：北京拓荆 出租方：北京浩轩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3号1幢A座5层501-10	568	办公	有	否	2021.07.01-2024.05.30
17	承租方：北京拓荆 出租方：北京亦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5号院	80.47	备件库	无	否	2021.05.12-2023.05.11
18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未来三路99号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一期2#楼203室	354	办公	有	否	2021.11.15-2026.12.14

19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黄燕瑜	厦门同安区海城 三里 10 号 2501 室	132.95	办 公、 备 件 库	有	否	2021.11.20- 2022.11.19
----	--------------------	------------------------------	--------	------------------------	---	---	---------------------------

经核查，上述第 4-6 项、第 11 项、第 17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如该等房屋的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在未取得产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向发行人出租房产，则相应租赁合同可能存在效力瑕疵。

由于上述 5 项租赁房屋（合计租赁面积为 332.71 m<sup>2</sup>）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关于相关房屋所对应土地性质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无法确认相关房屋所涉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 5 项租赁房屋外，其他租赁房屋所涉土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鉴于：（1）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备件库，并未用于生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上述可能存在效力瑕疵及土地性质无法核查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为 332.71 m<sup>2</sup>，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正在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较为容易在当地找到类似替代房屋；（4）如相关租赁房屋所涉土地的事宜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合同效力瑕疵及土地性质无法核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9 项租赁房屋的相关租赁双方并未就该等租赁房屋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和域名等；
2. 发行人已通过出让、自建、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合同可能存在效力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
3. 核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4.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

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6.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即卖方的交货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下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合同金额在报告期当期排名前五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MKS Instruments (Hong Kong) Limited	采购原材料	2021.06.07	870.02 万美元
2	NGK INSULATORS,LTD.	采购原材料	2021.02.23	60,000.00 万日元
3	Rorze Corporation	采购原材料	2021.09.05	57,304.20 万日元
4	Rorze Corporation	采购原材料	2021.07.13	55,508.90 万日元
5	Rorze Corporation	采购原材料	2021.07.13	47,671.32 万日元
6	Brooks Automation, Inc.	采购原材料	2020.10.13	348.18 万美元
7	XP POWER LLC	采购原材料	2020.03.19	248.12 万美元
8	MKS Instruments (Hong Kong) Limited	采购原材料	2020.10.16	232.28 万美元
9	XP POWER LLC	采购原材料	2020.07.22	146.49 万美元

**（二）重大销售合同**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销售合同，对发行人与同一客户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客户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不含税）累计计算后，将发行人与合同金额总和排名前五的客户所签订的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情况
------	------

	年份	不含税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华虹集团	2020	6,920.80	PECVD	采购合同、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	26,838.33			
	合计	<b>33,759.13</b>			
中芯国际	2021	31,213.70	PECVD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合计	<b>31,213.70</b>			
浙江创芯 集成电路 有限公司	2021	5,330.00	PECVD、 SACVD	采购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合计	<b>5,330.00</b>			
芯恩（青 岛）集成 电路有限 公司	2021	4,847.60	PECVD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合计	<b>4,847.60</b>			
格科半导 体（上海） 有限公司	2021	2,920.00	PECVD	采购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合计	<b>2,920.00</b>			

注：华虹集团指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ICRD、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中芯国际指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 （三）保荐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已签署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聘任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 （四）新增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与主要客户、供应



商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443.22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辽宁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29,713.85
2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4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5,500.00
5	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8,307.0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78 万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和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和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修订。

#### （三）补充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 1. 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32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	2021.12.09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不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应提前15天通知的规定。对此，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豁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的函》，同意于2021年12月9

日提前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自愿放弃提前 15 天收到公司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权利，确认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不存在任何异议，承诺放弃《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撤销权，且不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向有关部门或机关申请撤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法律效力；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补充期间内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2021.09.18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2021.11.29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2022.01.04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 6 名监事出席	2021.12.30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为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而实际通知日期距离召开日期为 7 日。对此，发行人全体监事已出具《关于同意豁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确认函》，确认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对此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相关决议的法律效力；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名的董事王梁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21年11月24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职，并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名杨柳先生出任新的董事，2021年12月9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杨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任董事杨柳系由原提名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名，本次董事变动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各独立董事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

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3. 核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相关文件；
4. 核查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2018年5月1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7%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应税收入按16%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年4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13%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发行人）、25%（上海拓荆、北京拓荆、拓荆键科）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2021年1-9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年7月31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GR20182100006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补充期间内，该证书于2021年7月30日到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24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1月7日发布的《关于对辽宁省2021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1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14日，证书编号：GR202121001035。

依据上述规定，2021年1-9月，发行人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1-9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1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纳税资料，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21年1-9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9月收到的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B（先进工艺 PECVD 相关）	4,678,600.00	*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A（ALD 相关）	16,705,000.00	*
3	中青年科技英才培养工程奖励资金	1,000,000.0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沈阳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中青年 科技英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 行）的通知》
4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 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
5	国家集成电路装备项目 B	2,160,000.00	*
6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奖励资金	500,300.00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 装备保险奖励资金的通知》
7	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支持资金	300,000.0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 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的立项 通知》
8	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资金	393,755.00	辽宁省商务厅《关于我省 2020 年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部分支

			持项目公示》
9	2019 年倍增提质奖励资金	250,000.00	沈阳市浑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浑南区 2019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10	2019 年转型升级奖补资金	200,000.00	沈阳市浑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浑南区 2019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
3.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2.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3.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环保设备投入及运行情况，查阅运行记录；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4-9月，发行人发生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环境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环保设备购置及维护费、废弃物处置费等。

发行人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处理废水、废气的废水处理站、尾气处理设备和洗涤塔，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查看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报告期内的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环保检测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继续有效。

2021年10月9日，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该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2021年9月1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沪自贸临港环保许评[2021]78号《关于ALD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同意该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3. 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2021年4-9月期间，发行人继续委托辽宁万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检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确认检测结果正常。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在百度等搜索引擎的检索结果、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继续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函证、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检索，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的情形。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投资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2021年9月1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1]78号《关

于 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同意该项目建设。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3. 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如有）涉及的相关文件；
4.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盛夏与润扬嘉禾及其合伙人存在 2 起未决诉讼：（1）关于退伙纠纷，共青城盛夏请求确认润扬嘉禾其他合伙人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的将共青城盛夏除名的《会议决议》无效，请求确认润扬嘉禾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将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名的通知》无效；就该案，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晋 0107 民初 221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共青城盛夏的诉讼请求；2021 年 8 月 12 日，共青城盛夏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2）关于侵权纠纷，根据共青城盛夏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共青城盛夏认为，其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润扬嘉禾《合伙协议》、入伙润扬嘉禾的目的即在于，通过持有润扬嘉禾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拓荆科技股权，润扬嘉禾其他合伙人作出的关于将共青城盛夏除名的《会议决议》以及润扬嘉禾作出的《关于将共青城盛夏



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名的通知》，导致共青城盛夏丧失了持有的润扬嘉禾财产份额，进而无法取得拓荆科技投资项目的收益，据此请求润扬嘉禾等被告向共青城盛夏返还其直接持有的拓荆科技 275.5406 万股股份；2021 年 7 月 7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将该案件移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之间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之间的纠纷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涉及的法律风险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涉及法律事项章节的讨论及核对；
2. 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机构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和承诺。

###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已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补充期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2. 核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429	316	273	278
缴纳人数	414	295	259	264
未缴纳人数	15	21	14	14
缴纳比例	96.50%	93.35%	94.87%	94.96%

如上述，报告期各期末，除少量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部分地区未设分支机构，因开展业务需要，

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

经核查，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河管理部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事项的更新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问题1：关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理，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并质押股权对控股情形的影响，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过程中是否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并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2021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前，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系最高权力机构，姜谦担任董事长。（2）2021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6 名非独立董事中，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权提名 2 名，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分别有权提名 1 名，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提名 2 名；3 名独立董事由姜谦的一致行动人芯鑫盛、芯鑫旺、芯鑫阳提名。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提名董事 5 人（含独立董事），表决权已过半数，在此期间姜谦一致行动人吕光泉任发行人董事长。

（3）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第 4 次增资，其中润扬嘉禾、嘉兴君励和共青城

盛夏的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芯鑫盛、芯鑫旺、芯鑫阳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资金则全部来自向上海鋆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的借款（合计 18,354 万元），并将增资所持股份全部向出借方质押，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8%。（4）发行人前身成立时，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共经历 7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截止本次上市申请前，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为 3.16%，且不具备董事提名资格。

请发行人：（1）结合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发行人成立以来历届董事会组成、会议决策情况等，说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实际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2）说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7 家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并质押股权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方的还款情况、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审慎分析如未能按期清偿债务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董事会可能产生的影响；（3）对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科研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是否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并说明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拓荆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2. 查阅拓荆有限自设立以来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鋆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签署的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查阅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出资事项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时

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5. 查阅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等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上海璿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对相关合伙人进行访谈；

7. 查阅姜谦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填写的调查问卷；

8. 就还款计划事项对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丽杰、刘静进行访谈；

9. 查阅拓荆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国科控股出具的批复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追溯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10. 查阅中科仪及国科控股出具的确认文件；

11. 查阅中科仪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2. 查阅天健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中企华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13. 查阅发行人关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事项的说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发行人成立以来历届董事会组成、会议决策情况等，说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实际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1. 结合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发行人成立以来历届董事会组成、会议决策情况等，说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实际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

#### （1）拓荆有限及发行人历届董事会的组成和提名情况

经核查，自拓荆有限成立以来，拓荆有限/发行人的历任董事会成员及其提名人名情况如下：

工商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2010.04.28	1	雷震霖	董事长	中科仪
	2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3	王 曦	独立董事（注）	中科仪、孙丽杰
	4	姜 谦	董事	孙丽杰
	5	孙丽杰	董事	孙丽杰
2014.01.15	1	雷震霖	董事长	中科仪
	2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3	王 曦	独立董事	中科仪、姜谦
	4	姜 谦	副董事长	姜谦
	5	孙丽杰	董事	姜谦
2014.05.30	1	雷震霖	董事长	中科仪
	2	姜 谦	副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5	张卫	董事	全体股东
	6	王坤秀	董事	大连港航
	7	汪义宏	董事	沈阳风投
	8	苏庆祥	董事	沈阳创投
2015.03.10	1	姜 谦	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2	王坤秀	副董事长	大连港航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5	张卫	董事	全体股东
	6	汪义宏	董事	沈阳风投
	7	苏庆祥	董事	沈阳创投
	8	张振厚	董事	中科仪
2015.11.17	1	姜 谦	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2	王坤秀	副董事长	大连港航

工商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5	苏庆祥	董事	沈阳创投
	6	王 军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7	杨征帆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8	尹志尧	董事	中微公司
	9	杜志游	董事	中微公司
2017.09.27	1	姜 谦	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杨征帆	副董事长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5	苏庆祥	董事	沈阳创投
	6	杨 璐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7	齐 雷	董事	国投上海
	8	王 常	董事	大连港航
	9	杜志游	董事	中微公司
2017.11.21	1	姜 谦	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杨征帆	副董事长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5	苏庆祥	董事	沈阳创投
	6	杨 璐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7	齐 雷	董事	国投上海
	8	王海涛	董事	大连港航
	9	杜志游	董事	中微公司
2019.05.06	1	姜 谦	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杨征帆	副董事长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工商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5	苏庆祥	董事	沈阳创投
	6	杨璐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7	齐雷	董事	国投上海
	8	杜志游	董事	中微公司
2019.12.09	1	姜谦	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杨征帆	副董事长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5	苑雪	董事	沈阳创投
	6	杨璐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7	齐雷	董事	国投上海
	8	杜志游	董事	中微公司
2021.01.12	1	吕光泉	董事长	芯鑫龙、芯鑫全
	2	姜谦	董事	芯鑫和、芯鑫成
	3	杨征帆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4	王梁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5	齐雷	董事	国投上海
	6	尹志尧	董事	中微公司
	7	吴汉明	独立董事	芯鑫盛
	8	黄宏彬	独立董事	芯鑫旺
	9	赵国庆	独立董事	芯鑫阳
2021.12.20	1	吕光泉	董事长	芯鑫龙、芯鑫全
	2	姜谦	董事	芯鑫和、芯鑫成
	3	杨征帆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4	杨柳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5	齐雷	董事	国投上海
	6	尹志尧	董事	中微公司

工商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7	吴汉明	独立董事	芯鑫盛
	8	黄宏彬	独立董事	芯鑫旺
	9	赵国庆	独立董事	芯鑫阳

注：经核查，自拓荆有限设立至其 2014 年 5 月完成第一轮融资前，拓荆有限曾在董事会中设置 1 名独立董事，根据当时有效的《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名独立董事由全体两名股东共同推举和委派，经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表决同意产生。在上述背景下，2010 年 3 月经中科仪和孙丽杰协商，双方共同提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时任所长王曦为拓荆有限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孙丽杰转让其代持的全部拓荆有限股权后，经中科仪和姜谦协商，双方继续共同推举王曦担任独立董事。

### （2）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拓荆有限股东会 and 董事会

经核查，自 2010 年 4 月拓荆有限设立至 2014 年 1 月拓荆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前，拓荆有限设置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在此期间，中科仪持有拓荆有限 60% 股权，根据当时适用的章程，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对拓荆有限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014 年 1 月拓荆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根据各股东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为拓荆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如上表所示，自 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拓荆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提名的拓荆有限董事人数均为二名，均未超过当时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当时适用的章程，无法对拓荆有限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 （3）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and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而 2021 年 1 月至今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15.19% 股份，无法据此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拓荆有限于 2021 年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为规范法人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由芯鑫龙等七家员工持股平台提名三名独立董事，并提名吕光泉和姜谦为非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提名人的影响。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中，姜谦目前的一

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仍为二名，与有限公司阶段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提名人数保持一致。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据此，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姜谦目前的一致行动人提名的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人数均不足董事会席位数的二分之一，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 **（4）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情况**

经核查拓荆有限和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拓荆有限董事会负责审议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该期间内拓荆有限以现场、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及/或签署了相关决议，不存在仅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2021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除回避表决的议案外，相关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不存在仅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拓荆有限/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据此主导拓荆有限/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

## **2. 关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 **（1）拓荆有限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经核查，自 2010 年 4 月拓荆有限设立至 2014 年 1 月拓荆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国科控股为拓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拓荆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拓荆有限设置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该期间内拓荆有限无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发行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 **① 2010 年 4 月拓荆有限成立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期间的实际控制情况**

经核查，拓荆有限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在此之前，拓荆有限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该等期间内中科仪持有拓荆有限 60% 股权，可对

拓荆有限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国科控股作为中科仪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拓荆有限 60% 股权的表决权，系拓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 ②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实际控制情况

经核查，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拓荆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系最高权力机构。如前文所述，在前述期间内，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向拓荆有限委派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情形，根据拓荆有限当时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表决机制，拓荆有限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对拓荆有限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此外，虽然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拓荆有限的持股比例超过 30%，但由于该期间内董事会为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进而无法控制拓荆有限董事会，故无法仅依据其所持拓荆有限股权对拓荆有限实施控制。

经核查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董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该等期间内，拓荆有限均依据其当时适用的章程，将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决策，各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以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参与书面传签等方式参与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和决策，不存在单一股东委派的董事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拓荆有限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拓荆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拓荆有限董事会，拓荆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 ③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来的实际控制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股东大会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且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如上所述，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来，发行人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不足 30%，且各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接近，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即可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今，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均不足董事会席位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对董事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此外，鉴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姜谦、嘉兴君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021 年 1 月 12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均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据此，2021 年 1 月 12 日至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或任何其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发行人仍然无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关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前所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拓荆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拓荆有限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拓荆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拓荆有限董事会，拓荆有限无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 月 12 日至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或任何其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发行人仍然无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该等情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关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二）说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7 家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并质押股权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方的还款情况、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审慎分析如未能按期清偿债务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董事会可能产生的

## 影响

### 1. 借款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拓荆有限2019年增资时，芯鑫成、芯鑫龙、芯鑫盛、芯鑫阳、芯鑫旺、芯鑫和、芯鑫全等七家员工持股平台以19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认缴拓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66万元。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认缴拓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均来源于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上海望赫向其提供的借款，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以其所持拓荆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为该等借款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并已于2020年5月办理完毕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借款人	质权人/出借人	借款金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芯鑫成	上海望赫	26,223,895	1,380,205
2	芯鑫和	共青城盛夏	26,238,924	1,380,996
3	芯鑫龙	上海望赫	26,227,904	1,380,416
4	芯鑫全	润扬嘉木	6,210,775	326,883
5	芯鑫全	共青城盛夏	9,819,601	516,821
6	芯鑫全	共青城盛夏	10,199,998	536,842
7	芯鑫盛	上海望赫	26,214,775	1,379,725
8	芯鑫旺	润扬嘉木	26,223,534	1,380,186
9	芯鑫阳	润扬嘉木	13,077,168	688,272
10	芯鑫阳	上海望赫	13,103,426	689,654
合计			<b>183,540,000</b>	<b>9,660,000</b>

### 2. 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并质押股权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访谈，2019年12月增资时拓荆有限管理层希望符合条件且有意愿持股的员工能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拓荆有限权益，但由于芯

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拟用于对拓荆有限增资的增资价款合计 18,354 万元，金额较大，而员工中多数人员无力以自有资金支付增资价款，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外借款的方式解决增资的资金来源。

关于是否存在代持，根据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上海矽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上述借款关系真实，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系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安排。根据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伙人的访谈，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权益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权益代持安排。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矽赫及其关联方嘉兴君励、润扬嘉木及其关联方润扬嘉禾、共青城盛夏、姜谦等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或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借款及股份质押事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或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鑫和等 7 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相关出借人/质权人之间的借款及股份质押安排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借款方的还款情况、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

根据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矽赫等出借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其中关于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借款担保事项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事项	内容（甲方为出借人，乙方为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日起算日期：出借资金付至乙方指定账号之日起。 借款期截至日期：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后，乙方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满三年（满365日为一年）止。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全部借款截至日期不超过如下日期中的较早者：① 2027年12月31日；②拓荆科技将不考虑上市或不被并购之日。
借款偿还	（1）如果拓荆科技未能最终成功上市或被并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借款协议条款与甲方进行协商，并订立新的借款协议，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还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提前还款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事项	内容（甲方为出借人，乙方为借款人）
	<p>180日内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还款：①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②乙方将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如拓荆科技发生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事项的，前述注册资本数额相应调整，下同）以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转让给甲方，以抵偿其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债务。为免疑义，如果按照双方届时确认的价格转让乙方所持该等注册资本后，转让对价总额低于应偿还负债金额的，仍视为乙方已偿还对甲方的全部负债。</p>
	<p>（2）在乙方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一年内，如出现连续90个交易日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的二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低于乙方对拓荆科技的增资价格（19元/1元新增注册资本，如发生净资产折股或因资本公积转增、派息、送股等进行除息除权的，前述增资价格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或部分并购方股份（具体数量=届时乙方所持的全部并购方股份×乙方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乙方在本次增资中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转让给甲方，以抵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借款本息；如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乙方无法向甲方直接转让该等股份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和届时的监管要求将该等股份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甲方，如乙方出售前述股份后所得价款低于应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息的，亦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p>
	<p>（3）乙方自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截止日期前的任意时间，可以选择以现金方式偿还其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负债，或按照前款约定将所持部分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转让给甲方，以抵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借款本息。乙方选择以股份抵偿对甲方负债的，如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乙方无法向甲方直接转让该等股份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和届时的监管要求将该等股份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甲方，如乙方出售前述股份后所得价款低于应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息的，亦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p>

关于还款情况和还款计划，根据借款协议的上述约定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尚未届满，借款协议约定的其他还款情形亦未触发，芯鑫和等7家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偿还前述借款，其预计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且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前偿还上述借款。

关于还款的资金来源，根据借款协议的上述约定，借款人在还款时有权选择以现金方式还款，或以借款款项认购的发行人注册资本折抵借款本息，借款人在该等情形下对还款方式享有选择权。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该等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1）芯鑫和等7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望赫等出借人订立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旨在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



金，因此在还款时，将优先选择以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还款；（2）如债权即将到期但发行人股份价格低于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认购价格，将考虑将其所持有并质押给出借人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出借人以抵偿其所负借款本息。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鋆赫等出借人与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股权/股份代持安排，不存在“明债实股”情形，上海鋆赫等出借人与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为债权关系，不存在通过借款安排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借款关系成立的目的并非为出借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安排，对此，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明债实股情形”部分进行了详细分析，可参见该部分内容。

#### 4. 如未能按期清偿债务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董事会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经核查，出借人上海鋆赫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嘉兴君励的有限合伙人相同，上海鋆赫普通合伙人和嘉兴君励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同，故上海鋆赫与嘉兴君励系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嘉兴君励与盐城燕舞系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润扬嘉禾为出借人润扬嘉木的合伙人之一，且润扬嘉木的其他合伙人均为润扬嘉禾的合伙人，故润扬嘉木和润扬嘉禾系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鋆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享有质权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燕舞、润扬嘉禾、共青城盛夏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及相关关联方享有质权和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比例具体如下：

名称	享有质权股份数（股）	享有质权股份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享有质权股份比例及持股比例合计
上海鋆赫	4,830,000	5.0918%	0	0	14.0652%
嘉兴君励	0	0	7,012,105	7.3921%	
盐城燕舞	0	0	1,500,000	1.5813%	
润扬嘉木	2,395,341	2.5252%	0	0	9.0962%

润扬嘉禾	0	0	6,233,158	6.5710%	
共青城盛夏	2,434,659	2.5666%	778,947	0.8212%	3.3878%

如上表所示，假设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导致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质权实现情形”），经测算，该等质权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将分别为 14.07%、9.10%、3.39%。基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在质权实现情形前后，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质权实现情形后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6.48%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6.48%
2	国投上海	18.23%	国投上海	18.23%
3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15.19%	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	14.07%
4	中微公司	11.20%	中微公司	11.20%
5	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	8.97%	润扬嘉禾及其一致行动人	9.10%
6	润扬嘉禾	6.57%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5.01%
7	中科仪	3.16%	共青城盛夏	3.39%
8	沈阳创投	3.13%	中科仪	3.16%
9	苏州聚源	1.90%	沈阳创投	3.13%
10	中车国华	1.71%	苏州聚源	1.90%

如上所示，基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在相关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的情况下，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主要如下：①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和中微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分别为发行人的第一大、第二大和第四大股东；②姜谦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15.19% 降至 5.01%，降为第六大股东但仍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③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8.97% 增加至 14.07%，由发行人的第五大股东变更为第三大股东；④润扬嘉禾/润扬嘉禾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6.57% 增加至 9.10%，由发行人的第六大股东变更为发行人第五大股东；⑤目前有权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的主要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71.10% 降至 60.92%。可以看出，在相关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的情况下，该等质权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影响

经核查，即便在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移至质权人持有的情况下，亦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① 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前董事会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的 6 名非独立董事中，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权提名 2 名，国投上海和中微公司分别有权提名 1 名，ESOP 一期（指沈阳盛龙、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和 ESOP 二期（指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有权提名 2 名，鉴于该章程在发行人上市前持续有效，即便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移至质权人持有，姜谦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即沈阳盛龙、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仍享有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权。

此外，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提名人、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吕光泉	董事长	芯鑫龙、芯鑫全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2	姜 谦	董事	芯鑫和、芯鑫成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3	杨征帆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4	杨 柳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
5	齐 雷	董事	国投上海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6	尹志尧	董事	中微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7	吴汉明	独立董事	芯鑫盛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8	黄宏彬	独立董事	芯鑫旺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9	赵国庆	独立董事	芯鑫阳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如上所示，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均将于 2024 年 1 月届满，距今时间较长。在相关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的情况下，质权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仍较低，不足以依据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修订章程改变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安排，而提名上述董事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发行人 60.92% 股份，能够保证董事会的稳定。

### ② 不会影响发行人上市后相关主要股东的董事提名权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提案。经测算，本次发行上市后，即便在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的情况下，提名现任董事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仍不低于 3%，该等股东仍有权向发行人提名董事候选人，据此，质权实现情形触发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相关主要股东的董事提名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如前所述，基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在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

还借款导致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各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仍较低且较为接近，不会导致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即可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各主要股东仍无法决定半数以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如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不会改变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如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以及董事会人员构成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

**（三）对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科研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是否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并说明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是否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1）发行人及其前身拓荆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以及有权机关的批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或股权变更。发行人前身拓荆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及有权机关批准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所涉国资监管程序及有权机关批准情况
拓荆有限设立（2010年4月）	中科仪和孙丽杰共同出资设立拓荆有限。中科仪以货币认缴512.4万元、以实物认缴87.6万元；孙丽杰以“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专有技术（姜谦为实际权利人）	1.就中科仪与孙丽杰（代姜谦）共同出资设立拓荆有限事项，已经中科仪股东会审议批准，国科控股作为中科仪当时的控股股东已表决同意该事项。国科控股对中科仪及其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事项的审批权限详见下文具体分析。

事项	具体情况	所涉国资监管程序及有权机关批准情况
	<p>出资，认缴 400 万元。</p>	<p>2. 就中科仪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中科仪已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p> <p>3. 就孙丽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拓荆有限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中科仪未就相关评估报告履行评估备案程序。</p> <p>就此事项，中科仪已书面确认，其对前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及孙丽杰的前述出资真实性不存在异议，孙丽杰的前述无形资产出资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或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未损害中科仪利益；中科仪对拓荆有限的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p>国科控股已出具《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其已知悉中科仪出具的上述确认内容，该等确认函中并未对中科仪的上述书面确认内容提出异议。</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科仪未就孙丽杰无形资产出资所涉评估报告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p>
<p>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1月)</p>	<p>孙丽杰将其所持拓荆有限 40% 股权转让给姜谦、凌复华、张孝勇、刘忆军、张先智、沈阳盛全、沈阳盛旺、沈阳盛龙、沈阳盛腾。</p>	<p>1. 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且属于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拓荆有限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p> <p>2.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拓荆有限当时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审议通过；</p> <p>3. 中科仪已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p>
<p>增加注册资本至 1,768.3168 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 年 5 月）</p>	<p>大连港航、沈阳创投、沈阳风投以货币方式向拓荆有限增资，王祥慧以专有技术作价向拓荆有限增资，姜谦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大连港航。</p>	<p>1. 本次增资前，拓荆有限属于中科仪的控股子公司，国科控股已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项；</p> <p>2. 本次增资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p> <p>3. 拓荆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资产评估，且中科仪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p> <p>4. 就王祥慧以专有技术出资事项，拓荆有限已对相关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且中科仪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p>

事项	具体情况	所涉国资监管程序及有权机关批准情况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7月)	王祥慧将其所持的拓荆有限 5.6551% 股权分别转让给吕光泉、吴飏、周仁、沈阳盛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且属于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拓荆有限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li> <li>2.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li> <li>3. 拓荆有限的国有股东已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li> </ol>
增加注册资本至 4,198.559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微公司、苏州聚源向拓荆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成为拓荆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中科仪不再将拓荆有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增资前，拓荆有限属于中科仪的控股子公司，中科仪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国科控股作为中科仪当时的控股股东已表决同意该事项；</li> <li>2. 本次增资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li> <li>3. 拓荆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资产评估，且中科仪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li> </ol>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年3月)	沈阳盛腾将其所持公司 0.3573% 股权转让给中微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转让属于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拓荆有限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li> <li>2.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li> <li>3. 拓荆有限的国有股东已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li> </ol>
增加注册资本至 7,117.4787 万元(2017年8月)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车国华向拓荆有限增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增资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li> <li>2. 拓荆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资产评估，且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li> </ol>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9年5月)	大连港航将其持有的拓荆有限全部 3.9646% 股权转让给中微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转让属于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拓荆有限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li> <li>2.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li> <li>3. 拓荆有限的国有股东已就本次转让放</li> </ol>

事项	具体情况	所涉国资监管程序及有权机关批准情况
		<p>弃优先购买权。</p>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9年5月)	<p>中科仪将其持有的拓荆有限 4.215%股权转让给宿迁浑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科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国科控股作为中科仪当时的控股股东已表决同意该事项；</li> <li>2. 中科仪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确定宿迁浑璞为合格受让方；</li> <li>3.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li> <li>4. 拓荆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资产评估，且中科仪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li> <li>5. 拓荆有限的其他国有股东已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li> </ol>
第七次股权转让(2019年7月)	<p>宿迁浑璞将其持有的拓荆有限 2.1075%股权转让给盐城燕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转让属于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拓荆有限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li> <li>2.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li> <li>3. 拓荆有限的国有股东已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li> </ol>
增加注册资本至 9,485.8997 万元 (2019 年 12 月)	<p>润扬嘉禾、嘉兴君励、共青城盛夏、芯鑫盛、芯鑫成、芯鑫龙、芯鑫全、芯鑫旺、芯鑫和、芯鑫阳向拓荆有限增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增资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li> <li>2. 拓荆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资产评估，且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li> </ol>

## （2）国科控股有权对涉及中科仪及其子公司的国资监管事项进行审批

经核查，国科控股全称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其原名称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为中国科学院（以下简称“中科院”），为中科院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对照科研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等相关规定，对国科控股是否有权对涉及中科



仪及其子公司的国资监管事项进行审批进行了核查，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根据《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国科控股为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等文件精神，由中科院代表国家作为出资人，按照《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规定，中科院对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使用、收益分配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的权利；中科院设立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国科学院章程》，中国科学院设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其统一管理院所两级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务院的前述批复及中科院章程中对国科控股的授权，国科控股作为中科仪的实际控制人，有权对涉及中科仪及其子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事项进行审批。

### （3）中科仪历次持股比例下降均已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

经核查，拓荆有限 2010 年 4 月设立时，中科仪以货币和实物资产认缴拓荆有限 6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拓荆有限注册资本的 60%，此后中科仪未再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方式对拓荆有限增加投资；由于此后拓荆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经历了 4 次增资及中科仪对外转让所持部分拓荆有限股权，中科仪持有拓荆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的比例逐步降至 3.16%。

可以看出，中科仪持股比例下降系其未参与拓荆有限历次增资及基于自身经营考虑转让所持拓荆有限股权所致。如前所述，导致中科仪所持拓荆有限股权比例下降的历次股权变动（即 4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中，中科仪和拓荆有限均

已履行所需的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 （4）中科仪不再向发行人提名董事无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特别批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08]194号）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据此，对于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其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据此，国有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国有控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由其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就应由国有控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的事项，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其委派的股东代表和董事行使监管权力；国有控股公司是否向其参股公司委派或提名董事事宜，不属于上述规定列示的重大事项，上述规定亦未明确要求该等事宜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特别批准。

经核查，2021年1月拓荆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中科仪持有拓荆有限股权

的比例为 3.16%，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提名安排，中科仪不再向发行人提名董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股东大会成为最高权力机构，中科仪虽然不再向发行人提名董事，其仍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股东权利。

经核查当时适用的中科仪章程、国科控股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科仪不再向发行人提名董事事项不属于应由中科仪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或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特别批准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科仪无需就不再向发行人提名董事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特别批准。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或股权变更；发行人前身拓荆有限设立时，中科仪未就孙丽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所涉评估报告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该等程序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拓荆有限在历次股权变动中已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并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 2. 发行人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拓荆有限设立以来，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拓荆有限/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1）在进行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时，均聘请评估机构对拓荆有限或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不存在根据国有资产相关监管规定应评估但未评估的情形，且相关经济行为的作价均未低于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2）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架构，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3）拓荆有限/发行人在涉及相关重大事项时，均根据当时适用的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国有股东通过其委派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参与相关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方式发表意见、行使股东权利；（4）拓荆有限/发行人的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汇报经营情况，使包括国有股东在内的各股东及时了解拓荆有限/发行人的经营成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各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金额与该等股权对应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金额（万元）	该等股权对应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万元）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6.4833%	35,500.00	61,560.86
沈阳创投	3.1313%	3,000.00	7,278.76
沈阳风投	1.0438%	1,000.00	2,426.33
中科仪	3.1626%	300.00	7,351.51

注：上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系基于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630 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各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发行人股东权益评估值均大幅超出其所持该等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拓荆有限/发行人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所采取的措施有效保证了发行人现有各国有股东对发行人投资的保值增值。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拓荆有限/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据此主导拓荆有限/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发行人关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鑫和等 7 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相关出借人/质权人之间的借款及股份质押安排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尚未届满，借款协议约定的其他还款情形亦未触发，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偿还前述借款，其预计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且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借款协议

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前偿还上述借款；还款资金来源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或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视情况以所持发行人股份抵偿借款协议约定的债务。

4. 基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董事会人员构成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

5.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或股权变更；发行人前身拓荆有限设立时，中科仪未就孙丽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所涉评估报告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该等程序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拓荆有限在历次股权变动中已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并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6. 拓荆有限/发行人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有效保证了发行人现有各国有股东对发行人投资的保值增值。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伟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姚腾越

姚腾越

2022年 1 月 7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拓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	5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6
三、本所律师声明 .....	7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有关简称 .....	7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7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7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7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8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8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9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5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20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0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10
二十三、结论 .....	22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拓荆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成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本所网址为：[www.zhonglun.com](http://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合伙人约360名，全所人数超过2,700名，中国执业律师超过1,400名。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都伟律师、刘佳律师和姚腾越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都伟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办公电话：010-59572367；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箱：[duwei@zhonglun.com](mailto:duwei@zhonglun.com)。

刘佳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办公电话：010-59572421；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箱：[liujia@zhonglun.com](mailto:liujia@zhonglun.com)。

姚腾越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办公电话：010-50872903；传真：010-65681022；电子邮箱：

yaotengyue@zhonglun.com。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本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人员还包括李胜军、肖月江等。

##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 三、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截至其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有关简称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

含义：

发行人/拓荆科技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荆有限	指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拓荆	指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拓荆	指	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拓荆键科	指	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拓荆上海分公司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拓荆北京分公司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拓荆武汉分公司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上海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君励	指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扬嘉禾	指	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仪	指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创投	指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聚源	指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车国华	指	中车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浑璞	指	宿迁浑璞浑金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盐城燕舞	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沈阳风投	指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盛夏	指	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和	指	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全	指	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龙	指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成	指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旺	指	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盛	指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阳	指	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盛腾	指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盛旺	指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盛全	指	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盛龙	指	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771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7719号《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7722号《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7721号《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此处不包含中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1.9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依据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拟于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6.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 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决定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
9.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上述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前身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有限”）以及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事项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4. 核查拓荆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核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6.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前身为拓荆有限。拓荆有限成立于2010年4月28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之前，拓荆有限的注册资本为9,485.8997万元。

（二）2021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以拓荆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折合为发行人94,858,997股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三）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拓荆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5507946696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光泉
注册资本	9,485.899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销售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五)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亦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由拓荆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
3. 查阅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771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719号《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722号《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721号《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4. 查阅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下简称“《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5. 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填写的调查问卷；
6.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7.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8.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 核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10.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11.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节、第十四至十七节、第二十节及第二十

二节所述的其他核查程序。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加，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天健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

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拓荆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485.8997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3,161.98 万元股本。据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



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1.9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562.77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2. 核查拓荆有限及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全套登记备案资料；
3.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4. 核查天健为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事项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中企华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5. 核查拓荆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 【核查内容】

### （一）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过程

发行人系由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1. 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拓荆有限分别聘请审计机构天健和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对其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2. 2020年11月30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20〕1004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5月31日，拓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61,768,550.19元。

3. 2020年11月30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470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5月31日，拓荆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23,668.01万元。

4. 2020年11月30日，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拓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1,161,768,550.19元折合为94,858,997股股份，将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1,066,909,553.19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拓荆有限的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5.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杨征帆、王梁、齐雷、GERALD ZHEYAO YIN（以下简称“尹志尧”）、CHIEN CHIANG（下称“姜谦”）、GUANGQUAN LU（下称“吕光泉”）、吴汉明、黄宏彬、赵国庆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余峰、曹阳、许荣伟、苑雪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叶五毛、刘忠武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盛夏”）尚未签署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但鉴于：（1）共青城盛夏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参加前述创立大会并对所审议的议案表决同意，（2）共青城盛夏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同意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宜无异议，（3）发

行人已办理完毕整体变更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与其发起人之间就整体变更事项不存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盛夏未签署前述文件不会影响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6. 2021年1月12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5507946696的《营业执照》。

7. 2021年5月21日，因会计差错更正，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1〕724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5月31日，拓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88,954,920.92元。

8. 2021年5月21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3518号《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5月31日，拓荆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16,671.88万元。

9. 2021年5月21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1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88,954,920.92元，并将上述净资产折合为股本94,858,997.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485.8997万元。

10.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对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折股方案调整情况的议案》，同意对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的净资产折股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仍为人民币94,858,997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994,095,923.92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 （二）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基准日存在未弥补亏损

依据天健审〔2021〕72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拓荆有限存在未弥补亏损281,267,776.65元。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在前期产品技术研发、市场培育、客户导入的过程中，需要较高的研发投入，却不能在短期内转化为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形成了一定金额的亏损。

如上所述，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事项，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拓荆有限的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拓荆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事宜，已于2021年1月12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共青城盛夏尚未签署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但其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发行人整体变更事宜，对该事宜无异议，发行人未与其发起人就该等情形产生纠纷，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整体变更设立后，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2.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核查；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购置发票、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等；
4.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核查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6. 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7. 核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8. 核查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和财务管理制度；
9. 查阅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 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11. 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12.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至第十节列示的核查程序。

## 【核查内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相关内容。

###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由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成立后，即依法承继拓荆有限的全部资产。经核查，拓荆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1.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逾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3.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招聘、培训、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等文件，并抽查签署版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员工，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所聘用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且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未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取得的借款转借给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实地考察，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1.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2.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且有损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采购、

生产、研发和销售的能力，不依赖于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拓荆有限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简历；
3.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函；
4. 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和部分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全体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6.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问卷调查，并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7. 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8. 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函；
9.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况；
10.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节、第九节所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32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8名，非自然人发起人24名，相关情况如下：

#### （1）自然人发起人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护照号码	住所所在地	发行人成立时持有的股份数（万股）	发行人成立时的持股比例
1	姜谦	美国	52172**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123.4290	1.30%
2	吕光泉	美国	56731** **	沈阳市浑南区	50.0000	0.53%
3	YIJUN LIU （下称“刘忆军”）	美国	58098**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28.0000	0.30%
4	FUHUA LING （下称“凌复华”）	美国	47910**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25.5000	0.27%
5	BIAO WU （下称“吴飏”）	美国	56661** **	上海市徐汇区	17.5000	0.18%
6	REN ZHOU （下称“周仁”）	美国	56141** **	上海市普陀区	17.5000	0.18%
7	SIAN CHE CYNTHIA CHANG （下称“张先智”）	美国	52163**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16.0000	0.17%
8	HSIAO-YUNG CHANG	美国	54591** **	沈阳市和平区	15.0000	0.16%

	(下称“张孝勇”)				
--	-----------	--	--	--	--

##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所在地	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发行人成立时持有的股份数（万股）	发行人成立时的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2,512.1755	26.48%
2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杨浦区	是	1,729.7297	18.23%
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	1,062.2547	11.20%
4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	是	701.2105	7.39%
5	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	是	623.3158	6.57%
6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是	300.0000	3.16%
7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是	297.0297	3.13%
8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省苏州市	是	180.0180	1.90%
9	中车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	是	162.1622	1.71%
10	宿迁浑璞浑金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省宿迁市	是	150.0000	1.58%
11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盐城市	是	150.0000	1.58%
12	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	是	138.0996	1.46%
13	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	是	138.0546	1.46%

14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	是	138.0416	1.46%
15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	是	138.0205	1.46%
16	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	是	138.0186	1.46%
17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	是	137.9725	1.45%
18	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	是	137.7926	1.45%
19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是	99.0099	1.04%
20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辽宁省沈阳市	是	78.7500	0.83%
21	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	是	77.8947	0.82%
22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辽宁省沈阳市	是	62.7900	0.66%
23	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辽宁省沈阳市	是	23.7450	0.25%
24	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辽宁省沈阳市	是	16.8850	0.1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8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4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32名，其中超过半数发起人的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拓荆有限股权的比例所对应的拓荆有限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拓荆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在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拓荆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32 名，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24 名非自然人股东。

### 1.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护照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 任职情况
1	姜谦	美国	52172****	123.4290	1.30%	董事
2	吕光泉	美国	56731****	50.0000	0.53%	董事长
3	刘忆军	美国	58098****	28.0000	0.30%	无
4	凌复华	美国	47910****	25.5000	0.27%	无
5	吴飏	美国	56661****	17.5000	0.18%	无
6	周仁	美国	56141****	17.5000	0.18%	无
7	张先智	美国	52163****	16.0000	0.17%	顾问
8	张孝勇	美国	54591****	15.0000	0.16%	副总经理

### 2. 非自然人股东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

基金”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发行人2,512.175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48%。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00,000	36.4668%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2.2853%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00,000	11.1426%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1297%
5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48%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48%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48%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182%
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182%

1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5065%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5065%
1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5065%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0.1216%
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1013%
15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013%
1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1013%
<b>合计</b>		<b>9,872,000</b>	<b>100%</b>

经核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5797；其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674。

**（2）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上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投上海持有发行人1,729.729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23%。国投上海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TP95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爱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国投上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50%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1.00%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4,000	15.4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500	11.55%
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
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000	7.70%
9	西藏藏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00	3.85%
10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合计			<b>1,000,000</b>	<b>100%</b>

经核查，国投上海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9420；其基金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007。

### （3）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微公司持有发行人1,062.254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20%。中微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2627280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 (GERALD ZHEYAO YIN)
注册资本	53,486.223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其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4年5月31日至不约定期限

中微公司系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012，依据其《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383,533	18.02%
2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3,337,887	17.45%
3	南昌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44,454	5.73%
4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sia	24,821,537	4.64%
5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2,377	2.8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18,741	2.75%
7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42,561	2.64%
8	GRENADE PTE. LTD.	11,442,746	2.14%
9	BOOTES PTE. LTD.	11,119,580	2.08%
10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9,124	1.76%

#### （4）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君励”）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君励持有发行人701.210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39%。嘉兴君励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22GXT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0 室-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延延）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38 年 8 月 2 日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嘉兴君励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	0.4219%
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08	64.0506%
3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2	35.5274%
合计			<b>14,220</b>	<b>100%</b>

经核查，嘉兴君励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E124；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芯”）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8940。

#### （5）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扬嘉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扬嘉禾持有发行人623.315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57%。润扬嘉禾持有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QQ32M9W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519 号建国大厦 27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仁汇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任耀）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4日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润扬嘉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65.2045	7.3122%
2	中仁汇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4.17525	1.9256%
3	青岛创芯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35.2715	39.6611%
4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2.7273%
5	赵美玉	有限合伙人	1,776.45	13.4580%
6	镇江先源晶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76.74875	10.4299%
7	山西国信合盛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2.15	4.4860%
合计			<b>13,200</b>	<b>100%</b>

经核查，润扬嘉禾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H024；其基金管理人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848。

#### （6）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仪”）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仪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6%。中科仪持有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4105812660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源街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昌龙
注册资本	17,183.91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真空设备、薄膜工艺设备、材料生长设备、太阳能电池覆膜设备、洁净真空获得设备、表面分析仪器、电子仪器、离子泵、真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1年4月18日至2051年4月17日

中科仪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830852，依据其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	60,505,208	35.21%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3,898,300	19.73%
3	宿迁浑璞五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128,916	7.06%
4	雷震霖	5,171,488	3.01%
5	李昌龙	4,992,204	2.91%
6	张振厚	3,227,832	1.88%
7	郭东民	2,879,499	1.68%
8	王光玉	2,377,087	1.38%
9	赵科新	2,082,377	1.21%
10	沈阳创芯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000	1.01%

#### （7）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阳创投持有发行人297.029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3%。沈阳创投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07152918XT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新文
注册资本	25,3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沈阳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阳达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3.7154%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7628%
3	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1.8577%
4	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11.8577%
5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1.8577%
6	沈阳洪顺发展有限公司	2,000	7.9051%
7	沈阳大东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7.9051%
8	沈阳达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9526%
9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1858%
<b>合计</b>		<b>25,300</b>	<b>100%</b>

经核查，沈阳创投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6694；其基金管理人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3981。

(8)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聚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聚源持有发行人180.01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0%。苏州聚源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46175158R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利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玉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7日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苏州聚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聚源利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2.76	0.4731%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4.8320%
3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7.9328%
4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9664%
5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9664%
6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9664%
7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5.3798%
8	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	有限合伙人	500	4.4832%

	限公司		
	合计	11,152.76	100%

经核查，苏州聚源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5811；其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853。

**（9）中车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车国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车国华持有发行人162.162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1%。中车国华持有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车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F8EPT4K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226 号海信湖岛世家环湾大厦 20 层 2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车国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	0.50%
2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	50.00%

3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840	49.50%
合计			32,000	100%

经核查，中车国华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7520；其基金管理人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971。

**(10) 宿迁浑璞浑金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浑璞”）**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宿迁浑璞持有发行人1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8%。依据宿迁浑璞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宿迁浑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宿迁浑璞浑金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Q5REP79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互联网金融中心306室-A0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易乾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新设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29日至2027年8月28日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宿迁浑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82%
2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8.9759%
3	冯间	有限合伙人	700	6.2831%
4	拉萨天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9759%
5	拉萨贤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9759%

6	拉萨宁和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9759%
7	李强连	有限合伙人	600	5.3855%
8	上海钜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4.4879%
9	陆宇	有限合伙人	400	3.5903%
10	王栋	有限合伙人	390	3.5006%
11	胡旭文	有限合伙人	300	2.6928%
12	聂星	有限合伙人	300	2.6928%
13	魏桂香	有限合伙人	300	2.6928%
14	张彬	有限合伙人	300	2.6928%
15	杨越	有限合伙人	250	2.2440%
16	马春秀	有限合伙人	200	1.7952%
17	张艳辉	有限合伙人	200	1.7952%
18	姜新	有限合伙人	200	1.7952%
19	马为民	有限合伙人	200	1.7952%
20	王一婷	有限合伙人	200	1.7952%
21	杨永	有限合伙人	200	1.7952%
22	王旭东	有限合伙人	200	1.7952%
23	刘超	有限合伙人	150	1.3464%
24	白燕花	有限合伙人	130	1.1669%
25	刘萌	有限合伙人	120	1.0771%
26	董博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27	沈冠雄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28	陈志忠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29	孙莉莉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30	王欣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31	何玉梅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32	王浩伟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33	张科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34	王国栋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35	殷雄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36	徐道亮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37	邵黎阳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38	姜寅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8976%
合计			<b>1,801</b>	<b>100%</b>

经核查，宿迁浑璞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E775；其基金管理人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519。

**(11)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燕舞”）**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盐城燕舞持有发行人1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8%。盐城燕舞持有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1WNWJ445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国际软件园6号楼B座1002室（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亚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9日
经营期限	2018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盐城燕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3.50	1%
2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00.00	99%
合计			<b>15,353.50</b>	<b>100%</b>

经核查，盐城燕舞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D66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临芯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940。

**（12）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鑫和持有发行人138.099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6%。芯鑫和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U4Q4F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9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0月9日至2034年10月8日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芯鑫和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刘静	普通合伙人	0.0014	0.0092%	在职

2	金基烈	有限合伙人	4.6970	30.9186%	在职
3	孙丽杰	有限合伙人	3.6663	24.1339%	在职
4	张先智	有限合伙人	2.9700	19.5504%	在职
5	左岚岚	有限合伙人	0.7407	4.8758%	在职
6	张素梅	有限合伙人	0.5214	3.4322%	在职
7	高晓霞	有限合伙人	0.4334	2.8529%	在职
8	杨艳	有限合伙人	0.2448	1.6114%	在职
9	李培培	有限合伙人	0.1711	1.1263%	在职
10	费强	有限合伙人	0.1676	1.1032%	在职
11	于莹	有限合伙人	0.1452	0.9558%	在职
12	苏欣	有限合伙人	0.1183	0.7787%	在职
13	王亮	有限合伙人	0.1183	0.7787%	在职
14	史昊谦	有限合伙人	0.1078	0.7096%	在职
15	苏丹	有限合伙人	0.0825	0.5431%	在职
16	郭晓雷	有限合伙人	0.0792	0.5213%	在职
17	张艳喆	有限合伙人	0.0766	0.5042%	在职
18	刘锡婷	有限合伙人	0.0711	0.4680%	在职
19	曹晓杰	有限合伙人	0.0677	0.4456%	离职
20	高阳	有限合伙人	0.0622	0.4094%	在职
21	蔡璨	有限合伙人	0.0578	0.3805%	在职
22	柴雪	有限合伙人	0.0561	0.3693%	在职
23	胡玉	有限合伙人	0.0561	0.3693%	在职
24	刘振	有限合伙人	0.0561	0.3693%	在职
25	许嘉毓	有限合伙人	0.0484	0.3186%	在职
26	王立明	有限合伙人	0.0468	0.3081%	在职
27	张家荣	有限合伙人	0.0436	0.2870%	在职

28	张禹	有限合伙人	0.0418	0.2752%	在职
29	关帅	有限合伙人	0.0418	0.2752%	在职
30	樊博源	有限合伙人	0.0409	0.2692%	在职
31	郭月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0%	在职
32	邹阳阳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0%	在职
33	尹艳超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0%	在职
34	任甜甜	有限合伙人	0.0231	0.1521%	在职
35	韩冷	有限合伙人	0.0209	0.1376%	在职
36	李光凯	有限合伙人	0.0165	0.1086%	在职
37	郑亚新	有限合伙人	0.0165	0.1086%	在职
合计			<b>15.1915</b>	<b>100%</b>	-

经核查，芯鑫和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私募基金名义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芯鑫和的合伙协议已约定，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日期间，芯鑫和的合伙人只能向合伙企业内部的发行人员工或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其财产份额。此外，芯鑫和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上市时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芯鑫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

### （13）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鑫全持有发行人138.054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6%。芯鑫全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U3W77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9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0月9日至2034年10月8日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芯鑫全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孙丽杰	普通合伙人	0.0014	0.0092%	在职
2	田晓明	有限合伙人	4.4000	28.9737%	在职
3	刘静	有限合伙人	3.3110	21.8027%	在职
4	谈太德	有限合伙人	2.2000	14.4868%	在职
5	石恒宇	有限合伙人	1.0337	6.8068%	在职
6	戚艳丽	有限合伙人	0.4730	3.1147%	在职
7	李琦	有限合伙人	0.4290	2.8249%	在职
8	刘克辰	有限合伙人	0.3300	2.1730%	离职
9	姜崴	有限合伙人	0.3080	2.0282%	在职
10	杨萌	有限合伙人	0.2992	1.9702%	在职
11	吕欣	有限合伙人	0.2682	1.7661%	在职
12	王铁双	有限合伙人	0.2409	1.5863%	在职
13	张赛谦	有限合伙人	0.2332	1.5356%	在职
14	张文生	有限合伙人	0.2200	1.4487%	在职

15	杜宇	有限合伙人	0.2193	1.4441%	在职
16	刘任湛	有限合伙人	0.2090	1.3762%	在职
17	初春	有限合伙人	0.1450	0.9548%	离职
18	蔡新晨	有限合伙人	0.1205	0.7935%	在职
19	刘麟	有限合伙人	0.1100	0.7243%	在职
20	郭东	有限合伙人	0.0781	0.5143%	在职
21	徐波	有限合伙人	0.0748	0.4926%	在职
22	刘春威	有限合伙人	0.0688	0.4530%	在职
23	黄帅	有限合伙人	0.0550	0.3622%	在职
24	梁贺茗	有限合伙人	0.0385	0.2535%	在职
25	张林	有限合伙人	0.0374	0.2463%	在职
26	胡娜	有限合伙人	0.0345	0.2272%	在职
27	黄明策	有限合伙人	0.0341	0.2245%	在职
28	赵震涛	有限合伙人	0.0290	0.1910%	在职
29	芦佳	有限合伙人	0.0286	0.1883%	在职
30	罗奥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1%	在职
31	姜宗帅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1%	在职
32	宋瑞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1%	在职
33	刘健	有限合伙人	0.0264	0.1738%	离职
34	曹庆伟	有限合伙人	0.0165	0.1087%	在职
35	张琰	有限合伙人	0.0154	0.1014%	在职
36	张于韬	有限合伙人	0.0152	0.1001%	离职
<b>合计</b>			<b>15.1862</b>	<b>100%</b>	-

经核查，芯鑫全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私募基金名义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芯鑫全的合伙协议已约定，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日期间，芯鑫全的合伙人只能向合伙企业内部的发行人员工或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其财产份额。此外，芯鑫全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上市时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芯鑫全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

#### (14)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鑫龙持有发行人138.041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6%。芯鑫龙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U3H4J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9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0月9日至2034年10月8日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芯鑫龙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刘静	普通合伙人	0.0014	0.0092%	在职
2	吕光泉	有限合伙人	6.9300	45.6377%	在职

3	周坚	有限合伙人	2.7500	18.1102%	在职
4	宁建平	有限合伙人	1.9140	12.6047%	在职
5	张素梅	有限合伙人	0.9433	6.2121%	在职
6	朱超群	有限合伙人	0.5280	3.4772%	在职
7	李晶	有限合伙人	0.4268	2.8107%	在职
8	杨丹	有限合伙人	0.2764	1.8202%	在职
9	习中亚	有限合伙人	0.2200	1.4488%	在职
10	胡飞	有限合伙人	0.1197	0.7883%	在职
11	李丹	有限合伙人	0.1012	0.6665%	在职
12	李玉保	有限合伙人	0.0990	0.6520%	在职
13	张子涵	有限合伙人	0.0919	0.6052%	在职
14	熊鑫	有限合伙人	0.0770	0.5071%	在职
15	石怀磊	有限合伙人	0.0519	0.3418%	在职
16	张淼	有限合伙人	0.0473	0.3115%	在职
17	张阁	有限合伙人	0.0451	0.2970%	在职
18	申思	有限合伙人	0.0451	0.2970%	在职
19	郭婷	有限合伙人	0.0446	0.2937%	在职
20	吕勋	有限合伙人	0.0418	0.2753%	在职
21	褚鑫辉	有限合伙人	0.0418	0.2753%	在职
22	赵婷婷	有限合伙人	0.0396	0.2608%	在职
23	魏有雯	有限合伙人	0.0396	0.2608%	在职
24	刘振波	有限合伙人	0.0391	0.2575%	在职
25	富海涛	有限合伙人	0.0358	0.2358%	在职
26	王供磊	有限合伙人	0.0341	0.2246%	在职
27	潘小华	有限合伙人	0.0283	0.1864%	在职
28	刘雪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1%	离职



29	王伟臣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1%	在职
30	刘婷婷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1%	在职
31	田云龙	有限合伙人	0.0218	0.1436%	在职
32	王勤	有限合伙人	0.0191	0.1258%	在职
33	徐宝玉	有限合伙人	0.0133	0.0876%	在职
34	俞周昊	有限合伙人	0.0133	0.0876%	在职
35	马晓欧	有限合伙人	0.0110	0.0724%	在职
36	赵天宇	有限合伙人	0.0110	0.0724%	在职
<b>合计</b>			<b>15.1848</b>	<b>100%</b>	-

经核查，芯鑫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私募基金名义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芯鑫龙的合伙协议已约定，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日期间，芯鑫龙的合伙人只能向合伙企业内部的发行人员工或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其财产份额。此外，芯鑫龙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上市时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芯鑫龙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

#### (15)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鑫成持有发行人138.020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6%。芯鑫成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U5M8E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9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0月9日至2034年10月8日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芯鑫成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孙丽杰	普通合伙人	0.0014	0.0092%	在职
2	张孝勇	有限合伙人	8.4150	55.4260%	在职
3	叶五毛	有限合伙人	3.6300	23.9093%	在职
4	刘忠武	有限合伙人	1.2287	8.0929%	在职
5	于棚	有限合伙人	0.6017	3.9631%	在职
6	李卓	有限合伙人	0.1100	0.7245%	在职
7	宋鹏	有限合伙人	0.0814	0.5361%	在职
8	周欣	有限合伙人	0.0717	0.4723%	在职
9	韩学鹏	有限合伙人	0.0638	0.4202%	在职
10	孙义	有限合伙人	0.0519	0.3418%	在职
11	张亚梅	有限合伙人	0.0517	0.3405%	在职
12	周广义	有限合伙人	0.0501	0.3300%	在职
13	马壮	有限合伙人	0.0479	0.3155%	在职
14	戴佳卉	有限合伙人	0.0429	0.2826%	在职
15	索建敏	有限合伙人	0.0403	0.2654%	在职
16	王瑶	有限合伙人	0.0396	0.2608%	在职

17	李元奎	有限合伙人	0.0396	0.2608%	在职
18	李欣	有限合伙人	0.0363	0.2391%	在职
19	温佳星	有限合伙人	0.0363	0.2391%	在职
20	林慧莲	有限合伙人	0.0348	0.2292%	在职
21	李忠生	有限合伙人	0.0341	0.2246%	在职
22	苏天鸿	有限合伙人	0.0314	0.2068%	在职
23	李丹	有限合伙人	0.0308	0.2029%	在职
24	祁效民	有限合伙人	0.0308	0.2029%	在职
25	周明	有限合伙人	0.0308	0.2029%	在职
26	赵正龙	有限合伙人	0.0300	0.1976%	在职
27	吴思	有限合伙人	0.0297	0.1956%	在职
28	苏晓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1%	在职
29	吴杰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1%	在职
30	李久龙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1%	离职
31	刘镇颀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1%	在职
32	邱卫民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1%	在职
33	唐俊峰	有限合伙人	0.0264	0.1739%	在职
34	袁旭	有限合伙人	0.0257	0.1693%	在职
35	黄鹤	有限合伙人	0.0235	0.1548%	在职
36	刘晓晴	有限合伙人	0.022	0.1449%	在职
37	兰鹏	有限合伙人	0.0218	0.1436%	在职
38	鲁帅麟	有限合伙人	0.0218	0.1436%	在职
39	侯彬	有限合伙人	0.0110	0.0725%	离职
<b>合计</b>			<b>15.1824</b>	<b>100%</b>	-

经核查，芯鑫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私募基金名义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芯鑫成的合伙协议已约定，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日期间，芯鑫成的合伙人只能向合伙企业内部的发行人员工或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其财产份额。此外，芯鑫成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上市时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芯鑫成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

**(16) 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鑫旺持有发行人138.018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6%。芯鑫旺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UAG0W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9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0月9日至2034年10月8日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芯鑫旺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孙丽杰	普通合伙人	1.3984	9.2100%	在职
2	周仁	有限合伙人	1.9250	12.6800%	离职

3	张志鹏	有限合伙人	1.7881	11.7800%	在职
4	野沢俊久	有限合伙人	1.6500	10.8700%	在职
5	陈新益	有限合伙人	1.6500	10.8700%	在职
6	陆 阳	有限合伙人	1.4821	9.7600%	在职
7	孙雪松	有限合伙人	1.2848	8.4600%	在职
8	曲晓军	有限合伙人	0.3265	2.1500%	在职
9	王 卓	有限合伙人	0.3256	2.1400%	在职
10	柳 雪	有限合伙人	0.3168	2.0900%	在职
11	王 月	有限合伙人	0.3113	2.0500%	在职
12	林忠明	有限合伙人	0.2585	1.7000%	在职
13	王 娜	有限合伙人	0.2310	1.5200%	在职
14	徐 琳	有限合伙人	0.2266	1.4900%	在职
15	李 慧	有限合伙人	0.2030	1.3400%	在职
16	许福男	有限合伙人	0.1870	1.2300%	在职
17	王春玲	有限合伙人	0.1844	1.2100%	在职
18	都 迎	有限合伙人	0.1815	1.2000%	在职
19	彭海娇	有限合伙人	0.1293	0.8500%	在职
20	盛 伟	有限合伙人	0.1276	0.8400%	在职
21	张国楠	有限合伙人	0.1227	0.8100%	在职
22	李景舒	有限合伙人	0.1007	0.6600%	在职
23	丁 俏	有限合伙人	0.1001	0.6600%	在职
24	张 博	有限合伙人	0.0930	0.6100%	在职
25	李志娟	有限合伙人	0.0796	0.5200%	在职
26	刘海兵	有限合伙人	0.0616	0.4100%	在职
27	张尚光	有限合伙人	0.0550	0.3600%	在职
28	汪 晶	有限合伙人	0.0539	0.3600%	在职

29	杨华龙	有限合伙人	0.0539	0.3600%	在职
30	庄雪菲	有限合伙人	0.0504	0.3300%	在职
31	战秋颖	有限合伙人	0.0484	0.3200%	在职
32	林轩宇	有限合伙人	0.0440	0.2900%	在职
33	郑博丞	有限合伙人	0.0330	0.2200%	在职
34	杨琳浩	有限合伙人	0.0330	0.2200%	在职
35	顾聪聪	有限合伙人	0.0220	0.1400%	在职
36	杨春波	有限合伙人	0.0165	0.1100%	在职
37	李彪	有限合伙人	0.0128	0.0800%	离职
38	张仕月	有限合伙人	0.0088	0.0600%	离职
39	谭文双	有限合伙人	0.0055	0.0400%	在职
合计			<b>15.1824</b>	<b>100%</b>	-

经核查，芯鑫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私募基金名义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芯鑫旺的合伙协议已约定，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日期间，芯鑫旺的合伙人只能向合伙企业内部的发行人员工或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其财产份额。此外，芯鑫旺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上市时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芯鑫旺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

#### (17)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鑫盛持有发行人137.97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5%。芯鑫盛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TYF2C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9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0月9日至2034年10月8日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芯鑫盛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孙丽杰	普通合伙人	0.0014	0.0092%	在职
2	姜谦	有限合伙人	9.7229	64.0634%	在职
3	姜明霄	有限合伙人	1.9085	12.5749%	在职
4	于棚	有限合伙人	1.1343	7.4738%	在职
5	赵曦	有限合伙人	0.6600	4.3487%	在职
6	牛新平	有限合伙人	0.4400	2.8991%	在职
7	刘春	有限合伙人	0.3916	2.5802%	在职
8	温宏营	有限合伙人	0.1194	0.7867%	在职
9	李德东	有限合伙人	0.0658	0.4336%	在职
10	王晓晨	有限合伙人	0.0583	0.3841%	在职
11	骆礼添	有限合伙人	0.0550	0.3624%	在职
12	王月	有限合伙人	0.0516	0.3400%	在职
13	刘雯伊	有限合伙人	0.0495	0.3262%	在职
14	朱许伟	有限合伙人	0.0466	0.3070%	在职

15	苏云姗	有限合伙人	0.0418	0.2754%	在职
16	兰晓雷	有限合伙人	0.0396	0.2609%	在职
17	王莹	有限合伙人	0.0361	0.2379%	在职
18	夏天露	有限合伙人	0.0330	0.2174%	在职
19	张海峰	有限合伙人	0.0319	0.2102%	在职
20	李傲雷	有限合伙人	0.0297	0.1957%	在职
21	董文惠	有限合伙人	0.0295	0.1944%	在职
22	陈文广	有限合伙人	0.0290	0.1911%	在职
23	赵宇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2%	在职
24	马志彬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2%	在职
25	王艳鹏	有限合伙人	0.0235	0.1548%	在职
26	蒲泽鼐	有限合伙人	0.0220	0.1450%	在职
27	李若宸	有限合伙人	0.0218	0.1436%	在职
28	王奇	有限合伙人	0.0165	0.1087%	在职
29	梅胜利	有限合伙人	0.0165	0.1087%	在职
30	赵菊平	有限合伙人	0.0110	0.0725%	在职
31	王欢欢	有限合伙人	0.0110	0.0725%	在职
32	时爽	有限合伙人	0.0088	0.0580%	离职
33	朱锦莲	有限合伙人	0.0066	0.0435%	离职
34	徐浩博	有限合伙人	0.0055	0.0362%	在职
35	谢卫	有限合伙人	0.0033	0.0217%	离职
<b>合计</b>			<b>15.177</b>	<b>100%</b>	-

经核查，芯鑫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私募基金名义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芯鑫盛的合伙协议已约定，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日期间，芯鑫盛的合伙人只能向合伙企业内部的发



行人员工或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其财产份额。此外，芯鑫盛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上市时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芯鑫盛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

### (18) 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鑫阳持有发行人137.792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5%。芯鑫阳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U268X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9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0月9日至2034年10月8日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芯鑫阳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刘静	普通合伙人	2.6663	17.5904%	在职
2	许龙旭	有限合伙人	2.5652	16.9234%	在职
3	吴飏	有限合伙人	1.9250	12.6998%	离职
4	王昕	有限合伙人	1.6280	10.7404%	在职

5	谭华强	有限合伙人	0.5588	3.6866%	在职
6	吴凤丽	有限合伙人	0.4598	3.0334%	在职
7	蒋征	有限合伙人	0.3696	2.4384%	在职
8	王卓	有限合伙人	0.3064	2.0214%	在职
9	黎富平	有限合伙人	0.2825	1.8637%	离职
10	李广福	有限合伙人	0.2794	1.8433%	在职
11	李晓龙	有限合伙人	0.2651	1.7489%	在职
12	吴衡	有限合伙人	0.2580	1.7021%	在职
13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0.2360	1.5570%	在职
14	祁广杰	有限合伙人	0.2288	1.5095%	离职
15	李健	有限合伙人	0.2200	1.4514%	在职
16	王焱	有限合伙人	0.2200	1.4514%	在职
17	何海军	有限合伙人	0.2200	1.4514%	在职
18	续震	有限合伙人	0.2187	1.4428%	在职
19	李新月	有限合伙人	0.2013	1.3280%	在职
20	杨小强	有限合伙人	0.1898	1.2522%	在职
21	刘婧婧	有限合伙人	0.1645	1.0853%	在职
22	李元昊	有限合伙人	0.1430	0.9434%	在职
23	张亚新	有限合伙人	0.1276	0.8418%	在职
24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1265	0.8346%	在职
25	朱佳奇	有限合伙人	0.1205	0.7950%	在职
26	柴智	有限合伙人	0.1106	0.7297%	离职
27	李春飞	有限合伙人	0.1100	0.7257%	在职
28	郑旭东	有限合伙人	0.1100	0.7257%	在职
29	李艳萍	有限合伙人	0.0990	0.6531%	在职
30	付殿崙	有限合伙人	0.0977	0.6446%	在职

31	李欢	有限合伙人	0.0880	0.5806%	在职
32	孙凡琪	有限合伙人	0.0869	0.5733%	在职
33	林英浩	有限合伙人	0.0792	0.5225%	离职
34	陈雪	有限合伙人	0.0759	0.5007%	在职
35	张铁斌	有限合伙人	0.0682	0.4499%	在职
36	赵丽新	有限合伙人	0.0644	0.4249%	离职
37	王庆达	有限合伙人	0.0550	0.3629%	在职
38	孙艳君	有限合伙人	0.0440	0.2903%	在职
39	陈雨强	有限合伙人	0.0330	0.2177%	离职
40	王爽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4%	离职
41	何守俊	有限合伙人	0.0275	0.1814%	在职
<b>合计</b>			<b>15.1577</b>	<b>100%</b>	-

经核查，芯鑫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私募基金名义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芯鑫阳的合伙协议已约定，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日期间，芯鑫阳的合伙人只能向合伙企业内部的发行人员工或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其财产份额。此外，芯鑫阳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上市时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芯鑫阳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

### (19)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风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阳风投持有发行人99.009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4%。沈阳风投持有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720969426W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0 甲 5 号 2515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秀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周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截至2021年6月30日，沈阳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00	100%
<b>合计</b>		<b>48,000</b>	<b>100%</b>

如上所示，沈阳风投系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以私募基金名义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

#### （20）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盛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阳盛腾持有发行人78.7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3%。沈阳盛腾持有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07910977X9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沈阳盛腾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合伙人约定的享有权益比例	任职情况
1	刘 静	普通合伙人	14,219.00	0.37%	在职
2	孙雪松	有限合伙人	28,420.00	2.79%	在职
3	刘忆军	有限合伙人	155,400.00	17.78%	离职
4	张孝勇	有限合伙人	155,400.00	17.78%	在职
5	田晓明	有限合伙人	111,000.00	12.70%	在职
6	孙丽杰	有限合伙人	90,687.00	10.37%	在职
7	张先智	有限合伙人	83,250.00	9.52%	在职
8	金基烈	有限合伙人	44,400.00	5.08%	在职
9	叶五毛	有限合伙人	44,400.00	5.08%	在职
10	姜 谦	有限合伙人	44,400.00	5.08%	在职
11	吕光泉	有限合伙人	27,750.00	3.17%	在职
12	都 迎	有限合伙人	9,990.00	1.14%	在职
13	彭海娇	有限合伙人	6,383.00	0.73%	在职
14	杨 艳	有限合伙人	4,995.00	0.57%	在职
15	许龙旭	有限合伙人	4,939.00	0.57%	在职
16	王 燚	有限合伙人	4,717.00	0.54%	在职
17	王 月	有限合伙人	4,163.00	0.48%	在职

18	郑旭东	有限合伙人	4,051.00	0.46%	在职
19	张 建	有限合伙人	3,330.00	0.38%	在职
20	祁效民	有限合伙人	3,330.00	0.38%	在职
21	刘忠武	有限合伙人	3,330.00	0.38%	在职
22	祁广杰	有限合伙人	3,330.00	0.38%	离职
23	吴凤丽	有限合伙人	3,330.00	0.38%	在职
24	刘克辰	有限合伙人	3,330.00	0.38%	离职
25	孔德君	有限合伙人	3,275.00	0.37%	离职
26	常晓娜	有限合伙人	2,997.00	0.34%	离职
27	刘宏韬	有限合伙人	2,886.00	0.33%	离职
28	温宏营	有限合伙人	2,775.00	0.32%	在职
29	王晓晨	有限合伙人	2,553.00	0.29%	离职
30	于 棚	有限合伙人	2,220.00	0.25%	在职
31	姜 崑	有限合伙人	2,220.00	0.25%	在职
32	袁 赫	有限合伙人	2,164.00	0.25%	离职
33	赵宏美	有限合伙人	1,776.00	0.20%	离职
34	曹 静	有限合伙人	1,776.00	0.20%	离职
35	庄雪菲	有限合伙人	1,665.00	0.19%	在职
36	车成友	有限合伙人	888.00	0.10%	离职
37	曹 华	有限合伙人	888.00	0.10%	离职
38	赵 铮	有限合伙人	777.00	0.09%	离职
39	荆孟娜	有限合伙人	666.00	0.08%	离职
40	郝 昕	有限合伙人	611.00	0.07%	离职
41	朱文博	有限合伙人	222.00	0.03%	离职
42	赵麟添	有限合伙人	222.00	0.03%	离职
<b>合计</b>			<b>889,125.00</b>	<b>100%</b>	-

注：沈阳盛腾合伙人刘静、孙雪松出资额中的11,000.00元、4,000.00元为合伙企业管理费用，根据合伙企业约定不享有合伙企业权益。

经核查，沈阳盛腾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私募基金名义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沈阳盛腾的合伙协议已约定，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日期间，沈阳盛腾的合伙人只能向合伙企业内部的发行人员工或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其财产份额。此外，沈阳盛腾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上市时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沈阳盛腾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

### (21) 共青城盛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盛夏持有发行人77.894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2%。依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2021年6月30日，共青城盛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H39R9R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岳橙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伦东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9年4月11日至2039年4月10日

根据共青城盛夏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6月30日，共青城盛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岳橙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88%
2	李建	有限合伙人	4,500	39.6441%
3	李哲	有限合伙人	2,000	17.6196%
4	共青城赛睿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	16.2981%
5	黄松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8.8098%
6	张长乐	有限合伙人	1,000	8.8098%
7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8098%
合计			<b>11,351</b>	<b>100%</b>

经核查，共青城盛夏原为私募基金产品，2019年12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JJ396，其原基金管理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8590。

共青城盛夏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2019年12月，共青城盛夏基于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的考虑，经其全体合伙人同意提前办理私募基金清算后，即不属于私募基金，此后不存在以私募基金名义非公开募集资金，从事基金投资的行为。依据本所律师对基金业协会相关业务人员的电话咨询，私募基金产品在办理基金提前清算后，可以作为普通企业继续存续。依据共青城盛夏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盛夏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有效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盛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

## （22）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盛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阳盛旺持有发行人62.7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66%。沈阳盛旺持有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0791097964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4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沈阳盛旺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合伙人约定的享有权益比例	任职情况
1	孙丽杰	普通合伙人	11,000.00	0.00%	在职
2	刘 静	有限合伙人	557,840.00	14.97%	在职
3	周 坚	有限合伙人	404,000.00	6.37%	在职
4	宁建平	有限合伙人	309,915.00	5.77%	在职
5	刘忠武	有限合伙人	234,190.00	7.80%	在职
6	凌复华	有限合伙人	166,500.00	23.89%	离职
7	张志鹏	有限合伙人	101,000.00	1.59%	在职
8	姜 谦	有限合伙人	66,600.00	9.56%	在职
9	吴凤丽	有限合伙人	31,635.00	4.54%	在职
10	刘克辰	有限合伙人	26,085.00	3.74%	离职
11	祁广杰	有限合伙人	21,645.00	3.11%	离职
12	于 棚	有限合伙人	16,095.00	2.31%	在职
13	姜 崑	有限合伙人	14,985.00	2.15%	在职

14	陆 阳	有限合伙人	13,043.00	1.87%	在职
15	孙凡琪	有限合伙人	12,488.00	1.79%	在职
16	梁立元	有限合伙人	11,932.	1.71%	离职
17	曹晓杰	有限合伙人	9,713.00	1.39%	离职
18	黎富平	有限合伙人	9,102.00	1.31%	离职
19	李志娟	有限合伙人	8,880.00	1.27%	在职
20	杜 娟	有限合伙人	8,403.00	1.21%	离职
21	汪 晶	有限合伙人	6,937.00	1.00%	在职
22	姜 虹	有限合伙人	6,882.00	0.99%	离职
23	祁一楠	有限合伙人	6,160.00	0.88%	离职
24	王海滨	有限合伙人	5,439.00	0.78%	离职
<b>合计</b>			<b>2,060,469</b>	<b>100%</b>	-

注：沈阳盛旺合伙人孙丽杰、刘静出资额中的11,000.00元、4,000.00元为合伙企业管理费用，根据合伙企业约定不享有合伙企业权益。

经核查，沈阳盛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私募基金名义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沈阳盛旺的合伙协议已约定，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日期间，沈阳盛旺的合伙人只能向合伙企业内部的发行人员工或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其财产份额。此外，沈阳盛旺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上市时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沈阳盛旺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

### (23) 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盛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阳盛全持有发行人23.745万股股份，持股

比例为0.25%。沈阳盛全持有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0791097889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4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沈阳盛全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合伙人约定的享有权益比例	任职情况
1	刘 静	普通合伙人	11,000.00	0.00%	在职
2	石恒宇	有限合伙人	18,985.00	5.69%	在职
3	宁建平	有限合伙人	18,870.00	7.16%	在职
4	李 晶	有限合伙人	16,928.00	6.42%	在职
5	王 月	有限合伙人	16,373.00	6.21%	离职
6	初 春	有限合伙人	15,263.00	5.79%	在职
7	戚艳丽	有限合伙人	13,320.00	5.05%	离职
8	陈 刚	有限合伙人	13,098.00	4.97%	在职
9	王春玲	有限合伙人	12,488.00	4.74%	在职
10	张文生	有限合伙人	12,154.00	4.61%	离职
11	李 婷	有限合伙人	11,378.00	4.32%	在职
12	曲晓军	有限合伙人	11,267.00	4.27%	在职

13	王 昕	有限合伙人	11,100.00	4.21%	在职
14	张素梅	有限合伙人	10,545.00	4.00%	在职
15	柳 雪	有限合伙人	10,268.00	3.90%	在职
16	刘 春	有限合伙人	9,990.00	3.79%	在职
17	杜 宇	有限合伙人	8,325.00	3.16%	离职
18	李世龙	有限合伙人	6,549.00	2.48%	在职
19	刘海兵	有限合伙人	6,105.00	2.32%	离职
20	王丽丹	有限合伙人	6,105.00	2.32%	在职
21	马晓欧	有限合伙人	5,273.00	2.00%	离职
22	衣 凰	有限合伙人	3,996.00	1.52%	在职
23	史昊谦	有限合伙人	3,885.00	1.47%	离职
24	葛 研	有限合伙人	3,829.00	1.45%	在职
25	于 莹	有限合伙人	3,607.00	1.37%	离职
26	李忠然	有限合伙人	3,219.00	1.22%	离职
27	林英浩	有限合伙人	2,553.00	0.97%	在职
28	吴 衡	有限合伙人	2,497.00	0.95%	在职
29	付殿崙	有限合伙人	1,942.00	0.74%	在职
30	赵震涛	有限合伙人	1,387.00	0.53%	在职
31	马 壮	有限合伙人	1,387.00	0.53%	离职
32	梁学敏	有限合伙人	1,221.00	0.46%	在职
33	刘振波	有限合伙人	832.00	0.32%	在职
34	刘婧婧	有限合伙人	832.00	0.32%	离职
35	孟祥军	有限合伙人	777.00	0.29%	在职
36	吴 思	有限合伙人	555.00	0.21%	离职
37	黄园园	有限合伙人	333.00	0.13%	离职
38	吴 昊	有限合伙人	333.00	0.13%	在职

合计	278,569	100%	-
----	---------	------	---

注：①沈阳盛全合伙人刘静、石恒宇出资额中的11,000.00元、4,000.00元为合伙企业管理费用，根据合伙企业约定不享有合伙企业权益；②沈阳盛全合伙人王月，与沈阳盛腾合伙人王月同名，非同一人。

经核查，沈阳盛全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私募基金名义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沈阳盛全的合伙协议已约定，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日期间，沈阳盛全的合伙人只能向合伙企业内部的发行人员工或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其财产份额。此外，沈阳盛全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上市时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沈阳盛全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

#### **(24) 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盛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阳盛龙持有发行人16.88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8%。沈阳盛龙持有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0791097371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4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	-------------------------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沈阳盛龙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合伙人约定的享有权益比例	任职情况
1	孙丽杰	普通合伙人	22,189.00	5.97%	在职
2	姜明霄	有限合伙人	33,304.00	15.64%	在职
3	吕欣	有限合伙人	11,766.00	6.28%	在职
4	朱超群	有限合伙人	11,100.00	5.92%	在职
5	续震	有限合伙人	10,545.00	5.63%	在职
6	徐琳	有限合伙人	9,380.00	5.00%	在职
7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8,602.00	4.59%	在职
8	杨丹	有限合伙人	7,493.00	4.00%	在职
9	荆倩倩	有限合伙人	7,216.00	3.85%	离职
10	张博	有限合伙人	6,660.00	3.55%	在职
11	张有成	有限合伙人	6,660.00	3.55%	离职
12	张国楠	有限合伙人	6,105.00	3.26%	在职
13	王卓	有限合伙人	5,273.00	2.81%	在职
14	芦佳	有限合伙人	5,217.00	2.78%	在职
15	蔡璨	有限合伙人	4,995.00	2.67%	在职
16	雷洋	有限合伙人	4,662.00	2.49%	离职
17	国建花	有限合伙人	4,551.00	2.43%	离职
18	陈英男	有限合伙人	3,663.00	1.95%	离职
19	李丹	有限合伙人	2,498.00	1.33%	在职
20	陈冲	有限合伙人	2,497.00	1.33%	离职
21	李艳锋	有限合伙人	2,220.00	1.18%	离职

2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2,220.00	1.18%	在职
23	李晓龙	有限合伙人	2,220.00	1.18%	在职
24	刘任湛	有限合伙人	2,220.00	1.18%	在职
25	刘春威	有限合伙人	1,943.00	1.04%	在职
26	赵丽新	有限合伙人	1,943.00	1.04%	离职
27	柴智	有限合伙人	1,665.00	0.89%	离职
28	苏欣	有限合伙人	1,665.00	0.89%	在职
29	石帅	有限合伙人	1,665.00	0.89%	离职
30	韩建超	有限合伙人	1,110.00	0.59%	离职
31	周明	有限合伙人	1,110.00	0.59%	在职
32	陈伟	有限合伙人	855.00	0.46%	离职
33	李新月	有限合伙人	832.00	0.44%	在职
34	李慧	有限合伙人	832.00	0.44%	在职
35	高阳	有限合伙人	832.00	0.44%	在职
36	李春飞	有限合伙人	832.00	0.44%	在职
37	李培培	有限合伙人	832.00	0.44%	在职
38	费强	有限合伙人	832.00	0.44%	在职
39	刘锡婷	有限合伙人	832.00	0.44%	在职
40	白昊	有限合伙人	555.00	0.30%	离职
41	李晓帆	有限合伙人	444.00	0.24%	离职
42	张吉智	有限合伙人	388.00	0.21%	离职
合计			<b>202,423</b>	<b>100%</b>	-

注：①沈阳盛龙合伙人孙丽杰、姜明霄出资额中的11,000.00元、4,000.00元为合伙企业管理费用，根据合伙企业约定，该部分出资额不享有合伙企业权益；②沈阳盛龙出资额分别为2,498.00元、2,220.00元的李丹为同名，非同一人。

经核查，沈阳盛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私募基金名义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沈阳盛龙的合伙协议已约定，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日期间，沈阳盛龙的合伙人只能向合伙企业内部的发行人员工或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其财产份额。此外，沈阳盛龙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上市时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沈阳盛龙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

###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姜谦系芯鑫盛、沈阳盛腾、沈阳盛旺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股东吕光泉系芯鑫龙、沈阳盛腾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股东刘忆军系沈阳盛腾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股东凌复华系沈阳盛旺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股东周仁系芯鑫旺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股东张先智系芯鑫和、沈阳盛腾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股东张孝勇系芯鑫成、沈阳盛腾的有限合伙人。

（2）嘉兴君励和盐城燕舞，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上海临芯，属于同受上海临芯控制的企业。因此，嘉兴君励和盐城燕舞构成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8.97% 股份。

（3）共青城盛夏的实际控制人张亮同时担任中微公司的董事，据此共青城盛夏与中微公司为关联方。

（4）芯鑫全、芯鑫旺、芯鑫成、芯鑫盛、沈阳盛龙、沈阳盛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孙丽杰；芯鑫龙、芯鑫和、芯鑫阳、沈阳盛腾、沈阳盛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刘静；此外，姜谦与前述 11 家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依据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前述 11 家员工持股平台在行使拓荆科技的股东权利时，应与姜谦的意见保持一致。

（5）姜谦与吕光泉、刘忆军、凌复华、吴飏、周仁、张先智、张孝勇存在



一致行动关系及表决权委托关系，依据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吕光泉等外专团队成员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与姜谦的意见保持一致；此外，依据上述人员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吕光泉等外专团队成员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由姜谦行使。根据上述，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5.19% 的股份。

#### 4.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益调整、股份回购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益调整、股份回购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 5.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如上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及 24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	备注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私募基金	否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	国投上海	私募基金	否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3	中微公司	上市公司	否	1	—
4	嘉兴君励	私募基金	否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5	润扬嘉禾	私募基金	否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6	中科仪	挂牌公司	否	1	—
7	沈阳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8	苏州聚源	私募基金	否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9	中车国华	私募基金	否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10	宿迁浑璞	私募基金	否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11	盐城燕舞	私募基金	否	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12	芯鑫和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已遵循闭环原则
13	芯鑫全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已遵循闭环原则

14	芯鑫龙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已遵循闭环原则
15	芯鑫成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已遵循闭环原则
16	芯鑫旺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已遵循闭环原则
17	芯鑫盛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已遵循闭环原则
18	芯鑫阳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已遵循闭环原则
19	姜谦	自然人	否	1	—
20	沈阳风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
21	沈阳盛腾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已遵循闭环原则
22	共青城盛夏	有限合伙企业	是	29	—
23	沈阳盛旺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已遵循闭环原则
24	吕光泉	自然人	否	1	—
25	刘忆军	自然人	否	1	—
26	凌复华	自然人	否	1	—
27	沈阳盛全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已遵循闭环原则
28	吴飏	自然人	否	1	—
29	周仁	自然人	否	1	—
30	沈阳盛龙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已遵循闭环原则
31	张先智	自然人	否	1	—
32	张孝勇	自然人	否	1	—
<b>股东人数合计</b>				<b>61</b>	—

如上所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61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 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办理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第三条之规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

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令”）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

根据 36 号令的规定，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其证券账户应标注“CS”；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不涉及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沈阳创投、沈阳风投属于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中科仪属于 36 号令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应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正在准备关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事项的申请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申请文件尚待提交至财政部。

### （三）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6.48
2	国投上海	18.23
3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15.19
4	中微公司	11.20
5	嘉兴君励和盐城燕舞	8.97

根据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接近，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 2.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 (1)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的实际控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系于2021年1月12日由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拓荆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系最高权力机构。

经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5日期间，拓荆有限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提名2名董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名2名董事，国投上海、中微公司、中科仪、大连港航清洁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沈阳创投各提名1名董事。2019年5月6日至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拓荆有限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提名2名董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名2名董事，国投上海、中微公司、中科仪、沈阳创投各提名1名董事。

依据拓荆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拓荆有限董事会会议应在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情况下才能召开；对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董事全体一致通过；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董事五分之四以上通过；对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上述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拓荆有限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拓荆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拓荆有限董事会。

### (2) 2021年1月12日以来的实际控制情况

2021年1月12日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股东大会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且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如上所述，自2021年1月12日以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不足30%，且各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接近，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2021年1月12日至今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发行人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行人的 6 名非独立董事中，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权提名 2 名，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分别有权提名 1 名，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据此，2021 年 1 月 12 日至今，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均不足董事会席位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对董事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此外，鉴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姜谦、嘉兴君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021 年 1 月 12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 3. 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所持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26.48%、18.23%、15.19% 股份，据此，合计持有发行人 59.90% 股份的股东均已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锁定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包括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润扬嘉禾、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燕舞、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8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4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在其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拓荆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8. 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拓荆有限和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拓荆有限和发行人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的协议、部分款项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等资料；
3.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问卷调查，并核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就拓荆有限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7. 核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和“二十二、（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实施的其他核查程序。

## 【核查内容】

### （一）拓荆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 1. 拓荆有限成立（2010年4月）

2010年3月26日，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研制中心有限公司（即中科仪前身，以下合称为“中科仪”）与孙丽杰签订《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拓荆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由中科仪以货币认缴512.4万元、以实物认缴87.6万元，由孙丽杰以无形资产认缴400万元。

就中科仪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2010年4月6日，辽宁普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普华资评字[2010]第010号《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研制中心有限公司拟投资提供价值参考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其拟用于出资的机械设备的评估值为617,480.00元，车辆的评估值为164,190.00元，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94,330.00元。

2010年4月15日，中国科学院出具2010017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0年4月23日，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中普天会验字[2010]第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23日止，拓荆有限（筹）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83.581 万元，其中中科仪以货币出资 512.4 万元，以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实物出资 71.181 万元。

2010 年 4 月 28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核准拓荆有限设立。

拓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仪	600	583.581	60%
2	孙丽杰	400	0	40%
合计		<b>1,000</b>	<b>583.581</b>	<b>100%</b>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孙丽杰、姜谦、刘忆军、王祥慧等相关方的访谈，拓荆有限设立时，孙丽杰用于对拓荆有限出资的“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专有技术的实际发明人和实际权利人为姜谦，孙丽杰以该等专有技术出资取得的拓荆有限 40% 股权（对应 40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系代姜谦持有。该等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相关内容。

## 2. 增加实收资本至 600 万元（2010 年 5 月）

2010 年 5 月 20 日，拓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科仪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车辆出资 16.419 万元。

2010 年 5 月 21 日，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中普天会验字[2010]第 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止，拓荆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6.419 万元，由中科仪以实物（车辆）出资；变更后拓荆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31 日，沈阳市工商局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拓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仪	600	600	60%
2	孙丽杰	400	0	40%
合计		<b>1,000</b>	<b>600</b>	<b>100%</b>

### 3. 增加实收资本至 1,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2011 年 1 月 24 日，辽宁普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普华资评字[2011]第 002 号《关于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知识产权“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专有技术投资入股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6 日止，专有技术“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420.52 万元。

2011 年 3 月 1 日，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中普天会验字[2011]第 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止，拓荆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400 万元，由孙丽杰以“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专有技术出资；本次变更后拓荆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经核查，上述专有技术对应专利申请号为 ZL201010005335.4，于 2012 年 5 月 2 日获得授权，2013 年 3 月 8 日专利权人由孙丽杰变更为拓荆有限。

2011 年 3 月 4 日，沈阳市工商局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拓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仪	600	600	60%
2	孙丽杰	400	400	4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b>

根据中科仪的确认，其未就孙丽杰无形资产出资所涉评估报告报请中科院或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进行备案。

但鉴于：（1）中科仪已书面确认，其对前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及孙丽杰的前

述出资真实性不存在异议，孙丽杰的前述无形资产出资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或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未损害中科仪利益；中科仪对拓荆有限的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2）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孙丽杰用于出资的前述专有技术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孙丽杰用于出资的前述专有技术截至原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431.11万元，未低于其出资时的作价金额（400万元）及原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420.52万元）；（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孙丽杰用于出资的前述专有技术解决了现有设备所能搭载的工艺室数量有限的技术难题，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实际使用；（4）在中科仪作为拓荆有限第一大股东期间，国科控股或中科院对拓荆有限设立后的其他股权变动均已进行批复并办理了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备案，未对后续股权变动有效性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中科仪未就孙丽杰无形资产出资所涉评估报告报请中科院或国科控股进行备案未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1月）

2013年10月14日，国科控股出具科资发股字（2013）80号《关于同意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孙丽杰将其持有的拓荆有限40%股权转让给姜谦等外籍专家及公司部分骨干员工，并同意中科仪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1月26日，孙丽杰与相关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丽杰将其持有的拓荆有限13.333%股权（对应133.33万元注册资本）、2.55%股权（对应25.5万元注册资本）、1.5%股权（对应15万元注册资本）、2.8%股权（对应28万元注册资本）、1.6%股权（对应16万元注册资本）、2.3745%股权（对应23.745万元注册资本）、4.779%股权（对应47.79万元注册资本）、1.6885%股权（对应16.885万元注册资本）、9.375%股权（对应93.75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姜谦、凌复华、张孝勇、刘忆军、张先智、沈阳盛全、沈阳盛旺、沈阳盛龙、沈阳盛腾；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11元/元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30日，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沈高新外字[2013]193号《关于外资并购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经营范

围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拓荆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中科仪和姜谦各委派 2 名董事，双方共同委派 1 名董事。

2014 年 1 月 8 日，拓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1 月 10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拓荆有限核发了商外资沈高新资字[2014]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 月 15 日，沈阳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拓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仪	600	600	60%
2	姜谦	133.33	133.33	13.3333%
3	沈阳盛腾	93.75	93.75	9.375%
4	沈阳盛旺	47.79	47.79	4.779%
5	刘忆军	28	28	2.80%
6	凌复华	25.5	25.5	2.55%
7	沈阳盛全	23.745	23.745	2.3745%
8	沈阳盛龙	16.885	16.885	1.6885%
9	张先智	16	16	1.60%
10	张孝勇	15	15	1.5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b>

#### 5. 增加注册资本至 1,768.3168 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 年 5 月）

2014 年 4 月 25 日，拓荆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68.3168 万元，其中由大连港航清洁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港航”）以 2,7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2.2772 万元，由沈阳创投以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7.0297 万元，由沈阳风投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9.0099 万元，由王祥慧（美国籍自然人，英文名为“WANG SUSAN HSIANG-HUI”，以下简称“王祥慧”）以“单腔 ALD 设备、生产型 ALD 设备、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专有技术评估作价 1,01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同意姜谦将其持有的拓荆有限 0.56% 股权（对应 9.90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大连港航，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经核查，就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已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就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5 号《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之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拓荆有限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02.06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拓荆有限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0.10 元，与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一致。

2014 年 3 月 10 日，中国科学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4 年 5 月 26 日，国科控股出具科资发股字（2014）52 号《关于同意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同意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中科院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作为对价依据。

2014 年 5 月 27 日，拓荆有限及其原股东与上述新股东就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同日，姜谦与大连港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5 月 28 日，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沈高新外字[2014]048 号《关于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及股权转让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5 月 28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拓荆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5 月 30 日，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2014 年 8 月 5 日，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中普天会

验[2014]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5日止，拓荆有限已收到大连港航、沈阳创投、沈阳风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68.316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668.3168万元。

就王祥慧以专有技术出资事宜，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2月16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32号《王祥慧(SUSAN HSIANG-HUI WANG)拟以专有技术对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王祥慧持有的“单腔ALD设备、生产型ALD设备、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三项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022万元。拓荆有限已就前述评估报告取得国科控股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4年9月20日，王祥慧与拓荆科技签署《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约定：

- (1) 王祥慧应将上述用于出资的“单腔ALD设备、生产型ALD设备、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专有技术有关的文件和数据于2014年11月30日前交付拓荆有限；
- (2) “单腔ALD设备”专有技术对应的专利申请号为“201410454132.1”，“生产型ALD设备”的专利申请号为“201410449141.1”，“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专有技术的专利申请号为“201410449129.0”，王祥慧同意将上述专有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及相应的专利权转让给拓荆有限。

2014年10月25日，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中普天会验[2014]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0月24日止，拓荆有限已收到王祥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专有技术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768.3168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拓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仪	600	600	33.9306%
2	沈阳创投	297.0297	297.0297	16.7973%
3	大连港航	282.1782	282.1782	15.9574%
4	姜谦	123.429	123.429	6.98%

5	王祥慧	100	100	5.6551%
6	沈阳风投	99.0099	99.0099	5.5991%
7	沈阳盛腾	93.75	93.75	5.3017%
8	沈阳盛旺	47.79	47.79	2.7026%
9	刘忆军	28	28	1.5834%
10	凌复华	25.5	25.5	1.442%
11	沈阳盛全	23.745	23.745	1.3428%
12	沈阳盛龙	16.885	16.885	0.9549%
13	张先智	16	16	0.9048%
14	张孝勇	15	15	0.8483%
合计		<b>1,768.3168</b>	<b>1,768.3168</b>	<b>100%</b>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姜谦、王祥慧等相关方，上述专有技术的实际发明人和实际权利人为姜谦，王祥慧在该次增资中取得的拓荆有限股权实际系代姜谦持有，经各方同意，该部分股权亦作为激励股权，后续陆续分配给海外专家和拓荆有限员工。该等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相关内容。

## 6.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7月）

2015年4月17日，拓荆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祥慧将其所持公司0.8483%股权（对应15万元注册资本）以15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阳盛旺，将其所持公司2.8276%股权（对应50万元注册资本）以5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光泉，将其所持公司0.9896%股权（对应17.5万元注册资本）以17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飏，将其所持公司0.9896%股权（对应17.5万元注册资本）以17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仁。股权转让价格为10.10元/元注册资本。经核查，就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已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为前述股权转让之目的，辽宁普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辽普华评报字[2015]第002号《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项目涉

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拓荆有限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7,966,203.70 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拓荆有限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06 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上述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7 月 7 日，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沈高新外字[2015]067 号《关于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7 月 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拓荆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7 月 9 日，沈阳市浑南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拓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仪	600	600	33.9306%
2	沈阳创投	297.0297	297.0297	16.7973%
3	大连港航	282.1782	282.1782	15.9574%
4	姜谦	123.429	123.429	6.98%
5	沈阳风投	99.0099	99.0099	5.5991%
6	沈阳盛腾	93.75	93.75	5.3017%
7	沈阳盛旺	62.79	62.79	3.5508%
8	吕光泉	50	50	2.8275%
9	刘忆军	28	28	1.5834%
10	凌复华	25.5	25.5	1.442%
11	沈阳盛全	23.745	23.745	1.3428%
12	吴飏	17.5	17.5	0.9896%

13	周仁	17.5	17.5	0.9896%
14	沈阳盛龙	16.885	16.885	0.9549%
15	张先智	16	16	0.9048%
16	张孝勇	15	15	0.8483%
合计		<b>1,768.3168</b>	<b>1,768.3168</b>	<b>100%</b>

## 7. 增加注册资本至 4,168.5598 万元（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695 号《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之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拓荆有限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49.13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拓荆有限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约为 11.11 元。

就上述评估结果，拓荆有限已取得中国科学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经备案的评估价值为 19,649.13 万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拓荆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198.5598 万元，其中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以货币 16,500 万元认缴 1,485.14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微公司以货币 8,500 万元认缴 765.07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聚源以货币 2,000 万元认缴 180.0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11.11 元/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款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9 日，拓荆有限及其原股东与上述新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5 年 10 月 16 日，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中普天会验[201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止，拓荆有限已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85.1485 万元，已收到苏州聚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18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3,433.4833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沈高新外字[2015]114 号《关于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增资事宜。



2015年11月1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拓荆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1月17日，沈阳市浑南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2016年3月16日，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中普天会验[201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16日止，拓荆有限已收到中微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65.0765万元；本次变更后，拓荆有限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4,198.5598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拓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1,485.1485	1,485.1485	35.3728%
2	中微公司	765.0765	765.0765	18.2224%
3	中科仪	600	600	14.2906%
4	沈阳创投	297.0297	297.0297	7.0746%
5	大连港航	282.1782	282.1782	6.7208%
6	苏州聚源	180.0180	180.0180	4.2876%
7	姜谦	123.429	123.429	2.9398%
8	沈阳风投	99.0099	99.0099	2.3582%
9	沈阳盛腾	93.75	93.75	2.2329%
10	沈阳盛旺	62.79	62.79	1.4955%
11	吕光泉	50	50	1.1909%
12	刘忆军	28	28	0.6669%
13	凌复华	25.5	25.5	0.6074%
14	沈阳盛全	23.745	23.745	0.5656%
15	吴飏	17.5	17.5	0.4168%

16	周仁	17.5	17.5	0.4168%
17	沈阳盛龙	16.885	16.885	0.4022%
18	张先智	16	16	0.3811%
19	张孝勇	15	15	0.3573%
合计		<b>4,198.5598</b>	<b>4,198.5598</b>	<b>100%</b>

#### 8.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年3月）

2015年12月8日，拓荆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沈阳盛腾将其所持公司0.3573%股权（对应15万元注册资本）以166.65万元转让给中微公司。经核查，就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已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1.11元/元注册资本，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系依据处于有效期内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95号《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之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定价。

2016年2月10日，沈阳盛腾与中微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3月22日，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沈高新外字[2016]024号《关于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3月2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拓荆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3月24日，沈阳市浑南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拓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1,485.1485	1,485.1485	35.3728%
2	中微公司	780.0765	780.0765	18.5797%

3	中科仪	600	600	14.2906%
4	沈阳创投	297.0297	297.0297	7.0746%
5	大连港航	282.1782	282.1782	6.7208%
6	苏州聚源	180.0180	180.0180	4.2876%
7	姜谦	123.429	123.429	2.9398%
8	沈阳风投	99.0099	99.0099	2.3582%
9	沈阳盛腾	78.75	78.75	1.8756%
10	沈阳盛旺	62.79	62.79	1.4955%
11	吕光泉	50	50	1.1909%
12	刘忆军	28	28	0.6669%
13	凌复华	25.5	25.5	0.6074%
14	沈阳盛全	23.745	23.745	0.5656%
15	吴飏	17.5	17.5	0.4168%
16	周仁	17.5	17.5	0.4168%
17	沈阳盛龙	16.885	16.885	0.4022%
18	张先智	16	16	0.3811%
19	张孝勇	15	15	0.3573%
合计		<b>4,198.5598</b>	<b>4,198.5598</b>	<b>100%</b>

### 9. 增加注册资本至 7,117.4787 万元（2017 年 8 月）

2017 年 7 月 17 日，拓荆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117.4787 万元，其中，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以货币 19,000 万元认缴 1,027.02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投上海以货币 32,000 万元认缴 1,729.72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车国华以货币 3,000 万元认缴 162.16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8.50 元/元注册资本。

就本次增资，拓荆有限及其原股东与上述增资方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及

2017年7月17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为本次增资之目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5月10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411号《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之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拓荆有限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7,653.77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拓荆有限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约为18.50元。就上述评估结果，拓荆有限已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备案，并取得《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77,653.77万元。

2017年7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大信辽验字[2017]第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25日止，拓荆科技已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车国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918.9189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7,117.4787万元。

2017年8月9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拓荆有限的本次变更。

2017年8月22日，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沈外资备201700468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拓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512.1755	2,512.1755	35.2959%
2	中微公司	780.0765	780.0765	10.9600%
3	国投上海	1,729.7297	1,729.7297	24.3026%
4	中车国华	162.1622	162.1622	2.2784%
5	中科仪	600	600	8.4300%
6	沈阳创投	297.0297	297.0297	4.1732%
7	大连港航	282.1782	282.1782	3.9646%

8	苏州聚源	180.0180	180.0180	2.5292%
9	姜谦	123.429	123.429	1.7342%
10	沈阳风投	99.0099	99.0099	1.3911%
11	沈阳盛腾	78.75	78.75	1.1064%
12	沈阳盛旺	62.79	62.79	0.8822%
13	吕光泉	50	50	0.7025%
14	刘忆军	28	28	0.3934%
15	凌复华	25.5	25.5	0.3583%
16	沈阳盛全	23.745	23.745	0.3336%
17	吴飏	17.5	17.5	0.2459%
18	周仁	17.5	17.5	0.2459%
19	沈阳盛龙	16.885	16.885	0.2372%
20	张先智	16	16	0.2248%
21	张孝勇	15	15	0.2107%
合计		<b>7,117.4787</b>	<b>7,117.4787</b>	<b>100%</b>

#### 10.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9年5月）

2018年5月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695号《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港航清洁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转让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拓荆科技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4,262.12万元。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拓荆有限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8.86元。

2018年12月27日，大连港航与中微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连港航以53,613,858元的价格向中微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3.9646%股权（对应282.1782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9元/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由双方根据上述评估值协商作价。

2019年4月3日，拓荆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核查，就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已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5月6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2019年5月8日，沈阳市商务局出具编号为沈外资备 201900143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拓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512.1755	2,512.1755	35.2959%
2	中微公司	1,062.2547	1,062.2547	14.9245%
3	国投上海	1,729.7297	1,729.7297	24.3026%
4	中车国华	162.1622	162.1622	2.2784%
5	中科仪	600	600	8.4300%
6	沈阳创投	297.0297	297.0297	4.1732%
7	苏州聚源	180.0180	180.0180	2.5292%
8	姜谦	123.429	123.429	1.7342%
9	沈阳风投	99.0099	99.0099	1.3911%
10	沈阳盛腾	78.75	78.75	1.1064%
11	沈阳盛旺	62.79	62.79	0.8822%
12	吕光泉	50	50	0.7025%
13	刘忆军	28	28	0.3934%
14	凌复华	25.5	25.5	0.3583%
15	沈阳盛全	23.745	23.745	0.3336%
16	吴飏	17.5	17.5	0.2459%
17	周仁	17.5	17.5	0.2459%

18	沈阳盛龙	16.885	16.885	0.2372%
19	张先智	16	16	0.2248%
20	张孝勇	15	15	0.2107%
合计		<b>7,117.4787</b>	<b>7,117.4787</b>	<b>100%</b>

### 11.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9年5月）

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2019年4月17日，中科仪与宿迁浑璞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宿迁浑璞依法受让中科仪拟转让的拓荆有限4.215%股权（对应公司3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5,7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9元/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5月6日出具的前述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695号《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港航清洁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转让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价值协商定价；就该等评估报告，拓荆有限及中科仪已向中科院申请备案，并于2018年9月5日取得中科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9年4月23日，北交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该所交易规则。

2019年5月13日，拓荆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核查，就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已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5月17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2019年5月21日，沈阳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沈外资备201900159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拓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512.1755	2,512.1755	35.2959%

2	中微公司	1,062.2547	1,062.2547	14.9245%
3	国投上海	1,729.7297	1,729.7297	24.3026%
4	中车国华	162.1622	162.1622	2.2784%
5	中科仪	300	300	4.2150%
6	宿迁浑璞	300	300	4.2150%
7	沈阳创投	297.0297	297.0297	4.1732%
8	苏州聚源	180.0180	180.0180	2.5292%
9	姜谦	123.429	123.429	1.7342%
10	沈阳风投	99.0099	99.0099	1.3911%
11	沈阳盛腾	78.75	78.75	1.1064%
12	沈阳盛旺	62.79	62.79	0.8822%
13	吕光泉	50	50	0.7025%
14	刘忆军	28	28	0.3934%
15	凌复华	25.5	25.5	0.3583%
16	沈阳盛全	23.745	23.745	0.3336%
17	吴飏	17.5	17.5	0.2459%
18	周仁	17.5	17.5	0.2459%
19	沈阳盛龙	16.885	16.885	0.2372%
20	张先智	16	16	0.2248%
21	张孝勇	15	15	0.2107%
合计		<b>7,117.4787</b>	<b>7,117.4787</b>	<b>100%</b>

## 12. 第七次股权转让（2019年7月）

2019年5月17日，宿迁浑璞与盐城燕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宿迁浑璞向盐城燕舞转让其持有的拓荆有限2.1075%股权（对应150万元注册资本）。



依据盐城燕舞提供的付款凭证，其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支付完毕了全部 28,770,245.21 元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19.18 元/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7 月 12 日，拓荆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核查，就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已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7 月 12 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2019 年 7 月 17 日，沈阳市商务局出具编号为沈外资备 201900259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拓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512.1755	2,512.1755	35.2959%
2	中微公司	1,062.2547	1,062.2547	14.9245%
3	国投上海	1,729.7297	1,729.7297	24.3026%
4	中车国华	162.1622	162.1622	2.2784%
5	中科仪	300	300	4.2150%
6	沈阳创投	297.0297	297.0297	4.1732%
7	苏州聚源	180.0180	180.0180	2.5292%
8	宿迁浑璞	150	150	2.1075%
9	盐城燕舞	150	150	2.1075%
10	姜谦	123.429	123.429	1.7342%
11	沈阳风投	99.0099	99.0099	1.3911%
12	沈阳盛腾	78.75	78.75	1.1064%
13	沈阳盛旺	62.79	62.79	0.8822%
14	吕光泉	50	50	0.7025%
15	刘忆军	28	28	0.3934%

16	凌复华	25.5	25.5	0.3583%
17	沈阳盛全	23.745	23.745	0.3336%
18	吴飏	17.5	17.5	0.2459%
19	周仁	17.5	17.5	0.2459%
20	沈阳盛龙	16.885	16.885	0.2372%
21	张先智	16	16	0.2248%
22	张孝勇	15	15	0.2107%
合计		<b>7,117.4787</b>	<b>7,117.4787</b>	<b>100%</b>

### 13. 增加注册资本至 9,485.8997 万元（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1 月 1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500 号《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涉及的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拓荆有限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882.76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拓荆有限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69 元。

就上述评估结果，财政部已进行备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 125,882.76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6 日，拓荆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485.8997 万元，其中润扬嘉禾以 11,843 万元认缴 623.31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嘉兴君励以 13,323 万元认缴 701.21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共青城盛夏以 1,480 万元认缴 77.89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芯鑫盛以 2,621.4775 万元认缴 137.97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芯鑫成以 2,622.3895 万元认缴 138.02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芯鑫龙 2,622.7904 万元认缴 138.04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芯鑫全以 2,623.0374 万元认缴 138.05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芯鑫旺以 2,622.3534 万元认缴 138.01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芯鑫和以 2,623.8924 万元认缴 138.09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芯鑫阳以 2,618.0594 万元认缴 137.79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26 日，拓荆有限及其原股东与上述新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9年12月27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2019年12月30日，沈阳市商务局出具编号为沈外资备201900435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备案。

2020年5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辽）审验字（2020）第03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5月18日止，拓荆有限已收到润扬嘉禾、嘉兴君励、共青城盛夏、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368.42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9,485.8997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拓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512.1755	2,512.1755	26.48%
2	国投上海	1,729.7297	1,729.7297	18.23%
3	中微公司	1,062.2547	1,062.2547	11.20%
4	嘉兴君励	701.2105	701.2105	7.39%
5	润扬嘉禾	623.3158	623.3158	6.57%
6	中科仪	300.0000	300.0000	3.16%
7	沈阳创投	297.0297	297.0297	3.13%
8	苏州聚源	180.0180	180.0180	1.90%
9	中车国华	162.1622	162.1622	1.71%
10	宿迁浑璞	150.0000	150.0000	1.58%
11	盐城燕舞	150.0000	150.0000	1.58%
12	芯鑫和	138.0996	138.0996	1.46%
13	芯鑫全	138.0546	138.0546	1.46%
14	芯鑫龙	138.0416	138.0416	1.46%

15	芯鑫成	138.0205	138.0205	1.46%
16	芯鑫旺	138.0186	138.0186	1.46%
17	芯鑫盛	137.9725	137.9725	1.45%
18	芯鑫阳	137.7926	137.7926	1.45%
19	姜谦	123.429	123.429	1.30%
20	沈阳风投	99.0099	99.0099	1.04%
21	沈阳盛腾	78.7500	78.7500	0.83%
22	共青城盛夏	77.8947	77.8947	0.82%
23	沈阳盛旺	62.7900	62.7900	0.66%
24	吕光泉	50.0000	50.0000	0.53%
25	刘忆军	28.0000	28.0000	0.30%
26	凌复华	25.5000	25.5000	0.27%
27	沈阳盛全	23.7450	23.7450	0.25%
28	吴飏	17.5000	17.5000	0.18%
29	周仁	17.5000	17.5000	0.18%
30	沈阳盛龙	16.8850	16.8850	0.18%
31	张先智	16.0000	16.0000	0.17%
32	张孝勇	15.0000	15.0000	0.16%
合计		<b>9,485.8997</b>	<b>9,485.8997</b>	<b>100%</b>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512.1755	26.48%

2	国投上海	1,729.7297	18.23%
3	中微公司	1,062.2547	11.20%
4	嘉兴君励	701.2105	7.39%
5	润扬嘉禾	623.3158	6.57%
6	中科仪	300.0000	3.16%
7	沈阳创投	297.0297	3.13%
8	苏州聚源	180.0180	1.90%
9	中车国华	162.1622	1.71%
10	宿迁浑璞	150.0000	1.58%
11	盐城燕舞	150.0000	1.58%
12	芯鑫和	138.0996	1.46%
13	芯鑫全	138.0546	1.46%
14	芯鑫龙	138.0416	1.46%
15	芯鑫成	138.0205	1.46%
16	芯鑫旺	138.0186	1.46%
17	芯鑫盛	137.9725	1.45%
18	芯鑫阳	137.7926	1.45%
19	姜谦	123.429	1.30%
20	沈阳风投	99.0099	1.04%
21	沈阳盛腾	78.7500	0.83%
22	共青城盛夏	77.8947	0.82%
23	沈阳盛旺	62.7900	0.66%
24	吕光泉	50.0000	0.53%
25	刘忆军	28.0000	0.30%
26	凌复华	25.5000	0.27%
27	沈阳盛全	23.7450	0.25%

28	吴飏	17.5000	0.18%
29	周仁	17.5000	0.18%
30	沈阳盛龙	16.8850	0.18%
31	张先智	16.0000	0.17%
32	张孝勇	15.0000	0.16%
合计		<b>9,485.8997</b>	<b>100%</b>

###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出资资金来源所涉借款情况

#### 1. 借款的具体情形

经核查，拓荆有限2019年增资时，芯鑫成、芯鑫龙、芯鑫盛、芯鑫阳、芯鑫旺、芯鑫和、芯鑫全等七家员工持股平台以19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认缴拓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拓荆有限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持股比例
1	芯鑫成	138.0205	2,622.3895	1.4550%
2	芯鑫龙	138.0416	2,622.7904	1.4552%
3	芯鑫盛	137.9725	2,621.4775	1.4545%
4	芯鑫阳	137.7926	2,618.0594	1.4526%
5	芯鑫旺	138.0186	2,622.3534	1.4550%
6	芯鑫和	138.0996	2,623.8924	1.4558%
7	芯鑫全	138.0546	2,623.0374	1.4554%
合计		<b>966.00</b>	<b>18,354.00</b>	<b>10.1835%</b>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认缴拓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均来源于青岛润扬嘉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上海望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望赫”）向其提供的

借款，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以其所持拓荆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为该等借款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并已于2020年5月办理完毕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借款人	质权人/出借人	借款金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芯鑫成	上海鋆赫	26,223,895	1,380,205
2	芯鑫和	共青城盛夏	26,238,924	1,380,996
3	芯鑫龙	上海鋆赫	26,227,904	1,380,416
4	芯鑫全	青岛润扬嘉木	6,210,775	326,883
5	芯鑫全	共青城盛夏	9,819,601	516,821
6	芯鑫全	共青城盛夏	10,199,998	536,842
7	芯鑫盛	上海鋆赫	26,214,775	1,379,725
8	芯鑫旺	青岛润扬嘉木	26,223,534	1,380,186
9	芯鑫阳	青岛润扬嘉木	13,077,168	688,272
10	芯鑫阳	上海鋆赫	13,103,426	689,654
<b>合计</b>			<b>183,540,000</b>	<b>9,660,000</b>

上述借款和质押担保所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内容（甲方为出借人，乙方为借款人）
借款资金使用用途	借款资金仅用于乙方认购拓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借款期限	借款日起算日期：出借资金付至乙方指定账号之日起。 借款期截至日期：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后，乙方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满三年（满365日为一年）止。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全部借款截至日期不超过如下日期中的较早者：①2027年12月31日；②拓荆科技将不考虑上市或不被并购之日。
借款利息	自借款日起至乙方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解除限售后一年之日止，借款利息为零；免息期后第一年年利率6%；免息期后第二年年利率7%，于相应借款本金偿还时一并支付。

借款偿还	<p>乙方自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截止日期前的任意时间，可以选择以现金方式偿还其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负债，或将所持部分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转让给甲方，以抵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借款本息。乙方选择以股份抵偿对甲方负债的，如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乙方无法向甲方直接转让该等股份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和届时的监管要求将该等股份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甲方，如乙方出售前述股份后所得价款低于应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息的，亦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p>
股权质押	<p>乙方将其在拓荆科技本轮增资中以借款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甲方，用以担保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并在本轮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足额出借款项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在乙方向甲方全额偿还出借资金本息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所持质押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p>
权益分配	<p>乙方应确保在本协议项下借款得以全部清偿之前，不向乙方合伙人分配乙方获得的任何形式的权益或收益，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全体合伙人在其分得的权益或收益范围内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p>
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p>本协议项下借款全部得以清偿之前，时任或曾任拓荆科技总监级以上（或相当职务）的乙方合伙人转让其在乙方的合伙份额或退出，乙方需事先书面告诉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经由拓荆科技董事会就该等乙方合伙人转让其在乙方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并同意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事项的审批通过文件。但该等合伙人为激励拓荆科技员工之目的按照其取得相关份额的成本作价向拓荆科技其他员工转让所持部分财产份额的情形及因死亡、被开除面向拓荆科技其他员工转让所持部分财产份额的情形除外，因份额转让新加入乙方的合伙人视为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条件。</p>

## 2. 出借人的相关情况

### (1) 润扬嘉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扬嘉木持有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润扬嘉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YWCA8W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519号建国大厦27楼27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仁汇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文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



	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7日
经营期限	2020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润扬嘉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仁汇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3.15095	1.8270
2	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23.55	26.8844
3	赵美玉	有限合伙人	1,223.55	26.8844
4	镇江先源晶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48.25125	20.8354
5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4.7955	14.6072
6	山西国信合盛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7.85	8.9615
合计			<b>4,551.1477</b>	<b>100.00</b>

经核查，拓荆有限 2019 年增资中的认购方之一润扬嘉禾为润扬嘉木的合伙人之一，且润扬嘉木的其他合伙人均为润扬嘉禾的合伙人。

## （2）上海矜赫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矜赫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矜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0A04A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7254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延延）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11日至2039年12月10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海鋆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8186	0.4219
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92.6582	64.0506
3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68.5232	35.5274
合计			<b>9,200.00</b>	<b>100.00</b>

经核查，上海鋆赫的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与拓荆有限2019年增资中的认购方之一嘉兴君励的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一致，上海鋆赫的普通合伙人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和嘉兴君励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亚军。

### （3）共青城盛夏

共青城盛夏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其通过认购拓荆有限2019年新增注册资本成为拓荆有限的股东。其基本情况和出资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2.（21）共青城盛夏”部分相关内容。

### 3. 对上述借款事项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拓荆有限于2019年增资时，存在众多意向投资方，为争取投资机会，润扬嘉禾、嘉兴君励和共青城盛夏同意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为拓荆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拓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提供借款。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借款原因具备合理性。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借款人均已在其填写的调查问卷中确认，其为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润扬嘉禾和上海鋆赫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1）所提供的借

款均来自于各合伙人向其的出资款，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就提供上述借款事项，出借人已经过其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就该等借款事项，出借人与其合伙人等任何主体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3）上述借款关系真实，出借人或其合伙人不存在通过借款人间接持有拓荆科技股份的情形，借款人所持的拓荆科技股份或权益不存在系为出借人或其合伙人代持的情形；（4）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出借人及其合伙人、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等关联方与拓荆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人及前述自然人的亲属等关联方不存在控制关系、投资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或除上述借款关系以外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依据共青城盛夏的书面确认，共青城盛夏向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所提供的借款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共青城盛夏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股份代持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拓荆科技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嘉兴君励和出借人上海鋆赫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均为上市公司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霸股份”）。经核查，就嘉兴君励对拓荆科技增资事项及上海鋆赫对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借款事项，已经立霸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其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立霸股份已公开披露该等交易及其进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借款人和出借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的代持安排。

##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 1. 部分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如前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鑫成、芯鑫龙、芯鑫盛、芯鑫阳、芯鑫旺、芯鑫和、芯鑫全等七家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情形。

鉴于：（1）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合计为966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18%，占比较低；（2）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周期较长；（3）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同意在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不能履行依据借款协议所负的债务时，由其按照在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对

员工持股平台基于借款协议所负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 润扬嘉禾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存在的侵权纠纷，润扬嘉禾所持发行人6.5710%股份（对应623.3158万股股份）被共青城盛夏申请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作出的（2021）赣04执保4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满两年。前述侵权纠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鉴于上述被冻结的股份比例较低，且润扬嘉禾并未向发行人提名董事、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其他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其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受托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拓荆有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基本信息；
5.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8. 就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业务经营合规性、业务流程及其开展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9.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
10.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1.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合作研发协议。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3家子公司，即：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拓荆”）、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拓荆”）、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键科”）；3家分公司，即：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拓荆上海分公司”）、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拓荆北京分公司”）、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拓荆武汉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等，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拓荆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拟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2	北京拓荆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产品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拓荆键科	5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高端半导体新兴工艺设备研发与生产制造
4	拓荆上海分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的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售后技术服务
5	拓荆北京分公司	-	纳米级镀膜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纳米级薄膜加工工艺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与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售后技术服务
6	拓荆武汉分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售后技术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发行人从事高端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需取得前置资质证书或行政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

得前置资质证书或行政许可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的开展业务经营所涉其他登记、备案或者认证证书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21000060	—	2018.07.31-2021.07.30
2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1005507946696001Z	行业类别：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2020.04.10-2025.04.09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915312	—	2021.02.01-长期
4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6844R3M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半导体薄膜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	2019.12.09-2022.12.14
5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E33749R3M	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覆盖的产品及过程为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半导体薄膜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9.12.09-2022.12.14
6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S23276R3M	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覆盖的产品及过程为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半导体薄膜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9.12.09-2022.12.14

##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高端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	2021年1-3月	5,294.30	5,774.10	91.69%
2	2020年度	42,876.27	43,562.77	98.42%
3	2019年度	24,772.45	25,125.15	98.60%
4	2018年度	6,629.86	7,064.40	93.8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合作研发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及相关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合作方	起始日期	是否完成	合作内容及主要权利和义务	责任承担、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保密措施
----	-----	------	------	--------------	------------------	------

1	复旦大学	2015/10/23	已完成 (2020年11月通过国家验收)	<p>发行人全面负责“1x nm 3D NAND PECVD 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复旦大学负责项目中“ACHM 工艺开发及 3D 结构集成”任务内容。</p>	<p>对于双方共同开发出来的知识产权,原则上根据双方贡献确定权益比例、合作方拥有优先使用与购买权,未经他方同意不得向双方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对于双方独立拥有的知识产权,以利益共享、价值相等的原则交叉许可。未约定责任承担和收益分成事项。</p>	已约定保密条款,并长期有效。
2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3	已完成 (2020年11月通过国家验收)	<p>发行人全面负责“1x nm 3D NAND PECVD 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中“PECVD 设备用陶瓷加热盘的关键技术与产业化”任务内容。</p>	<p>对于双方共同开发出来的知识产权,原则上根据双方贡献确定权益比例、合作方拥有优先使用与购买权,未经他方同意不得向双方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对于双方独立拥有的知识产权,以利益共享、价值相等的原则交叉许可。未约定责任承担和收益分成事项。</p>	已约定保密条款,并长期有效。
3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15/11/2	已完成 (2020年11月通过国家验收)	<p>发行人全面负责“1x nm 3D NAND PECVD 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中 3D NAND PECVD 设备验证,使其符合产业化要求。</p>	<p>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未约定责任承担和收益分成事项。</p>	已约定保密条款,并长期有效。
4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存	2020/2/25	尚在进行中	<p>双方就共同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达成协议,长鑫存储作为牵头单位,总体负责项目统筹规划,申报书等相关文件准备、答辩及课题实施等相关事宜,发行人作为联合承担单位之一,承</p>	<p>对于双方联合开发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按照双方的资金、人员、技术、物质条件等投入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各自的份额;对各自独立开发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一方需要</p>	已约定保密条款,并长期有效。

	储”)			担此项目的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B（先进工艺 PECVD 相关）”，配合完成项目相关文件准备、答辩、验收，完成课题实施中相关任务的研制，实现课题的技术指标，并按要求提供阶段工作成果，按期完成项目验收。	使用对方独有的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时，另一方应提供但可收取合理费用，共享方式及费用金额根据双方协商另行约定。未约定责任承担和收益分成事项。	
5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存储”）	2019/7/31	尚在进行中	双方就共同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达成协议，长江存储为项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组织项目申请，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实施及协调工作。发行人作为联合承担单位之一，承担此项目的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A（ALD 相关）”，配合完成项目相关文件准备、答辩、验收，完成课题实施中相关任务的研制，实现课题的技术指标，并按要求提供阶段工作成果，按期完成项目验收。	双方单独享有各自独立研发的知识产权；涉及共同研发或一方利用另一方物质技术条件研发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并通过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双方共同产生或创造的任何权利、权益，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单独享有。未约定责任承担和收益分成事项。	已约定保密条款，并长期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行研发取得，未来源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可通过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吸收接受其他研究机构或生产单位的优势，实现自有技术和产品的改进与升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有助于发行人自有技术和产品的改进与升级。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前置资质证书或行政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7.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有助于发行人自有技术和产品的改进与升级。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2.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3.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4.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6.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
7. 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9.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 （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发行人 26.48% 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国投上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投上海持有发行人 18.23% 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3）中微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微公司持有发行人 11.20% 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部分所述，姜谦与吕光泉、刘忆军、凌复华、吴飏、周仁、张先智、张孝勇、芯鑫全、芯鑫旺、芯鑫成、芯鑫盛、芯鑫龙、芯鑫和、芯鑫阳、沈阳盛腾、沈阳盛全、沈阳盛龙、沈阳盛旺构成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15.19% 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5）嘉兴君励和盐城燕舞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君励持有发行人 7.39% 股份，其一致行

动人盐城燕舞持有发行人 1.58%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97% 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6) 润扬嘉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扬嘉禾持有发行人 6.57% 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7) 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 100% 的企业
2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3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中微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4	中微科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微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5	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中微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6	中微半导体设备（厦门）有限公司	中微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7	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微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8	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微公司持股 95% 的企业
9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中微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0	AMEC Japan Co., Inc.	中微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11	AMEC North America, Inc.	中微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12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Korea Ltd.	中微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权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份的股东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权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如前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上海拓荆、北京拓荆，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即拓荆键科。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上海拓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拓荆持有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F706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鸿音路 1211 号 10 幢 304 室
法定代表人	吕光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拓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拓荆科技	5,000	5,000	1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b>

### (2) 北京拓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拓荆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拓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Y1E13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6号6号楼2层217
法定代表人	吕光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产品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拓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拓荆科技	5,000	200	100%
合计		<b>5,000</b>	<b>200</b>	<b>100%</b>

### （3）拓荆键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拓荆键科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EPP36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8号3幢
法定代表人	吕光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拓荆键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拓荆科技	550	550	55%
2	海宁君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	20%
3	海宁展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	10%
4	海宁展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	10%
5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	50	5%
<b>合计</b>		<b>1,000</b>	<b>600</b>	<b>100%</b>

#### 4.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吕光泉	董事长	—	—
姜谦	董事	—	—
杨征帆	董事	湖北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微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征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梁	董事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王梁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梁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科仪	王梁担任董事的企业
齐雷	董事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唐山英莱科技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执行总经理的企业
尹志尧	董事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Korea Ltd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PDF Solution Inc.	尹志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普迪飞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微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微半导体设备（厦门）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微科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吴汉明	独立董事	—	—
黄宏彬	独立董事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宁波斐君元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嘉兴斐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宁波斐君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上海斐君润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嘉兴斐昱永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上海斐君钴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上海斐君锆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嘉兴君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上海斐君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宁波斐君元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斐君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嘉兴永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嘉兴君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上海斐君锗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上海斐君铟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斐君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赵国庆	独立董事	—	—
叶五毛	监事会主席	—	—
郭郢	监事	—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曹阳	监事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曹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曹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许荣伟	监事	长三角动力电源盐城有限公司	许荣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许荣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Orient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许荣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苑雪	监事	辽宁维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苑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阳麦克奥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苑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阳维顶机器人有限公司	苑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苑雪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刘忠武	监事	—	—
田晓明	总经理	—	—
张孝勇	副总经理	—	—
周坚	副总经理	—	—
孙丽杰	副总经理	海宁展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丽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沈阳盛龙	孙丽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沈阳盛旺	孙丽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芯鑫旺	孙丽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芯鑫盛	孙丽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芯鑫成	孙丽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芯鑫全	孙丽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刘静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海宁展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沈阳盛全	刘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沈阳盛腾	刘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芯鑫阳	刘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芯鑫龙	刘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芯鑫和	刘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赵曦	董事会秘书	—	—

####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所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叶盛锦	叶五毛的哥哥	武汉市惠祥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叶盛锦控制的企业
		武汉英途工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叶盛锦控制的企业
饶凌宇	尹志尧的配偶	上海易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饶凌宇控制的企业
廖丹	尹志尧配偶的母亲	广东省美斯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廖丹担任经理的企业
黄宏武	黄宏彬的弟弟	上海斐君钦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宏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6.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及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或终止任职等原因减少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及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或终止任职等原因减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杨璐	2017年9月6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董事
2	杜志游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董事
3	李昌龙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董事
4	陈伟文	2017年9月6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监事会主席
5	张素梅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职工代表监事
6	吕玉梅	2017年4月13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监事
7	苏庆祥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董事
8	王坤秀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6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董事
9	王军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6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董事
10	王常	2017年9月6日至2017年11月15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董事
11	王海涛	2017年11月15日至2019年4月3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董事
12	刘井岩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6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监事
13	韩波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6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监事
14	佟世文	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11月28日期间，曾任拓荆有限监事
15	余峰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间，曾任发行人监事
16	大连港航清洁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9日期间，曾直接持有拓荆有限5%以上股权
17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征帆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于2020年1月卸任
18	杭州长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征帆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于2020年2月卸任
19	美国盛美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ACM Research, Inc.）	报告期内杨征帆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于2021年5月卸任
20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梁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于2020

		年 9 月卸任
21	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梁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22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梁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于 2020 年 7 月卸任
23	沈阳展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孙丽杰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注销
24	沈阳展智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孙丽杰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注销
25	沈阳展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刘静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26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杜志游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洪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杜志游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芯元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杜志游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创徒光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原董事杜志游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Solayer GmbH	原董事杜志游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中科仪（南通）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李昌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上凯仪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昌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沈阳澳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昌龙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4	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李昌龙曾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
35	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苏庆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6	沈阳达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苏庆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7	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苏庆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沈阳长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苏庆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沈阳东宝海星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苏庆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沈阳达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卸任
41	沈阳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42	沈阳硅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43	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44	沈阳市皇姑区达锐经济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发行人原监事韩波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亦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45	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原监事韩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6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原监事韩波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7	沈阳养老产业集团居家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48	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原监事韩波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卸任
49	沈阳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50	沈阳沈飞国际商用飞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卸任；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原监事韩波亦曾在该企业担任董事，后于 2017 年 3 月卸任。
51	上海士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2	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士奇（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4	大连微投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5	大连港航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原董事王海涛 2017 年 6 月以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56	上海福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执行的董事企业
57	深圳前海港航石化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8	中科港航春圃（大连）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天津伟嘉海事咨询服务股份有限 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后于 2021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60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船舶交 易市场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上海士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2	上海万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董事王坤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3	上海京瀚海运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64	大连京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65	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卸任
66	大连港航春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67	上海蓁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卸任
68	大连泰硕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卸任；原董事王海涛 2018 年 9 月以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9	北京士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卸任
70	大连金杏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71	上海鼎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坤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7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后于 2017 年 8 月卸任
73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卸任
7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卸任
75	南通通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卸任
76	南通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卸任
77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卸任
7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卸任
79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卸任
80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王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卸任
81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	原董事王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

	司	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卸任
82	浙江汉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常担任董事长，持股 90%的企业
83	杭州股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84	杭州景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常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85	京瀚（舟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海涛 2018 年 10 月以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6	厦门建发航运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海涛 2018 年 11 月以来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87	大连船舶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海涛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8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海涛担任的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9	上海捷钥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海涛 2019 年 1 月以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0	北京祥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井岩哥哥刘景辉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91	沈阳天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原监事韩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沈阳港集团有限公司	原监事韩波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卸任
93	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原监事韩波 2017 年 5 月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94	沈阳麦克奥迪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原监事韩波 2017 年 4 月以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中，主要为因发行人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任职而减少的关联方；上述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原因减少的关联方中，不存在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 7.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认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宁君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拓荆键科 20% 股权的少数股东

2	上海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投上海持有其 99.7% 财产份额、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大连鼎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王海涛持有其 99% 财产份额、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大连正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王海涛持有其 99% 财产份额、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上海临芯	发行人股东嘉兴君励、盐城燕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发行人 8.97% 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3）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有倾斜的主体。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微公司	设备销售、薄膜加工	-	33.98	895.55	26.28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	44.20
经常性关联销售合计		-	33.98	895.55	70.47
营业收入		5,774.10	43,562.77	25,125.15	7,064.40

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8%	3.56%	1.00%
----------------	---	-------	-------	-------

中微公司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且为董事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微公司销售设备并提供薄膜加工服务。发行人与中微公司前述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同类型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作为国内重要的 PECVD 设备生产企业，其研发生产的 PECVD 设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且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和售后服务团队，中微公司自发行人处采购 PECVD 设备和薄膜加工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北方”）为发行人原董事王军曾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芯北方销售加热带和喷淋板等原材料，交易价格由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中芯北方曾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向发行人采购多台 PECVD 设备，喷淋板为 PECVD 设备的组成部件，喷淋板出现损耗时需要向发行人重复采购；此外，中芯北方在工艺更换或移机时需更换加热带，与发行人设备配套使用；因此中芯北方向发行人采购上述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362.01	821.20	307.05	87.30
中科仪	原材料、服务费	6.81	67.02	20.62	10.75
中微公司	原材料、软件许可使用费	24.46	191.68	21.32	38.10
新加坡商中微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佣金代理费	33.79	135.56	149.76	89.88
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	服务费	—	38.12	38.12	119.13

司					
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费、长期资产	—	157.44	52.36	—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7.35	42.83	—	—
沈阳硅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60	3.20	—	—
经常性关联采购合计		436.01	1,457.06	589.22	345.16
营业成本		4,041.06	28,725.47	17,122.39	4,827.04
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10.79%	5.07%	3.44%	7.1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富创”）为发行人董事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沈阳富创处采购反应腔、传输腔及其他配件，交易价格由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沈阳富创采购前述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采购单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沈阳富创与发行人的注册地均位于沈阳，发行人基于技术要求、运输成本及保证供货及时性等因素选择向其采购相关产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中科仪为发行人股东，且为董事王梁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中科仪处采购干式真空泵以及相应的维修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由于中科仪在干式真空泵生产及销售领域较为专业，且发行人与中科仪的注册地均位于沈阳，发行人基于维修便捷、客户指定配件等因素考虑向中科仪采购少量产品及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中微公司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且为董事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中微公司处采购零部件、软件使用许可服务，交易价格根据中微公司实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中微公司处采购的零部件主要是少量节流阀、物料升降机小工具、碳钢制螺钉等，主要用于研发活动。由于发行人采购数量较少，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程序较为复杂、周期较长，而中微公司有部分现货，故向其采购。此外，报告

期内，发行人使用中微公司的 300 毫米 CVD 系统控制软件源代码参考包和 FA 自动化软件包进行软件开发，并应用于公司生产的设备，在装载相应软件的设备发往客户端后，每台按照固定金额向中微公司支付软件许可使用费；发行人自中微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前即与其存在上述交易，基于供应链稳定性的考虑，在中微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后，发行人继续选择向中微公司采购软件许可服务。据此，发行人与中微公司的前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新加坡商中微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为中微公司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台湾地区的产品销售代理服务，交易价格根据其实际提供服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的人员主要分布在中国大陆地区，对台湾地区的客户提供相关服务较为不便；中微公司作为半导体行业领先的公司，具有专业的服务水平，故发行人选择其下属企业的台湾分支机构作为合作方，由其负责维护中国台湾地区客户关系、提供场所和售后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惠创”）和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汇链”）为中微公司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服务便利性等因素考虑向中微惠创采购 SAP、PLM、OA 等信息系统及维护服务，并在系统回迁公司向中微汇链采购 SAP 系统迁移服务和 SAP 服务器；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其提供服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公允。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欣”）为发行人原董事杜志游担任董事的企业，系发行人 2020 年通过招标引入的国产硅片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杭州中欣处采购硅片，交易价格由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采购硅片主要是用于机台功能测试，一般采用竞标的采购方式，价低者中标；杭州中欣与其他进口硅片供应商相比报价较低，故发行人向其采购硅片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沈阳硅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硅基”）为发行人原董事苏庆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晶圆测试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为满足相关客户需求进行晶圆测试，基于技术要求、运输成本等因素，就近选择本地供应商沈阳硅基，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8.92	1,309.32	1,008.89	968.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市场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允合理。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沈阳富创	原材料	-	-	6.87	-
合计		-	-	<b>6.87</b>	-

2019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沈阳富创销售铝毛坯取得6.87万元的其他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不足0.03%，占比极低；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沈阳富创2019年度需采购铝毛坯用于加工腔体，发行人有毛坯呆滞库存且尺寸符合沈阳富创需求，故作为原材料销售给沈阳富创，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	—	—	—	22.22
中芯北方	无尘衣	—	—	—	0.27
偶发性关联采购合计		—	—	—	22.50
营业成本		4,041.06	28,725.47	17,122.39	4,827.04
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0.47%

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监事韩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软件系统用于信息安全保护，交易价格由双方基于市场公平



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该公司注册地位于沈阳，发行人基于技术需求和便捷性考虑向其采购软件系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8年，发行人向中芯北方采购无尘衣，交易价格由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在中芯北方设有技术支持中心，员工进入其洁净车间需穿无尘衣，发行人向其采购无尘衣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 (3)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拓荆键科成立于2020年9月，少数股东海宁展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展博”）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孙丽杰持有9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海宁展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展阳”）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静持有9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各持有拓荆键科1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丽杰和刘静的访谈，海宁展博与海宁展阳系拓荆键科的员工持股平台，拟用于对拓荆键科的核心员工进行激励；孙丽杰和刘静所持海宁展博与海宁展阳的财产份额不享有权益，拟于未来转让给拓荆键科董事会认可的拓荆键科员工。经核查，海宁展博与海宁展阳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均系预留权益，未来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拓荆键科董事会的决议全部转让给拓荆键科董事会认可的拓荆键科员工（以下简称“适格持股员工”）；在普通合伙人变更为适格持股员工之前，普通合伙人自愿将自合伙企业获得的全部收益按照届时的有限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的相对比例无偿转让给全体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变更为适格持股员工后，可解除此限制。

经核查，拓荆键科各股东均以1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拓荆键科注册资本，发行人对拓荆键科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度受拓荆键科委托从事研究与开发晶圆键合及相关新兴技术的项目，《委托研发合同》约定的2020年度委托开发费用为184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拓荆键科尚处于建设阶段，研发能力有限，故委托发行人从事相关项目开发工作，委托开发费用按照研发成本加一定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相关业务往来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如前所述，孙丽杰和刘静虽然登记为海宁展博、海宁展阳的合伙人，但并不实际享有所持海宁展博与海宁展阳财产份额的权益，且拓荆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拓荆有限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拓荆键科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孙丽杰和刘静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

#### (4) 其他关联交易

嘉兴君励、润扬嘉禾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上海临芯为嘉兴君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君励和润扬嘉禾在 2019 年 12 月拓荆有限第四次增资时成为拓荆有限的股东，根据本次增资时的出资人承诺书，嘉兴君励和润扬嘉禾等股东需向拓荆有限缴纳相应的投资保证金。

2019 年 11 月，嘉兴君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芯代其向拓荆有限缴纳投资保证金 666 万元；2020 年 1 月嘉兴君励缴付出资款后，拓荆有限于 2020 年 1 月将该等投资保证金退还给上海临芯。

2019 年 11 月，润扬嘉禾向拓荆有限缴纳投资保证金 592 万元。因其未能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缴付出资款，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拓荆有限相关董事会决议，拓荆有限向润扬嘉禾收取逾期违约金 202.99 万元。2020 年拓荆有限在扣除前述违约金后将投资保证金的剩余款项退还给润扬嘉禾。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中微公司	24.00	24.00	110.94	30.48
合计		<b>24.00</b>	<b>24.00</b>	<b>110.94</b>	<b>30.48</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

项目	关联方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沈阳富创	478.27	744.81	258.98	52.92
	中科仪	64.02	61.31	14.00	5.60
	中微公司	69.06	40.88	18.91	14.94
	中微惠创	—	—	—	70.00
	中微汇链	—	15.85	16.80	—
	杭州中欣	7.35	—	—	—
合计		<b>618.70</b>	<b>862.85</b>	<b>308.68</b>	<b>143.46</b>
应付票据	沈阳富创	820.44	463.30	55.84	—
	合计	<b>820.44</b>	<b>463.30</b>	<b>55.84</b>	—
其他应付款	润扬嘉禾	—	—	592.00	—
	上海临芯	—	—	666.00	—
合计		—	—	<b>1,258.00</b>	—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

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溯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拓荆科技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拓荆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拓荆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拓荆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拓荆科技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如果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拓荆科技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拓荆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拓荆科技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 2. 中微公司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微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拓荆科技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拓荆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拓荆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拓荆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拓荆科技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拓荆科技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拓荆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拓荆科技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的决议。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拓荆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公司未来可能因间接持有拓荆科技的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公司亦不转让本公司所直接或未来可能间接所持的拓荆科技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 3.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国投上海、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燕舞、润扬嘉禾、姜谦的非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拓荆科技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拓荆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拓荆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拓荆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拓荆科技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拓荆科技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拓荆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拓荆科技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的决议。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拓荆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企业未来可能因间接持有拓荆科技的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企业亦不转让本企业所直接或未来可能间接所持的拓荆科技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经核查，姜谦及其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拓荆科技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拓荆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拓荆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拓荆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拓荆科技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拓荆科技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拓荆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拓荆科技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

将不会向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拓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拓荆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未来可能因间接持有拓荆科技的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未来可能间接所持的拓荆科技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

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四、‘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部分其他股东国投上海、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润扬嘉禾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

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

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四、‘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经核查，姜谦、吕光泉、凌复华、刘忆军、张先智、张孝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

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四、‘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经核查，沈阳盛腾、沈阳盛旺、沈阳盛龙、沈阳盛全、芯鑫和、芯鑫盛、芯鑫阳、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

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四、‘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 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 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 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对承诺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溯确认，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部分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取得该等不动产权涉及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地上建筑物的建设手续等文件；查阅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

2.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对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进行了核实；

3.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查询；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专利档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并通过阿里云域名信息查询系统（<https://whois.aliyun.com/>）查询进行核实；

5.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屋对应的产权证书以及相关租赁方出具的说明等；

6.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核查内容】

####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浑南区水家 900 号	浑南国用 (2015) 第 011 号	出让	工业	52,107.19	2064.11.17	无

#### （二）自有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辽 (2019)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90319 号	浑南区水家 900-1 号(1-4 层)	自建	厂房	9,235.07	无
2	发行人	辽 (2019)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90359 号	浑南区水家 900-2 号(1-2 层)	自建	厂房	9,615.08	无

3	发行人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90352号	浑南区水家900-3号(全部)	自建	厂房	13,242.99	无
4	发行人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90346号	浑南区水家900-4号(全部)	自建	宿舍、食堂	5,929.75	无
5	发行人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90340号	浑南区水家900-5号(全部)	自建	其他	12.25	无
6	发行人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90330号	浑南区水家900-6号(全部)	自建	其他	30.25	无

### (三) 专利权

####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及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登记的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涉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	发行人	ZL201910174089.6	陶瓷环及具有陶瓷环的半导体反应腔体	发明	2019.03.08	2021.06.18	是
2	发行人	ZL201811530898.8	伴随射频导入的电加热喷淋板及其温控系统	发明	2018.12.14	2021.05.18	是
3	发行人	ZL201510367887.2	一种半导体镀膜设备用的便于更换的晶圆承托机构	发明	2015.06.29	2020.10.30	是
4	发行人	ZL201510566078.4	一种带有金属夹紧结构的陶瓷挡板	发明	2015.09.08	2020.08.28	是
5	发行人	ZL201710862974.4	晶圆承载盘及其支撑结构	发明	2017.09.22	2020.08.28	否
6	发行人	ZL201810071252.1	液体汽化装置及使用该液体汽化装置的半	发明	2018.01.25	2020.08.28	是

			导体处理系统				
7	发行人	ZL201510694985.7	一种多进口空腔加热支撑架	发明	2015.10.22	2020.07.31	是
8	发行人	ZL201810678394.4	半导体镀膜设备的喷淋装置、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18.06.27	2020.07.03	是
9	发行人	ZL201610153803.X	负载腔室及其使用该负载腔室之多腔室处理系统	发明	2016.03.16	2020.04.24	是
10	发行人	ZL201711121821.0	一种气体分流合流装置	发明	2017.11.14	2020.04.24	是
11	发行人	ZL201711363054.4	用于半导体处理腔体的遮蔽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7.12.18	2020.04.24	是
12	发行人	ZL201510717077.5	循环媒介自动控温、热传导气体传导温度的晶圆反应台	发明	2015.10.29	2020.01.10	是
13	发行人	ZL201710705141.7	一种用于等离子体处理设备的 RF 讯号传递装置	发明	2017.08.17	2019.12.13	是
14	发行人	ZL201510676243.1	顶针支板调整工装结构及调平方法	发明	2015.10.13	2019.12.06	是
15	发行人	ZL201711225305.2	一种半导体加工设备的液体流量校准系统及校准方法	发明	2017.11.29	2019.09.06	是
16	发行人	ZL201410449129.0	薄膜沉积设备及其基材传输装置	发明	2014.09.04	2019.07.19	否
17	发行人	ZL201610695640.8	一种阶梯结构陶瓷环	发明	2016.08.22	2019.06.28	否
18	发行人	ZL201610711523.6	复合薄膜封装设备	发明	2016.08.23	2019.06.28	否
19	发行人	ZL201510202923.X	一款加热盘检验及拆装时存放专用车	发明	2015.04.24	2019.04.26	是
20	发行人	ZL201510566063.8	一种防止腔室盖板坠落的支撑结构	发明	2015.09.08	2019.04.26	是

21	发行人	ZL2017103 61467.2	一种双腔式等离子体沉积镀膜方法	发明	2017.05.22	2019.03.12	是
22	发行人	ZL2015105 95136.6	一种原子层沉积设备	发明	2015.09.18	2019.02.01	否
23	发行人	ZL2015107 36030.3	加热盘阻抗测量工装及测量方法	发明	2015.11.03	2019.02.01	是
24	发行人	ZL2014104 54132.1	原子层沉积设备	发明	2014.09.05	2018.12.07	否
25	发行人	ZL2015101 62058.0	一种应用于半导体设备的自动传片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15.04.08	2018.10.23	是
26	发行人	ZL2015105 83323.2	一种倒置式推举电缸装置	发明	2015.09.14	2018.10.23	是
27	发行人	ZL2015105 83527.6	一种用于拉拽式开腔的电缸装置	发明	2015.09.14	2018.10.23	是
28	发行人	ZL2015105 95228.4	一种传片腔室抽气管路前端过滤碎片的结构	发明	2015.09.17	2018.10.23	是
29	发行人	ZL2015105 19459.7	一种晶圆承载定位机构及安装方法	发明	2015.08.21	2018.09.14	是
30	发行人	ZL2015105 56685.2	一种射频等离子体设备匹配器	发明	2015.09.01	2018.09.14	是
31	发行人	ZL2015106 77407.2	一种多通道喷淋装置检漏工装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15.10.19	2018.09.14	是
32	发行人	ZL2015101 82430.4	一种半导体设备中加热盘组件质检及调试工装	发明	2015.04.17	2018.08.14	是
33	发行人	ZL2015102 09103.3	一种花瓣形表面结构的可控温加热盘	发明	2015.04.27	2018.08.14	是
34	发行人	ZL2016103 40838.4	一种喷淋头及其等离子体处理装置	发明	2016.05.19	2018.08.14	否
35	发行人	ZL2015102 10174.5	一种雪花形表面结构的可控温加热盘	发明	2015.04.27	2018.06.26	是
36	发行人	ZL2015103 57861.X	半导体镀膜设备控温系统	发明	2015.06.25	2018.06.26	是



37	发行人	ZL2015102 11918.5	双层式负载腔室真空 与大气快速平衡结构	发明	2015.04.28	2018.05.08	是
38	发行人	ZL2015101 57648.4	X、Y 双轴联动非接触 式晶圆翘曲度测量设 备	发明	2015.04.03	2018.03.23	是
39	发行人	ZL2015105 27603.1	一种改善晶圆表面薄 膜形貌的半导体等离 子处理装置	发明	2015.08.25	2018.01.23	是
40	发行人	ZL2015102 78401.8	一种半导体沉积设备 腔体对接方法	发明	2015.05.27	2018.01.12	是
41	发行人	ZL2015104 92800.4	通过调整宝石球高度 获得不同性能氮化硅 薄膜的方法	发明	2015.08.12	2018.01.12	是
42	发行人	ZL2015105 16352.7	一种热盘保护装置	发明	2015.08.21	2018.01.12	是
43	发行人	ZL2015101 78153.X	双层式负载腔室的独 立回填及抽气结构	发明	2015.04.15	2017.11.21	是
44	发行人	ZL2015105 82457.2	应用于薄膜沉积装置 喷淋头中的双气路中 心进气结构	发明	2015.09.14	2017.11.21	是
45	发行人	ZL2015101 52481.2	一种半导体设备控温 喷淋装置的星形传热 介质通道结构	发明	2015.04.01	2017.10.03	是
46	发行人	ZL2015105 41793.2	一种测试喷淋头气流 均匀性的装置及测试 方法	发明	2015.08.28	2017.09.05	是
47	发行人	ZL2015103 59908.6	控温盘	发明	2015.06.25	2017.08.11	是
48	发行人	ZL2015101 79038.4	双层式负载腔室的回 填及抽气结构	发明	2015.04.15	2017.03.22	是
49	发行人	ZL2014102 40588.8	螺接式陶瓷环定位用 销	发明	2014.05.30	2016.09.28	是
50	发行人	ZL2014103 70562.5	两种气体隔离式中部 均匀分气喷淋装置	发明	2014.07.30	2016.09.28	是
51	发行人	ZL2015103 15852.4	陶瓷环安装和取出工 装	发明	2015.06.10	2016.09.28	是

52	发行人	ZL2014104 06792.2	两种气体独立均匀喷 气喷淋装置	发明	2014.08.15	2016.08.24	是
53	发行人	ZL2014104 40010.7	腔体气流方向可变结 构	发明	2014.09.01	2016.08.24	是
54	发行人	ZL2014105 08728.5	辅助定位工装及三轴 定位方法	发明	2014.09.28	2016.08.24	是
55	发行人	ZL2013106 02849.1	等离子体处理装置	发明	2013.11.22	2016.05.04	是
56	发行人	ZL2013101 95971.1	不同高度的半导体镀 膜设备用销的使用方 法	发明	2013.05.23	2016.04.20	是
57	发行人	ZL2013101 99669.3	晶圆输送机构及使用 方法	发明	2013.05.24	2016.04.20	是
58	发行人	ZL2014101 40942.X	等离子发生器混气管 路	发明	2014.04.10	2016.04.20	是
59	发行人	ZL2013103 98225.2	开放式销用支板	发明	2013.09.04	2016.03.09	是
60	发行人	ZL2013101 17784.1	封闭式销用陶瓷支板	发明	2013.04.07	2015.11.04	是
61	发行人	ZL2013102 11397.4	一种不等高位置晶圆 托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13.05.30	2015.11.04	是
62	发行人	ZL2012105 14325.2	晶圆传输系统	发明	2012.12.05	2015.09.09	是
63	发行人	ZL2012102 88972.6	半导体镀膜设备用分 节式销	发明	2012.08.14	2015.04.22	是
64	发行人	ZL2011104 24784.7	用喷头装置实现选择 性原子层沉积成膜的 方法	发明	2011.12.16	2015.02.04	否
65	发行人	ZL2012103 21976.X	销高度测量用块	发明	2012.09.03	2014.10.22	是
66	发行人	ZL2012103 75767.3	共用真空系统的双腔 真空装载腔	发明	2012.09.29	2014.02.05	是
67	发行人	ZL2012102 71694.3	一种安装晶圆托架的 专用工具及其安装方 法	发明	2012.08.01	2013.09.18	是

68	发行人	ZL2010100 05335.4	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	发明	2010.01.15	2012.05.02	否
69	发行人	ZL2006100 46308.5	用喷头直接写线路的方法	发明	2006.04.14	2009.05.20	否
70	发行人	ZL2018200 36849.8	一种可以改变薄膜形貌的晶圆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10	2018.09.11	否
71	发行人	ZL2016206 85450.3	一种 OLED 器件的阻挡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7.01	2017.04.12	否
72	发行人	ZL2016203 96190.8	一种机械手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2016.05.05	2016.09.28	否
73	发行人	ZL2016201 14034.8	一种传片通道衬套	实用新型	2016.02.04	2016.08.17	否
74	发行人	ZL2015203 17354.9	一种可升降手推车	实用新型	2015.05.18	2016.08.03	否
75	发行人	ZL2015206 46553.4	一种防止半导体镀膜设备反应腔室内打火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25	2016.07.20	是
76	发行人	ZL2015208 05012.1	一种半导体设备用加热盘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04.20	是
77	发行人	ZL2015206 39274.5	半导体镀膜设备反应腔用新型喷淋板	实用新型	2015.08.21	2016.03.09	是
78	发行人	ZL2015207 10956.0	一种双电缸垂直升降的开腔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9.14	2016.03.09	否
79	发行人	ZL2015207 43164.3	加热盘水平测量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9.23	2016.03.09	是
80	发行人	ZL2015207 48956.X	一种半导体设备喷淋板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24	2016.03.09	是
81	发行人	ZL2015207 53083.1	一种薄膜沉积设备低温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9.24	2016.03.09	否
82	发行人	ZL2015207 97612.8	一种新型加热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14	2016.03.09	是
83	发行人	ZL2015208 05580.1	用于半导体等离子体设备中的水平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03.09	是

84	发行人	ZL201520808076.7	一种半导体镀膜设备用新型顶针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0.13	2016.03.09	是
85	发行人	ZL201520808648.1	一种应用于半导体设备的气弹簧安装支座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03.09	是
86	发行人	ZL201520816547.9	半导体设备的上盖板胶圈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0	2016.03.09	是
87	发行人	ZL201520818106.2	一种可支撑半导体等离子体反应腔体的机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1	2016.03.09	是
88	发行人	ZL201520821306.3	一种半导体等离子体处理装置的上盖板开启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2	2016.03.09	是
89	发行人	ZL201520821972.7	一种半导体设备中用于屏蔽成膜区防打火机构	实用新型	2015.10.21	2016.03.09	是
90	发行人	ZL201520829090.5	一种新型负载腔体快速抽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0.23	2016.03.09	是
91	发行人	ZL201520347037.1	半导体沉积设备用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27	2016.01.20	是
92	发行人	ZL201520455971.5	一种安装及校准工具	实用新型	2015.06.29	2016.01.20	是
93	发行人	ZL201520317367.6	一种新型抽气管路	实用新型	2015.05.18	2015.12.30	否
94	发行人	ZL201520327981.0	一种运输工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5.20	2015.12.30	否
95	发行人	ZL201520455915.1	一种晶圆承托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29	2015.12.30	是
96	发行人	ZL201520502627.7	晶圆压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7.13	2015.12.30	是
97	发行人	ZL201520527443.6	矢量网络分析仪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5.07.20	2015.12.30	是
98	发行人	ZL201520527507.2	晶圆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20	2015.12.30	是
99	发行人	ZL2015205	一种电加热反应源储	实用	2015.07.23	2015.12.30	是

		46543.3	存及供应装置	新型			
100	发行人	ZL2015205 49366.4	设备装调移动工装	实用新型	2015.07.27	2015.12.30	是
101	发行人	ZL2015205 55722.3	一种高产能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7.29	2015.12.30	是
102	发行人	ZL2015205 75581.1	波纹管实际寿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03	2015.12.30	是
103	发行人	ZL2015206 46244.7	一种避免空心阴极放电的喷淋头	实用新型	2015.08.25	2015.12.30	是
104	发行人	ZL2015206 46274.8	一种改善晶圆表面薄膜形貌的斜坡陶瓷环	实用新型	2015.08.25	2015.12.30	是
105	发行人	ZL2015206 46968.1	半导体设备用密封性能检验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8.25	2015.12.30	是
106	发行人	ZL2015203 28483.8	一种气相沉积膜设备用抽气陶瓷环	实用新型	2015.05.20	2015.11.11	是
107	发行人	ZL2015204 20234.1	一种气相沉积设备反应气体集中控制系统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6.17	2015.11.11	是
108	发行人	ZL2015204 55222.2	可更换的晶圆承托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29	2015.11.11	是
109	发行人	ZL2015203 28874.X	一种气相沉积膜设备用射频导入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5.21	2015.11.04	是
110	发行人	ZL2015203 29524.5	一种新型抽气管路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5.05.19	2015.11.04	否
111	发行人	ZL2015203 46370.0	腔体支撑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2015.05.26	2015.11.04	是
112	发行人	ZL2015203 48267.X	显示器移动支架	实用新型	2015.05.26	2015.11.04	是
113	发行人	ZL2015203 62576.2	一种简易型手动式气动元件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29	2015.11.04	是
114	发行人	ZL2015203 64144.5	一种新型加热盘与腔体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5.05.29	2015.11.04	是
115	发行人	ZL2015202 17190.2	双层机械手的安装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5.04.13	2015.09.09	是

116	发行人	ZL201520217252.X	半导体镀膜设备反应模块用的透明观察窗	实用新型	2015.04.13	2015.09.09	是
117	发行人	ZL201520336879.7	一种气相沉积膜设备用辐射屏蔽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21	2015.09.09	是
118	发行人	ZL201420426472.9	三种气体隔离式单匀气室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7.30	2015.02.04	是
119	发行人	ZL201420426501.1	三种气体隔离式双匀气室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7.30	2015.02.04	是
120	发行人	ZL201420482962.0	一种紧凑型布局的薄膜沉积设备	实用新型	2014.08.25	2015.02.04	是
121	发行人	ZL201420508941.1	原子层沉积设备	实用新型	2014.09.04	2015.01.07	否
122	发行人	ZL201420509410.4	薄膜沉积设备及其基材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04	2015.01.07	否
123	发行人	ZL201420513408.4	原子层沉积设备	实用新型	2014.09.05	2015.01.07	否
124	发行人	ZL201420357522.2	一种半导体镀膜设备采用的晶圆陶瓷柱	实用新型	2014.06.30	2014.12.03	是
125	发行人	ZL201420378899.6	气体扩散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7.10	2014.12.03	是
126	发行人	ZL201420379260.X	宝石柱存放、测量、标识工装	实用新型	2014.07.10	2014.12.03	是
127	发行人	ZL201420198568.4	半导体镀膜设备用高温观察盖板	实用新型	2014.04.22	2014.10.22	是
128	发行人	ZL201420244421.4	手握式晶圆支架校准工装	实用新型	2014.05.13	2014.10.22	是
129	发行人	ZL201320682537.1	一种纵横交错孔式多气体独立通道的喷淋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0.31	2014.04.23	是
130	发行人	ZL201320682574.2	一种波浪式多气体独立通道的喷淋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0.31	2014.04.23	是
131	发行人	ZL201320683055.8	一种纵横交错沟槽式多气体独立通道的喷淋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0.31	2014.04.23	是

132	发行人	ZL201320684941.2	一种涡状线式多气体独立通道的喷淋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0.31	2014.04.23	是
133	发行人	ZL201320685738.7	一种四分区式多气体独立通道的喷淋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0.31	2014.04.23	是
134	发行人	ZL201320686908.3	一种同心环式多气体独立通道的喷淋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0.31	2014.04.23	是
135	发行人	ZL201320687868.4	一种新型晶圆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01	2014.04.23	是
136	发行人	ZL201320304672.2	等离子体气相薄膜沉积设备的附属前端模块	实用新型	2013.05.29	2013.12.18	是
137	发行人	ZL201320414050.5	单腔镀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7.12	2013.12.18	是
138	发行人	ZL201320272540.6	一种带有传片腔的单反应腔薄膜沉积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5.17	2013.11.13	是
139	发行人	ZL201320126868.7	机械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3.19	2013.09.18	是
140	发行人	ZL201220509946.7	带加热功能的真空装载腔	实用新型	2012.09.29	2013.04.24	是
141	发行人	ZL201220435143.1	一种晶圆载台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8.29	2013.03.27	是
142	发行人	ZL201220435287.7	一种手动加载晶圆载台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8.29	2013.03.13	是
143	发行人	ZL201220445614.7	一种新型铝制晶圆加热盘	实用新型	2012.09.03	2013.03.13	是
144	发行人	ZL201220445914.5	销高度检测用块	实用新型	2012.09.03	2013.03.13	是
145	发行人	ZL201120427856.9	一种加热盘与真空机械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02	2012.07.11	是
146	发行人	ZL201120460139.6	一种双腔室或多腔室薄膜沉积设备的混气进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1.18	2012.07.11	是
147	发行人	ZL201120442520.X	一种新型晶圆升降顶针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1.10	2012.07.04	是

148	发行人	ZL2011204 45010.8	一种新型加热盘上晶 圆升降的顶针孔结构	实用 新型	2011.11.11	2012.07.04	是
149	发行人	ZL2011204 48511.1	真空机械手晶圆托盘	实用 新型	2011.11.14	2012.07.04	是
150	发行人	ZL2019306 76610.7	薄膜沉积机	外观 设计	2019.12.05	2020.07.03	否

注：上述涉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专利，系发行人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知识产权成果，该等专利权相关权利的行使应符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 2. 境外专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及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地区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登记的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涉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	发行人	喷淋结构及化学源供给系统	TW1081 25859	中国台湾	2019.07.22	2020.11.01	是
2	发行人	晶圆处理装置	TW1081 25855	中国台湾	2019.07.22	2020.09.11	是
3	发行人	具有静电力抑制的基板承载装置	TW1081 25375	中国台湾	2019.07.18	2020.09.11	是
4	发行人	用于等离子体处理设备的 RF 讯号传递装置	TW1061 36726	中国台湾	2017.10.25	2020.08.21	是
5	发行人	晶圆传输装置	TW1081 19619	中国台湾	2019.06.06	2020.08.21	是
6	发行人	A CERAMIC RING WITH LADDER STRUCTURE (一种阶梯结构陶瓷环)	US 10,6 43,882 B2	美国	2017.08.18	2020.05.05	否



7	发行人	具有加热机制之晶圆座及包含该晶圆座的反应腔体	TW108106531	中国台湾	2019.02.26	2020.04.01	是
8	发行人	热隔离之晶圆支撑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TW108110364	中国台湾	2019.03.26	2020.02.11	是
9	发行人	WAFFER P EDESTAL A ND SUPPO RT STRUCT URE THER EOF	US 10,4 10,909 B2	美国	2018.09.17	2019.09.10	否
10	发行人	液体汽化装置及使用该液体汽化装置的半导体处理系统	TW107113431	中国台湾	2018.04.20	2019.06.01	是
11	发行人	用于半导体处理腔体的遮蔽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TW107113432	中国台湾	2018.04.20	2019.04.11	是
12	发行人	晶圆承载盘及其支撑结构	TW107113433	中国台湾	2018.04.20	2019.02.11	否
13	发行人	负载腔室及其使用该负载腔室之多腔室处理系统	TWI634612	中国台湾	2016.04.21	2018.09.01	是
14	发行人	喷淋头及其电浆处理装置	TWI605149	中国台湾	2016.06.22	2017.11.11	否
15	发行人	一种阶梯结构陶瓷环	TWI604558	中国台湾	2016.11.14	2017.11.01	否
16	发行人	电浆处理装置	TWI547976	中国台湾	2014.01.17	2016.09.01	是
17	发行人	LOAD LOC K CHAMBE R AND TH	US 10,4 97,591 B2	美国	2016.09.16	2019.12.03	是

		E CLUSTER TOOL SYS TEM USING THE SAM E					
--	--	--	--	--	--	--	--

注：上述涉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专利，系发行人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知识产权成果，该等专利权相关权利的行使应符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 3. 共有专利和继受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名下登记的部分境内专利系发行人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时间 (注)	转让价格	转让背景
1	发行人	ZL201010 005335.4	半导体基 板加工设 备	孙丽杰	2013.03.08	400 万元（依据 评估值作价）	该专利的实际权利人 原为姜谦，孙丽杰以上 述专利出资，代姜谦认 缴拓荆有限 400 万元 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 文之第“七、发行人的 股本及其演变”之“3. 增加实收资本至 1,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2	发行人	ZL201410 449129.0	薄膜沉积 设备及其 基材传输 装置	王祥慧	2014.09.23	系“单腔 ALD 设备、生产型 ALD 设备、多 列晶圆直接传 输机构”专有技 术所涉专利，转 让价格 1,010 万 元（依据评估值 作价）	该等专利的实际权利 人原为姜谦，王祥慧以 前述专有技术及所涉 专利出资，代姜谦认 缴拓荆有限新增注册资 本 100 万元（具体情 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之第“七、发行 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 “5. 增加注册资本至 1,768.3168 万元、第一 次股权转让（2014 年 5 月）”）
3	发行人	ZL201410 454132.1	原子层沉 积设备	王祥慧	2014.10.09		
4	发行人	ZL201420 508941.1	原子层沉 积设备	王祥慧	2014.10.21		
5	发行人	ZL201420 509410.4	薄膜沉积 设备及其 基材传输 装置	王祥慧	2014.10.10		
6	发行人	ZL201420 513408.4	原子层沉 积设备	王祥慧	2014.10.16		

7	发行人	ZL200610046308.5	用喷头直接写线路的方法	欣欣科技（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欣科技”）	2015.05.18	0	欣欣科技原系姜谦出资的一人公司，已于2016年6月注销，该等专利为姜谦发明，根据发行人和姜谦的说明，为支持、促进发行人发展，欣欣科技自愿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8	发行人	ZL201110424784.7	用喷头装置实现选择性原子层沉积成膜的方法	姜谦	2017.12.11	0	根据发行人和姜谦的说明，为支持、促进发行人发展，姜谦自愿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注：转让时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显示的专利申请人变更时间为准。

根据相关专利的权利说明书、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检索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或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所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转让方签订的《申请权转让证明》或《专利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已将上述继受专利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及上述相关转让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与上述转让方之间未就该等专利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 （四）注册商标

#####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发行人	48881796		37	2021.03.21-2031.03.20

2	发行人	42116687	<b>Piotech</b>	37	2020.11.28- 2030.11.27
3	发行人	38930046	<b>ThinFilmLite</b>	7	2020.02.21- 2030.02.20
4	发行人	38930045	<b>ThinFilmLite</b>	37	2020.02.21- 2030.02.20
5	发行人	38930044	<b>TFLITE</b>	7	2020.02.21- 2030.02.20
6	发行人	38930043	<b>TFLITE</b>	37	2020.02.21- 2030.02.20
7	发行人	34370246	<b>Piotech</b>	7	2021.01.14- 2031.01.13
8	发行人	34357464	<b>Piotech</b>	11	2021.01.14- 2031.01.13
9	发行人	34346794	<b>Piotech</b>	37	2019.10.14- 2029.10.13
10	发行人	30904119	<b>拓荆科技</b>	7	2019.02.21- 2029.02.20
11	发行人	30904118	<b>拓荆科技</b>	11	2019.02.21- 2029.02.20
12	发行人	30904117	<b>拓荆科技</b>	37	2019.02.21- 2029.02.20
13	发行人	30904116		7	2020.08.28- 2030.08.27

14	发行人	30904115		11	2020.03.28-2030.03.27
15	发行人	30904114		37	2020.11.28-2030.11.27
16	发行人	30904113		7	2019.06.28-2029.06.27
17	发行人	30904112		11	2019.02.21-2029.02.20
18	发行人	30904111		37	2019.02.21-2029.02.20
19	发行人	13894102		9	2015.02.21-2025.02.20
20	发行人	9336023		9	2012.04.28-2022.04.27
21	发行人	9335971		9	2014.06.14-2024.06.13

## 2. 境外商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及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地区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地区
----	-----	-----	----	------	-----	------

1	发行人	01972025	<b>拓荆科技</b>	37	2019.02.16-2029.02.15	中国台湾
2	发行人	01960373		07;37	2018.12.16-2028.12.15	中国台湾
3	发行人	01965559		37	2019.01.16-2029.01.15	中国台湾
4	发行人	01965564	<b>Piotech</b>	37	2019.01.16-2029.01.15	中国台湾
5	发行人	01965560		37	2019.01.16-2029.01.15	中国台湾
6	发行人	01758765	<b>拓荆科技</b>	7	2016.03.16-2026.03.15	中国台湾
7	发行人	01794521	<b>Piotech</b>	7	2016.10.01-2026.09.30	中国台湾
8	发行人	01794520		7	2016.10.01-2026.09.30	中国台湾
9	发行人	108001083		07;37	2019.07.16-2029.07.15	中国台湾
10	发行人	02128724		37	2021.03.16-2031.03.15	中国台湾

### (五)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阿里云域名信息查询系

统（<https://whois.aliyun.com/>）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期限
1	发行人	sypiotech.cn	2010.03.04-2023.03.04
2	发行人	拓荆.cn	2018.06.29-2028.06.29
3	发行人	拓荆.com	2018.06.29-2028.06.29
4	发行人	拓荆科技.cn	2015.09.30-2025.09.30
5	发行人	拓荆科技.com	2015.09.30-2025.09.30

#### （六）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交易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财产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租赁房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书面说明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 19 项租赁房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租赁物业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王喜英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瑞路 389 弄 42 号 301 室	110.56	办公 备件 仓库	有	否	2021.06.15- 2024.06.14
2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旭日路 501 号 1 幢 4 层 403 室	128.4	办公	有	否	2020.10.09- 2021.10.08

3	承租方：拓荆键科 出租方：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昌街道芯中路8号3幢	4,331.6	经营	有	否	2020.11.30-2023.11.29
4	承租方：拓荆武汉分公司 出租方：武汉明桥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3栋3层07号(A072)	1	办公	无	否	2020.09.03-2021.09.02
5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江苏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新泰路8号江苏国际技术转移中心A楼	102.7	办公	有	否	2020.04.15-2021.07.14
6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南区古博路100号	66.1	办公	无	否	2019.01.01-2021.12.31
7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武汉紫光科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未来三路临建办公区	55.14	办公	无	否	2020.12.21-2021.12.20
8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刘玉柱	合肥市蜀山区高刘镇启航南苑9栋904室	90	办公、备件库	有	否	2021.06.16-2022.06.15
9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朱秋媚	厦门市翔安区印斗山二里6号1602室	89.73	办公、备件库	有	否	2020.11.23-2021.11.22
10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吴升旭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永路750弄12号701室	71.52	办公、备件库	有	否	2020.08.03-2021.08.02
11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薛在江	青岛市中德生态园福莱社区75号楼2401	100	办公、备件库	有	否	2021.04.08-2022.04.07



12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夏敏媛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朱林路 22 号	125	办公、备件库	有	否	2021.01.05-2022.01.04
13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叶益万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万和花苑	129.53	办公、备件库	有	否	2020.11.01-2021.10.31
14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邹燕芳	武汉市左岭新城二社区	130	办公、备件库	无	否	2020.12.26-2021.12.25
15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刘玉奎	重庆市沙坪坝区永盛路 49 号 4-16-1	80.63	办公、备件库	有	否	2021.03.05-2022.03.04
16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匡铭杰	无锡市宝龙世家 A 区 38 单元 3 层 301 房	129.32	办公、备件库	有	否	2021.06.10-2022.06.09
17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周孟	深圳市大工业区燕子岭盈富家园 C 区 C-909	75.19	办公、备件库	有	否	2021.06.10-2022.06.09
18	承租方：发行人 出租方：中海海隆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中海财富中心东塔 4 层 SZ10-R59 单元	8	办公	有	否	2021.06.01-2022.05.31
19	承租方：上海拓荆 出租方：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鸿音路 1211 号 10 幢 304 室	35	办公	有	否	2020.12.01-2021.11.30

经核查，上述第 4 项、第 6 项、第 7 项和第 14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如该等房屋的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在未取得产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向发行人出租房产，则相应租赁合同存在效力瑕疵。

由于上述四项租赁房屋（合计租赁面积为 252.24 m<sup>2</sup>）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关于相关房屋所对应土地性质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无法

确认相关房屋所涉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四项租赁房屋外，其他租赁房屋所涉土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鉴于：（1）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宿舍，并未用于生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上述存在效力瑕疵及土地性质无法核查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为 252.24 m<sup>2</sup>，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正在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较为容易在当地找到类似替代房屋，（4）如相关租赁房屋所涉土地的事宜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合同效力瑕疵及土地性质无法核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19 项租赁房屋的相关租赁双方并未就该等租赁房屋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和域名等。
2. 发行人已通过出让、自建、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合同可能存在效力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并走访上述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3. 核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4.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核查内容】

#### （一）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即卖方的交货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下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合同金额在报告期当期排名前五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
1	NGK INSULATORS,LTD.	采购原材料	2021.02.23	JPY	60,000.00 万日元
2	Rorze Corporation	采购原材料	2021.03.02	JPY	33,380.13 万日元
3	MKS Instruments (Hong Kong) Limited	采购原材料	2021.03.23	USD	287.10 万美元
4	MKS Instruments (Hong Kong) Limited	采购原材料	2021.03.02	USD	267.69 万美元

5	XP POWER Limited	采购原材料	2021.03.23	USD	164.93 万美元
6	Brooks Automation, Inc.	采购原材料	2020.10.13	USD	348.18 万美元
7	XP POWER LLC	采购原材料	2020.03.19	USD	248.12 万美元
8	MKS Instruments (Hong Kong) Limited	采购原材料	2020.10.16	USD	232.28 万美元
9	XP POWER LLC	采购原材料	2020.07.22	USD	146.49 万美元

## (二) 重大销售合同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销售合同，对发行人与同一客户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客户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不含税）累计计算后，将发行人与合同金额总和排名前五的客户所签订的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情况				
	年份	不含税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华虹集团	2020	8,956.80	PECVD	采购合同、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	25,058.33			
	合计	<b>34,015.13</b>			
中芯国际	2020	2,724.00	PECVD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	16,788.00			
	合计	<b>19,512.00</b>			
芯恩（青 岛）集成 电路有限 公司	2020	4,121.00	PECVD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	4,847.60			
	合计	<b>8,968.60</b>			
长江存储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2021	<b>4,003.69</b>	PECVD	框架协议、 订单	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五年；订单的履行期限以实际订单为准

注：华虹集团指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ICRD、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中芯国际指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 （三）保荐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已签署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聘任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 （四）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大合同，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345.19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辽宁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68,776.61
2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37,800.00
3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0,000.00
4	庄雪菲	应收暂付款	80,150.00
5	大连保税区科利德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6,5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

付款金额为 10.16 万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主要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合同的签订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4.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本变化**

发行人前身拓荆有限自成立以后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拓荆有限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自设立以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拓荆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和拓荆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21年1月12日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1年6月22日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二）拓荆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修改

1. 2017年7月17日，拓荆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117.4787万元，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17年8月9日在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2019年4月3日，拓荆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中微公司变更名称及大连港航向中微公司转让股权等，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章程修正案已于2019年5月6日在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 2019年5月13日，拓荆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作出书面决议，同意中科仪向宿迁浑璞转让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章程修正案已于2019年5月17日在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 2019年7月12日，拓荆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宿迁浑璞向盐城燕舞转让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章程修正案已于2019年7月12日在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 2019年12月26日，拓荆有限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485.8997万元、引入新股东等事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19年12月27日在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
3. 拓荆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现有股东 32 名，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24 名非自然人股东。

（2）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属于会计专业人士的赵国庆担任。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如发生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其他收购方在未经发行人董事会半数表决通过的情况下，通过收购发行人股份或采取一致行动等方式取得或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在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继任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且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必须至少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在发行人连续工作满五年以上的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但如出现职工代表董事的入选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比例时，则董事会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继任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每年股东大会改选董事的总数不超过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下，拟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

(3)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章程》建立的上述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决策程序、议事程序等均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订或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 **1. 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32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	2021.01.08
2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32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	2021.03.31
3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32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	2021.04.30
4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32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	2021.06.15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9名董事出席	2021.01.08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9名董事出席	2021.03.10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9名董事出席	2021.04.14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9名董事出席	2021.05.21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6名监事出席	2021.01.08
2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6名监事出席	2021.03.10

3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 6 名监事出席	2021.04.14
---	----------------	------------	------------

经核查,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拓荆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6. 核查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组成

序号	人员姓名	职位
1	吕光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姜谦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	杨征帆	董事
4	王梁	董事
5	齐雷	董事
6	尹志尧	董事
7	吴汉明	独立董事
8	黄宏彬	独立董事
9	赵国庆	独立董事
10	叶五毛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1	郭郢	监事
12	曹阳	监事
13	许荣伟	监事
14	苑雪	监事
15	刘忠武	监事
16	田晓明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	张孝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	周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	孙丽杰	副总经理
20	刘静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1	赵曦	董事会秘书

##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经核查，拓荆有限及发行人董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19.01.01-2019.04.02	姜谦、吕光泉、杨璐、齐雷、杨征帆、杜志游、李昌龙、王海涛、苏庆祥	—
2019.04.03-2019.11.20	姜谦、吕光泉、杨璐、齐雷、杨征帆、杜志游、李昌龙、苏庆祥	大连港航不再持有拓荆有限股权，其向拓荆有限委派的董事王海涛也相应辞任，拓荆有限董事会改由 8 人组成。
2019.11.21-2021.01.07	姜谦、吕光泉、杨璐、齐雷、杨征帆、杜志游、李昌龙、苑雪	股东沈阳创投出具《关于变更董事人选的函》，提请免去苏庆祥董事职务，委派苑雪担任董事职务。
2021.01.08-至今	吕光泉、姜谦、杨征帆、王梁、齐雷、尹志尧、吴汉明、黄宏彬、赵国庆	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各股东重新提名董事；此外，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新增 3 名独立董事。

经核查，上述董事产生及变更均经过拓荆有限相关股东有效委派或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

##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经核查，拓荆有限及发行人监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19.01.01-2019.01.03	陈伟文、吕玉梅、佟世文、刘忠武、张素梅	—
2019.01.04-2021.01.07	陈伟文、吕玉梅、曹阳、刘忠武、张素梅	股东国投上海出具《任免函》，免去佟世文监事职务，委派曹阳担任拓荆有限监事。
2021.01.08-2021.04.08	叶五毛、余峰、曹阳、许荣伟、苑雪、刘忠武	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股东重新提名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21.04.09-2021.04.29	叶五毛、曹阳、许荣伟、苑雪、刘忠武	原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名的监事余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21.04.30-至今	叶五毛、郭郢、曹阳、许荣伟、苑雪、刘忠武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名郭郢出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获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

经核查，上述监事的产生及变更均经过拓荆有限相关股东有效委派或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有效决议通过。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19.01.01-2020.05.28	总经理：吕光泉 副总经理：田晓明、张孝勇、吴飏、周仁、孙丽杰、刘静 财务负责人：刘静	—
2020.05.29-2021.01.07	总经理：吕光泉 副总经理：田晓明、张孝勇、周坚、孙丽杰、刘静 财务负责人：刘静	董事会聘任周坚为副总经理，同意吴飏、周仁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2021.01.08-至今	总经理：田晓明	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



	副总经理：张孝勇、周坚、孙丽杰、刘静 财务负责人：刘静 董事会秘书：赵曦	人，原总经理吕光泉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原副总经理田晓明担任总经理；此外，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聘任赵曦担任董事会秘书。
--	--	--

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有效决议通过。

####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021年3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将姜谦、吕光泉、田晓明、周坚、张孝勇、叶五毛、宁建平等7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此前，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发行人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拓荆有限/发行人任职，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吴汉明、黄宏彬、赵国庆，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赵国庆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3. 核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
4. 核查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应税收入按 17% 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应税收入按 16% 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 年 4 月 1 日起应税收入按 13% 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发行人）、25%（上海拓荆、北京拓荆、拓荆键科）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年7月31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GR20182100006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持有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1年7月30日到期。经对照核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须满足的条件	具体分析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拓荆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成立，注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所有，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PECVD设备、ALD设备和SACVD设备等高新技术产品，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之“5. 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经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的研发人员142人，占员工总数的43.56%；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且2018年至2020年的研发投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2.84%、29.58%、28.19%，均高于3%，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98.42%，未低于6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致力于研究和生产世界领先的极大规模集成电路行业专用薄膜设备，能够自行研发制造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专用自动化PECVD，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

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等纳税资料，以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项目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1年1-3月	1	中青年科技英才培养工程奖励资金	1,000,00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中青年科技英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沈才社发（2018）20号）
	2	2021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奖励资金	500,300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奖励资金的通知》（沈工信发（2021）30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奖励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21）297号）
	3	2020年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立项补助资金	300,00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的立项通知》
2020年度	1	国家集成电路装备项目A（介质薄膜先进工艺相关）	119,590,000.00	*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B（先进工艺PECVD相关）	53,661,400.00	*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A（ALD相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3,971,625	*

	课题 B（先进工艺 PECVD 相关）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A（ALD 相关）	16,705,000	*
5	“高端集成电路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研发补贴	50,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海财预（2021）11 号）、《“高端集成电路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书》
6	某项 2020 年补偿资金	2,400,000.00	*
7	高端外专年薪资助项目	1,748,000.0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计划”安排的通知》
8	2020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1,405,900.00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沈工信发（2020）180 号）
9	2019 年兴辽英才项目	1,000,000.00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辽组通字（2019）26 号）、《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10	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贴	964,930.00	《关于核拨 2019 年外经贸资金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贴的通知》
11	2020 年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资金	737,000.00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辽工信装备（2020）160 号）
12	某项 2020 年度补助	600,000.00	*
13	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补助	500,000.0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 2017 年沈阳市科技企业“双培育计划”名单的通知》（沈科发（2017）39 号）、《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技企业“双培育计划”支持培育措施的通知》（沈科发（2017）36 号）、《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第三批）

				的通知》（沈科发（2017）44号）
	14	某项 2019 年补助资金	410,000.00	*
	15	引智项目	400,000.00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19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通知》（国科办专（2019）6 号）、《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科技部 2019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通知》
	16	精益管理项目补贴	300,000.00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精益管理咨询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8）1659 号）
	17	专利补贴	20,000.0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第三批）项目公示》
2019 年度	1	辽宁省重大专项补助	20,000,000.00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课题）的通知》（辽科发（2019）38 号）
	2	十三五地方配套	3,632,400.00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 02 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6）008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IC 装备及相关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7）57 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2016ZX02103）、《“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结论书的通知》
	3	首台套补助	2,899,000.00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 2019 年度沈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补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4	高层次人才补助	2,500,000.0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16）72 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8 年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资助工作的通知》、《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9 年度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资助的通知》

	5	某项 2019 年发展资金补助	1,700,000.00	*
	6	进口贴息项目补助	1,644,026.00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外贸发展资金（进口贴息的通知）》（沈商务发（2019）70 号）
	7	某项 2019 年度配套奖励	1,000,000.00	*
	8	2018 年兴辽英才项目经费	1,000,000.00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等省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辽科发（2019）18 号）
	9	某项 2019 年度补助	600,000.00	*
	10	高端外专年薪资助	576,000.0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和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沈科发（2019）52 号）、《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计划”安排的公示》
	11	2017 年市计划项目补助	500,000.0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沈科发（2019）45 号）、《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沈科发（2017）40 号，编号：17-89-0-00）
	12	精益管理项目补贴	300,000.00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精益管理咨询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8）1659 号）
	13	外专百人计划经费	200,000.00	《关于批准 2018 年辽宁省外专百人计划等 3 类项目的通知》（辽科发（2019）2 号）
2018 年度	1	十三五地方配套款	26,875,225.00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 02 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6）008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IC 装备及相关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7）57 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2016ZX02103）、《“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结论书的通知》



2	十三五国拨专项到款	1,830,200.00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02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6)008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2016ZX02103)、《“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02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结论书的通知》
3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助	3,734,800.00	《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2018年度沈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补助项目公示的通告》
4	2018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	1,298,000.00	《沈阳市外国专家局关于下达国家外国专家局2018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外专发(2010)87号)
5	R&D经费增量奖励后补助资金	1,060,000.00	《浑南区科技经信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全省R&D经费增量奖励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6	2017年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项目补助	1,000,000.0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支持措施的通知》(沈科发(2017)29号);《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2017年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项目的通知》(沈科发(2017)31号)
7	2018年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	1,000,000.00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的通知》(沈知发(2018)8号)
8	集成电路先进硬掩膜(ACHM)薄膜沉积技术设备的研制项目(2018年市计划)	1,000,000.00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沈科发(2018)16号,编号:Y18-2-002)、《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8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沈科发(2018)16号)、《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验收证书》(编号:沈科验字[2019]第0167号)
9	2018年中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	840,000.00	《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中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资金及申报沈阳市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配套补贴的通知》(沈经信发(2018)115号)
10	2018年新兴产业项目到款	753,000.00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

				(2018) 1278 号)
11	2018 年度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计划	600,000.0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计划的通知》
12	某项 2018 年度补助	600,000.00		*
13	沈阳市人力资源开发专项资金资助	500,000.0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16)72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7 年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44 号)、《沈阳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资助协议书》(编号: 2017CXCXY-D-12)
14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补助	220,000.00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15	2018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助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206,100.00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获得国家 2018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助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8)1028 号)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核查结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2.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3.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环保设备投入及运行情况，查阅运行记录；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环节主要是对外购部件进行组装、检测和工艺调试等，不存在产生重污染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生产、研发环节中的覆膜性能测试环节会有一定数量的废包装物、废试剂瓶、废气、废水、废酸液的产生。

对于前述污染物中需要进行专门特殊处理的废包装物、废试剂瓶及废酸液、废水处理中形成的废污泥等污染物，发行人均委托持有相关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废弃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并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运送至危废处理公司；对于其他可自行处理的一般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发行人配备了专门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排放情况及设备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NH <sub>3</sub> 、NO <sub>x</sub> 、氟化物、SO <sub>2</sub>	2,000-2,500 m <sup>3</sup> /h	尾气处理设备和洗涤塔	3,500m <sup>3</sup> /h
废水	氟化物、NH <sub>3</sub> -N、CODCr、SS	35-45t/d	废水处理站	121 t/d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环境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环保设备购置及维护费、废弃物处置费等。

发行人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处理废水、废气的废水处理站、尾气处理设备和洗涤塔，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查看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报告期内的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环保检测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先进半导体设备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ALD 设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前三项投资项目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拟使用金额情况如下：

### (1)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废酸液、固体废弃物。

对于废气，项目建设的同时将同步安装 8 台尾气处理设备，每台单价 65 万元，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52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对于废水，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废水都将经过发行人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对于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废酸液等，发行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回收处理。

## (2) 先进半导体设备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成后在研发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废酸液、固体废弃物。

对于该项目建成后开展研发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将由发行人现有的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分别处理；对于相关固体废弃物和废酸液等，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回收处理。

## (3) ALD 设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废酸液、固体废弃物。

对于废气，项目建设的同时将同步安装 4 台尾气处理设备，每台单价 65 万元，1 台洗涤塔，单价 30 万元，环保设施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29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对于废水，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废水将经过原厂区已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对于项目建成后研发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和废酸液等，将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回收处理。

## 4.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发行人属于纳入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912101005507946696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9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9E33749R3M，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半导体薄膜设备的设计开发、制

造及相关管理活动，认证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该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的建设内容仅限于“组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先进半导体设备技术研发项目”是利用发行人现有的研发环境，包括厂房、研发平台及实验室等开展先进半导体设备的研发，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准备“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申请文件，其尚未开展该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未履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建设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5. 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成“半导体薄膜设备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无在建项目。2015 年 4 月 29 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出具沈环保浑南审字[2015]0026 号《关于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薄膜设备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7 年 7 月 21 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出具沈环保浑南验字[2017]055 号《关于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薄膜设备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该项目予以验收。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委托辽宁万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等

污染物检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确认检测结果正常。

经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对发行人提出相关整改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在百度等搜索引擎的检索结果、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9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9Q26844R3M，认证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半导体薄膜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函证、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的情形。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设备出厂流程》《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整机检验流程》等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该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核查投资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4. 核查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环境影响评价出具的相关说明。

### 【核查内容】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	8,000.00	8,000.00	发行人
2	先进半导体设备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	40,000.00	40,000.00	发行人
3	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7,000.00	27,000.00	上海拓荆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发行人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
-----	------------	------------	---

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0,000 万元。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在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情况如下:

### 1.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

2021 年 3 月 23 日,沈阳市浑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项目备案证明》,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属于发行人“半导体薄膜设备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的扩产项目,“半导体薄膜设备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的建设项目类别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 70 项之“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沈环保浑南审字(2015)0026 号环评批复,鉴于“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建设内容仅限于“组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

### 2. 先进半导体设备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

2021 年 3 月 23 日,沈阳市浑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先进半导体设备技术研发项目>项目备案证明》,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先进半导体设备技术

研发项目”是利用发行人现有的研发环境，包括厂房、研发平台及实验室等开展先进半导体设备的研发，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

### 3. ALD 设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021年3月26日，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出具2021（3-21）号《关于“拓荆科技ALD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预审综合意见》，拟同意上海拓荆建设该项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书面说明，同意该项目落地发展，并加快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由于投资项目选址落地的载体为闵联临港智芯源一期13号标准厂房，因标准厂房竣工后备案尚需时日，按照国家相关项目备案要求，暂无法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的备案手续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 （三）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待

取得投资管理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章节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对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等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3. 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如有）涉及的相关文件；
4.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涉及的相关文件。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9月，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175031号关于第30904114号“Piotech及图”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发行人以诉争商标未构成近似商标、引证商标二已被撤销、不会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为由，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10月2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2019）京73行初11413号《行政判决书》，以诉争商标在全部指定使用的服务上与引证商标一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原告的诉讼理由均不能成立为由，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20年1月，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5月2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京行终1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73行初11413号行政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175031号关于第30904114号“Piotech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就发行人针对第30904114号“Piotech及图”商标提出的复审申请作出决定，该判决为终审判决。经核查，第30904114号“Piotech及图”商标已于2020年11月28日获得注册公告，权利人为发行人。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之间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共青城盛夏原系润扬嘉禾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润扬嘉禾5,235.2715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39.66%。2020年10月30日，润扬嘉禾向共青城盛夏发出《关于将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名的通知》和《会议决议》，认为因共青城盛夏原因导致润扬嘉禾至上述文件发出日未能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共青城盛夏的行为违反了润扬嘉禾合伙协议第7.4条关于当然退伙的约定，且经管理人多次沟通仍不配合，因而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其除名。润扬嘉禾作出上述除名决议后，于2021年1月12日完成除名所涉工商变更登记，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020年11月17日，共青城盛夏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对润扬嘉禾提起诉讼，请求黄岛区人民法院判决润扬嘉禾上述将共青城盛夏除名的《会议决议》无效。提交答辩状期间，润扬嘉禾提出管辖权异议。经黄岛区人民法院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润扬嘉禾提出的异议成立，案件移送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管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此外，2021年1月31日，共青城盛夏以润扬嘉禾及其合伙人为被告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其入伙润扬嘉禾的目的在于通过润扬嘉禾间接持有拓荆科技股权，其向润扬嘉禾出资的5,235.2715万元对应拓荆科技275.5406

万股股份，在即将实现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润扬嘉禾合伙人的除名决定使其丧失了润扬嘉禾的财产份额，侵占了其间接持有的拓荆科技股权，因而诉请被告向其返还拓荆科技 275.5406 万股股份，并由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2021 年 4 月 16 日，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上述案件移送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依据润扬嘉禾出具的书面说明，就上述裁定共青城盛夏已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因前述诉讼纠纷，润扬嘉禾所持发行人 6.5710% 股份（对应 623.3158 万股股份）被共青城盛夏申请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作出的（2021）赣 04 执保 4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满两年。

鉴于共青城盛夏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82%，其要求润扬嘉禾返还的前述发行人 275.54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0%，占比较低，本所律师认为，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之间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润扬嘉禾与共青城盛夏之间的纠纷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风险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法律事项章节的讨论及核对；

2. 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机构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和承诺。

### 【核查内容】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机构已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2. 核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326	316	273	278
缴纳人数	310	295	259	264
未缴纳人数	16	21	14	14



缴纳比例	95.09%	93.35%	94.87%	94.96%
------	--------	--------	--------	--------

如上述，报告期各期末，除少量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部分地区未设分支机构，因开展业务需要，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

经核查，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河管理部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

### 【核查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就该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历史股权代持事项所涉及的委托持股协议、历年股权授予审批表、隐名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及其终止确认书、股权转让协议等；
2. 核查拓荆有限解除股权代持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沈阳盛龙、沈阳盛腾、沈阳盛全、沈阳盛旺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以及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
4. 核查发行人、股权代持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5. 对涉及股权代持的员工进行访谈，了解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 【核查内容】

### 1. 拓荆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

#### (1) 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孙丽杰、姜谦、刘忆军、王祥慧等相关方的访谈，2010年4月拓荆有限设立时，孙丽杰用于对拓荆有限出资的“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专有技术的实际发明人和权利人为姜谦，孙丽杰以该等专有技术出资取得的拓荆有限40%股权（对应400万元注册资本）实际系代姜谦持有。

就上述委托代持关系，姜谦已于2010年3月26日与孙丽杰及拓荆有限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中科仪签署《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主要约定：（1）姜谦自愿委托孙丽杰作为自己对拓荆有限400万元出资所形成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孙丽杰自愿接受该等委托；（2）中科仪同意姜谦为上述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孙丽杰为名义持有人；（3）同意后续将该部分股权分配给姜谦本人、其他海外专家以及国内员工。

依据本所律师对姜谦、孙丽杰的访谈，设置上述股权代持安排的主要原因为：姜谦为外籍人士，如与中科仪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繁琐，且姜谦实际出资所形成的部分股权拟作为激励股权分配给拓荆有限聘请的海外专家和国内员工，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委托孙丽杰代为持股；此外，为避免频繁办理工商变更，后续拓荆有限员工获得激励股权后，均将相关激励股权代持在孙丽杰名下，待适当时机予以还原。

根据本所律师对姜谦和孙丽杰的访谈以及中科仪出具的书面说明，2010年，经姜谦、孙丽杰以及中科仪同意，拓荆有限开始按照如下方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将孙丽杰代姜谦持有的拓荆有限40%股权（对应400万元注册资本）作为拓荆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分配给姜谦本人、其他海外专家以及国内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2）激励对象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或系虽未满足该等全部条件，但拓荆有限总经理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①为拓荆有限的正式员工，②在拓荆有限的连续工龄满1年以上，③为拓荆有限聘请的海外专家或其他核心员工；（3）激励对象取得拓荆有限股权后，为隐名

股东，其股权仍由原代持人代持；（4）授权总经理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负责人，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就该等代持关系的设立，中科仪已书面确认：“本公司知晓并同意前述股权代持安排及拓荆有限设立后对海外专家及国内员工的股权激励安排。本公司确认，在本公司作为拓荆有限第一大股东期间，拓荆有限用于激励海外专家及国内员工的股权系姜谦以知识产权出资取得的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该等股权激励无需履行国有企业股权激励的相关程序。”

## （2）2010 至 2013 年期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经总经理签署的股权授予审批单，与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获得拓荆有限激励股权的员工（以下简称“被代持人”）签订的部分《隐名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及其时任总经理的确认，2010 年至 2013 年，拓荆有限向被代持人授予的拓荆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人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白昊	-	-	500	-
2	蔡璨	-	-	600	600
3	曹华	-	-	-	200
4	曹静	-	-	-	350
5	曹晓杰	1,850	1,000	1,200	1,350
6	常晓娜	-	-	-	450
7	车成友	-	-	-	300
8	陈冲	-	-	1,000	1,250
9	陈刚	2,300	-	-	-
10	陈英男	-	-	-	550
11	初春	-	950	1,550	1,950

序号	被代持人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2	杜娟	1,750	1,000	1,440	1,690
13	杜宇	-	-	800	1,000
14	范石强	-	-	500	-
15	冯浩	300	-	-	-
16	葛研	-	800	1,200	1,450
17	国建花	-	-	800	950
18	郝昕	-	-	-	350
19	黄园园	300	-	-	-
20	姜虹	1,800	800	1,000	1,200
21	姜明霄	2,200	1,700	2,900	3,540
22	姜谦	443,300	220,000	390,000	280,000
23	姜崴	400	1,300	1,900	2,300
24	荆孟娜	-	-	-	200
25	荆倩倩	-	-	800	1,050
26	孔德君	-	-	-	200
27	雷洋	-	-	800	1,000
28	黎富平	-	1,050	1,750	2,100
29	李丹	-	-	-	300
30	李丹	-	-	-	200
31	李晶	-	1,300	2,000	2,350
32	李世龙	-	800	1,400	1,700
33	李婷	-	900	1,400	1,650
34	李晓帆	-	400	-	-

序号	被代持人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35	李晓靓	-	850	-	-
36	李志娟	400	800	1,100	1,300
37	李忠然	2,900	-	-	-
38	廉杰	-	-	-	450
39	梁立元	600	1,200	1,900	2,250
40	梁学敏	300	800	-	-
41	林英浩	2,300	-	-	-
42	凌复华	45,000	46,667	91,667	161,666
43	刘春	3,000	6,000	-	-
44	刘海兵	-	400	600	800
45	刘宏韬	-	-	-	400
46	刘静	-	3,200	4,800	5,600
47	刘克辰	4,200	2,100	3,100	3,500
48	刘绍孔	-	-	-	200
49	刘忆军	66,667	53,334	93,333	146,666
50	刘忠武	3,700	2,800	4,000	4,700
51	柳雪	-	900	1,400	1,650
52	芦佳	-	-	700	700
53	陆阳	1,500	1,000	1,500	1,750
54	吕欣	-	-	900	1,250
55	马强	-	-	-	350
56	马晓欧	-	750	950	950
57	孟祥军	700	-	-	-

序号	被代持人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58	穆晓坤	-	300	-	-
59	聂文远	700	1,400	2,200	2,200
60	宁建平	-	1,300	1,800	2,200
61	彭海娇	-	-	-	650
62	戚艳丽	-	1,000	1,400	1,700
63	祁广杰	700	1,700	2,900	3,500
64	祁效民	-	-	-	300
65	祁一楠	-	750	950	1,150
66	曲晓军	-	-	940	1,190
67	沈生	-	-	400	-
68	石恒宇	1,500	1,000	1,500	1,800
69	史昊谦	-	900	1,200	1,400
70	孙凡琪	500	1,000	1,500	1,750
71	孙丽杰	3,500	7,500	10,500	12,500
72	孙雪松	800	1,600	2,600	3,200
73	汪春仁	1,400	800	-	-
74	汪晶	-	750	950	1,150
75	王春玲	-	900	1,400	1,650
76	王迪	-	350	-	-
77	王海滨	500	1,000	1,000	1,200
78	王丽丹	2,300	1,300	1,900	-
79	王琳琳	-	-	800	1,100
80	王晓晨	-	-	-	550

序号	被代持人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81	王焱	-	-	-	450
82	王玉	2,300	-	-	-
83	王月	-	-	-	400
84	王月	-	1,150	1,850	2,150
85	王卓	-	-	800	800
86	温宏营	-	-	-	350
87	吴凤丽	-	3,000	4,400	5,100
88	吴昊	-	300	-	-
89	项宏伟	-	-	-	200
90	徐琳	-	-	840	1,090
91	续震	-	-	1,000	1,400
92	颜凌轩	-	-	-	300
93	杨丹	-	-	700	900
94	杨艳	-	-	-	350
95	衣凰	2,300	1,300	-	-
96	于棚	-	1,200	2,000	2,500
97	袁赫	-	-	-	400
98	张博	-	-	700	850
99	张丹利	-	-	400	-
100	张国楠	-	-	800	950
101	张晗	-	850	-	-
102	张吉智	-	350	-	-
103	张建	-	-	-	450

序号	被代持人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04	张菊	-	400	-	-
105	张素梅	3,500	-	-	-
106	张文生	-	950	1,750	2,350
107	张先智	40,000	30,000	52,500	82,500
108	张孝勇	-	23,334	63,334	143,332
109	张有成	-	-	1,000	1,300
110	张子涵	-	-	-	400
111	赵东晖	-	300	-	-
112	赵宏美	-	-	-	200
113	赵麟添	-	-	-	200
114	赵文平	-	-	700	-
115	赵铮	-	-	-	350
116	郑旭东	-	-	-	350
117	朱超群	-	-	-	1,200
118	朱文博	-	-	-	200
119	庄雪菲	-	-	-	200
120	邹楠	600	1,200	-	-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激励对象的访谈，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各被代持人获得激励股权后，分别与孙丽杰签署《隐名股东股权转让协议》，所获激励股权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代持在孙丽杰名下。

### (3) 孙丽杰代持股权的还原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4. 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2014 年 1 月，孙丽杰将其代持的拓荆有限 13.333% 股权（对应 133.33 万元注册资本）、2.55% 股权（对应 25.5 万元注册资本）、1.5% 股权（对应 15 万元注册资本）、



2.8%股权（对应 28 万元注册资本）、1.6%股权（对应 16 万元注册资本）、2.3745% 股权（对应 23.745 万元注册资本）、4.779%股权（对应 47.79 万元注册资本）、1.6885%股权（对应 16.885 万元注册资本）、9.375%股权（对应 93.75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姜谦、凌复华、张孝勇、刘忆军、张先智、沈阳盛全、沈阳盛旺、沈阳盛龙、沈阳盛腾。

依据本所律师对孙丽杰、姜谦、凌复华、张孝勇、刘忆军、张先智的访谈，孙丽杰向上述自然人转让的股权，系将其代持在孙丽杰名下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还原至上述激励对象名下，经历上述转让后，姜谦获授并代持在孙丽杰名下的激励股权得到全部还原，凌复华、张孝勇、刘忆军、张先智获授并代持在孙丽杰名下的股权得到部分还原，未还原的股权后续将在员工持股平台中还原。

经核查，沈阳盛龙、沈阳盛腾、沈阳盛全、沈阳盛旺设立目的均系作为拓荆有限员工的持股平台，受让孙丽杰名下代持的已分配激励股权以及尚待分配的激励股权，相关激励对象通过持有相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享有激励股权的权益。在该等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各平台均设置了 1 名员工持股管理人（即姜明霄、孙雪松、刘忠武、石恒宇），并将大部分已向被代持人分配的激励股权及尚待分配的激励股权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登记在该等员工持股管理人名下，后续通过员工持股管理人向激励对象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实现对已向被代持人分配的激励股权的还原，及对后续新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激励。

孙丽杰在向上述自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代持的全部股权后，与各被代持人签署《<隐名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终止确认书》，确认双方的代持关系终止。

依据上述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及其合伙人签订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除邹楠等 19 名被代持人因自拓荆有限离职而由员工持股管理人回购其激励股权外，其他被代持人获得的激励股权均已由相关被代持人直接持有，或由其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代持还原后其直接和间接享有权益的拓荆有限股权数量与原由孙丽杰代其持有的股权数量不存在差异，其与孙丽杰、员工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管理人、拓荆有限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对沈阳盛全、沈阳盛旺、沈阳盛龙、沈阳盛腾自孙丽杰受让的尚待

分配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各自财产份额，由相关员工持股管理人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陆续向新确定的激励对象分别转让。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及合伙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管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员工持股管理人名下登记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均已转让给激励对象，其名下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 2. 拓荆有限 2014 年增资中涉及的股权代持

### (1) 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5. 增加注册资本至 1,768.3168 万元”部分所述，2014 年 5 月，王祥慧以“单腔 ALD 设备、生产型 ALD 设备、多列晶圆直接传输机构”专有技术出资，取得拓荆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姜谦、王祥慧等相关方，上述专有技术的实际发明人和实际权利人为姜谦，王祥慧在该次增资中取得的拓荆有限股权实际系代姜谦持有，经各方同意，该部分股权亦作为激励股权，后续拟陆续分配给海外专家和拓荆有限骨干员工。

依据本所律师对姜谦、王祥慧、吕光泉等的访谈，姜谦与王祥慧设置上述股权代持安排的原因为：姜谦为激励拓荆有限的骨干员工及吸引海外专家加入拓荆有限，以其所持专有技术出资取得拓荆有限股权，作为新的激励股权来源；由于姜谦也作为该等激励股权的考核对象和潜在激励对象之一，为保证考核和激励的公平性，故由友人王祥慧代为申请专利，并代为出资。

本所律师注意到，王祥慧以上述专有技术代姜谦向拓荆有限出资时，姜谦系拓荆有限的员工，就上述专有技术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根据本所律师对姜谦和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上述专有技术均系 ALD 设备涉及的相关技术，姜谦在拓荆有限成立之前即已开始相关技术的研究，且在申请上述专利时拓荆有限尚未开始该等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相关技术的开发过程中不存在利用拓荆有限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2）经本所律师查阅拓荆有限自设立以来的研发项目清单，在姜谦以上述专有技术对拓荆有限出资前，拓荆有限的研发项目均

不涉及 ALD 相关技术；（3）经本所律师查阅拓荆有限 2010 年至 2014 年的营业收入明细，拓荆有限在该期间内不存在来源于 ALD 设备的相关收入。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姜谦用于向拓荆有限出资的上述专有技术不属于其在拓荆有限的职务发明。

## （2）王祥慧代持股权的还原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审批单，并经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王祥慧代持的 100 万元拓荆有限出资额，后续作为激励股权分配给以下人员：吕光泉（50 万元）、吴飏（17.5 万元）、周仁（17.5 万元）、刘忠武（2 万元）、刘静（5 万元）、周坚（4 万元）、宁建平（3 万元）、张志鹏（1 万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6. 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2015 年 7 月，王祥慧分别向吕光泉、吴飏、周仁、沈阳盛旺转让拓荆有限 50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15 万元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激励对象，本次股权转让系对王祥慧名下代持股权的还原。转让完成后，吕光泉、吴飏、周仁直接持有相关激励股权，刘静、周坚、宁建平、张志鹏、刘忠武后续通过持有沈阳盛旺的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相关激励股权。

依据沈阳盛旺的工商档案及其合伙人签订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祥慧及相关激励对象，其获得的上述拓荆有限的激励股权，均已由其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沈阳盛旺财产份额的方式由其间接持有，代持还原后其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的拓荆有限股权数量与原向其分配的激励股权数量不存在差异，其与拓荆有限、沈阳盛旺及其员工持股管理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得到清理

根据上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代持股权均已作为拓荆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向拓荆有限的海外专家和其他核心员工进行分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原由孙丽杰和王祥慧代持的拓荆有限股权已作为激励股权全部分配给激励对象，由其直接持有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清理。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代持股权均已作为拓荆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向拓荆有限的海外专家和其他核心员工进行分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原由孙丽杰和王祥慧代持的拓荆有限股权已作为激励股权全部分配给激励对象，由其直接持有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清理。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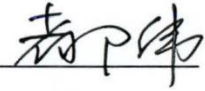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经办律师：



刘佳

经办律师：



姚腾越

2021年7月5日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第三章 股份	- 2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4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5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6 -
第一节 股东	- 6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9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2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3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5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8 -
第五章 董事会	- 22 -
第一节 董事	- 22 -
第二节 董事会	- 25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1 -
第七章 监事会	- 33 -
第一节 监事	- 33 -
第二节 监事会	- 33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5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5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9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9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40 -
第一节 通知	- 40 -
第二节 公告	- 41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	- 41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1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2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4 -
第十二章 附则	- 45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年【】月【】日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Piotech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极大规模集成电路行业专用薄膜设备公司，引领科技创新，为中国及世界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认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的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12.1755	26.48	净资产	2021.1.8
2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29.7297	18.23	净资产	2021.1.8
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62.2547	11.20	净资产	2021.1.8
4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2105	7.39	净资产	2021.1.8
5	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3158	6.57	净资产	2021.1.8
6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16	净资产	2021.1.8
7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0297	3.13	净资产	2021.1.8
8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0.0180	1.90	净资产	2021.1.8
9	中车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622	1.71	净资产	2021.1.8
10	宿迁浑璞浑金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58	净资产	2021.1.8
11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58	净资产	2021.1.8
12	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996	1.46	净资产	2021.1.8
13	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546	1.46	净资产	2021.1.8
14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416	1.46	净资产	2021.1.8
15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205	1.46	净资产	2021.1.8
16	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186	1.46	净资产	2021.1.8
17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725	1.45	净资产	2021.1.8
18	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7926	1.45	净资产	2021.1.8
19	CHIANG CHIEN（姜谦）	123.429	1.30	净资产	2021.1.8
20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9.0099	1.04	净资产	2021.1.8
21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7500	0.83	净资产	2021.1.8
22	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947	0.82	净资产	2021.1.8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的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23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7900	0.66	净资产	2021.1.8
24	LU GUANGQUAN（吕光泉）	50.0000	0.53	净资产	2021.1.8
25	LIU YIJUN（刘忆军）	28.0000	0.30	净资产	2021.1.8
26	LING FUHUA（凌复华）	25.5000	0.27	净资产	2021.1.8
27	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7450	0.25	净资产	2021.1.8
28	WU BIAO（吴颺）	17.5000	0.18	净资产	2021.1.8
29	ZHOU REN（周仁）	17.5000	0.18	净资产	2021.1.8
30	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8850	0.18	净资产	2021.1.8
31	CHANG SIAN CHE CYNTHIA（张先智）	16.0000	0.17	净资产	2021.1.8
32	CHANG HSIAO-YUNG（张孝勇）	15.0000	0.16	净资产	2021.1.8
	合计	9,485.8997	100.00	-	-

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对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其他处分。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现任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

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如发生公司现有股东或其他收购方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半数表决通过的情况下，通过收购公司股份或采取一致行动等方式取得或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在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继任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且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必须至少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五年以上的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但如出现职工代表董事的入选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比例时，则董事会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继任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每年股东大会改选董事的总数不超过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在前款约定的情形下，拟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



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对外投资

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及进行风险投资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对外投资，达到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标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对外投资按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七）项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 （四）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

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获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授权事项进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主动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公司已有的或者拟议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条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事项；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或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六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



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四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二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财务预决算）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采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的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5. 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如下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决议。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应按照前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并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说明。

前述公司外部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 （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适时制订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有义务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便利，该等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话方式送出；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以电子邮件送出；
- （六）以公告方式发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

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需）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按本章程规定制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为本章程（草案）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无正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光泉

2021年3月31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424号

## 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3月1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郝帅龙

共印 15 份

